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八）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四、发行数量.....	14
五、股份锁定安排.....	14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6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7
八、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8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二、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48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8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3
重大风险提示	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4
二、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55
三、其他风险.....	5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9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61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71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77
六、关于本次重组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安排	78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79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9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80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1
十一、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8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5

一、公司基本情况.....	8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8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9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0
五、主营业务概况.....	90
六、主要财务指标.....	9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
八、本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94
九、本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94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95
一、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9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97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182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94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5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95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95
八、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195
九、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情况说明.....	225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238
一、拟出售资产范围.....	238
二、拟出售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239
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240
四、拟出售资产的担保、诉讼情况.....	247
五、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	252
六、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253
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255
八、化医集团、建峰集团与拟出售资产的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65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66
一、基本情况.....	266
二、历史沿革.....	266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331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332
五、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391
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40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400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02
九、标的公司内部资产剥离情况.....	407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410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其他情况说明.....	411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421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421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1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448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462
五、核心技术情况.....	485
六、安全生产.....	486
七、环境保护.....	486
八、质量控制.....	486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488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488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488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	526
四、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52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32
第八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534
一、发行方式.....	534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34
三、发行对象.....	534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34
五、发行数量.....	534
六、股份锁定安排.....	536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538
八、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538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4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541
二、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546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0
一、基本假设.....	55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550
三、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类型的核查意见.....	557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559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56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564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565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568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569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571
十一、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	

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	572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73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573
二、内部审核意见	574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57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建峰化工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凌国际	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	指	重庆医药的 22 名股东，即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其他交易方	指	除化医集团外的 21 名股东，即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复星医药、白云山、渤溢基金、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医药 96.59%的股份
重庆医药、标的公司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重庆医药 96.59%股份

拟出售资产	指	建峰化工持有的扣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深圳茂业	指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指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士建发	指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吸收）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指	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2012 年更名为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渤溢基金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南药业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自备	指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原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通德药业	指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原成都制药三厂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桂林制药厂
海泰药业	指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河北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极桐君阁药厂	指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原重庆桐君阁药厂
禾创药业	指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医药采购供应站
和平广告	指	重庆和平广告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成都迪康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集团	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迪康	指	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迪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	指	四川迪康及成都迪康血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	指	重庆天马科技公司
沙区医院	指	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海口医司	指	海口市医药公司
星火药厂	指	大同市星火制药厂
成药一厂	指	成都制药一厂
银桥房产	指	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北桑榆	指	重庆江北县桑榆出租汽车公司
海口五洲	指	海口五洲实业开发公司
五州装饰	指	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飞龙	指	沈阳飞龙医药保健品集团
晨星药厂	指	黑龙江佳木斯晨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黑龙江佳木斯晨星制药厂
科瑞制药	指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制药七厂、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制药	指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大川科技	指	重庆大川科技开发公司
海泰药业	指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河北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贸商务	指	上海华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渝药装饰	指	重庆渝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赛泰科技	指	重庆赛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院	指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
和平药房	指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药友制药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制药六厂）
重庆泰业	指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大足县医药公司）
永川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永川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川市医药公司、重庆科瑞康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出售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懋德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分销	指	公司作为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配送商，将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
纯销	指	公司作为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配送商，将药品、医疗器械直接供应至医院等医疗机构及第三终端
批发、医药批发	指	医药纯销、分销业务
医药物流延伸服务	指	药品商业企业向医院提供物流信息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专业化物流服务，以有效提升医院

		药品管理效率和质量。
药房托管	指	医疗机构通过契约形式，在药房的所有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药房交由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能够承担相应风险的医药企业进行有偿的经营和管理，明晰医院药房所有者、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医院药房财产保值增值并创造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一种经营活动。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修订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指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26 号），2006 年 12 月 8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201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2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8 号，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食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由于重庆医药股东较多，且存续期间较长，部分股东在存续期间有过变更名称的情形，为保持本报告的前后一致性，便于阅读，本文中将所有股东以现存企业名称为基准制订简称，同时在释义中将其曾经使用过的名称标注。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706.90万股限售股¹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出售资产	538,257.67	256,705.07	96,025.21
拟出售资产成交价	148,679.21		

¹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632号文，核准东凌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在该重组中以其持有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2%股权参与股份发行而获得东凌国际7,068,965股股份，限售期36个月。2015年9月28日，东凌国际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新增发行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孰高	538,257.67	-	148,679.21
上市公司（2016 年度/2016 年末）	546,016.82	256,705.07	103,784.36
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98.58%	100.00%	143.2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考虑了假设拟出售资产全部以股权形式交割的情形下的指标计算口径。

拟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购买资产	1,313,666.27	1,878,262.43	481,022.04
拟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669,725.59		
孰高	1,313,666.27	—	669,725.59
上市公司（2016 年度/2016 年末）	546,016.82	256,705.07	103,784.36
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240.59%	731.68%	645.30%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系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和化医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

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持有公司47.14%的股份，化医集团直接持有建峰集团93.20%股份，通过建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947,195,203股，持股比例为54.81%。化医集团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5.9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购买资产（重庆医药96.59%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向重庆医药的22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该股东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重庆医药100%股份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5.93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129,385,461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化医集团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交易方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化医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股份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化医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化医

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同时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渤溢基金普通合伙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化医集团和渤溢基金构成关联关系，但化医集团不对其进行控制。其他交易对方均与化医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该等交易对方均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另外，该等交易对方均不会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预计各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将超过 12 个月，因而亦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其中，交易对方王健持有重庆医药的 150,000 股份是其于 2009 年 5 月根据沙坪坝人民法院沙民清字第 1 号公告、第 1-1 号、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取得。2016 年 8 月 8 日，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变动手续。针对该事项，王健补充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 2017 年 8 月 8 日或该日之前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 2017 年 8 月 8 日之后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继续有效，如《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与补充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承诺函为准。

综上，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二）建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锁定期

建峰集团承诺其在本交易前持有的建峰化工股份，自本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均应当以重庆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盈利承诺数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本次交易如果未能在2016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利润承诺金额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在2017年实施完毕，本次盈利补偿期间递延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即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5,267.51万元、62,294.64万元与69,955.84万元。

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盈利补偿主体所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如若该等方案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无偿划转至除盈利补偿主体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股东的确定以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拟购买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比例

如出现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交易各方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持有的除东凌

国际706.90万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

本次交易中，建峰化工拟通过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3元/股，据此计算，建峰化工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129,385,461股。

八、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20.75万元，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评估减值1,241.54万元，减值率0.8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148,679.21万元。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9,786.06万元，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评估增值313,568.35万元，增值率82.56%。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669,725.59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康评估及中和评估分别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华康评估及中和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华康评估及中和评估分别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7)第69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和评报字(2017)第YCV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08,889.17万元，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744,230.21万元。

本次补充评估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根据与重庆市国资委的沟通，本次补充评估不需要进行备案。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仍为148,679.21

万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仍为669,725.59万元。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螯合系列尿素产品、氨基酸尿素、车用尿素等。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等 22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98,799,235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1,129,385,461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294,397	47.14	282,294,397	16.33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	664,900,806	38.48
3.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2,647,404	9.99
4.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3,327,536	4.24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778,526	4.21
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	--	57,183,128	3.31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497,726	2.05
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992,330	1.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595,398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99	0.45
11.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637,516	0.09
12.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	--	389,884	0.02
13.	王健	--	--	389,884	0.02
14.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	--	259,923	0.02
1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55,953	0.01
16.	厦门鱼肝油厂	--	--	155,953	0.01
1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	--	129,961	0.01
18.	重庆市中医院	--	--	129,961	0.01
19.	杨文彬	--	--	129,961	0.0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1.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2.	吴正中	--	--	77,976	0.00
23.	黄文	--	--	51,984	0.00
24.	其他股东	316,504,838	52.86	316,504,838	18.31
合计		598,799,235	100.00	1,728,184,696	100.00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 947,195,203股，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4.81%。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2016.9.30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563,095.46	1,474,980.29	608,682.78	1,359,031.80

项目	2016 年 1-9 月/2016.9.30		2015 年度/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负债总额	448,820.48	825,740.43	437,372.95	781,3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89.46	606,833.90	170,574.25	546,78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0	3.51	2.85	3.16
资产负债率	79.71%	55.98%	71.86%	57.49%
营业收入	186,034.67	1,389,515.89	332,646.97	1,659,8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4.86	60,073.59	-36,722.49	37,155.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5	0.35	-0.61	0.21
净资产收益率	-49.80%	10.03%	-21.42%	7.07%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6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 2016年6月12日，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对本次重组框架方案、审计评估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

(3)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4) 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 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6)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2、重庆市国资委审核程序

(1) 2016年9月9日，本次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 2016年10月24日，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完成了重庆市国资委评估备案；

(3) 2016年12月6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方案。

3、商务部审核程序

2016年12月30日，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4、重庆医药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8月2日，重庆医药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2016年8月19日，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国资、上市公司等主体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1) 国资相关审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拥有国资权益的包括：化医集团、建峰集团、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太极桐君阁药厂、铁路自备、厦门鱼肝油厂、重庆市中医院。

1) 化医集团履行的重庆市国资委审批

2016年9月9日，重庆市国资委核发《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批复》（渝国资[2016]447号），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初步同意。

2016年10月24日，重庆市国资委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6]54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6]55号），对本次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6日，化医集团收到重庆市国资委核发的《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670号），重庆市国资委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请建峰化工股东

大会表决。

2) 西南药业、太极桐君阁药厂

2016年7月12日，西南药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南药业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8月19日，太极桐君阁药厂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太极桐君阁药厂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2016年9月9日，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铁路自备

2016年8月23日，铁路自备召开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铁路自备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厦门鱼肝油厂

2016年8月18日，厦门鱼肝油厂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厦门鱼肝油厂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 重庆市中医院

2016年9月2日，重庆市中医院召开院长办公专题会议，同意重庆市中医院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重庆市中医院的举办人为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就本次交易，重庆市中医院已取得其举办人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市中医院以所持股份参与资产重组的批复》（渝卫复〔2017〕72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重庆市中医院参与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中上市公司的审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为上市公司的包括：茂业商业、复星医药、白云山、蓝光发展。该等主体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茂业商业

2016年9月9日，茂业商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茂业商业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复星医药

2016年9月9日，复星医药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医药以所持重庆

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白云山

2016年8月29日，白云山的管理层办公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白云山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蓝光发展

2016年8月19日，蓝光发展的总裁作出决定，同意蓝光发展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调查、行政处罚及其他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一、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起生效。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五、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8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10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四、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11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科瑞商业子公司存在的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其生产经营委托给重庆医药进行经营和管理，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除科瑞商业子公司之外，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本条承诺的如下方式完成对科瑞商业子公司进行处置： <table><tr><th>序号</th><th>公司</th><th>处置方式</th></tr><tr><td>1</td><td>永川医药</td><td>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永川医药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永川医药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永川医药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川医药的任何股权</td></tr><tr><td>2</td><td>重医科渝</td><td>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重医科渝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重医科渝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重医科渝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重医科渝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医科渝的任何股权</td></tr><tr><td>3</td><td>科瑞鸿宇</td><td>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td></tr><tr><td>4</td><td>科渝奇鼎</td><td>将科瑞制药所持科渝奇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td></tr></table>	序号	公司	处置方式	1	永川医药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永川医药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永川医药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永川医药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川医药的任何股权	2	重医科渝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重医科渝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重医科渝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重医科渝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重医科渝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医科渝的任何股权	3	科瑞鸿宇	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4	科渝奇鼎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渝奇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
序号	公司	处置方式																
1	永川医药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永川医药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永川医药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永川医药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川医药的任何股权																
2	重医科渝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重医科渝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重医科渝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重医科渝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重医科渝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医科渝的任何股权																
3	科瑞鸿宇	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4	科渝奇鼎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渝奇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无法转让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科渝奇鼎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科渝奇鼎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科渝奇鼎的任何股权
			5	科瑞弘发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瑞弘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如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6	科瑞鸿泰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瑞鸿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如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在将科瑞商业子公司关停、转让或注入上市公司之前，由承诺人、科瑞制药委托重庆医药对相关科瑞商业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以及对科瑞制药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进行管理。 四、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出售其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五、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 六、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七、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八、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12	关于避免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确认及承诺函	科瑞制药	一、除持有现有商业子公司的股权以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从事对建峰化工及/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已存在的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委托给重庆医药进行经营和管理； 二、本公司同意化医集团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有关本公司下属商业子公司的处置安排，并将根据化医集团与建峰化工的指示进一步提供有关具体处置事项的协助与配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项下有关本公司的安排或义务内容，无论是直接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或者本公司作为化医集团的关联企业被提及，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从并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建峰化工及/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
1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特此承诺。
14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本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 本公司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四)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15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化医集团	承诺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为建峰集团提供支付购买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资金支持, 以确保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16	关于解决标的资产土地房屋瑕疵情形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 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仍为划拨等非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化医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 达成该等土地满足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条件, 以使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转变该等土地的性质; 如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因为无法使用该等性质土地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化医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二) 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化医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 解决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房屋与土地的相关不规范情形, 取得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 如果相关房屋或土地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 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违章情形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 则保证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 如因相关房屋或土地的违章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 化医集团将在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以确保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7	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一)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责任由建峰集团承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二) 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职工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离退休职工的补贴等），转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该等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降低工资福利待遇。 (三) 资产交割日前，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以及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上市公司依法与员工协调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建峰集团负责承担；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如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负责全额补偿。如果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有关员工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支出的，则该等损失或支出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四) 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8	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一) 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事项而导致的损失或因此而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承担，包括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的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所发生的任何赔偿、费用支出或损失，建峰集团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权益变动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置出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 资产交割日前，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诉讼的需求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措施，以确保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出售资产的交割； (三) 资产交割日后，该等相关诉讼事项将由建峰集团全面负责处理和解决，一旦与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解决方案或司法机关就相关诉讼事项作出最终有效判决，如有任何费用支付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的，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如相关诉讼事项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 (四) 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9	关于出售资产状况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一)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负债(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均由建峰集团承担;若发生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建峰集团将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或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若建峰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建峰集团应在上市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如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在任何情况下,因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负债(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于资产交割日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予以现金全额赔偿。 (二)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已充分知悉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产权证等)。对于出售资产的瑕疵情形,在资产交割日后均由建峰集团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任何不利影响,建峰集团承诺不会因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或各交易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出售资产瑕疵产生任何争议、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 (三)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均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及承担;如该等争议、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 (四) 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	关于置入资产状况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重庆医药	一、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以及重庆医药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可能选择关停、转让的一些公司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的规定的情况。 各股东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医药及其下属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实缴出资的义务，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且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如因重庆医药或其下属公司的历史出资不符合规范而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需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的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全部由化医集团负责解决并对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登记程序或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与争议，如因历史上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缺少必要的审批、同意等历史沿革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全部由化医集团负责解决并对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就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包括职工个人股，持股平台所持职工股）募集、变更及清退的瑕疵情况，化医集团自愿留存 1,449.8692 万股重庆医药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上述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化医集团自愿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留存未置入上市公司的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自愿与重庆医药共同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化医集团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化医集团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已经获得了从事其营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经营资质、行政许可及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且前述经营资质、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出许可事项范围从事其他应取得许可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其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业务许可的重大事项。 二、遵守法律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重庆医药自 2014 年以来未受到工商、税务、食品及药品监督、卫生、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的重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行政处罚，重庆医药也不存在因监管部门调查程序未了结的法律责任。如重庆医药存在尚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行政处罚事项，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化医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法院下发的有关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化医集团承诺对未披露的于本承诺签署之日前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承担责任。 三、资产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各项资产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且账实相符，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可由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全部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且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仍为划拨等非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满足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条件的情形下化医集团将积极协助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转变该等土地的性质，如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因为无法使用该等性质土地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化医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现金补偿。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化医集团将积极协助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解决目前不规范情形，以获取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如果相关房屋或土地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违章情形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则保证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因相关房屋或土地的违章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化医集团将在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重庆医药或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损失进行一次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屋，并且符合法律规定，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使用该租赁房屋。化医集团承诺，如果因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化医集团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由此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就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并已采取法律要求的或适当的措施（例如续缴费用等）保持其权利（除非重庆医药根据发展情况放弃或转让所持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无效的注册商标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四、负债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重庆医药不存在资金被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化医集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后续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化医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化医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因此对上市公司、重庆医药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重庆医药不存在为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化医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向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化医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化医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后果，并就此因此对上市公司、重庆医药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五、税务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等方面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费的情形。化医集团进一步保证，若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以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的相关事宜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其将在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补偿和赔偿。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在优惠政策给予机关的权限范围之内。 六、员工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已披露的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完整的。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所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欠付员工的工资以及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化医集团进一步承诺，如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员工安置、身份置换和其他福利的责任（且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已向上市公司披露）导致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其将在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承担责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担该等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诉讼仲裁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可能影响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运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争议标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可能影响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运营的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亦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重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 化医集团进一步承诺，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原因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强制措施及执行措施可能承担的责任，其将在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承担该等违约责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担该等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 1、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业已存在的行为或有关情况而导致任何纠纷、争议、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化医集团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化医集团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会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直至交割日，除取得上市公司同意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3、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4、上市公司不因其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专业顾问在任何时间可能已获悉的有关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料而引致其索赔款额减低；化医集团承诺亦不应以上市公司已经知悉或应该知悉或推定上市公司已知悉任何引起该项索赔发生的情况及有关资料（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庆医药或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已向上市公司详细及清楚列明的资料除外）作为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对有关索赔的抗辩理由。
21	关于以留存股份协助重庆医药解决有关职工股历史沿革	深圳茂业	本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387,472股重庆医药股份（以下简称“本次留存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公司自愿以本次留存股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解决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如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瑕疵的承诺函		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接受到任何损失。
22	关于以留存股份协助重庆医药解决有关职工股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函	茂业商业	本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193,736股重庆医药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公司自愿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留存未置入上市公司的股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解决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接受到任何损失。
23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4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白云山、渤海基金、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5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复星医药	一、除本承诺人监事管一民先生外（2014年12月上海家化被上海证监局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管一民先生因时任上海家化独立董事，被处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该等罚款已缴付完毕），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6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	一、本承诺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如适用）；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人对重庆医药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二、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重庆医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重庆医药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所持重庆医药的股权不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重庆医药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五、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六、在将所持重庆医药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承诺人保证重庆医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态，保证重庆医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重庆医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重庆医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重庆医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八、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7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	本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其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905.15万元、55,267.51万元、62,294.64万元、69,955.84万元（该等净利润数的计算，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并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2017年完成，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8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除化医集团外的21名重庆医药股东	（一）本承诺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所认购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持重庆医药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承诺人该部分标的资产所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重庆医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 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 如重庆医药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 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2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 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 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 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5%; 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 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3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 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 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 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 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4、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 本承诺人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本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四)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9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王健	(一) 如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或该日之前的，则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之后的，则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 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继续有效，如《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与本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次重组前，化医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建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54.8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化医集团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化医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时，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化医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建峰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化医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深圳茂业等21名股东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建峰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深圳茂业等21名股东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其中，交易对方王健持有重庆医药的150,000股份是其于2009年5月根据沙坪坝人民法院沙民清字第1号公告、第1-1号、第1-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取得。2016年8月8日，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变动手续。针对该事项，王健补充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

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或该日之前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之后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继续有效，如《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与补充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承诺函为准。

（五）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峰化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 假设公司在2017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93元/股，发行数量为1,129,385,461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3)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8-126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19.75万

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情况持平，为-68,019.75 万元。

4)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医药相关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医药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5,267.51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后，重庆医药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267.51 万元。

5) 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7 年度/2017. 12. 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9,879.9235	59,879.9235	172,818.4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万元）	-68,019.75	-68,019.75	55,267.51
扣非每股收益（元/ 股）	-1.14	-1.14	0.32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7 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从-1.14 元/股上升为 0.32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 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重庆医药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重庆医药的经营计划。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

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如果本次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建峰化工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需面临标的资产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如公司不能获得上述审批，本次资产重组将面临着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重庆医药100%股份净资产的账面值为379,786.06万元，经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增值313,568.35万元，增值率82.56%。

虽然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上述评估值增值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重庆医药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905.15万元、55,267.51万元和62,294.64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

表中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上述业绩承诺系重庆医药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重庆医药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重庆医药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披露的上述重庆医药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拟出售资产债务及担保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出售资产负债将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接，本次交易所涉及出售资产的担保将由建峰集团予以承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峰化工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合计为248,773.11万元，其中，金融性债务195,367.84万元，经营性债务53,405.26万元。对于金融性负债，公司已经取得所有金融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原则同意函；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外，建峰化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覆盖金额占经营性债务的比例为92.69%。公司已取得担保权人同意担保移转的原则同意函。

尽管如此，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且部分担保移转的实施有待相关金融机构内部流程的履行，相关债务及担保转移的实施存在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拟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不存在分期付款的安排。

但是，建峰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若其不能及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则会导致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可能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药品流通领域改革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药品流通领域改革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国家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规定，以确保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保证人民用药安全。2016 年 7 月，CFDA 下发了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经营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1 年，商务部印发《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要求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实行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向上游、下游环节进行延伸，并由此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目前，重庆医药的批发业务客户以各级医疗机构为主，供应商以国内制药企业以及国外制药企业在国内的贸易公司为主。如未来相关部门在全国全面推行“两票制”，且重庆医药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将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作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自 2009 年起各省（区、市）卫生主管部门陆续实行了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其中以安徽省推行的“双信封”招投标方式较具特点。自从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招投标以来，药品价格普遍呈下降趋势。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文件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同月，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6〕19 号），文件指出对部

分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做好国家谈判药品的集中采购工作，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并逐步扩大谈判药品试点范围。

上述医改政策的直接效果将导致药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如未来推出新的医改政策继续产生降低药品价格的效果，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一直偏低，但是近年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流通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如未来重庆医药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销售网络、增加现有销售渠道市场份额、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瑕疵引起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注入标的公司重庆医药及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自有房屋和土地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该等土地、房产可能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拆除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重庆医药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与化医集团下属的科瑞制药和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成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增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药品的采购销售以及重庆医药受托管理科瑞制药下属医药商业公司。本次交易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47.44 万元、-36,722.49 万元和-66,446.50 万元，公司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股票由于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若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因此，若公司面临着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5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本次重组是化医集团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化医集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实现了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国有企业的股权多元化和上市，具有重要意义。

2、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

2010年8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中指出，“在资源环境约束日益严重、国际间产业竞争更加激烈、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的新形势下，必须切实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以下简称“意见”），从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意见强调了资本配置效率，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2015年10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强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

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功能更好的贯彻国家对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实现了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了产业布局结构，提高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3、建峰化工实现“保壳”，避免由于连续亏损导致的退市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15年，化工行业发展再次经受了严峻考验，产能过剩严重、市场竞争加剧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导致化工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受到行业整体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困境。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147.44万元和-36,722.49万元，公司目前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54.8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将被暂停上市，连续四年亏损将面临着退市的风险。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仍处于行业低谷，短期内难以看到回暖迹象，依靠自身发展实现扭亏为盈较为困难。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化工类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重庆医药96.59%的股份，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重庆医药实现上市，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

重庆医药作为医药流通领域区域性龙头企业，尽管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区域市场占有率，但是，作为非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在融资功能、管理规范性及品牌影响力与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并成为产业扩张的短板。通过本次交易，重庆医药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可以利用资本市场低成本的融资优势解决发展的融资问题，增加资本实力。更加重要的是，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溢价，可

以有力提升重庆医药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业务的快速扩张。

2、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建峰化工所处的化工行业处于发展困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建峰化工现有业务将由建峰集团承接，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上市公司注入重庆医药 96.59%股份，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化医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通过本次交易，化医集团对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带来有利因素。

因此，本次重组是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3、有利于国有资本市场形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

由于建峰化工所处的化工行业所处的发展困境，建峰化工股价长期以来一直低迷，难以有较好的表现，市场对建峰化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改善经营情况有强烈的预期；同时，低迷的股价使得建峰化工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难以得到很好的维护，本次交易将极大地改善建峰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对于国有资本市场形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6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2016年6月12日，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对本次重组框架方案、审计评估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

（3）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4) 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 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6)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2、重庆市国资委审核程序

(1) 2016年9月9日，本次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 2016年10月24日，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完成了重庆市国资委评估备案；

(3) 2016年12月6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方案。

3、商务部审核程序

2016年12月30日，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4、重庆医药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8月2日，重庆医药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2016年8月19日，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国资、上市公司等主体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1) 国资相关审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拥有国资权益的包括：化医集团、建峰集团、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太极桐君阁药厂、铁路自备、厦门鱼肝油厂、重庆市中医院。

1) 化医集团履行的重庆市国资委审批

2016年9月9日，重庆市国资委核发《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批复》（渝国资[2016]447号），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初步同意。

2016年10月24日，重庆市国资委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6]54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

备案，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6]55号），对本次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6日，化医集团收到重庆市国资委核发的《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670号），重庆市国资委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请建峰化工股东大会表决。

2) 西南药业、太极桐君阁药厂

2016年7月12日，西南药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南药业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8月19日，太极桐君阁药厂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太极桐君阁药厂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2016年9月9日，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铁路自备

2016年8月23日，铁路自备召开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铁路自备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厦门鱼肝油厂

2016年8月18日，厦门鱼肝油厂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厦门鱼肝油厂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 重庆市中医院

2016年9月2日，重庆市中医院召开院长办公专题会议，同意重庆市中医院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重庆市中医院的举办人为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就本次交易，重庆市中医院已取得其举办人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市中医院以所持股份参与资产重组的批复》（渝卫复〔2017〕72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重庆市中医院参与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中上市公司的审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为上市公司的包括：茂业商业、复兴医药、白云山、蓝光发展。该等主体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茂业商业

2016年9月9日,茂业商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茂业商业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复星医药

2016年9月9日,复星医药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医药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白云山

2016年8月29日,白云山的管理层办公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白云山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蓝光发展

2016年8月19日,蓝光发展的总裁作出决定,同意蓝光发展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方式

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706.90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拟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建峰集团以银行转账方

式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将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不存在分期付款的安排。

根据以上协议的约定，建峰集团须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即一次性支付购买款项，因此，不会因本次交易造成建峰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化医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为建峰集团提供支付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对价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2、交易作价

根据“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148,679.21万元。

3、资产交割的时间

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十个工作日或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

4、资产交割的方式

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双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拟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应向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实际交付（或促使占有拟出售资产的第三人向建峰集团交付）拟出售资产及完成拟出售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对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将该等股权登记至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论是否于交割日完成该等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建峰集团。

为便于出售资产交割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出售资产价值的情况下，出售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的方式，即上市公司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通过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用于承接全部或部分出售资产，出售资产的法律形式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内部资产重组拟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后实施。具

体交割方式为：

1、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非股权类资产，建峰化工应向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实际交付（或促使占有拟出售资产的第三人向建峰集团交付）拟出售资产及完成拟出售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2、对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建峰化工应当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将该等股权登记至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论是否于交割日完成该等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建峰化工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建峰集团；

3、拟出售资产涉及更名或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建峰化工应当协助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将资产变更至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登记名下；

4、对于在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应当变更合同主体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建峰化工应确保合同对方对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之转让出具书面同意，并将该等书面同意的正本交付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自交割日起，所有与拟出售资产和业务有关的合同均不再以建峰化工的名义签署，建峰集团应负责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签署该等合同；

5、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权，建峰化工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的通知书；

6、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建峰化工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尽最大努力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因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于交割日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使建峰化工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建峰集团予以现金全额赔偿。前述交割的债务不包括建峰化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5、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峰化工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合计为248,773.11万元，其中，金融性债务195,367.84万元，经营性债务53,405.26万元。对于金融性债务，建峰化工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原则同意函。

对于经营性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外，建峰化工已取得经营性债务原则同意函覆盖的金额为**44,677.90**万元，占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的比例为**92.69%**。建峰化工所有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加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金额占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负债金额的比例为**98.2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函的债务中，建峰化工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6、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建峰集团承担。对于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公司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2、发行对象及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建峰化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58	5.93
前60个交易日	7.51	6.67
前120个交易日	7.71	6.94

本次交易在出售上市公司扣除所持东凌国际706.90万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同时，注入重庆医药96.59%的股份，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拟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5.9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购买资产（重庆医药96.59%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向重庆医药的22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该股东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重庆医药各股东持有并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重庆医药100%股份的价格×该股东所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占重庆医药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重庆医药100%股份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93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129,385,461股。

5、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化医集团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股东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化医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股份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前，除化医集团外的交易各方所持股份完全锁定，能够完全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第二次解锁前，其所持处于限售状态的剩余的 75%股份数可覆盖剩余累计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能够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第三次解锁前，其所持处于限售状态剩余的 40%股份数可覆盖剩余累计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能够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

上述解锁比例的设置能够保证盈利预测承诺数的完全实现，并经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化交易原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

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中关于补偿期限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化医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同时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渤溢基金普通合伙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化医集团和渤溢基金构成关联关系，但化医集团不对其进行控制。其他交易对方均与化医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该等交易对方均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另外，该等交易对方均不会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预计各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将超过 12 个月，因而亦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其中，交易对方王健持有重庆医药的 150,000 股份是其于 2009 年 5 月根据沙坪坝人民法院沙民清字第 1 号公告、第 1-1 号、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取得。2016 年 8 月 8 日，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变动手续。针对该事项，王健补充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 2017 年 8 月 8 日或该日之前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 2017 年 8 月 8 日之后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继续有效，如《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与补充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承诺函为准。

综上，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 建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锁定期

建峰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建峰化工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 业绩补偿的承诺年度、补偿方式及数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16年11月14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作为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均应当以重庆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盈利承诺数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本次交易如果未能在2016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利润承诺金额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在2017年实施完毕，本次盈利补偿期间递延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即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5,267.51万元、62,294.64万元与69,955.84万元。

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盈利补偿主体所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如若该等方案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过，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无偿划转至除盈利补偿主体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股东的确定以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拟购买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比例

如出现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交易各方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二）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差异比较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2016-2018 年，拟购买资产收益法评估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4,905.15 万元、55,267.51 万元、62,294.64 万元，与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金额差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业绩承诺金额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差额	-	-	-

由上表可见，2016-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相应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差异。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即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各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额=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

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或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额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四) 延迟补偿

1、延迟补偿金额的协商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第八问的解答,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11 月 23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在 2017 年实施完毕,本次盈利补偿期间递延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延迟补偿期限对公司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作为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由于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因此延迟补偿期限将不会对公司估值及交易作价造成不利影响。

(五) 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78,262.43	1,659,841.76	1,634,096.2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439.72	34,672.25	29,806.83

上表可见，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2.57 亿元，增幅 1.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 0.49 亿元，增幅 16.32%。2015 年相比 2014 年收入增长率较低，主要是受行业医改政策影响尤其是医院控制药占比下降，医药流通行业收入增速普遍下滑所致。

2016 年以来，根据标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标的公司强化对重庆区域外的销售，以及对原市场占有率不足的区县终端市场的开发，同时强化内部资源整合、省外市场的并购扩张，使 2016 年收入增速已经有所回升。

2015 年和 2014 年比较，销售毛利率增长 0.60 个百分点，费用率增长 0.36 个百分点。在消化费用增长因素后，为公司营业利润带来增长 4,457.97 万元。2016 年和 2015 年比较，销售毛利率下降 0.27 个百分点，费用率下降 0.63 个百分点。费用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扩大及财务费用下降导致的，两因素相抵后，公司经营性营业利润增长约 9,551.83 万元。

由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公司的经营效益提升，2015 年度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 2,437.5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2.22 万元。

根据经审计报表数据，2016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1,878,262.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5,439.72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金额（44,905.15 万元）1.19 个百分点。

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预测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672.25	45,439.72	55,267.51	62,294.64
增长比例	16.32%	31.06	23.08%	12.71%

2016 年-2018 年业绩增长率分别为 31.06%、23.08%、12.71%，受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市场空间较大、相应的医药流通市场增长较快以及重庆医药在重庆地区的行业龙头地位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以上预测的较高的增长率具备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近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2014 同 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2015 同 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2016 同 比增长率)%
国药一致	13.00	8.51	9.07
英特集团	13.78	9.90	11.58
华东医药	13.34	14.67	16.81
嘉事堂	57.22	47.16	33.80
瑞康医药	31.39	25.23	60.19
柳州医药	24.35	15.07	16.16
国药股份	14.45	4.68	10.83
南京医药	14.76	12.40	7.69
九州通	22.82	20.75	24.13
上海医药	18.12	14.20	14.45
均值	23.16	17.80	17.10
三期平均	19.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南京医药在 2014 年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制药企业，导致其 2014 年收入增幅较大，计算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南京医药的影响；由于瑞康医药在 2016 年进行了定向增发及快速并购扩张，导致其 2016 年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计算可比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瑞康医药的影响。

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如下：

证券简称	净利润(2014 同比 增长率)%	净利润(2015 同比 增长率)%	净利润(2016 同比 增长率)%
国药一致	20.84	17.01	17.53
英特集团	5.35	10.59	25.50
华东医药	33.24	44.24	32.52
嘉事堂	43.24	40.99	28.49
瑞康医药	20.80	29.65	151.83
柳州医药	14.92	17.62	55.23
国药股份	18.22	3.97	10.41
南京医药	439.84	154.43	26.61
九州通	22.90	28.33	43.08
上海医药	4.55	17.08	16.84
均值	20.45	23.28	28.70
三期平均	24.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南京医药在 2014 年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制药企业，导致其 2014、2015 利润水平大幅上升，计算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南京医药的影

响；由于瑞康医药在 2016 年进行了定向增发及快速并购扩张，导致其 2016 年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计算可比公司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瑞康医药的影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重庆医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率预测合理，且重庆医药 2016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2017 年-2019 年的业绩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可实现性。综上，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政策及标准的相继出台，医药流通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有利于重庆医药等具备规模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发展壮大。重庆医药本次交易后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加快转型升级的速度，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预测的重庆医药业绩是根据行业收入增长数据和各级公司的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自身优势等综合分析确定，业绩承诺设置合理。

（六）重庆医药实现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1、战略规划的保障措施

首先，重庆医药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分业态整合分子公司，细分专业团队，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融资保障，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能力，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盘活存量资产。

其次，重庆医药将以重庆为核心，夯实西部大本营，同时在目前布局情况较好的西南、青海、宁夏、甘肃和新疆等地扩张，选择与当地有实力企业合作，逐步构筑西北、西南地区省级营销体系，扩大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再择机向中部地区扩张，扩大国内销售区域覆盖率。同时，在物流建设上，重庆医药将整合内外物流资源，加快建立省级、周边区域中心及县级配送中心的三级物流配送节点体系，以此辐射到乡镇社区等终端网点，做好西部省区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加快推进贵州、四川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最后，重庆医药将在业绩承诺期内利用资本运作平台优势，为医药流通板块增强融资能力，同时重庆医药将利用其在医药流通领域的经验与优势，通过产融结合提升医药流通板块的运营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

（2）股份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在 2017 年实施完毕，本次盈利补偿期间递延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提及的盈利补偿期间皆以此为准。

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盈利补偿主体所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如出现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交易各方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20.75万元，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评估减值1,241.54万元，减值率0.8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148,679.21万元。

本次交易中，对拟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93,354.41 万元，评估增值 313,568.35 万元，增值率 82.56%。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669,725.59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康评估及中和评估分别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华康评估及中和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华康评估及中和评估分别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7）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108,889.17 万元，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744,230.21 万元。

本次补充评估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根据与重庆市国资委的沟通，本次补充评估不需要进行备案。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仍为 148,679.21 万

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仍为 669,725.59 万元。

六、关于本次重组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安排

（一）本次交易预留股份的安排

重庆医药系于1993年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包括国家股、社会法人股及职工股。由于历史原因，重庆医药的职工股与法人股在募集、出资、托管、转让及清退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该等股份共计15,079,900股，占重庆医药总股本3.35%。尽管重庆医药事后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核查义务，但仍可能存在潜在的股份纠纷问题。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着对重庆医药新老股东充分负责、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重组采取股份确权公告并预留上述股份的方式以应对潜在的股份纠纷。

1、关于股份确权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分别在重庆商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两份确权公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未收到其他股东主张股东权利。

2、预留股份的情况

上述预留股份具体内容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预留股份数量	占重庆医药股份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449.8692	3.22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472	0.09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736	0.04
合计		1,507.9900	3.35

（二）其他未纳入交易的股份情况

除了以上预留股份之外，本次交易中，存在其他部分未纳入交易的股份，分别为重庆医药股东海口市医药公司、大同星火制药厂、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制药一厂及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25.01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05%）。由于无法与股份持有人取得有效联系和股份持有人不参与本次交易等原因，上述股份暂未纳入本次交

易。

重庆医药以电话、函件等多种方式与上述股东直接联系，并于2016年6月已在《中国证券报》和《重庆商报》刊发公告的方式，向上述未参与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东发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通知，履行了告知义务。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制药一厂与重庆医药进行过沟通，但截至2016年9月9日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未向重庆医药提供明确的书面意见，也未提交参与交易应当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海口市医药公司、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尚未确认权利继受人；大同星火制药厂处于注销状态，尚未确定权利继受人；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有效联系。

建峰化工向重庆医药的股东购买重庆医药股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建峰化工有权利选择交易对象，最终达成交易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基础，鉴于上述原因，建峰化工无法就标的股份与对方达成明确一致的意思表示，无法形成交易协议。

重庆医药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股份的转让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不影响本次参与交易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除以上原因外，该部分未纳入交易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潜在影响。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出售资产	538,257.67	256,705.07	96,025.21
拟出售资产成交价	148,679.21		
孰高	538,257.67	—	148,679.21
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6年末）	546,016.82	256,705.07	103,784.36
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98.58%	100.00%	143.2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考虑了假设拟出售资产全部以股权形式交割的情形下的指标计算口径。

拟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购买资产	1,313,666.27	1,878,262.43	481,022.04
拟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669,725.59		
孰高	1,313,666.27	—	669,725.59
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6年末）	546,016.82	256,705.07	103,784.36
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240.59%	731.68%	645.30%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

方之一为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系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和化医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持有公司47.14%的股份，化医集团直接持有建峰集团93.20%股份，通过建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按照拟购买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947,195,203股，持股比例为54.81%。化医集团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螯合系列尿素产品、氨基酸尿素、车用尿素等。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等 22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98,799,235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合

计为1,129,385,461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294,397	47.14	282,294,397	16.33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	664,900,806	38.48
3.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2,647,404	9.99
4.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3,327,536	4.24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778,526	4.21
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	--	57,183,128	3.31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497,726	2.05
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992,330	1.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595,398	0.90
1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99	0.45
11.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637,516	0.09
12.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	--	389,884	0.02
13.	王健	--	--	389,884	0.02
14.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	--	259,923	0.02
1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55,953	0.01
16.	厦门鱼肝油厂	--	--	155,953	0.01
1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	--	129,961	0.01
18.	重庆市中医院	--	--	129,961	0.01
19.	杨文彬	--	--	129,961	0.0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21.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2.	吴正中	--	--	77,976	0.00
23.	黄文	--	--	51,984	0.00
24.	其他股东	316,504,838	52.86	316,504,838	18.31
合计		598,799,235	100.00	1,728,184,696	100.00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947,195,203股，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4.81%。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2016.9.30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563,095.46	1,474,980.29	608,682.78	1,359,031.80
负债总额	448,820.48	825,740.43	437,372.95	781,3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89.46	606,833.90	170,574.25	546,78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0	3.51	2.85	3.16
资产负债率	79.71%	55.98%	71.86%	57.49%
营业收入	186,034.67	1,389,515.89	332,646.97	1,659,8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4.86	60,073.59	-36,722.49	37,155.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5	0.35	-0.61	0.21
净资产收益率	-49.80%	10.03%	-21.42%	7.07%

十一、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次重组前，化医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建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54.8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化医集团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化医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QING JIAN FENG CHEMICAL CO., LTD
曾用名称	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50
证券简称	*ST 建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注册资本	598,799,235 元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6235J
邮政编码	408601
联系电话	023-72596038
传真	(023) 72591275
公司网站	http://www.jfhggf.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D1 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2、GC3 压力管道设计，GC2 压力管道安装，防腐蚀施工壹级。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于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9年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是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化”），是经重

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3 号文批准，由主发起人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的基础上，联合重庆天原化工总厂、重庆康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市高力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高力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嘉陵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发起设立。民丰农化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9,117.18	91.17	国家股
重庆天原化工总厂	300.58	3.01	国有法人股
重庆康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1.12	2.91	社会法人股
南海市高力实业有限公司	145.56	1.46	社会法人股
重庆嘉陵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45.56	1.46	社会法人股
总计	10,000.00	100.00	-

注：公司设立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由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权利。

（二）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1999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8 号文批准，民丰农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9,117.18	58.82	国家股
重庆天原化工总厂	300.58	1.94	国有法人股
重庆康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1.12	1.88	社会法人股
南海市高力实业有限公司	145.56	0.94	社会法人股
重庆嘉陵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45.56	0.94	社会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5,500.00	35.48	流通 A 股
总计	15,500.00	100.00	-

（三）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权变动

2002 年 9 月 10 日，依照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渝高法民执字 39-4 号裁

定，原发起人股东重庆天原化工总厂将其持有的 3,005,8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抵偿给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该裁定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送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10 月 29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443 号文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民丰农化国家股 9,117.18 万股无偿划转给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民丰农化国家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05 年 3 月 25 日，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峰总厂”）与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协议书》，以行政划转方式无偿受让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117.1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2%。2005 年 6 月 1 日，公司获得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 555 号《关于同意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 年 10 月 26 日，该次股权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	9,117.18	58.82	国有法人股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300.58	1.94	国有法人股
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12	1.88	社会法人股
广东高力实业有限公司	145.56	0.94	社会法人股
重庆嘉陵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45.56	0.94	社会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5,500.00	35.48	流通 A 股
总计	15,500.00	100.00	-

（四）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6 日，民丰农化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5 股（共计 8,250,000 股股份）的方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股东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建峰总厂对其应

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股改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822,795	59.24
1、国有法人持股	86,167,774	55.59
其中：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	83,161,974	53.65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3,005,800	1.94
2、其他内资持股	5,655,021	3.65
其中：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1,200	1.88
广东高力实业有限公司	1,335,513	0.86
重庆嘉陵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335,513	0.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795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合计	63,177,205	40.76
三、股份总数	155,000,000	100.00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建峰总厂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偿还股份协议》，将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建峰总厂垫付的股份偿还，数量分别为 247,978 股和 240,174 股，并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2007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建峰总厂持有的公司股份外）上市流通。上述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650,126	53.97
1、国有法人股		
其中：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	83,650,126	53.97
2、其他内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合计	71,349,874	46.03
三、股份总数	155,000,000	100.00

（五）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公司字[2007]153 号），公司分别向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及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6,181,200 股和 48,105,400 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4%、25%的股权。2007 年 9 月 25 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9,286,600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7,936,726	71.38
国有法人持股	129,831,326	52.08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105,400	19.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合计	71,349,874	28.62
三、股份总数	249,286,600	100.00

（六）200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主要股东更名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股份，分红前总股本为 249,286,600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311,608,250 股。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复，完成公司制改制，其名称变更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七）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724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87,591,240 股人民币普通股。20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股份变动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9,199,490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0,012,147	77.66
国有法人持股	207,789,157	52.0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131,750	25.09
境外法人持股	2,091,240	0.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合计	89,187,343	22.34
三、股份总数	399,199,490	100.00

（八）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16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度总股本399,199,4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9,599,74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98,799,235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公司自上市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在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的宏观背景下，受化肥、化工行业需求不振、天然气价格上涨、尿素等产品产能过剩、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由盈转亏，2015年及2016年1-9月均连续出现亏损。

六、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46,016.82	608,682.78	683,09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34.29	171,309.83	207,4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84.36	170,574.25	206,759.84
营业收入	256,705.07	332,646.97	296,871.33
利润总额	-66,564.73	-36,671.44	-36,055.10
净利润	-66,632.15	-36,694.47	-36,062.68

项目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46.50	-36,722.49	-36,1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4.61	19,011.46	573.86
资产负债率	80.89%	71.86%	69.63%
毛利率	-3.84%	7.14%	2.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11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11	-0.61	-0.6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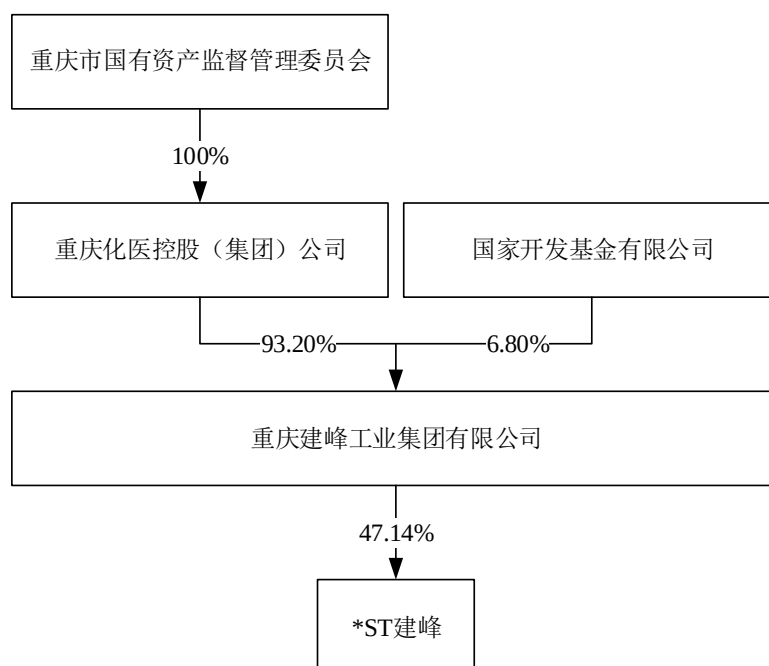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77,559,80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62518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制造、销售化肥（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摊位出租。（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发电，特种设备检验，防腐蚀施工壹级，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吊装，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监测（乙类），RD3、RD4 特种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和维护，石油化工设备和热力装置设备的调试、安装、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供电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检修，石油化工和热力项目建设技术咨询，压力容器、管道的检验、检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建峰化工前身是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丰农化”）。民丰农化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民丰农化 91.17% 的股份，是民丰农化的控股股东，因而民丰农化为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控股企业。

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88 号）批准，民丰农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并在深交所上市。民丰农化上市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58.82% 的股份。

2002 年，经《财政部关于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43 号）批准，重庆市财政局将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民丰农化全部国家股划转给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农化集团”）持有。当时，重庆农化集团为化医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而化医集团为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20 号），重庆市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2003]19 号）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办发[2003]17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设立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重庆市国资委”），授权其代表国

家履行出资人职责。2004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出资人的批复》（渝国资产[2004]200 号）文件，化医集团的出资人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

2005 年 10 月，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555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渝国资改[2005]81 号）批准，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峰集团”）的前身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以下称“建峰总厂”）以行政划转方式无偿受让重庆农化集团持有的民丰农化全部国有法人股。

建峰总厂原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2002 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移交重庆市属地管理的批复》（渝府[2002]44 号）、《国防科技委关于将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移交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2]42 号）以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移交协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将建峰总厂移交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2004 年，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整体并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通知》（渝国资[2004]157 号），建峰总厂并入化医集团，成为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2 月，建峰总厂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完成公司制改制，其名称变更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民丰农化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今日，建峰化工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建峰集团，而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基于上述情况，建峰化工上市后一直为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其在 1999 年上市时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持有控股权；2002 年股份无偿划转给农化集团后，因农化集团为化医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医集团原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直接持股的企业，在重庆市国资委成立后，其出资人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建峰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2005 年股份无偿划转给建峰总厂时，建峰总厂为化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峰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建峰化工历史上国有控股股份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建峰化工自上市以来一直为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并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八、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一）涉诉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民初16号应诉通知书及（2017）京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包括公司在内的10名被告之间的增资纠纷一审一案。同时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本案10名被告采取了冻结与诉讼请求相应的股份及银行存款的司法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公司已在2017年4月21日《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编号：2017-021）中披露。

（二）本次诉讼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赔偿的东凌国际股份及由此而产生的相关现金赔偿不属于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范围，也不属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范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七、（一）控股股东情况”。

（二）历史沿革

1、建峰集团前身及改制情况

建峰集团前身系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2008年12月，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建峰集团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1,6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化医集团	81,600.00	100.00
合计		81,600.00	100.00

2、2009年5月，增资至115,154.48万元

2009年5月，建峰集团增资至115,154.48万元。本次增资后，建峰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化医集团	115,154.48	100.00
合计		115,154.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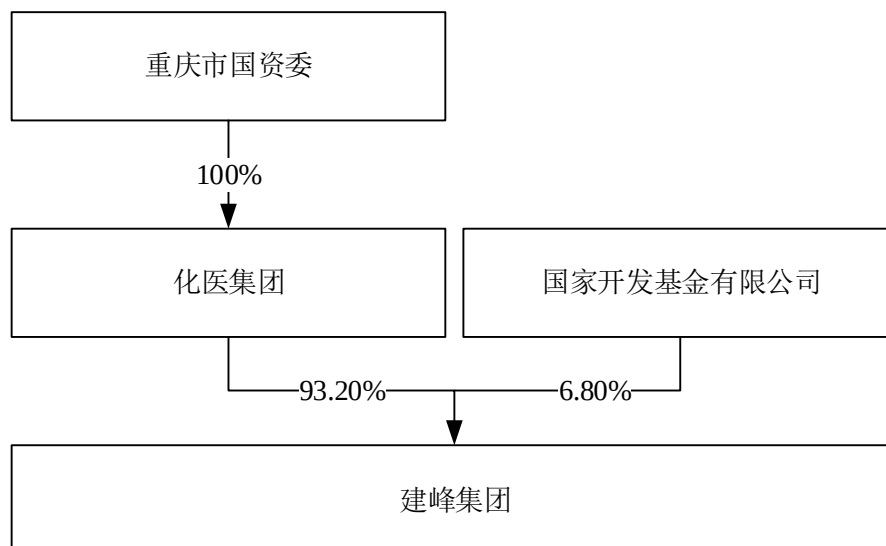
3、2016年5月，增资至127,755.9806万元，新增股东

2016年5月，建峰集团增资至127,755.9806万元，增资部分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购8,700万元，化医集团认购3,901.5006万元。本次变更后，建峰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化医集团	119,055.9806	93.2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700.00	6.8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27,755.9806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建峰集团是重庆市大型氮肥企业和重点综合化工企业，已形成涵盖农用化工产品 & 农化服务（包含化肥、农资贸易与服务），专业化学品与化工新材料（三聚氰胺、白炭黑、医药、特胶与橡胶制品），化工园区生产性综合服务（园区水、电、汽供应，园区综合后勤服务、设备检修服务等）三个领域的相关多元化业务组合，是集科工贸相融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大型国有企业。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建峰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98,911.46	1,072,742.94
负债总额	800,610.74	801,321.64
所有者权益	298,300.72	271,421.3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7,670.23	367,607.78
营业利润	-41,277.56	-44,101.67

净利润	-43,437.50	-42,950.8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建峰化工外，建峰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建峰邦诺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2.	重庆建峰安新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气瓶的检验资讯服务
3.	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能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4.	重庆长江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6,200.00	100.00	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	重庆森赛迪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6.	重庆泽惠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健康产业发展与推广；养老服务；旅游开发
7.	重庆建峰浩康化工有限公司	2,811.00	72.96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8.	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59.40	集中式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
9.	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6.41	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
10.	重庆新氟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	55.00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1.	重庆市涪陵梦真广告有限公司	203.31	54.99	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交易比例 (%)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30.5225	60.09	56.87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0.9912	14.85	14.76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	6.31	6.27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22	6.22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4.89	4.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交易比例 (%)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7000	3.04	3.04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	2.22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3	1.33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7	0.67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0.14	0.14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5.0000	0.03	0.03
12.	王健	15.0000	0.03	0.03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02
14.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	0.01
1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1	0.01
16.	杨文彬	5.0000	0.01	0.01
1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	0.01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5.0000	0.01	0.01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1	0.0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1	0.01
21.	吴正中	3.0000	0.01	0.01
22.	黄文	2.0000	0.01	0.01
合计		44,958.7093	99.95	96.59

(一)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262,523.2159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5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8
经营范围	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8 月，设立

2000 年 8 月 25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批复》（渝府发[2000]162 号）文件批准，化医集团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改制注册登记。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实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授权经营公司（企业）国有资本的函》（渝财工[2000]105 号），化医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1,159.30 万元。

设立时，化医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人民政府	121,159.30	100.00
合计		121,159.30	100.00

（2）2004 年 12 月，增资至 149,479.28 万元，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

2004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出资人的批复》（渝国资产[2004]200 号）文件，化医集团的出资人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同时重庆市国资委以土地出让金、划转净资产等方式向化医集团增资 28,319.98 万元，化医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49,479.28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医集团股东及其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9,479.28	100.00
合计		149,479.28	100.00

（3）2005 年 12 月，增资至 179,814.22 万元

2005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增加国家资本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232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建峰集团整体并入化医集团，并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资向化医集团增资 30,334.94 万元，化医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814.22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医集团股东及其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9,814.22	100.00
合计		179,814.22	100.00

（4）2006 年 6 月，增资至 190,591.21 万元

2006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增加国家资本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100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重庆市盐业总公司划转给化医集团作为对化医集团的增资，同时将部分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注册资本增加 10,776.99 万元，化医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591.21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医集团股东及其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591.21	100.00
合计		190,591.21	100.00

（5）2010 年 6 月，增资至 252,620.39 万元

2010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2010]357 号），重庆市国资委以项目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及契税返还等转增国家资本金 62,029.18 万元，化医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620.39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医集团股东及其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2,620.39	100.00
合计		252,620.39	100.00

（6）2013 年 6 月，增资至 256,394.53 万元

2013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建[2012]589 号）、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文件（渝国土房管发[2011]158 号），化医集团将收到的财政返还土地出让金 3,774.14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2013 年，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2013]282 号），将注册

资本变更为 256,394.53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医集团股东及其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6,394.53	100.00
合计		256,394.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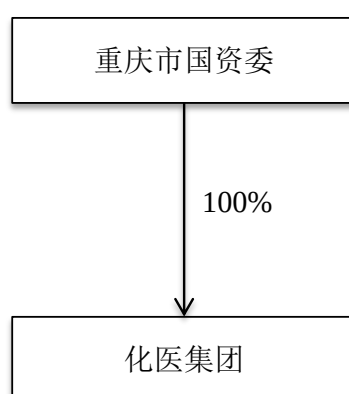
（7）2016 年 5 月，增资至 262,523.22 万元

2013 年，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化医集团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企[2013]86 号）、《关于下达土地出让金经费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13]37 号）和《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事宜的批复》（渝财参与[2016]77 号）以及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2016]231 号），化医集团将收到的财政返还土地出让金 6,128.69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转增完成后，化医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523.22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医集团股东及其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2,523.22	100.00
合计		262,523.22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化医集团自成立以来，通过对内外部资源的有效整合，逐步完善产业战略布局，形成了集化工工业、医药制造业和商贸流通业三大主要业务板块于一体的经营

模式。

（1）化工板块

化工业是化医集团投资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天然气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氯碱化工行业等多个领域，原材料供应有保障，诸多产品在国际国内化工产品细分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

（2）商贸流通业

化医集团商贸流通业务主要为医药商贸和盐业销售，医药商贸经营主体为重庆医药，业务主要包括批发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连锁药房等。

化医集团盐业商贸板块的经营主体为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全面推行“连锁网络+卓越服务”商业模式再造，大力拓展以食盐、味精、洗衣粉、白酒、白糖、尿素等为代表的“六白”商品。

（3）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运营主体是科瑞制药，目前，该公司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化学原料药、药物制剂、中成药等。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化医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360,688.37	6,376,940.32
负债总额	5,628,471.99	5,295,735.14
所有者权益	1,732,216.38	1,081,205.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83,795.48	3,669,613.18
营业利润	-24,412.31	-91,013.27
净利润	-39,205.21	-80,496.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化医集团主要对外投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金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关联情形
1.	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259.00	100.00	化工产品 制造与销售	2008 年 4 月 9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2.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 及化工原 料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3.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18,018.40	100.00	生产、销售 农药、化工 产品	1997 年 3 月 24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4.	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71,200.00	100.00	投资、化工 产品及原 材料销售	2011 年 7 月 18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5.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1,957.16	65.36	化工石化 医药行业 工程设计 等	1987 年 9 月 21 日	化医集团 控股子公 司
6.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3,000.80	100.00	化工产品 开发等	1983 年 8 月 16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7.	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00.00	化工产品 制造与销售	2011 年 4 月 18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8.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6,339.52	100.00	化工产品 制造与销售	1979 年 12 月 3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9.	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31,735.9461	68.49	环保设备 研发及其 技术服务	2014 年 9 月 24 日	化医集团 控股子公 司
10.	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 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流、外贸 进出口	2014 年 8 月 31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11.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014 年 7 月 23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12.	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153,646.51	100.00	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	2001 年 9 月 27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司
13.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 限公司	48,091.95	100.00	系列盐产 品	1982 年 2 月 1 日	化医集团 全资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金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关联情形
						司
14.	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	72,752.9896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2011年4月18日	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
15.	重庆化医三阳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011年4月15日	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
16.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755.98	93.19	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	1998年3月10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重庆腾泽化学有限公司	5,403.30 万美元	89.80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2006年7月28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	67.57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2015年7月29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63.00	金融业务	2010年12月22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7.51	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	2000年12月27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43,359.22	40.55	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	1992年6月22日	化医集团参股子公司
22.	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	办理各项贷款, 票据贴现, 资产转让	2012年8月27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63.75	93.22	药品生产	1999年3月3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药品生产	2004年1月7日	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
25.	中渝(重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 环境	2016年8月10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金总额 (万元)	持股比 例/出资 比例 (%)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关联情形
				污染治理		
26.	重庆晶心盐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盐业	2016年6月17日	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
27.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6.00	投资业务	2015年1月4日	化医集团参股企业
28.	重庆泽惠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健康产业发展与推广	2014年9月2日	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
29.	普莱克斯化医(重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6,161.00	40.00	工业气体	2011年10月25日	化医集团参股子公司
30.	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56,847.57	75.00	化学气体	2011年8月12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31.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500.00	45.21	二硫化碳生产、销售	2009年4月10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32.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5.54	化工产品	2004年12月28日	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
33.	重庆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5.00	房地产开发	2003年10月28日	化医集团参股子公司
34.	重庆医疗器械工业公司	250.00	100.00	医疗器械生产	1986年3月26日	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
35.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5.1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1982年12月28日	化医集团参股子公司
36.	长寿化工总厂	9,782.00	100.00	电石,印刷杂件	1980年1月7日	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3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15,690.0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5 月 5 日至 2045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90922U
经营范围	为本集团公司的股东企业和子公司提供综合经营管理及代理服务；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物业管理、旅游、能源、储运等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商业信息咨询；从事都市花园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世界金融中心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从事物业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历史沿革

（1）1995 年 5 月，设立

1995 年 1 月 22 日，经深圳市引进外资办公室（深外资办复[1995]199 号）文件批准，茂业（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合资设立深圳茂业。

设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茂业（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4.80	46.79
2.	（香港）茂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28.27	25.00
3.	茂业（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0.00	10.91
4.	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6.24
5.	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80.00	6.24
6.	荣隆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4.82
合计		14,113.07	100.00

（2）200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茂业（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茂业 46.7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茂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84.80	53.03
2.	（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原“（香	3,528.27	2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港)茂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茂业(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0.00	10.91
4.	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80.00	6.24
5.	荣隆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4.82
合计		14,113.07	100.00

(3) 200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6月,(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茂业25.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茂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茂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84.80	53.03
2.	深圳茂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3,528.27	25.00
3.	茂业(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0.00	10.91
4.	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80.00	6.24
5.	荣隆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4.82
合计		14,113.07	100.00

(4) 200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深圳茂业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茂业25.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茂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84.80	53.03
2.	(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8.27	25.00
3.	茂业(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0.00	10.91
4.	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80.00	6.24
5.	荣隆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4.82
合计		14,113.07	100.00

(5) 200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茂业25.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茂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13.07	78.03
2.	茂业（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0.00	10.91
3.	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80.00	6.24
4.	荣隆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4.82
合计		14,113.07	100.00

（6）2002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茂业25.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茂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84.80	53.03
2.	（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8.27	25.00
3.	茂业（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0.00	10.91
4.	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80.00	6.24
5.	荣隆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4.82
合计		14,113.07	100.00

（7）2003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茂业25.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茂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13.07	78.03
2.	茂业（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0.00	10.91
3.	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80.00	6.24
4.	荣隆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4.8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4,113.07	100.00

(8) 2003 年 5 月，增资至 15,690.09 万元、改制为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深圳茂业改制为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77.02 万元，同时股东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茂业 23.0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茂业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34.26	55.03
2.	（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8.72	23.00
3.	茂业（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11.79	10.91
4.	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979.06	6.24
5.	荣隆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56.26	4.82
	合计	15,690.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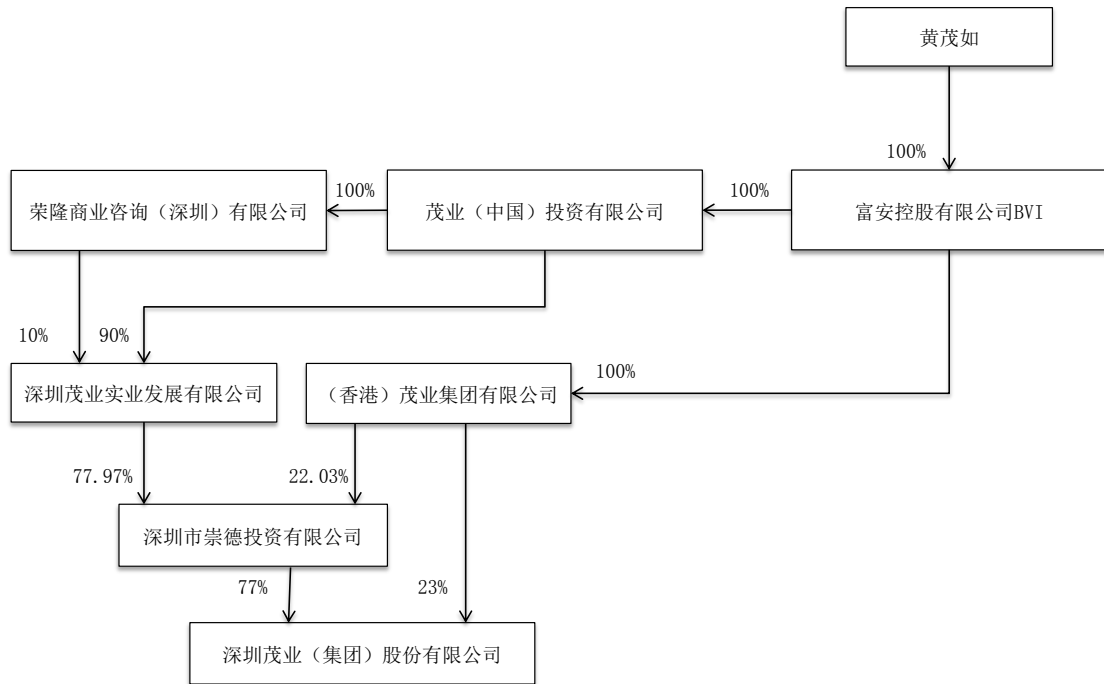
(9) 2009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茂业（深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茂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茂业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12,081.37	77.00
2	（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8.72	23.00
	合计	15,690.09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茂业系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以地产开发、持有物业经营为核心支柱产业，以实业投资和资本运营为纽带，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商业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等行业。深圳茂业致力于大型百货商场、甲级写字楼、高端商务酒店、商务公寓等商业地产及住宅的开发。

5、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深圳茂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99,215.64	1,148,993.20
负债总额	699,830.02	677,875.82
所有者权益	499,385.62	471,117.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782.57	17,424.69
营业利润	31,001.04	37,130.51
净利润	28,268.23	36,046.5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深圳茂业主要对外投资（一级子公司）

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资金总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茂业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	100.00	资产投资管理
2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90.83	宾馆经营、汽车、化工等
3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4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28,400.00	85.92	房地产开发投资
5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75,351.20	79.63	房地产开发投资
6	深圳市崇德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7	重庆富春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8	重庆崇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9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10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8.20	18.93	百货经营、物业租赁及管理
11	嘉兴百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89.00	35.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三）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注册资本	173,198.254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14393110R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

茂业商业的前身系成都市人民商场，系经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人民商场按照社会募集方式改组为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府函[1993]77号）批准茂业商业由原成都市人民商场为发起人，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1994年2月24日，茂业商业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95号文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后，茂业商业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6,400.0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590.4411	65.39
募集法人股	809.5589	9.49
流通股	2,150.00	25.15
合计	8,550.00	100.00

(2) 1997年5月，送股并转增股本

1997年5月6日，茂业商业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3股，转增股本2股。

本次转增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9,600.0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8,385.6616	65.39
募集法人股	1,214.3384	9.49
流通股	3,225.00	25.15
合计	1,2825.00	100.00

(3) 1997年7月，配股

根据1996年12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茂业商业决定实施1997年配股方案，方案经成都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成证管[1997]09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复配审字(1997)17号文复审通过。1997年7月茂业商业以总股本12,82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实际配售股数2,565

万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1,520.0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62.79	65.39
募集法人股	1,457.21	9.49
流通股	3,870.00	25.15
合计	15,390.00	100.00

（4）1998 年 5 月，送股

1998 年 4 月 28 日，茂业商业召开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15,3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 1,539 万股，并于 1998 年 5 月实施。

本次送股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2,672.0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069.07	65.39
募集法人股	1,602.93	9.49
流通股	4,257.00	25.15
合计	16,929.00	100.00

（5）2000 年 7 月，股份划转及第一次控制权变更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259 号文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全部国家股划转给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划转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2,672.0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1,069.07	65.39
募集法人股	1,602.93	9.49
流通股	4,257.00	25.15
合计	16,929.00	100.00

(6) 2002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5 月 13 日，茂业商业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经决议通过，2002 年 6 月以 2001 年末的总股本 16,92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5,206.4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3,282.89	65.39
募集法人股	1,923.51	9.49
流通股	5,108.40	25.15
合计	20,314.80	100.00

(7) 2002 年 10 月，股份转让及第二次控制权变更

2003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3]172 号文批准，四川迪康通过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了 741,150 股茂业商业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2004 年 1 月 2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茂业商业全部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四川迪康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5,206.40	74.85
其中：四川迪康	13,356.95	65.75
募集法人股	1,849.45	9.10
流通股	5,108.40	25.15
合计	20,314.80	100.00

(8)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第三次控制权变更

2005 年 9 月及 2006 年 3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将四川迪康持有的全部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的形式过户至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2006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36 号文批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通过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了茂业商业 17,263,040 股社会法人股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5,206.40	74.85
其中：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5,083.26	74.25
募集法人股	123.14	0.60
流通股	5,108.40	25.15
合计	20,314.80	100.00

（9）2006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31 日，茂业商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持有茂业商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634,645 股，持股比例 69.23%，为茂业商业第一大股东。

（10）2010 年 4 月，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25 日，茂业商业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03,148,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11	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25.53	99.61
合计	36,566.64	100.00

（11）2011 年 3 月，送股

2011 年 3 月 21 日，茂业商业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65,666,4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 73,133,289 股。

本次送股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67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36.30	99.67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合计	43,879.97	100.00

(12) 2012 年 3 月，送股

2012 年 3 月 15 日，茂业商业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38,799,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 131,639,921 股。

本次送股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78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857.19	99.67
合计	57,043.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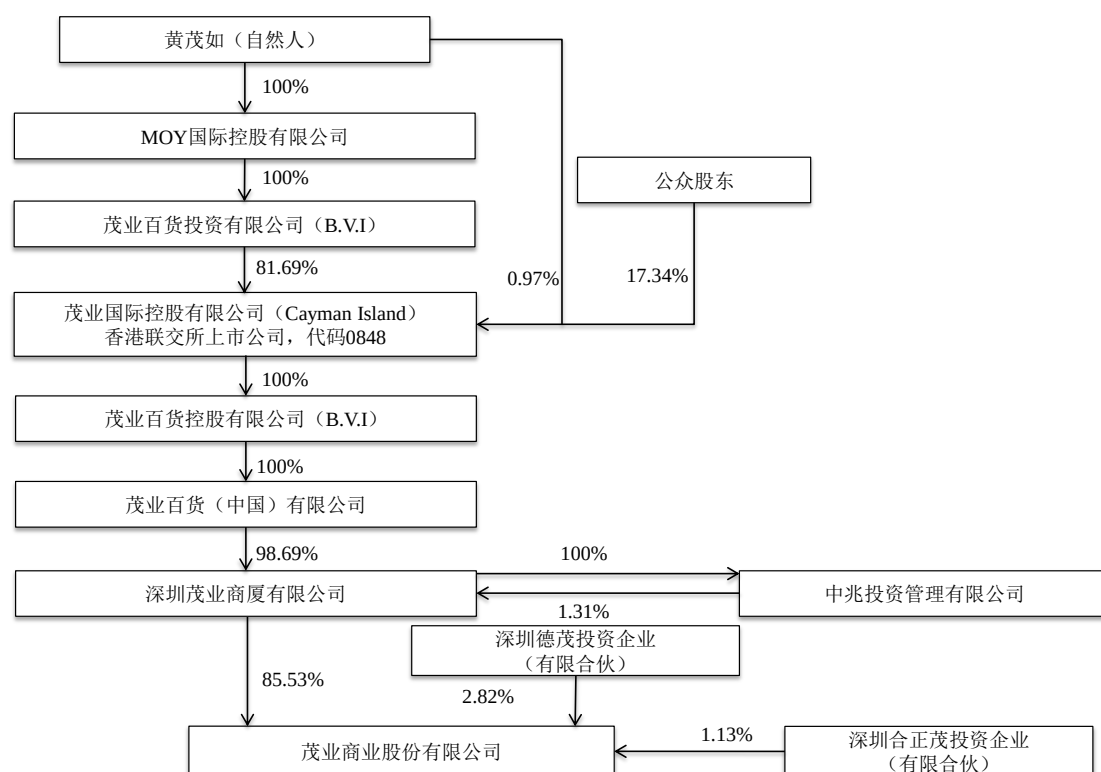
(13) 2016 年 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茂业商业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三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经证监许可[2016]287 号文核准，茂业商业对相关主体履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后，茂业商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216.53	67.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981.73	32.90
合计	173,198.25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茂业商业主营商业零售，以经营百货门店为主，同时兼营部分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最近三年亦从事少量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和宾馆业务。

5、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茂业商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88,404.98	230,950.99
负债总额	156,735.25	104,350.97
所有者权益	131,669.73	126,600.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924.03	206,671.79
营业利润	10,274.25	26,249.47
净利润	7,644.66	19,349.9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重庆医药外，茂业商业主要对外投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7,841.73	100.00	商业
2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商业
3	成都成商联合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00	商业
4	成都成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建筑装饰
5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商业
6	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商业
7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
8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商业
9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商业
10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商业
11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2,150.00	100.00	商业
12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商业
13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53,686.98	100.00	商业
14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商业
15	深圳市华强北茂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业
16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业
17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商业
18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商业
19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18,500.00	100.00	商业
20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95.83	商业
21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500.00	90.00	商业
22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3,373.00	80.00	服务业
23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70.00	商业
24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商业
25	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商业
26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商业
27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商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8	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0.00	商业
29	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50.00	70.00	商业
30	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商业
31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房地产
32	内蒙古家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房地产
33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房地产
34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0.00	房地产
35	包头市维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	物业服务

(四)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号	50090521262425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4602630-4
税务登记证	渝税字 500910346026304 号
经营范围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69299）。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根据重庆市金融办公室《关于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函》（渝金函[2015]188 号），重庆新兴医药基金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42,720 万元。

设立时，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	28.79
3.	有限合伙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3.41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3.41
5.	有限合伙人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3.41
合计			42,720.00	100.00

(2) 2017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3 月 15 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订《财产份额收购协议》，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该两家 A 类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一亿元财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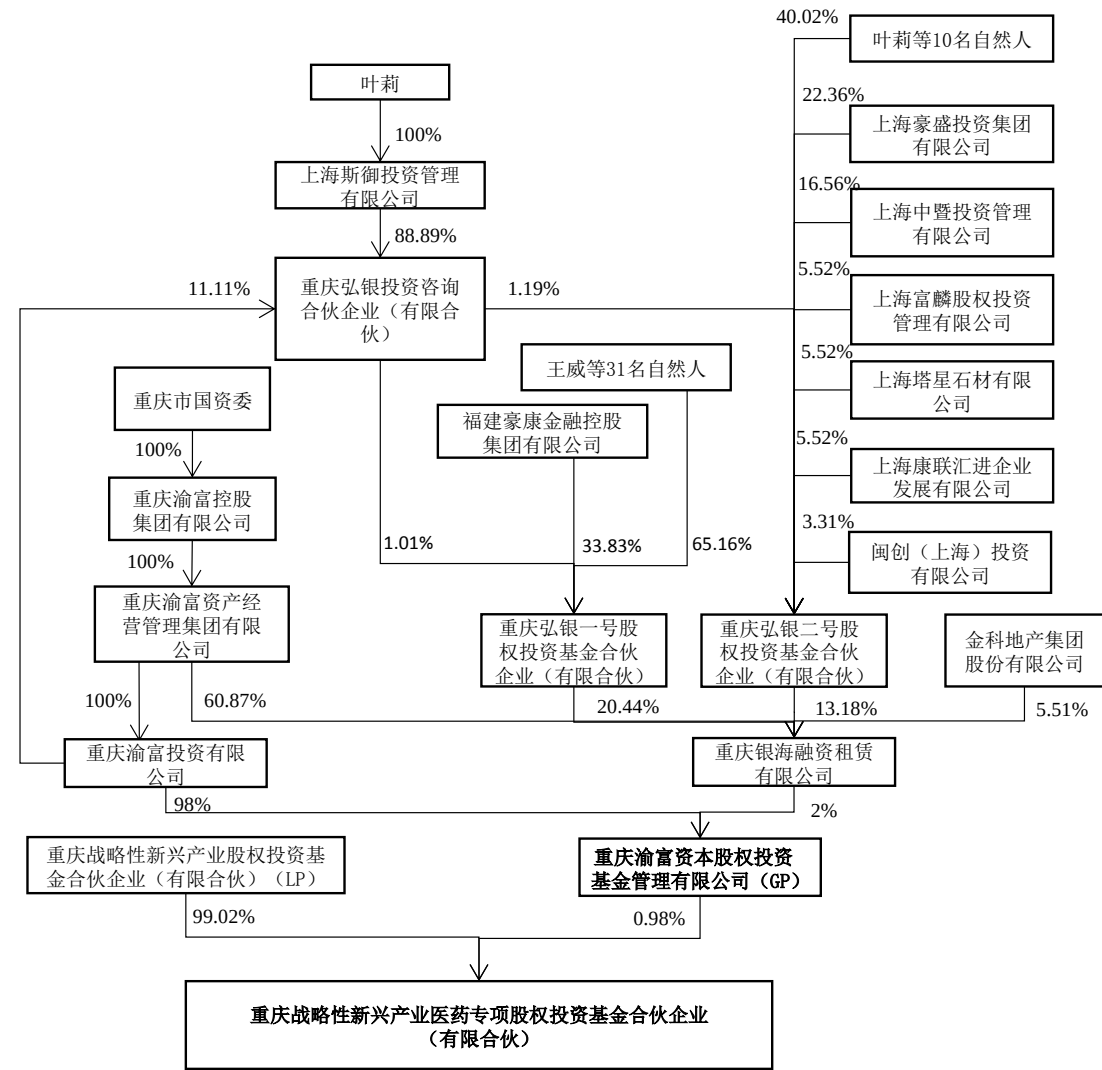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3 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收购协议》，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一亿元财产份额

经过上述份额转让，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现有合伙人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42,300.00	99.02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2,72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4846566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主营业务系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2,528.79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42,528.79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1.21	--
净利润	-191.21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

8、实际控制人情况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五）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30 室-1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09991133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士建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8409）。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天士建发系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王红烨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2）201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王红烨与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签署了《入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3,00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天士建发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3
2.	有限合伙人	王红烨	1.00	0.003
3.	有限合伙人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48.48
4.	有限合伙人	天津康明润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250.00	46.21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5.30
合计			33,002.00	100.00

（3）2016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 月 18 日，王红烨与天士建发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退伙协议》，同意王红烨退伙，天士建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由 33,002.00 万元变更为

33,00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士建发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3
2	有限合伙人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48.48
3	有限合伙人	天津康明润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250.00	46.21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5.30
合计			33,00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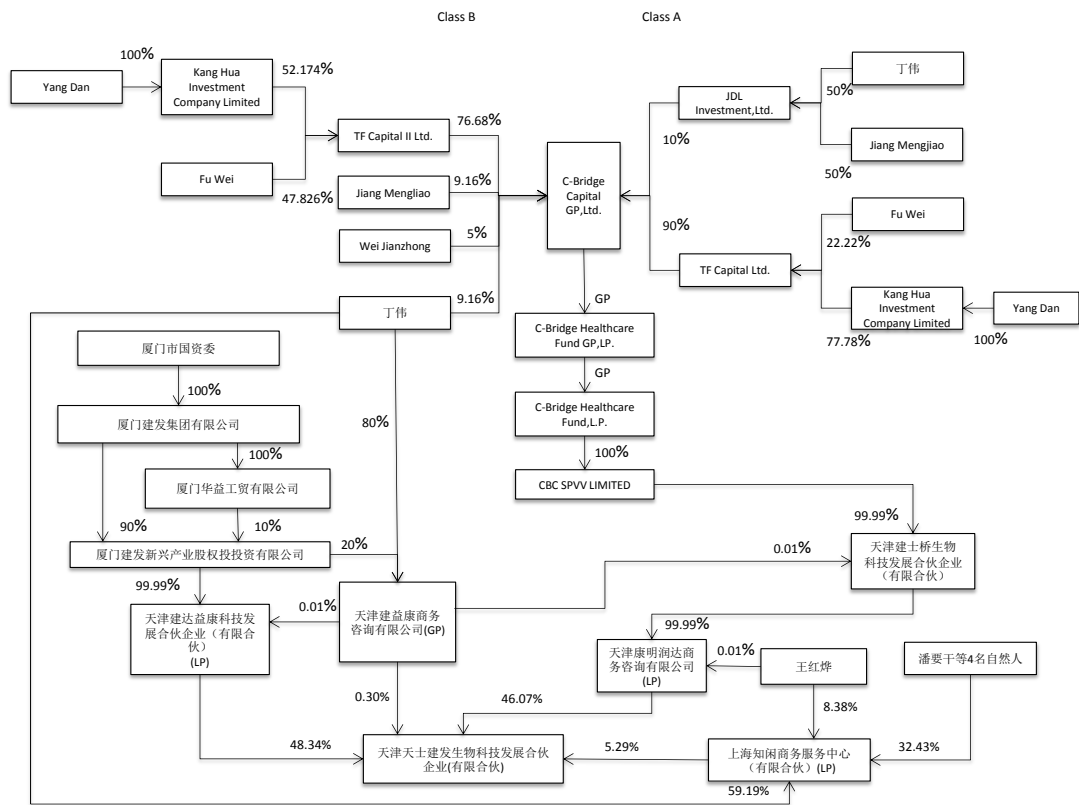
（4）2016 年 7 月，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士建发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天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天士建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由 33,001.00 万元变更为 33,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士建发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30
2	有限合伙人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48.34
3	有限合伙人	天津康明润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250.00	46.07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5.29
合计			33,1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30 室-117
法定代表人	丁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095445XM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士建发的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天士建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3,001.66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3,001.66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4	--
净利润	-0.34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天士建发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士建发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伟，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丁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2221972092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710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是否持股）
上海康士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投资经理	否

(3) 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经营范围
1	厦门古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0 万	29.94%	主营进口高端烈酒，公司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服装批发；鞋帽

	限公司			有自主进口权和经营权，为国外多个知名品牌烈酒中国地区总代理商	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北京和才中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万	5%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3	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50 万	59.19%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曹杨路 51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241,451.204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0605412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5 月，募集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复星医药前身为上海复星实业公司，1994 年 12 月，上海复星实业公司改制

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5月14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23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10,070万元按1:1比例折股，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

1998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3号批准，复星医药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复星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070.00	66.82
社会公众股	5,000.00	33.18
合计	15,070.00	100.00

（2）1999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复星医药于1999年1月25日召开的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9）02号批准，复星医药以1998年末总股本15,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35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5,105.00	66.82
社会公众股	7,500.00	33.18
合计	22,605.00	100.00

（3）2000年3月，送股及配股

根据复星医药于2000年3月23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0]28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3号批准，同意复星医药以总股本22,6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送股4,521万股，同时向社会公众配售2,250万股。

本次变更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00	61.70

社会公众股	11,250.00	38.30
合计	29,376.00	100.00

(4) 200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复星医药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2]98 号批准。复星医药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9,3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812.8 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23,563.80	61.70
社会公众股	14,625.00	38.30
合计	38,188.80	100.00

(5) 2004 年 6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社会公众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8 号批准，复星医药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95,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5 年。

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平均转股价格 10.06 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 27,024,329 股。根据复星医药章程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社会公众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0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停止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因复星医药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始，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 10.06 元调整为 5.03 元。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转股价格 5.03 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 198 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 271,869,000 元共计转换为社会公众股 27,024,527 股。

根据复星医药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核（2004）第 003 号批准，复星医药以 2004 年 6 月 23 日收市时的总股本 408,912,32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8,912,329 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数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	57.63
社会公众股	34,654.89	42.37
合计	81,782.49	100.00

（6）2005 年 4 月，发起人法人股变更

2005 年 4 月，复星集团分别向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信科技及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三家持有的复星医药的股份合计 21,254,688 股。复星集团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2 号文件批准豁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	57.63
社会公众股	34,654.89	42.37
合计	81,782.49	100.00

其中，复星集团合计持有复星医药 466,845,912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复星医药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831,949,088 股的 56.11%。

（7）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复星医药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红利全部作为对价安排执行给流通股股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	55.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39.97	44.07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合计	84,267.57	100.00

(8) 2006 年 6 月，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

2006 年 6 月 26 日，复星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行使对前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权，对赎回日前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	5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32.56	49.63
合计	93,560.16	100.00

(9) 200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复星医药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复星医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952,134,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5,640,364 股。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89.97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87.52	50.97
合计	123,777.49	100.00

(10) 201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复星医药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34 号批准，复星医药向包括复星集团在内的特定投资者按每股 20.6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3,182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49.2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917.18	41.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042.31	58.32

股东类别	持股数	比例
合计	126,959.49	100.00

(11) 2010 年 6 月，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复星医药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797,455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75.78	41.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63.46	58.32
合计	190,439.24	100.00

(12) 2012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11]91 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44 号批准，复星医药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全球公开发售 33,60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价港币 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396,562.6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439.24	8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	15.00
合计	224,046.24	100.00

(13) 2014 年 1 月，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复星医药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393.5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32.74	85.0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	14.97
合计	224,439.74	100.00

（14）2014 年 4 月，新增发行 H 股

2014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0 号批准，复星医药增发不超过 67,21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新增发行 H 股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数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32.74	82.5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	17.45
合计	231,161.14	100.00

（15）2015 年 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

根据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复星医药回购注销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 231,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0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数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09.64	82.5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	17.45
合计	231,138.04	100.00

（16）2015 年 11 月，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复星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269.5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1,079.14	8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61.47	8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67	0.2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	17.43
合计	231,407.5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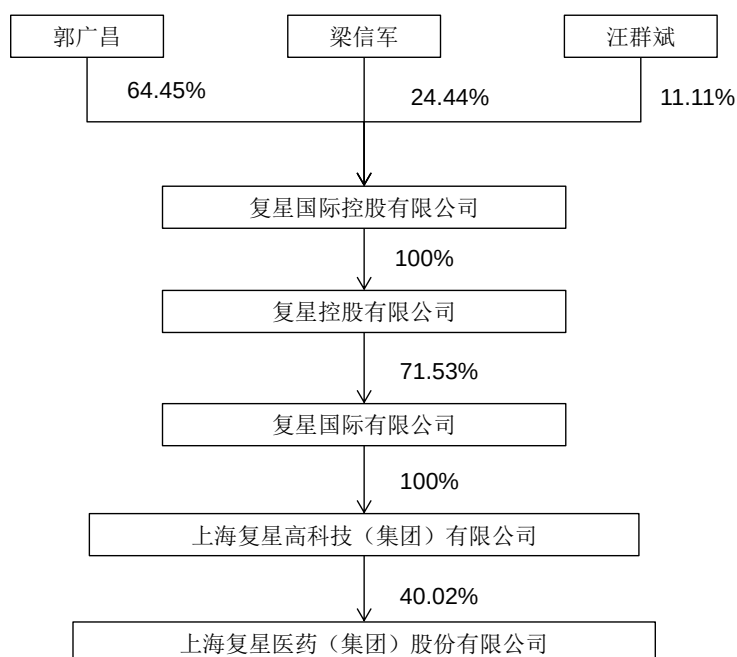
（17）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复星医药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30 号批准，复星医药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43.67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复星医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数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22.80	83.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	16.70
合计	241,451.2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复星医药是一家专注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覆盖制造、研发、分销及终端医疗服务等医药健康产业链多个重要环节，形成了以药品制造研发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并购整合、人才建设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复星医药的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分销和零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复星医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820,172.58	3,533,627.73
负债总额	1,753,207.71	1,623,327.54
所有者权益	2,066,964.86	1,910,300.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60,864.83	1,202,553.20
营业利润	329,717.22	239,434.68
净利润	287,066.09	236,983.8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重庆医药外，复星医药主要对外投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管理
2.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3.	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医药咨询
4.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15,685.40	100.00	医药生产
5.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330.80	100.00	投资管理
6.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6.39	77.78	医药生产
7.	能悦有限公司	--	67.36	投资管理

（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注册资本	129,134.06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680X7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8 月，设立

1997 年 8 月 28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139 号），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通过重组其属下的 8 家中药制造企业及 3 家医药贸易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产权权益作为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白云山。白云山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1,300 万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99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1997 年 10 月 30 日，经体改生[1997]145 号文及证委发[1997]56 号批准，白云山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本次变更后，白云山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1,300.00	70.00
社会公众	21,990.00	30.00
合计	73,290.00	100.00

（3）2001 年 1 月，增发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28 号文核准，白云山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次变更后，白云山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1,300.00	63.26
社会公众	29,790.00	36.74
合计	81,09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2 日，白云山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3 股 A 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后，白云山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960.00	6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130.00	39.62
其中：A 股	10,140.00	12.50
H 股	21,990.00	27.12
合计	81,090.00	100.00

（5）2013 年 5 月，换股吸收合并穗白云山、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

2012 年 9 月，白云山先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议案，白云山拟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穗白云山，交易完成后，穗白云山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白云山；同时，白云山拟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其医药主业资产。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95 号文核准，白云山启动换股吸收合并工作，并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变更后的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白云山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8,422.80	45.24
其他股东	70,711.26	54.76
合计	129,134.06	100.00

(6) 2015 年 4 月，回购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白云山所购买资产并未达到前期相关协议所约定的盈利性要求，白云山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次变更后，白云山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8,396.66	45.23
其他股东	70,711.26	54.77
合计	129,107.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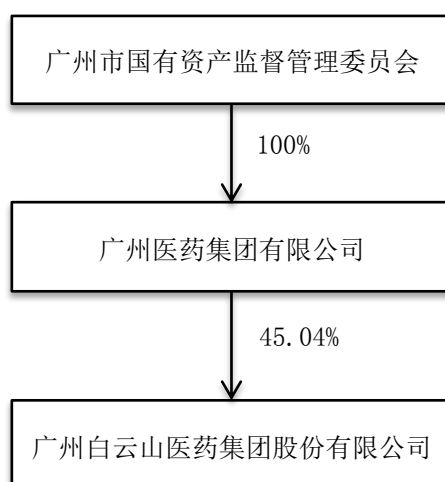
(7)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1 月起，白云山先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白云山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26 号批准，白云山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发行，发行股份数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88,580.76 万元。

本次变更后，白云山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955.13	22.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5,623.96	77.27
合计	162,579.09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白云山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白云山目前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5、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白云山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87,057.73	1,426,690.31
负债总额	718,664.41	634,490.85
所有者权益	868,393.31	792,199.4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12,465.83	1,881,823.20
营业利润	141,033.55	134,223.12
净利润	134,528.70	121,152.8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重庆医药外，白云山主要对外投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21,741.00	100.00	制药业
2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11,285.00	100.00	制药业
3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8,242.00	100.00	制药业
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3,222.00	100.00	医药贸易业
5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	医药贸易业
6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160.00	100.00	制药业
7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食品制造业
8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5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9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100.00	医药贸易业
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医药贸易业
11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2,649.00	100.00	制药业
12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1,179.00	100.00	制药业
13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00.00	酒店业
14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7,500 万港币	100.00	医药贸易业
15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医学研究业
16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广告服务业
17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4,606.00	99.96	制药业
18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17.00	88.99	制药业
19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23.00	88.40	制药业
20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4.00	87.77	制药业
21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29.00	84.48	制药业
22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69.00	82.49	制药业
23	广州白云山星洲药业有限公司	8,648.00	75.00	制药业
24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60.00	制药业
25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1.00	医药贸易业
26	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51.00	制药业

（八）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70 号 A1 座 1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永久
注册号	500905212254305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778633-2
税务登记证号	渝税字 50090632778533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渤溢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5971）。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17 日，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函》渝金函[2014]356 号渤溢新天基金设立，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5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85
2	有限合伙人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8.46
3	有限合伙人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8.46
4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9.23
合计			52,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142

6、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渤溢基金成立以来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1,702.63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51,702.6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7.37	--
净利润	-297.37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渤溢基金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7,800.00	12.78	人参、西洋参、中药材种植及系列产品加工销售
2	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20	呼吸系统仿制药品制造
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11,111.11	5.00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新药研发
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44.46	1.87	生产、销售药品
5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48.83	0.44	肿瘤精准治疗与新药研发

8、实际控制人情况

渤溢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闫凯境（曾用名：闫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519790226****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路****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二号天士力大健康城新董事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是否持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2016 - 至今	董事局执行主席	是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03/2014 - 至今	董事长	是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 - 03/2014	总经理	是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2014 - 03/2016	首席执行官 副总裁	是

(3) 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经营范围
1	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	30%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万	51%	私募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

营该项目。]

(九)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标
注册资本	49,014.62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1690624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产品）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酏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外用）、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溶液剂、流浸膏剂，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66.SH）以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 11,284.09 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出资设立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

设立时，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66.SH）	29,014.63	100.00
合计	29,014.63	100.00

(2)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66.SH）将其持有的全部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24.48	99.00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90.15	1.00
合计	29,014.63	100.00

（3）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按1:1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西南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24.48	99.00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90.15	1.00
合计	29,014.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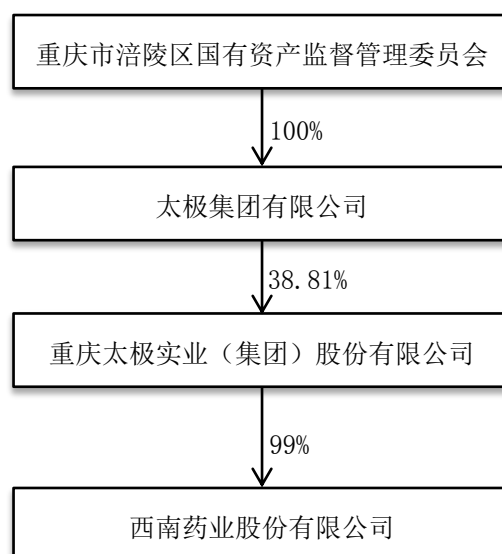
（4）2015年12月，增资至49,014.63万元

2015年12月11日，西南药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由现有股东现金出资的方式追加投资。

本次变更后，西南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24.48	99.00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490.15	1.00
合计	49,014.63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南药业主要生产西药制剂，剂型包括冻干、粉针、片剂、输液、合剂、针剂等。

5、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西南药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44,680.85	204,958.03
负债总额	197,333.84	165,200.92
所有者权益	47,347.01	39,757.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61.76	140,172.06
营业利润	1,986.48	4,025.34
净利润	1,573.75	3,036.4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西南药业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太极集团西南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1,600.00	81.25	制造片剂、酒剂、合剂、糖浆剂、颗粒剂、口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剂、凝胶剂
2	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	217.00	74.65	生产、销售药品
3	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7.50	批发药品、医疗器械
4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45.45	零售医疗器械、药品经营
5	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停车、销售、花卉。
6	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销售药品

（十）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方
注册资本	16,0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474998827
经营范围	中药材示范种植,中药材研究,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旅游服务,绿化及苗木销售;动物销售及动物养殖技术指导**[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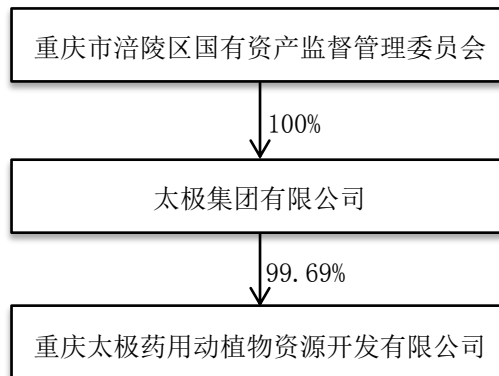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0 年 10 月 10 日,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065 万元,其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15 万元,出资比例 99.69%;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区紫藤温泉山庄(后更名为“重庆市涪陵南山植物园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0.31%。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6,015.00	99.6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区紫藤温泉山庄	50.00	0.31
合计		16,065.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9,657.59	29,889.73
负债总额	20,916.63	8,808.81
所有者权益	8,740.96	21,080.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255.18	-165.54
净利润	-12,255.12	-164.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	11,000.00	72.73	生物制药产品开发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限公司			研究
2	重庆市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00	药用植物种植、蔬菜种植；生态旅游服务

（十一）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勇
注册资本	3,615.581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2 月 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47367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第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车皮出租，为铁路货物运输提供相关服务，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运输咨询，汽车租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0 年 12 月，设立

1990 年 12 月 3 日，铁路自备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经发（1990）干 14 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铁路自备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0 年 5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30 日，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企发[2000]5 号文批准，铁路自备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铁路自备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0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发[2000]200 号文批准，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铁路自备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更名为“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铁路自备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0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4 日，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铁路自备将 615.58 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615.58 万元。

本次变更后，铁路自备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5.58	100.00
合计		3,615.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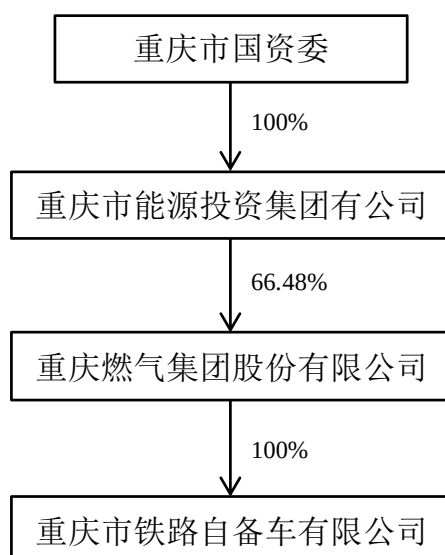
(5) 2011 年 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1]26 号文核准，铁路自备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后，铁路自备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5.58	100.00
合计		3,615.58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车皮出租，为铁路货物运输提供相关服务，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运输咨询，汽车租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等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铁路自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007.81	7,477.82
负债总额	522.35	315.21
所有者权益	6,485.46	7,162.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8.17	1,678.49
营业利润	-887.41	-888.63
净利润	-855.32	-813.5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铁路自备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王健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630112****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健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自然人控制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健无控制及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王健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 B 段
法定代表人	罗文彬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1946724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穿琥宁、穿心莲内酯、炎琥宁、盐酸丙帕他莫、夫西地酸钠、多烯磷脂酰胆碱、丹参酮 IIA 磺酸钠、依托咪酯）、盐酸替罗非班、盐酸莫西沙星、帕瑞昔布钠、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通德药业前身及改制情况

通德药业前身系国营成都制药三厂，2000 年 7 月，由成都制药三厂改制入股职工组成的持股会等三家企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通德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	2,044.50	68.16
2	深圳市任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6.67
3	成都制药三厂工会委员会	455.50	15.17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通德药业 68.16%股权作为对成都新天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本次变更后，通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新天通投资有限公司	2,044.50	68.16
2	深圳市任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6.67
3	成都制药三厂工会委员会	455.50	15.17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成都市新天通实业有限公司（原“成都新天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仁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德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通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4.50	84.83
2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原“成都制药三厂工会委员会”）	455.50	15.17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通德药业 84.83%股权

转让给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通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	2,544.50	84.83
2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工会	455.50	15.17
合计		3,000.00	100.00

（4）200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成都通德药业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将持有的通德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海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通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	2,544.50	84.83
2	成都海真投资有限公司	455.50	15.17
合计		3,000.00	100.00

（5）200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成都海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德药业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及成都昌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通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成都昌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通德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通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通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通德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成都昌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15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通德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通德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德药业 10%股权转让给刘学文；将所持有的通德药业 20%股权转让给李晓琳。

本次变更后，通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通德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成都昌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3	刘学文	300.00	10.00
4	李晓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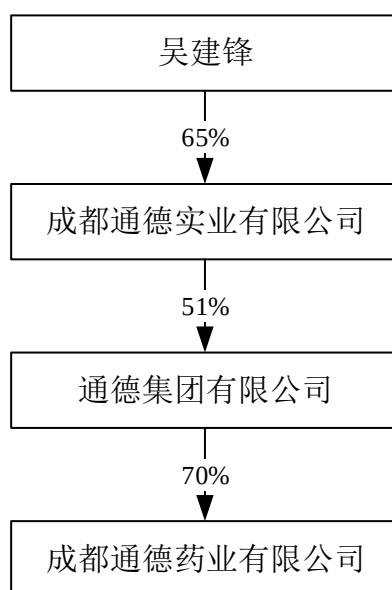
(8) 2015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刘学文将所持有的通德药业 10%股权转让给通德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通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成都昌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3	李晓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通德药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穿琥宁、穿心莲内酯、炎琥宁、盐酸丙帕他莫、夫西地酸钠、多烯磷脂酰胆碱、丹参酮 IIA 磺酸钠、依托咪酯）、盐酸替罗非班、盐酸莫西沙星、帕瑞昔布钠、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通德药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708.96	19,138.76
负债总额	15,129.01	14,740.38
所有者权益	4,579.95	4,398.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154.50	8,351.17
营业利润	1,139.01	1,015.70
净利润	891.67	835.4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通德药业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4,000	5.00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货物进出口

（十四）厦门鱼肝油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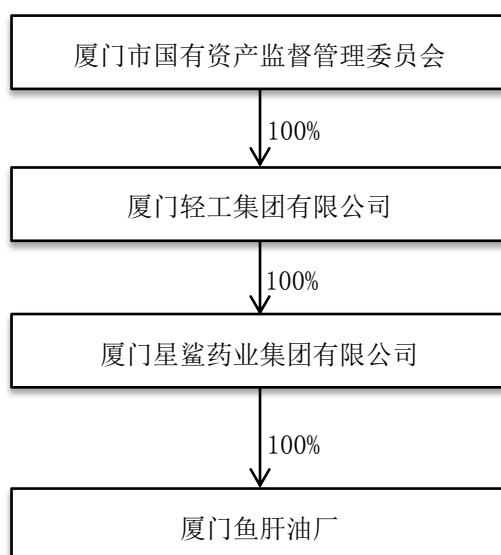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鱼肝油厂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厦门市沙坡尾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元杰
注册资本	3,9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3 月 2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215351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2、历史沿革

厦门鱼肝油厂成立于 1952 年，主要生产维生素、鱼肝油等系列产品，是全国最大的维生素生产厂家之一，在国内市场有着极高的美誉度。2005 年由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的产品、技术及业务被并入厦门星鲨制药有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厦门鱼肝油厂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其最早的营业期可追溯至 1952 年。1989 年,厦门鱼肝油厂重新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根据当时的章程,厦门鱼肝油厂是由厦门市经济委员会主管的化学制剂医药工业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根据厦门鱼肝油厂的说明,2005 年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的产品、技术及业务被并入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厦门鱼肝油厂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主管部门(投资人)为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而根据厦门鱼肝油厂提供的相关说明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目前为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厦门鱼肝油厂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记载的厦门鱼肝油厂的企业类型仍为“全民所有制”。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厦门鱼肝油厂原主要生产维生素、鱼肝油等产品,后主营产品及业务由厦门星鲨制药有限公司承接。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鱼肝油厂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3.09	159.78

负债总额	6,032.47	6,142.47
所有者权益	-5,929.38	-5,982.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93	17.99
营业利润	53.19	-33.58
净利润	53.30	-33.5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厦门鱼肝油厂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厦门星鲨饲料畜牧有限公司	1,250.00	20.00	批发、零售饲料，畜禽养殖
2	厦门星鲨仪器有限公司	200.00	5.00	仪器仪表制造

（十五）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桂林市七里店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28,503.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101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29742527H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膜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软胶囊剂、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无菌原料药、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1 年 6 月，设立

2001 年 6 月 2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桂经贸字[2001]185 号文以及桂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国资产字[2001]08 号文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制药厂等 5 名股东组发起设立桂林南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350.00 万元。

桂林南药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制药厂	4,010.00	92.18
2	桂林神龙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00	1.95
3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85.00	1.95
4	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85.00	1.95
5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5.00	1.95
合计		4,350.00	100.00

(2) 2004 年 2 月，增资至 7,24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桂林南药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7,2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制药厂”）	6,840.00	94.48
2	桂林神龙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5.00	2.00
3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85.00	1.17
4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85.00	1.17
5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5.00	1.17
合计		7,240.00	100.00

(3)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8,24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1 日，桂林南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桂林南药 1.17%股权转让给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同时决议增资至 8,24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978.23	96.82
2	桂林神龙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5.03	2.00
3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74	1.17
合计		8,240.00	100.00

（4）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南药全部股份转让给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74.97	98.00
2	桂林神龙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5.03	2.00
合计		8,240.00	100.00

（5）2010 年 6 月，引入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至 19,418 万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桂林南药召开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19,418 万元。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78.00	57.57
2	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74.97	41.58
3	桂林神龙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5.03	0.85
合计		19,418.00	100.00

（6）2010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桂林神龙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南药 0.85%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43.03	58.42
2	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74.97	41.58
合计		19,418.00	100.00

(7) 2011 年 3 月，增资至 28,503.03 万元

2011 年 3 月 3 日，桂林南药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桂林南药吸收合并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至 28,503.03 万元。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92.21	94.00
2	龙长川	784.25	2.75
3	邓岗	314.34	1.10
4	潘勇	233.00	0.82
5	郑清四	228.51	0.80
6	周贵有	150.72	0.53
合计		28,503.03	100.00

(8) 201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周贵有将其持有的桂林南药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37.15	94.16
2	邓岗	314.34	1.10
3	龙长川	784.25	2.75
4	潘勇	233.00	0.82
5	郑清四	228.51	0.80
6	周贵有	105.78	0.37
合计		28,503.03	100.00

(9) 2012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周贵有将其持有的桂林南药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65.47	94.25
2	邓岗	314.34	1.10
3	龙长川	784.25	2.75
4	潘勇	233.00	0.82
5	郑清四	228.51	0.80
6	周贵有	77.45	0.27
合计		28,503.03	100.00

(10) 2013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潘勇将持有的桂林南药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91.13	95.05
2	邓岗	314.34	1.10
3	龙长川	784.25	2.75
4	郑清四	228.51	0.80
5	周贵有	77.45	0.27
6	潘勇	7.35	0.03
合计		28,503.03	100.00

(11) 2014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潘勇和周贵有分别将其持有的桂林南药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126.49	95.17
2	邓岗	314.34	1.10
3	龙长川	784.25	2.75
4	郑清四	228.51	0.80
5	周贵有	45.82	0.16
6	潘勇	3.63	0.01
合计		28,503.03	100.00

(12) 2015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潘勇、周贵有将其持有的桂林南药剩余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长川将其持有的部分桂林南药股份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190.67	95.40
2	邓岗	314.34	1.10
3	龙长川	769.51	2.70
4	郑清四	228.51	0.80
合计		28,503.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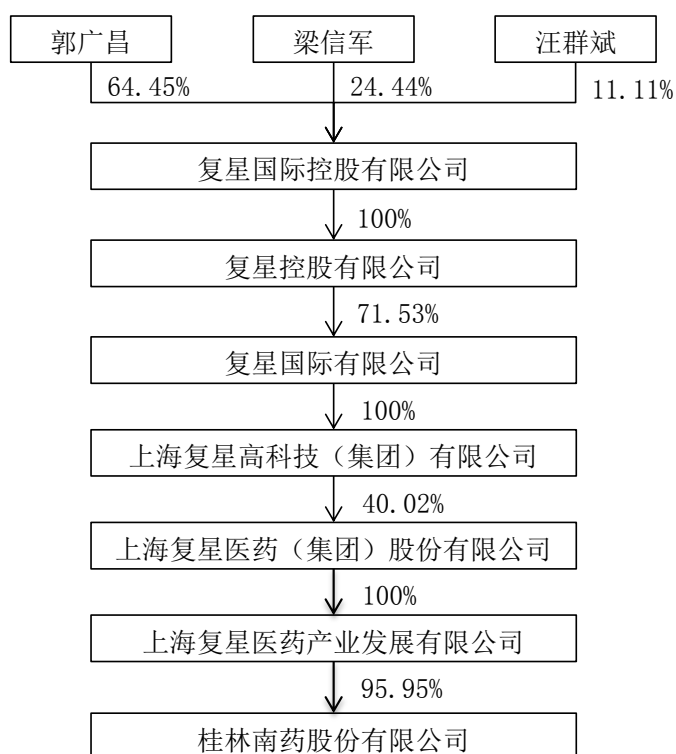
(13) 2016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邓岗将其持有的桂林南药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邓岗将其所持剩余的桂林南药股份转让给郑清四。

本次变更后，桂林南药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49.01	95.95
2	龙长川	769.51	2.70
3	郑清四	384.51	1.35
合计		28,503.03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桂林南药主要经营片剂、颗粒剂、膜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软胶囊剂、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无菌原料药、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桂林南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2,121.27	119,384.82
负债总额	57,310.78	65,587.78
所有者权益	64,810.49	53,797.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889.22	51,861.53
营业利润	13,509.94	3,855.45
净利润	13,930.82	4,197.0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桂林南药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科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	100.00	医药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凤凰县江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0.00	55.00	青蒿素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母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青蒿素原料
3	桂林澳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9.00	头孢类粉针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十六）杨文彬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文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0219531104****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104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10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自然人股东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文彬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自然人控制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文彬无控制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杨文彬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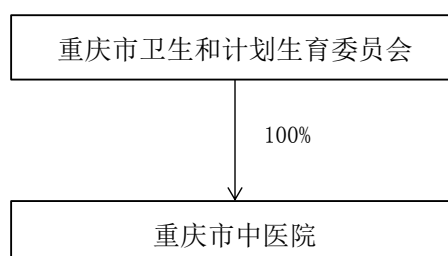
（十七）重庆市中医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中医院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左国庆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41,753 万元
举办单位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4582F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中医药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医学教学, 保健与健康教育

2、产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市中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中医药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医学教学, 保健与健康教育。拥有国家级和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针灸、皮肤)、国家中国医学传承博士后工作站、重庆市中医特色诊疗工程技术中心、重庆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重庆市中医护理临床技术指导中心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市中医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6,352.30	123,143.28
负债总额	45,212.61	38,678.73
净资产	111,139.69	84,464.55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重庆医药外, 重庆市中医院无其他对外投资。

6、重庆市中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重庆医药设立时，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定向募集法人股1,874万股，当时的募集对象主要为重庆市地区医药行业以及与重庆医药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原重庆市中医研究所认购重庆医药法人股5万股。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当时股份全部集中在重庆证券登记处托管。由于重庆医药的设立以及股份募集在《公司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制定实施之前，原重庆市中医研究所认购重庆医药的股份主要遵循《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有关规定，对事业单位出资入股行为并没有明确限制。

2003年，原重庆市中医研究所与原重庆市中医院合并，重庆市中医研究所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因而转由重庆市中医院持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重庆中医院一直持有重庆医药5万股股份，未曾发生变更。

重庆市中医院持有重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384582F），具有法人主体资格，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可以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中，重庆市中医院将以所持重庆医药5万股股份通过“以股换股”方式取得建峰化工129,961股股份，本次交易已进行资产评估并确定合理资产价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全部为建峰化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重庆市中医院以现金支付对价认购建峰化工股份的情况，不涉及其使用现金对外投资，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就本次交易，重庆市中医院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与其举办人的审批程序。2016年9月2日，重庆市中医院召开院长办公专题会议，同意重庆市中医院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7年3月2

日，重庆市中医院取得其举办人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市中医院以所持股份参与资产重组的批复》（渝卫复〔2017〕72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重庆市中医院参与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55 年 11 月 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31989779
经营范围	生产：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微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合剂、糖浆剂、酏剂、酒剂、煎膏剂、流浸膏剂（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和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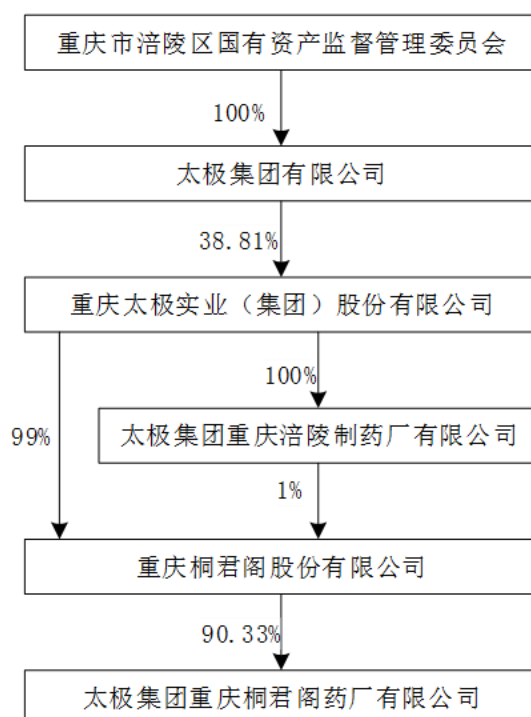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太极桐君阁药厂前身系重庆桐君阁药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6 年 6 月，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涪国资发[2006]21 号文核准，太极桐君阁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时，太极桐君阁药厂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7,226.54	90.33
2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73.46	9.67
合计		8,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太极桐君阁药厂主营产品涵盖丸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酏、糖浆剂等 12 个剂型，形成了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及补益类用药，涉及内科、外科、骨科、妇科、儿科等为重点的 8 大产品集群。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太极桐君阁药厂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6,430.10	30,020.79
负债总额	23,733.65	18,831.16
所有者权益	12,696.45	11,189.6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89.76	31,270.98
营业利润	4,168.42	4,070.44
净利润	3,538.76	3,451.1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太极桐君阁药厂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9	商业保理、小额贷款
2.	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33,000.00	1.59	金融保理、小额贷款

（十九）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39 号主楼 1 楼、2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剑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7047Y
经营范围	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医疗器械（品种详见许可证）、普通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产品）；医药信息咨询（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仓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化妆品、文化用品；房屋出租；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前身及改制设立情况

禾创药业前身系成都医药采购供应站，系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12 月 1 日，经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等 4 部门联合出具的成经企改[2003]73 号文批准，成都医药采购供应站改制设立禾创药业。

改制设立时，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禾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5.24
2.	龙险峰	100.00	4.7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2,100.00	100.00

(2)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贵州禾创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禾创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95.24
2	龙险峰	100.00	4.76
	合计	2,100.00	100.00

(3) 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和龙险峰分别将其持有的禾创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兴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兴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4) 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贵州兴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禾创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5) 2009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禾创药业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中机西南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展实业有限公司和杨成全。

本次变更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中机西南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50.00
2	成都和展实业有限公司	840.00	40.00
3	杨成全	210.00	10.00
合计		2,100.00	100.00

(6) 2010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成都中机西南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和展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禾创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	90.00
2	杨成全	210.00	10.00
合计		2,100.00	100.00

(7) 2011年11月，增资至7,500万

2011年11月22日，禾创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原股东追加投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50.00	90.00
2	杨成全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8) 2013年9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禾创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原股东追加投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杨成全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 2014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因禾创药业原股东杨成全病逝，其持有的10%股权分别由其法定继承人缪绍会等4名自然人继承。

2014年11月，缪绍会等4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禾创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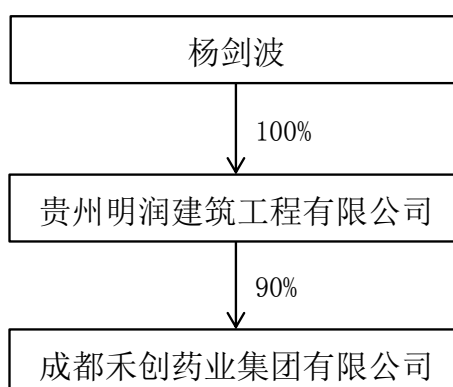
（11）2014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禾创药业1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国富天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禾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深圳市中科国富天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注：2016年8月，张泉、张美英分别将其持有的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杨剑波，禾创药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剑波。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禾创药业系四川省内立足医药商业专业化经营，医药物流、医药商流协同发展，在医药流通行业全产业链稳步拓展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集团。主要开展以

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抗生素原料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普通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总代理、总经销等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禾创药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2,218.23	51,875.08
负债总额	41,902.47	41,629.59
所有者权益	10,315.77	10,245.49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901.63	53,710.95
营业利润	-392.18	-261.80
净利润	70.28	56.7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禾创药业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药品研究、开发
2.	贵州汉方国美医药有限公司	15,700.00	90.00	销售、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等
3.	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200.00	80.00	销售、批发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4.	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销售医疗器械等

（二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成
注册资本	213,610.633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429550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3 年 5 月，设立

蓝光发展（原四川迪康）前身系成都迪康制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后经过 1997 年 7 月、1998 年 2 月和 1999 年 5 月三次股权转让、1998 年 9 月增资扩股并于 1998 年 11 月更名为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

（2）199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7 日，经四川省体改委川经体改（1999）101 号文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9 号确认，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迪康。

（3）2001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2001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11 号文审核批准，成都迪康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 12,740 万股。控股股东为四川迪康，持有股份 7,490 万股，持股比例 58.79%。

本次发行后，成都迪康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四川迪康	7,490.00	58.79
2	其他股东	5,250.00	41.21
合计		12,740.00	100.00

（4）2007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

置改革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成都迪康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1 月 19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方案，经过上述两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实施后，成都迪康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四川迪康外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2.806 股，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9.5 股，共计转增 4,820 万股，转增后成都迪康总股本为 17,560 万股，四川迪康持有 7,490 万股，持股比例 42.65%。

本次变更后，成都迪康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四川迪康	7,490.00	42.65
2	其他股东	10,070.00	57.35
合计		17,560.00	100.00

（5）2008 年 6 月，限售流通股拍卖

2008 年 6 月及 10 月，经四川迪康债权银行申请，受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联拍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瀚雅拍卖行联合公开对四川迪康持有的成都迪康限售流通股 6,685 万股股份进行了拍卖。最终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竞得四川迪康持有的成都迪康限售流通股 5,251 万股，并于同年 10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成都迪康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9.90%。

本次变更后，成都迪康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1.00	29.90
2	四川迪康	1,434.35	8.17
3	其他股东	10,874.65	61.93
合计		17,560.00	100.00

（6）2011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1 日，成都迪康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7,5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26,3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901 万股。

本次变更后，成都迪康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非流通股/限售股	--	--
2	流通股	43,901.00	100.00
合计		43,901.00	100.00

(7) 2015 年 3 月，成都迪康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成都迪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成都迪康通过向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成都迪康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交易完成后，成都迪康更名为蓝光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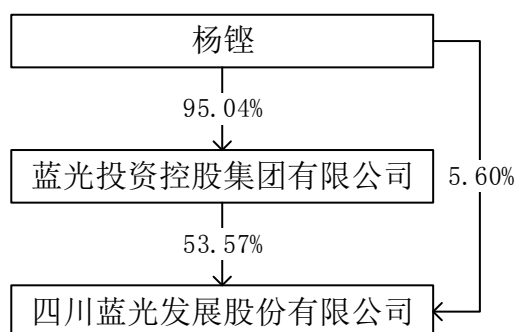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蓝光发展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438.79	54.06
2	其他股东	97,263.02	45.94
合计		211,701.80	100.00

(8) 2016 年 2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变更

经蓝光发展2015年12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该等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月完成登记手续，2016年2月蓝光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2,136,106,339元。

3、产权控制关系（截至2016年9月30日）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蓝光发展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医药制造。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以住宅、社区商业地产为主要开发方向；医药制造业务由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产品包括片剂类、颗粒剂类、生物医学材料器械等，均已取得国家 GMP 认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蓝光发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624,392.99	4,991,044.92
负债总额	4,489,281.06	4,283,126.47
所有者权益	1,135,111.93	707,918.4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59,836.12	1,531,803.91
营业利润	151,337.91	139,004.32
净利润	95,424.20	89,144.9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重庆医药外，蓝光发展主要对外投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医药制造业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06,528.28	100.00	房地产开发
3.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57.00	房地产开发
4.	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6,135.00	49.58	房地产开发
5.	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78,820.00	48.21	房地产开发
6.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5.00	45.50	生物医药研发
7.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35.00	房地产开发
8.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	33.33	房地产开发

（二十一）吴正中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正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511127****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35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3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吴正中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自然人控制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正中无控制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吴正中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二）黄文

1、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黄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70521****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单巷子 71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单巷子 7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是否持股)
1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1992 年至今	主治医师	否

3、自然人控制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文无控制及有关联企业。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重庆医药外，黄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化医集团与建峰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建峰集团系化医集团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峰集团和化医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化医集团与建峰集团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建峰化工的股份合并计算为947,195,203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4.81%。

（二）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人均系黄茂如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建峰化工的股份合并计算为245,974,940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23%。

（三）桂林南药与复星医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桂林南药系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系郭广昌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桂林南药与复星医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桂林南药与复星医药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建峰化工的股份合并计算为35,653,679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6%。

（四）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与太极桐君阁药厂构成一致行动

本次交易对方中，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及太极桐君阁药厂均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

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及太极桐君阁药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与太极桐君阁药厂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建峰化工的股份合并计算为 9,565,176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5%。

（五）交易对方与化医集团之间以及与其他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与化医集团之间以及与其他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化医集团	重庆市国资委	-	不存在
2	茂业集团	黄茂如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茂业集团与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人均系黄茂如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茂业集团与茂业商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	茂业商业	黄茂如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	与茂业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虽然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也为重庆市国资委,但其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化医集团本身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上下级的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而且,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	天士建发	丁伟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	复星医药	郭广昌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持有其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桂林南药系复兴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复兴医药与桂林南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	白云山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8	重庆渤溢基金	闫凯境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虽然化医集团间接持有其权益，但是对其不享有多数权益，对其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9	西南药业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	西南药业、药植公司及太极桐君阁均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西南药业、药植公司及太极桐君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0	药植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西南药业、药植公司及太极桐君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1	铁路自备车	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虽然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也为重庆市国资委,但其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化医集团本身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上下级的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而且,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持有其股权，亦未持有其股东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	王健	-	其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化医集团股权的情况，亦未在化医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3	通德药业	吴建峰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4	厦门鱼肝油厂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5	桂林南药	郭广昌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持有其股权或持有其股东复星医药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复星医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6	杨文彬	-	其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化医集团股权的情况,亦未在化医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化医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7	重庆市中医院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8	太极桐君阁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	西南药业、药植公司及太极桐君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9	禾创药业	杨剑波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0	四川蓝光(上市公司)	杨铿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1	吴正中	-	其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化医集团股权的情况,亦未在化医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2	黄文	-	其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化医集团股权的情况,亦未在化医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与化医集团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之间,除茂业集团与茂业商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桂林南药与复星医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与太极桐君阁构成一致行动之外,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化医集团、重庆新兴医药基金、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四)项并参考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前述企业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属于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化医集团和渤溢基金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化医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同时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渤溢基金普通合伙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化医集团和渤溢基金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七）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证书、工商登记文件，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的关联关系	取得重庆医药股权的时间
23	化医集团	重庆市国资委	-	2000年8月
24	深圳茂业	黄茂如	不存在	2007年12月
25	茂业商业	黄茂如	不存在	2007年4月
26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不存在	2015年9月
27	天士建发	丁伟	不存在	2015年9月
28	复星医药	郭广昌	不存在	2015年9月
29	白云山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存在	2015年9月
30	渤溢基金	闫凯境	存在	2015年9月
31	西南药业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存在	1993年12月
32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	不存在	2009年12月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的关联关系	取得重庆医药股权的时间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铁路自备	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不存在	1993年12月
34	王健	-	不存在	2009年5月
35	通德药业	吴建峰	不存在	1993年12月
36	厦门鱼肝油厂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存在	1993年12月
37	桂林南药	郭广昌	不存在	1993年12月
38	杨文彬	-	不存在	2012年3月
39	重庆市中医院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不存在	1993年12月
40	太极桐君阁药厂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存在	1993年12月
41	禾创药业	杨剑波	不存在	1993年12月
42	蓝光发展（上市公司）	杨铿	不存在	1993年12月
43	吴正中	-	不存在	2013年7月（还原代持）
44	黄文	-	不存在	2013年7月（还原代持）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14%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持有建峰集团 93.20%股权，系建峰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峰集团和化医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一）控股股东情况”及本节“一、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二、（一）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茂业和茂业商业预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分别达到 9.99%和 4.24%，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10.1.3 条款的有关规定，深圳茂业和茂业商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构成上

市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建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复星医药监事管一民先生外（2014年12月上海家化被上海证监局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管一民先生因时任上海家化独立董事，被处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该等罚款已缴付完毕），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八、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一）穿透核查情况

1、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最终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上市公司或境外投资机构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交易对方数量（名）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 重庆市国资委	1	1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黄茂如	1	1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交易对方数量(名)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见下述	67*	1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见下述	21	1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见下述	47*	1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	1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	1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	1
12	王健	-	1	1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吴建峰、(2)吴进良、(3)吴俊霞、(4)李晓琳、(5)夏翼明、(6)胡晓磊	6	1
14	厦门鱼肝油厂	(1)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
1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邓岗、(3)龙长川、(4)郑清四	3	1
16	杨文彬	-	1	1
17	重庆市中医院	(1)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1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交易对方数量(名)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杨剑波*、(2) 李群、(3) 张炳生	3	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
21	吴正中	-	1	1
22	黄文	-	1	1
合计		-	162	22

*注：(1) 最终权益人数量统计时剔除了重复的情况，具体如下：计算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最终权益人数量时，重庆市国资委已重复计算，所以统计为 67 名；计算渤溢基金的最终权益人数量时，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财政局已重复计算，所以统计为 47 名；厦门鱼肝油厂的最终权益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的最终权益人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均已重复，所以不再统计。

(2) 2016 年 8 月，张泉、张美英分别将其持有的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杨剑波。

2、三家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三家有限合伙交易对方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与天士建发穿透核查至最终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 渤溢基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个)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闫凯境、杜光宇、郭巍、韩悦、季晓农、解蓓、解天、解新荣、李文、李云天、刘宏伟、马妙妙、毛滨泉、孟宪臻、裴富才、齐春燕、宋利元、孙建波、王晗、王晋、王庆生、王岳宸、王赞群、吴迺峰、辛兵、杨恒、杨林、杨舒榆、叶军、叶正良、袁晚霞、张磊、张新军、张雅钦、赵海超、朱永宏、闫希军、李昀慧、陈泽滨、陈凯臣、王洪涛、天津市国资委	42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P)	重庆市国资委	1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LP)	重庆市财政局	1
4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海铭、杜海源、杜海群、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天津力生	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 数量(个)
	(LP)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合计		-	49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 数量(个)
1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重庆市国资委、叶莉、陈瑜、王威、张安玲、李升华、黄桂芝、张宝、田崇平、叶继强、张木生、余蓉、杨译淇、张雅丽、楼利进、张世方、林振良、夏章景、江南、王九斤、赵利秋、薛云香、刘宝昌、郑巧、白进志、高岭、袁越、吴荣龙、何小玲、杨国芳、徐桂荣、季苏荣、张亚西、蒲世全、祝润、叶华、郑慧琴、张洪涛、郑金云、林福康、蒋璋明、吕双治、吕碧云、李培华、吕原春、吕振作、吕振宗、吕清泉、吕燕双、吕秀蓉、吕建设、杨志英、陈超、蔡淮勇、蔡淮灶、陈娟、何锬扬、李继萍、肖少群、张绍波、蔡红专、应旻子、王静、苗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5
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LP)	重庆市国资委(已统计)、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重庆市财政局	3
合计		-	68

(3) 天士建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 数量(个)
1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 限公司(GP)	丁伟、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2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丁伟(已统计)、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统计)	-
3	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LP)	丁伟(已统计)、潘要干、孙瑞一、黄毅、王红烨、郭光	5
4	天津康明润达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LP)	王红烨(已统计)、C-Bridge SLP, L.P.、Jin Kang Q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PavCap Fund I、Jumpcan International Co.,Ltd.、Charles P.Eaton、Monmouth	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 数量(个)
		Capital Management Inc.、Mercer Street Holdings Limited、Safe and Sound Investments Ltd、The Kresge Foundation、J-Bridge Investment Co.,Ltd、丁伟(已统计)、Jiang Mengjiao、Fu Wei、Yang Dan、Wei Jianzhong	
	合计	-	21

根据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通过中证投资基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

渤溢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合伙人之一为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中部分资金来源于“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7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 年 11 月，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一合伙人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合同》，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全部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给另一合伙人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合同》，该合伙权益份额按实缴出资额的金额确定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合伙权益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于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前，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即已是渤溢基金的间接投资人之一，并因而是重庆医药的间接投资者。渤溢基金所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其对重庆医药的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超过六个月。因而，此次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受让的权益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等合伙权益所对应的重庆医药的股份已履行实缴出资且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超过六个月，重庆医药未新增股本与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不存在对重庆医药突击入股的情形。该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完成后，渤溢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中将不含资产管理计划。2016 年 12 月 14 日，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上述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2

月 20 日，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价款。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在转让前，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是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本次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并未导致增加交易对方，也未导致渤溢基金、标的资产新增最终权益持有人。此外，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亿元（占实缴出资总额的 42.03%），占渤溢基金的间接合伙权益份额比例为 16.16%，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以及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 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约 0.22%，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如上述，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变更未导致交易对方本身调整，未导致渤溢基金、标的资产新增最终权益持有人；间接导致标的资产份额的转让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因而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其合伙人部分资金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与资金信托计划，根据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与信托合同等文件，（1）“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委托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2016 年 11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转让给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投资人；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合同》，收益权转让的价款包括两部分：（1）于转让日（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支付 101,997,916.67 元（包括投入资产本金 1 亿元及截至转让日期间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与（2）如按照《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医药资产管理计划取得了超额收益的，于医药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支付截至转让日相应部分的超额收益。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上述价款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于上述收益权转让前，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即已是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间接投资人之一，并因而是重庆医药的间接投资者。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所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其对重庆医药的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超过六个月。此次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所受让的权益为“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该等权益所对应的重庆医药的股份已履行实缴出资且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超过六个月，重庆医药未新增股本与直接或间接投资人，因而不存在对重庆医药突击入股的情形。（2）“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委托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权转让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16 年 11 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又将该受益权转让给“金元渝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是“金元渝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该资管计划的单一投资人；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金元渝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于转让日（即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受益权转让价款为 102,028,611.11 元（其中包含投入资产本金 1 亿元与应付未付收益金额），“金元渝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该转让价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委托人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合法资金。于上述受益权转让前，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即已是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间接投资人之一，并因而是重庆医药的间接投资者。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所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其对重庆医药的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超过六个月。此次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所间接受让的权益为“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权，该等权益所对应的重庆医药的股份已履行实缴出资且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超过六个月，重庆医药未新增股本与直接或间接投资人，因而不存在对重庆医药突击入股的情形。（3）“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以及资金银行流水记录，信托资产来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资

金，其为该信托计划的单一投资人。

其中，2016年11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将“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对应的收益权（即所享有的取得目标特定资产产生的全部收入的财产性权利）转让给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金元渝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将“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即取得管理计划的本金、收益与手续费等全部利益的权利）转让给“金元渝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是“金元渝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除非依据合同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上述受（收）益权转让实为相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取得收益的财产性质的权利转让，且资产管理合同未对此作出限制转让，从其性质上以及合同约定上不属于不得转让的权利。同时，相关法律规定未对该等权利转让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资产委托人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资产管理人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20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均为1亿元。在受（收）益权转让后，由于受让方仍为单一主体，且系整体受让受（收）益权，不会导致

该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收）益权转让前，作为最终权利受让方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即是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间接合伙人之一。因而，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收）益权转让并未导致增加交易对方，也未导致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标的资产新增最终权益持有人。

此外，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收）益权转让对应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出资额为 2 亿元，占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42.03%，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约为 2.91%，占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约为 3.02%，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截至本重组报告出具日，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 B 类有限合伙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所持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全部合伙财产份额。该等收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增加交易对方，也不会导致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标的资产新增最终权益持有人。此次财产份额转让对应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出资额为 3 亿元，占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70.22%，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约为 4.37%，占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约为 4.53%，亦不会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如上述，“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收）益权转让未导致交易对方

本身调整，未导致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标的资产新增最终权益持有人；间接导致标的资产份额的转让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因而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天士建发提供的权益结构、合伙协议等文件，天士建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天津康明润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之一为天津建士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建士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CBC SPVV LIMITED 为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由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 所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 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基金，经穿透，其普通合伙人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有限合伙人为 C-Bridge SLP, L.P.、Jin Kang Q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PavCap Fund I、Jumpcan International Co., Ltd.、Charles P. Eaton、Monmouth Capital Management Inc.、Mercer Street Holdings Limited、Safe and Sound Investments Ltd、The Kresge Foundation、J-Bridge Investment Co., Ltd；另外经对普通合伙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 穿透至自然人，其最终权益人为丁伟、Jiang Mengjiao、Fu Wei、Yang Dan、Wei Jianzhong。CBC SPVV LIMITED 在中国境内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天津建士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间接持有天士建发的财产份额，并最终持有重庆医药的股份。根据《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重庆医药所从事的医药流通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因而，CBC SPVV LIMITED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最终对重庆医药投资不存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限制。

3、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

按照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出资形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1）渤溢基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P）	2015. 1. 17	2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014. 7. 23	50,000	货币、实物	自有资金
1-1-1	重庆市国资委	2000. 8. 25	262,523.215961	货币	自有资金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LP）	2015. 1. 17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1	重庆市财政局	2014. 5. 13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2015. 1. 17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1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1）	2014. 9. 30	980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9. 30	1,020	货币	自有资金
3-2-1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7	2,5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1-1	闫凯境	2008. 4. 7	1,27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 4. 7	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	杜光宇	2016. 11. 28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	郭巍	2016. 11. 28	31.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	韩悦	2016. 11. 28	29.7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4	季晓农	1998. 11. 12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5	解蓓	2016. 11. 28	7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6	解天	2016. 11. 28	10.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7	解新荣	2016. 11. 28	10.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8	李文	1998. 11. 12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9	李云天	1998. 11. 12	28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2-1-2-10	刘宏伟	1998. 11. 12	2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1	马妙妙	2016. 11. 28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2	毛滨泉（工商登记为毛滨全）	1998. 11. 12	24.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3	孟宪臻	2016. 11. 28	17.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4	裴富才	1998. 11. 12	2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5	齐春燕	1998. 11. 12	17.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6	宋利元	1998. 11. 12	17.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7	孙建波	1998. 11. 12	17.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8	王晗	2016. 11. 28	2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19	王晋	2016. 11. 28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0	王庆生	1998. 11. 12	17.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1	王岳宸	2016. 11. 28	10.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2	王赞群	1998. 11. 12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3	吴迺峰（工商登记为吴迺峰）	1998. 11. 12	17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4	辛兵	1998. 11. 12	24.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5	杨恒	2016. 11. 28	21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6	杨林	2016. 11. 28	14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7	杨舒榆	2016. 11. 28	31.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8	叶军	1998. 11. 12	17. 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29	叶正良	1998. 11. 12	28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2-1-2-30	袁晚霞	1998. 11. 12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1	张磊	2016. 11. 28	10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2	张新军	1998. 11. 12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3	张雅钦	2016. 11. 28	17.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4	赵海超	2016. 11. 28	29.7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5	朱永宏	1998. 11. 12	3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6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 11. 12	612.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6-1	闫希军	2009. 9. 15	139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7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8. 11. 12	1785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7-1	李昀慧	2003. 2. 28	216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7-2	闫希军	2003. 2. 28	432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7-3	吴迺峰	2003. 2. 28	432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37-4	闫凯境	2003. 2. 28	2,520	货币	自有资金
3-2-2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4. 23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2-1	陈泽滨	2012. 11. 12	1,3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2-2	陈凯臣	2012. 11. 12	7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3	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	2014. 4. 23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3-1	王洪涛	2008. 5. 8	1,4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3-2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 3-2-1)	2008. 5. 8	600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2-4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4. 4. 23	200,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4-1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2. 4	200,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4-1-1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12. 3	100,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2-4-1-1-1	天津市国资委	2006. 5. 30	3, 000,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4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备案）	2015. 1. 17	47, 190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3-2）	2014. 4. 23	400	货币	自有资金
4-2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同 3-2-2）	2014. 4. 23	9, 880	货币	自有资金
4-3	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	2014. 4. 23	3, 190	货币	自有资金
4-3-1	杜海铭	2015. 8. 11	4,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4-3-2	杜海源	2011. 3. 17	3,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4-3-3	杜海群	2015. 8. 11	3,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4-4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4. 23	3, 4120	货币	自有资金
4-4-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12. 31	27, 7000	货币	自有资金
4-4-1-1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 3-2-1-2）	2000. 3. 30	23, 049. 3	货币	自有资金
4-4-1-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 3. 30	7, 133. 8	货币	自有资金
4-4-1-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2000. 3. 30	4, 175. 7	货币	自有资金
4-4-1-3-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996. 12. 19	8, 325	货币	自有资金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2015. 7. 30	420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4. 5. 9	9, 8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1. 8. 3	60,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 2. 7	1, 000, 000	货币、股权、土地使用权、资本公积转增	自有资金
1-1-1-1-1	重庆市国资委	2016. 8. 15	1,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5. 9	200	现金	自有资金
1-2-1	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12. 28	24, 524. 373571	现金、资本公积转增	自有资金
1-2-1-1	重庆弘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9. 6	285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1	上海斯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4. 25	48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1-1	叶莉	2016. 1. 22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2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2. 9. 6	6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	蒲世全	2016. 11. 30	2,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	福建豪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11. 23	9,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1	陈瑜	2016. 6. 24	50,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4	王威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5	张安玲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6	李升华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7	黄桂芝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8	张宝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9	田崇平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0	叶继强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1	张木生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2	余蓉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3	杨译淇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4	张雅丽	2012. 9. 13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5	楼利进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6	张世方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7	林振良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8	夏章景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9	江南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0	王九斤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1	赵利秋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2	薛云香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3	刘宝昌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4	郑巧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5	白进志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6	高岭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7	袁越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28	吴荣龙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9	何小玲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16. 11. 30	1,000		
1-2-1-30	杨国芳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1	徐桂荣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2	季苏荣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3	张亚西	2012. 9. 1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	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1. 30	15,818.373858	现金、资本公积转增	自有资金
1-2-2-1	重庆弘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1. 14	215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	上海富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11. 26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1	祝润	2011. 7. 13	2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2	上海高亿实业有限公司	2011. 7. 13	198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2-1	叶华	2003. 4. 2	1,343.85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2-2	上海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2003. 4. 2	1,17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2-2-1	叶华	2006. 6. 29	114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2-2-2	郑慧琴	2006. 3. 29	6	货币	自有资金
1-2-2-3	上海中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12. 31	3,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3-1	张洪涛	2008. 12. 22	147	货币	自有资金
1-2-2-3-2	郑金云	2008. 12. 22	5,230.5	货币	自有资金
1-2-2-4	上海康联汇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12. 14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4-1	林福康	2015. 6. 12	45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4-2	蒋晖明	2001. 6. 22	5, 55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	上海塔星石材有限公司	2012. 12. 14	1,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1	吕双治	1994. 3. 31	4, 020. 8001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2	吕碧云	1994. 3. 31	312. 6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3	李培华	1994. 3. 31	225. 36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4	吕原春	1994. 3. 31	15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5	吕振作	1994. 3. 31	15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6	吕振宗	1994. 3. 31	525. 84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7	吕清泉	1994. 3. 31	95. 0001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8	吕燕双	1994. 3. 31	95. 0001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9	吕秀蓉	1994. 3. 31	280. 8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10	吕建设	1994. 3. 31	159. 6	货币	自有资金
1-2-2-6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11. 14	1, 050	货币	自有资金
		2016. 7. 21	3, 000		
1-2-2-6-1	杨志英	2001. 4. 25	1,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6-2	陈超	2016. 5. 17	4,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7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2. 12. 14	6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7-1	蔡淮勇	2016. 3. 20	5,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7-2	蔡淮灶	2016. 3. 2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8	叶莉	2012. 12. 14	1, 800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9	陈娟	2012. 11. 26	55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0	何锴扬	2012. 11. 26	1,46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1	李继萍	2012. 12. 14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2	肖少群	2012. 12. 14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3	张绍波	2012. 12. 14	6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4	蔡红专	2012. 12. 14	6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5	应昊子	2012. 12. 14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6	王静	2016. 11. 22	520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7	苗丽	2016. 11. 22	520	货币	自有资金
1-2-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5. 12. 29	6,617.679444	现金、资本公积转增	自有资金
1-2-4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5. 12. 29	73,039.573127	现金、资本公积转增	自有资金
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15. 7. 30	12,3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17. 3	3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5. 13	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05. 11. 15	2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自有资金
2-2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5. 13	255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5. 13	2,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3-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3. 5. 22	56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2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2	12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3-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2	3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3-3-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0.6.22	1,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自有资金
2-3-3-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1.22	420	货币	自有资金
2-3-3-2-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015.8.25	5,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3	5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4-1	重庆市财政局	2014.5.13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 天士建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GP）	2015.6	1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1-1	丁伟	2016.7	8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7	2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1-2-1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014.12.22	2,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1-2-1-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10.20	18,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1-2-1-1-1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12.6	500,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1-2-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2	18,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2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5.7	16,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2-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9	16,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 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 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 9. 23	1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3	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2015. 7	1, 75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3-1	丁伟	2013. 11. 1	1, 095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3-2	潘要干	2015. 9. 29	22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3-3	孙瑞一	2015. 9. 29	1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3-4	黄毅	2015. 9. 29	1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3-5	王红烨	2013. 11. 1	155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3-6	郭光	2015. 9. 29	18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	天津康明润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 7	15, 25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1	王红烨	2015. 7. 16	1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	天津建士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5. 7. 16	15, 25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1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 7. 15	1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2	CBC SPVV LIMITED	2015. 7. 29	15, 25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2-1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 P.	2015. 7. 29	15, 25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2-1-1	C-Bridge SLP, L. P.	2014. 5. 8	182. 5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2-1-2	Jin Kang Q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14. 5. 8	10, 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2-1-3	PavCap Fund I	2014. 5. 8	5, 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2-1-4	Jumpcan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4. 5. 8	1, 000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4-2-2-1-5	Charles P. Eaton	2014. 5. 8	25	货币	自有合法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权益人） 名称或姓名	取得权益的 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2-2-1-6	Monmouth Capital Management Inc.	2014. 5. 8	25	货币	自有合法 资金
4-2-2-1-7	Mercer Street Holdings Limited	2014. 5. 8	12. 50	货币	自有合法 资金
4-2-2-1-8	Safe and Sound Investments Ltd	2014. 5. 8	5	货币	自有合法 资金
4-2-2-1-9	The Kresge Foundation	2014. 5. 8	1, 000	货币	自有合法 资金
4-2-2-1-10	J-Bridge Investment Co., Ltd	2014. 5. 8	1, 000	货币	自有合法 资金
4-2-2-1-11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 (GP) (最终权益人: 丁伟、 Jiang Mengjiao、Fu Wei、Yang Dan、Wei Jianzhong)	2014. 5. 8	0	-	-
4-2-3	王红烨	2015. 7. 15	1	货币	自有合法 资金

（二）关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经核查，重庆医药的交易对方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均为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或持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法人主体，不属于单纯持有重庆医药股份的“持股平台”，因而无需进行股份还原。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合法、合规，因而无需进行股份还原。

综上，经穿透统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最终权益人数量为160名，因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单纯持有重庆医药股份的“持股平台”且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都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无需进行股份还原，因而交易对方数量为22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本次交易对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22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的规定。

（三）交易对方停牌前6个月内现金增资的情况

2015年，标的公司重庆医药引入六家投资者，具体情况见重组报告重庆医药历史沿革，上述六家投资者系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重庆医药的股份，其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出资形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增资股数	增资协议签订时间	完成出资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渤溢基金	600万股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9月15日	现金	自有资金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800万股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9月15日	现金	自有资金
3	天士建发	2,200万股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9月15日	现金	自有资金
4	复星医药	1,350万股	2015年7月	2015年9月15日	现金	自有资金
5	白云山	1,000万股	2015年7月	2015年9月15日	现金	自有资金
6	深圳茂业	1,000万股	2015年7月	2015年9月15日	现金	自有资金

上述六家投资者于2015年9月15日完成增资股份的股款认缴，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增资协议的约定，上述六家投资者缴款后即具备了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其距离本次重组停牌日（2016年3月18日）超过六个月。2015年9月23日，重庆医药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工商登记时间节点计算，六家投资者存在停牌前六个月内现金增资标的公司重庆医药的情况，但工商登记时间不应作为上述六家投资者享有股东权益并进而享有参与本次重组取得潜在收益的时间。

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也不存在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对重庆医药现金增资的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和天士建发自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以来各级合伙权益的变动情况

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溢基金”）、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士建发”）自2016年9月9日以来穿透至最终权益人的权益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 2016年9月9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即一董）至2016年11月23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即二董）期间

（1） 渤溢基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016年11月11日，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整对应的收益权	为满足监管对资金穿透的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进行转让

2016年11月15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给“金元渝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为满足监管对资金穿透的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进行转让

2016年11月22日，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权益主体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基金份额（万元）	转让原因
1	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	王静	52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2	林银珠	苗丽	52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上述转让完成后，原合伙人林银珠、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退出；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为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该等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转让双方自己基于投资收益的考虑而发生转让。

2016年11月23日，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变化，即：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基金份额（万元）	转让原因
1	连富田	福建豪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2	梁克章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3	简瑶		8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4	张木婵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5	汤奔杨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6	宋庆新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7	路新江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8	柳文汇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9	张世杰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0	张庆林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1	孙树奎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2	于洪海	何小玲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3	赵根荣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4	吉翠容	蒲世全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5	李妙芹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6	卢燕容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7	沈志权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原合伙人池奔扬、吉翠容、简瑶、李妙芹、连富田、梁克章、柳文汇、卢燕容、路新江、沈志权、宋庆新、孙树奎、于洪海、张木婵、张庆林、张世杰、赵根荣退出；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为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该等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转让双方自己基于投资收益的考虑而发生转让。

(3) 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2. 2016年11月23日(即二董)至2016年12月12日(建峰化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即重组股东大会)期间

(1) 渤溢基金

2016年11月28日，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杜光宇、郭巍、韩悦、解蓓、解天、马妙妙、孟宪臻、王晗、王晋、王岳宸、杨恒、杨林、杨舒榆、张磊、张雅钦、赵海超，该等新增股东均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原股东郭治昕、黄萍、李冬梅、李荣、刘岩、孟兆利、王高峰、王灵芝、杨德燕、杨悦武、张广明、张建忠、郑洪莉退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原因
黄萍	杜光宇	35.00	亲属之间转让
郭治昕	郭巍	31.50	亲属之间转让
郑洪莉	韩悦	29.75	亲属之间转让
解新荣	解蓓	7.00	亲属之间转让
解新荣	解天	10.50	亲属之间转让
王灵芝	马妙妙	35.00	亲属之间转让
孟兆利	孟宪臻	17.50	亲属之间转让
李荣	王晗	28.00	亲属之间转让
王高峰	王晋	35.00	亲属之间转让
李冬梅	王岳宸	10.50	亲属之间转让
杨德燕	杨恒	21.00	亲属之间转让
杨德燕	杨林	14.00	亲属之间转让
杨悦武	杨舒榆	31.50	亲属之间转让
张建忠	张磊	105.00	亲属之间转让
张广明	张雅钦	17.50	亲属之间转让
刘岩	赵海超	29.75	亲属之间转让
孙建波	刘宏伟	10.5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渤溢基金合伙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2）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3）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3. 2016年12月12日（即重组股东大会）至目前

（1）渤溢基金

2016年12月14日，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溢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部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中涉及“民生加银资

			(对应出资额为 2 亿元)	管富盈 7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017 年 3 月 15 日，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1 亿元财产份额	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1 亿元财产份额	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1 亿元财产份额	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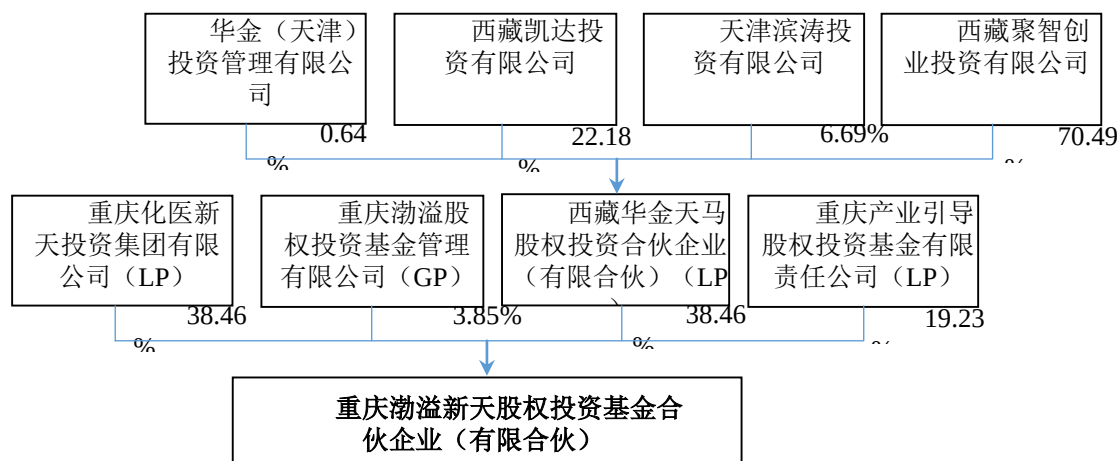
(3) 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4. 自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以来渤溢基金等三家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经穿透至有限公司或自然人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 渤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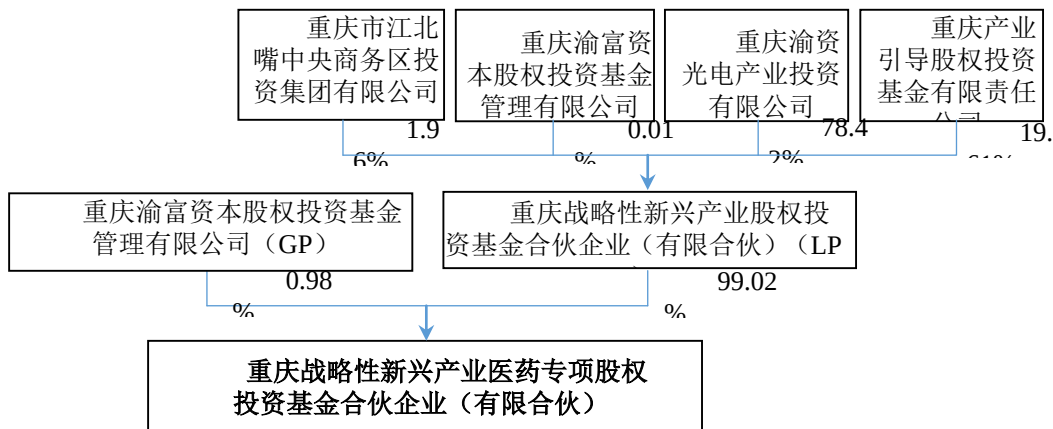
经穿透至有限公司或自然人后，渤溢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自 2016 年 9 月 9 日（本次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日期）以来，除了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亿元）外，渤溢基金上述权益结构中的各权益主体未发生权益新增或转让等变更情形。

（2）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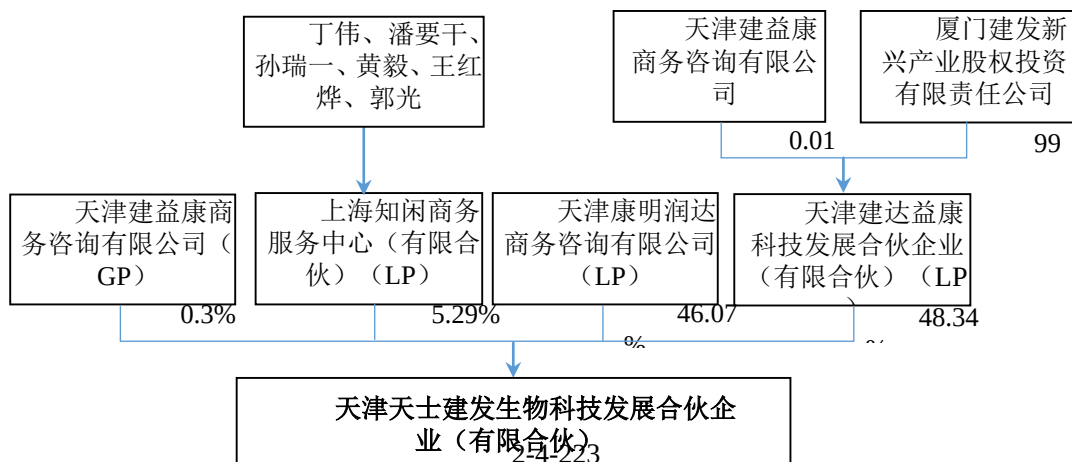
经穿透至有限公司或自然人后，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自 2016 年 9 月 9 日以来，除了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分别收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自所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 1 亿元财产份额外，重庆新兴医药基金上述权益结构中的各权益主体未发生权益新增或转让等变更情形。

（3）天士建发

经穿透至有限公司或自然人后，天士建发的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自 2016 年 9 月 9 日以来，天士建发上述权益结构中的各权益主体未发生权益新增或转让等变更情形。

综上，自 2016 年 9 月 9 日以来，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经穿透至有限公司或自然人后，不存在新增权益主体的情况。

5. 基金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の説明

(1)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

在原 A 类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层面，因该等有限合伙人份额均已转让，覆盖了之前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收）益权转让，该等财产份额对应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出资额为 3 亿元，占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70.22%；在普通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其间接股东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涉及重庆新兴医药基金间接份额为 0.78 万元，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0.0018%，间接股东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涉及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基金间接份额为 0.06 万元，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变动的比例为 0.0001%，合并计算上述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权益变动份额，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为 4.37%，占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 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4.53%。

(2) 重庆渤溢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

普通合伙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变化，即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涉及间接转让重庆渤溢基金的财产份额为 42.80 万元，约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0.08233%；有限合伙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层面的权益主体变化，即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亿元（占实缴出资总额的 42.03%），占重庆渤溢基金的间接合伙权益份额比例为 16.16%，合并计算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重庆渤溢基金的份额，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为 0.2167%，占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 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0.2243%。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如上述,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与渤溢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均未导致交易对方本身调整,亦未涉及新增出资,参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2 个交易对方所持重庆医药股份数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变化;渤溢基金和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各级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权益)的变动间接导致标的资产份额发生变动,其合计变动金额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4.75%,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因而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九、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情况说明

(一) 渤溢基金

1、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渤溢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渤溢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其经营期限暂定为 5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首批出资总额为 5.2 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渤溢基金提供的其合伙人出资凭证,其合伙人已缴足认缴首批出资总额。除了对重庆医药投资外,渤溢基金投资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渤溢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认购重庆医药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且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

定>制定说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不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渤溢基金本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全部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给另一合伙人西截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渤溢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中将不含资产管理计划，因而渤溢基金及其合伙人不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项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而目前不适用《暂行规定》。

3、备案情况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渤溢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5971）。

4、不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入股的情形

渤溢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其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完成实缴并验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其对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上述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均超过六个月，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二）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1、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其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而其有限合伙人又分为 A 类、B 类两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2,72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缴付其出资额。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提供的其合伙人出资凭证，其合伙人已缴足认缴出资总额。除重庆医药外，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目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新兴医药原权益结构中存在结构化安排。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原 A 类合伙人资金来源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与资金信托计划，其最终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所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或资金信托计划	最终权益人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所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或资金信托计划	最终权益人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LP)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LP)	“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用于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或资金信托计划所委托的最终用于认购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权益份额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系各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规定程序在工商、税务等部门完成登记手续，为合法存续的企业主体，具备作为重庆医药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其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其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目前持有重庆医药 6.22% 的股权，该等股权系其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股权权属清晰。而且，重庆新兴医药基金设立时的合伙协议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适当签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目前监管政策对结构化产品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组顺利推进，经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各家合伙人协商，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已采取由 B 类有限合伙人提前收购全部 A 类有限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的方式取消结构化安排。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3 月 15 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订《财产份额收购协议》，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该两家 A 类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一亿元财产份额；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所有收购价款，收购价款支付日为收购日；收购价款支付完毕后，受让方即享有上述转让标的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转让方不再承担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该协议经签署后生效。同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对价。

2017年3月23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收购协议》，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一亿元财产份额；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所有收购价款，收购价款支付日为收购日；收购价款支付完毕后，受让方即享有上述转让标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转让方不再承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该协议经签署后生效。2017年3月23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对价。

经过上述份额转让，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现有合伙人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420	0.98%
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42,300	99.02%
合计		—	42,720	100%

完成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后，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合伙人中只有一家普通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家有限合伙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本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不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原两名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

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委托期限为 5 年。根据“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合法持有资金，为单一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安排；合同约定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两部分，同时约定预期收益率不等于实际年化收益率，分配后剩余财产作为浮动投资收益归属资产委托人，未约定保本收益。根据《收益权转让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已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给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因而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资金来源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合法资金。根据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目前未收到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要求其整改的关注函、纪律处分或处罚。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A1044）。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期限为 5 年。根据“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其资金来源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单一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安排。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权转让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又将该受益权转让给“金元渝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是“金元渝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因而，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资金来源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合法资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收益为管理人将委托资金所投资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与该期委托资金之间的差额，未约定保本收益。根据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核查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且未收到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要求其整改的关注函、纪律处分或处罚。根据重庆新

兴医药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文件显示,“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C0599)。

3、备案情况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69299)

4、不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入股的情形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其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完成实缴并验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其对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7 日。“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对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7 日。“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其对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述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均超过六个月,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5、原结构化安排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其资金委托方均为单一投资主体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根据“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其资金委托方均为单一投资主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建峰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投资主体。

根据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用于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或资金信托计划所委托的最终用于认购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权益份额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重庆医药与建峰化工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其与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等本次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合伙人、最终的投资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对前述相关各方提供任何资金支持或存在资金往来，亦未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就其对重庆医药进行投资事宜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三）天士建发

1、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天士建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天士建发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成立，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其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其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3,001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天士建发提供的其合伙人出资凭证，其合伙人已缴足认缴出资总额。除重庆医药外，天士建发目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天士建发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其认购重庆医药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天士建发的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天士建发及其合伙人不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项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3、备案情况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士建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8409）。

4、不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入股的情形

天士建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其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完成实缴并验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该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超过六个月，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四）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转让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自 2016

年9月9日以来穿透至最终权益人的权益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6. 2016年9月9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即一董）至2016年11月23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即二董）期间

(1) 渤溢基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016年11月11日，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整对应的收益权	为满足监管对资金穿透的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进行转让

2016年11月15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给“金元渝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为满足监管对资金穿透的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进行转让

2016年11月22日，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权益主体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基金份额（万元）	转让原因
1	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	王静	52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2	林银珠	苗丽	52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上述转让完成后，原合伙人林银珠、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退出；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为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

一。该等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转让双方自己基于投资收益的考虑而发生转让。

2016年11月23日，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变化，即：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基金份额 (万元)	转让原因
1	连富田	福建豪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2	梁克章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3	简瑶		8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4	张木婵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5	汤奔杨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6	宋庆新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7	路新江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8	柳文汇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9	张世杰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0	张庆林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1	孙树奎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2	于洪海	何小玲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3	赵根荣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4	吉翠容	蒲世全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5	李妙芹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6	卢燕容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7	沈志权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原合伙人池奔扬、吉翠容、简瑶、李妙芹、连富田、梁克章、柳文汇、卢燕容、路新江、沈志权、宋庆新、孙树奎、于洪海、张木婵、张庆林、张世杰、赵根荣退出；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为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该等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转让双方自己基于投资收益的考虑而发生转让。

(3) 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7. 2016年11月23日(即二董)至2016年12月12日(建峰化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即重组股东大会)期间

(1) 渤溢基金

2016年11月28日,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杜光宇、郭巍、韩悦、解蓓、解天、马妙妙、孟宪臻、王晗、王晋、王岳宸、杨恒、杨林、杨舒榆、张磊、张雅钦、赵海超,该等新增股东均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原股东郭治昕、黄萍、李冬梅、李荣、刘岩、孟兆利、王高峰、王灵芝、杨德燕、杨悦武、张广明、张建忠、郑洪莉退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原因
黄萍	杜光宇	35.00	亲属之间转让
郭治昕	郭巍	31.50	亲属之间转让
郑洪莉	韩悦	29.75	亲属之间转让
解新荣	解蓓	7.00	亲属之间转让
解新荣	解天	10.50	亲属之间转让
王灵芝	马妙妙	35.00	亲属之间转让
孟兆利	孟宪臻	17.50	亲属之间转让
李荣	王晗	28.00	亲属之间转让
王高峰	王晋	35.00	亲属之间转让
李冬梅	王岳宸	10.50	亲属之间转让
杨德燕	杨恒	21.00	亲属之间转让
杨德燕	杨林	14.00	亲属之间转让
杨悦武	杨舒榆	31.50	亲属之间转让
张建忠	张磊	105.00	亲属之间转让
张广明	张雅钦	17.50	亲属之间转让
刘岩	赵海超	29.75	亲属之间转让
孙建波	刘宏伟	10.5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渤溢基金合伙人重

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3) 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8. 2016年12月12日（即重组股东大会）至目前

(1) 渤溢基金

2016年12月14日，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溢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部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亿元）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中涉及“民生加银资管富盈7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017年3月15日，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1亿元财产份额	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1亿元财产份额	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017年3月23日，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1亿元财产份额	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3) 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4. 上述变动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上述该等变动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说明如下：

(1)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

在原 A 类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层面，因该等有限合伙人份额均已转让，覆盖了之前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收）益权转让，该等财产份额对应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出资额为 3 亿元，占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70.22%；在普通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其间接股东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涉及重庆新兴医药基金间接份额为 0.78 万元，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0.0018%，间接股东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涉及重庆新兴医药基金间接份额为 0.06 万元，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变动的比例为 0.0001%，合并计算上述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权益变动份额，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为 4.37%，占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 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4.53%。

（2）重庆渤溢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

普通合伙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变化，即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涉及间接转让重庆渤溢基金的财产份额为 42.80 万元，约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0.08233%；有限合伙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层面的权益主体变化，即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亿元（占实缴出资总额的 42.03%），占重庆渤溢基金的间接合伙权益份额比例为 16.16%，合并计算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重庆渤溢基金的份额，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为 0.2167%，占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 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0.2243%。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如上述，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与渤溢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均未导致交易对方本身调整，亦未涉及新增出资，参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2 个交易对方所持重庆医药股份数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变化；渤溢基金和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各级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权益）的变动间接导致标的资产份额发生变动，其合计变动金额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4.75%，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因而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范围

拟出售资产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扣除所持有的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包括：公司本部扣除所持有东凌国际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建峰（开曼）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重庆逸合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2.0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六农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八一六农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由于八一六农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影响。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合并事项。**建峰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建峰化工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八一六农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建峰化工吸收合并八一六农资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已进行债权人公告，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总体要求，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拟由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辰

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弛源化工吸收合并辰智浩元已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待完成建峰化工股东大会审议、债权人公告、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

上述吸收合并安排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建峰化工近年来经营较为困难，上市公司拟通过内部重组实现更好的产销联动，由上市公司的化肥分公司（化肥生产）吸收合并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化肥销售），将产品特点相似的弛源化工和辰智浩元合并以提高整体经营效率，通过内部生产销售架构的调整充分挖掘潜力，力争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二是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总体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应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因此，建峰化工拟定并实施了上述内部吸收合并。

二、拟出售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除所持有东凌国际限售股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8,891.07	60,41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67.59	334,605.36
资产总计	350,958.66	395,017.54
流动负债合计	135,835.26	111,65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937.84	109,146.85
负债合计	248,773.11	220,80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85.56	174,21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958.66	395,017.5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7,746.17	260,521.97
营业成本	204,185.79	226,132.4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63.15	-35,237.9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35.23	-35,126.3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35.23	-35,126.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80	490.97
综合收益总额	-71,939.02	-34,635.38

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注销
2.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存续
3.	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存续
4.	建峰（开曼）有限公司	200	100.00	存续
5.	重庆逸合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40.00	存续
6.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6,944.4445	2.00	存续

注：建峰（开曼）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名称	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富伟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266891374XK
经营范围	票据式经营：甲醛溶液、氢氧化钠、乙酸、正磷酸、硝酸、乙酸溶液、甲酸、液氨、乙炔、氮、氩、氧、亚硝酸钠、硝酸钠、硝酸锌、硫磺、

	甲醇、石脑油、正丁醇、苯、2-甲基-1-丙醇、四氢呋喃、苯酚、二甲苯。[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肥（含复混肥）、农膜、农业机具及其他农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粮食(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建峰化工：100%

2、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2569930886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甲醇、甲醇（中间产品）、杂戊醇（杂醇油）、氧[压缩的]（中间产品）、氮[压缩的]（中间产品）、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丁醇、乙炔（中间产品）、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合成气、中间产品）、氢（中间产品）、甲醛（中间产品）、四氢呋喃（中间产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建峰化工：100%

3、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2 社、3 社
法定代表人	邓仁全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2MA5U30HP2L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四氢呋喃、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建峰化工：100%

4、建峰（开曼）有限公司

名称	建峰（开曼）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劳务输出相关服务
股东	建峰化工：100%

5、重庆逸合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逸合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巴王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鲁学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232774364XF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固体车用尿素颗粒；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及指导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成都飞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60%；建峰化工：40%

成都飞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本次建峰化工拟转让重庆逸合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就本次重组，成都飞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如下：

“一、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贵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关联方交易，我司同意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逸合峰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上述拟转让逸合峰公司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我司承诺将在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股东会会议投出同意的表决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修订的章程等文件，以及就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办理向逸合峰公司提供进一步必要的协助；

三、在股权转让后，逸合峰公司股东之间的章程性文件或协议继续履行，不因贵司重组事项而受到影响。”

6、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8 层 812
法定代表人	王全
注册资本	6,944.44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2678202394Y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储存）易制毒；甲苯；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液化的】；丙烯；（二）甲醚；硫磺；苯；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煤焦油；乙烯【压缩的】；石脑油；矿产资源勘探；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4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上海劲帮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5%；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5%；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2%；建峰化工：2%；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帮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建峰化工拟转让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上述公司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如下：

“一、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贵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关联方交易，我司同意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农矿产章程、股东协议对上述拟转让中农矿产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我司承诺将在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股东会会议投出同意的表决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修订的章程等文件，以及就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办理向中农矿产提供进一步必要的协助；

三、在股权转让后，中农矿产股东之间的章程性文件或协议继续履行，不因贵司重组事项而受到影响。”

（二）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

建峰化工母公司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建峰化工母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27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销售公司办公楼）	893.01	办公用房	抵押
2.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28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快锅）	434.64	工业用房	抵押
3.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29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仪表办公楼）	778.94	办公用房	抵押
4.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0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电气办公楼）	618.90	办公用房	抵押
5.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1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压缩机厂房）	1,302.70	工业用房	抵押
6.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2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仪表空气站）	113.46	工业用房	抵押
7.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3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散装库）	7,818.17	工业用房	抵押
8.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4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综合楼）	3,225.02	综合用房	抵押
9.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5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中控、总控、主变）	2,761.32	工业用房	抵押
10.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6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脱盐水原料库）	889.67	工业用房	抵押
11.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7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合成、尿素办公楼）	1,676.40	写字楼	抵押
12.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8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尿素值班室）	64.35	公用设施	抵押
13.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39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合成氨值班室）	67.69	公用设施	抵押
14.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0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化肥厂浴室）	136.70	公用设施	抵押
15.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1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化肥厂大门）	72.91	公用设施	抵押
16.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2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总务科办公楼）	568.83	写字楼	抵押
17.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3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大修楼）	480.06	工业用房	抵押
18.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4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循环水泵房）	1,336.12	工业用房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9.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5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电气车间检修厂房）	611.62	工业用房	抵押
20.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6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厂区食堂）	1,229.36	公用设施	抵押
21.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7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建峰化工总厂厂区）	2,731.32	公用设施	无
22.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8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建峰化工总厂厂区）	188.71	写字楼	无
23.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9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建峰化工总厂厂区）	737.13	工业用房	无
24.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50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建峰化工总厂厂区）	1,139.44	写字楼	无
25.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51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建峰化工总厂厂区）	596.56	工业用房	无
26.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177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三聚氰胺装置区空压站 7 幢 1 层	217.55	工业用房	无
27.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178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三聚氰胺装置区 103 门卫值班室 8 幢	8.99	工业用房	无
28.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179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三聚氰胺装置区油品库 3 幢 1 层	35.61	工业用房	无
29.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181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三聚氰胺装置区 905 包装楼仓库 5 幢 1 层	1,037.76	工业用房	无
30.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211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三胺装置区综合楼 1 至 4 层	2,793.74	工业用房	无
31.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212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三胺装置区 301 变电所 2 幢 2、3 层	2,501.88	工业用房	无
32.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213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三胺装置区包装楼 4 幢 1 至 4 层	638.63	工业用房	无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建峰化工共有 32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 25,412.85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综合楼、中央控制室、安全维修楼及包装楼等房产。

根据建峰化工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由于地处独立矿区，当年未纳入地方规

划管理，企业自建房屋时建设和竣工资料不全，故未能办理相关房产权证。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该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 2009T 字第 000001 号、000002 号），上市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报建与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出售资产的承接方建峰集团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和接受拟出售资产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表面瑕疵或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产权有潜在纠纷、受到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建峰集团进一步确认，其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所存在的瑕疵或权利负担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同时，针对上述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化医集团、建峰集团作出承诺：“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已充分知悉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产权证等）。对于出售资产的瑕疵情形，在资产交割日后均由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任何不利影响，化医集团、建峰集团承诺不会因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或各交易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出售资产瑕疵产生任何争议、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应赔偿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建峰化工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属性质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01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八一六厂	工业	出让	43,043.90	2058.2.28	抵押
2.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02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八一六厂	工业	出让	286,822.97	2058.2.28	抵押
3.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27 号	建峰化工	涪陵白涛镇（销售公司办公楼）	工业	出让	2,833.20	2055.6.24	抵押
4.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28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镇（快锅）	工业	出让	134,370.16	2055.6.24	抵押
5.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7 号	建峰化工	涪陵白涛镇（建峰化工）	工业	出让	7,420.20	2055.6.24	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属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总厂厂区) 值班室、浴室					
6.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181 号	建峰化工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三聚氰胺装置区 905 包装楼仓库 5 幢 1 层	工业	出让	51,065.93	2058.2.28	无
7.	303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0489 号	建峰化工	白涛镇	工业	出让	14,593.35	2058.12.25	无

3、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出售资产的非股权资产中包括专利共 8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状态	申请日
1.	一种冷凝液回收泵用机械密封装置	建峰化工	实用新型	201420759511.7	授权	2014.12.4
2.	一种高温高压管线封漏夹具	建峰化工	实用新型	201420759515.5	授权	2014.12.4
3.	一种水泵机械密封试漏工装	建峰化工	实用新型	201420759537.1	授权	2014.12.4
4.	一种高压容器人孔密封垫片	建峰化工	实用新型	201420759531.4	授权	2014.12.4
5.	一种陶纤气囊密封套筒	建峰化工	实用新型	201420759137.0	授权	2014.12.4
6.	一种用于蒸汽透平的防止润滑油进水装置	建峰化工	实用新型	201420758939.X	授权	2014.12.4
7.	一种油滤器排油装置	建峰化工	实用新型	201420759466.5	授权	2014.12.4
8.	一种高压法兰密封夹具	建峰化工	实用新型	201420758334.0	授权	2014.12.4

四、拟出售资产的担保、诉讼情况

(一) 拟出售资产母公司的抵押情况

1、2014 年 9 月 29 日，建峰化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涪陵分行签订

50020100-2014 年涪本（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建峰化工以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0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建峰化工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期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涪陵分行最高余额为 5,046.27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取得抵押权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抵押人变更为拟出售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

2、2016 年 3 月 7 日，建峰化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涪陵分行签订 50020100-2016 年涪本（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建峰化工以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02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建峰化工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9 日期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涪陵分行最高额为 9,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取得抵押权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抵押人变更为拟出售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

3、1989 年 2 月 22 日，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八一六厂与中国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CD89007），约定由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为建峰化工转贷法国政府贷款。后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八一六厂存续企业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中国银行成都分行继承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以及建峰化工签订《债务转移暨债务承接协议》（涪债字 2008-001 号），将该笔借款转移至建峰化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贷款余额为 1,195.79 万欧元。该借款由建峰化工以相关房产、设备、管道及土地使用权（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27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28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7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化医集团和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取得抵押权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抵押人变更为拟出售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

4、2015 年 3 月 31 日，建峰化工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钰诚”）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建峰化工以电动消防泵、废热锅炉、氨压缩机蒸汽透平、工艺空气压缩机四项设备与安徽钰诚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申请贷款，并申请由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为其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安徽钰诚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为抵押，并将租赁费用应收账款质押给作为反担保，同时由建峰化工提供保证反担保。由于安徽钰诚因“e 租宝”案件接受调查，其所欠中国银行巴黎分行的贷款

被宣布提前到期但其无力偿还，同时建峰化工向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履行了反担保责任，替安徽钰诚向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偿还了债务及汇差。目前上述贷款已清偿完毕，建峰化工也与安徽钰诚提前终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安徽钰诚同意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建峰化工。建峰化工正在与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协调办理相关设备的动产抵押解除手续。

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拟出售资产母公司的保证情况

建峰化工母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起止日期	保证合同	主债权合同	保证类型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23,000.00	2013.4.17-2023.4.16	55100120130011182号保证合同	5501042013000011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72,629.00	2013.6.28-2022.6.15	涪保字 2013-003 号保证合同	涪借字 2013-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34,320.00	2013.7.31-2021.7.29	渝交银 2013 年涪保字第 020 号	渝交银 2013 年涪贷字第 020 号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25,000.00	2013.11.26-2018.12.31	31000131-2013 年枳城(保)字 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2.5 亿元范围内，工行涪陵分行与建峰化工签订的各类协议而享有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18-2017.3.17	55100120160008476号保证合同	5501012016007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起 止日期	保证合同	主债权合同	保证 类型
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2,275.00	2015.12.7- 2016.12.7	55100120150030537 号保证合同	5504012015000012 号《进出口开证合同》涉外信用证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3,300.50	2016.4.3- 2017.3.1	55100120160012145, 55100120160020935, 55100120160023945, 55100120160024778 号担保合同	55030120160000520, 55030120160000885; 55030120160000960; 55030120160000978 号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取得全体担保人对担保责任转移的书面同意，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建峰化工明确拟出售资产承接单位后即可另行书面同意。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建峰集团与建峰化工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于交割日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使建峰化工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建峰集团予以现金全额赔偿。前述交割的债务不包括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据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拟出售资产的诉讼情况

2016年8月18日，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聚四氢呋喃项目工程纠纷事由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判令被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被告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前述支付义务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对年产4.6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I、II标段施工工程项下的“年产4.6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该资产目前在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进行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由原告在前述诉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年8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起诉讼的事由为施工承包方因聚四氢呋喃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结算金额而与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纠纷，诉讼请求为支付工程款，并请求判令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以变卖工程（该资产目前在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偿付，因而该起诉讼并不影响拟出售资产本身的权属及拟出售资产的后续过户或者转移，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相关资产交割。

因此，该诉讼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也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该诉讼，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事项而导致的损失或因此而造成的权益变动，包括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的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所发生的任何赔偿、费用支出或损失，均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权益变动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拟出售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资产交割日前，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诉讼的需求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措施，以确保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出售资产的交割；

（3）资产交割日后，该等相关诉讼事项将由建峰集团全面负责处理和解决，一旦与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解决方案或司法机关就相关诉讼事项作出最终有效判决，如有任何费用支付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的，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如相关诉讼事项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

（4）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该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建峰化工、弛源化工、辰智浩元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之间的诉讼事项，2016年12月，诉讼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弛源化工、辰智浩元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6)渝民初35号), 准许原告中化二建向该院递交的《撤诉申请》, 准许其撤回对弛源化工、建峰化工、辰智浩元提起的民事诉讼。因而,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损失。

五、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 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和业务相关的权利和风险都转由建峰集团享有及承担,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所涉债务由建峰集团承接。

(一) 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建峰化工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合计为**248,773.11**万元, 其中, 金融性债务**195,367.84**万元, 经营性债务**53,405.26**万元。对于金融性债务, 建峰化工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原则同意函。

对于经营性债务, 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外, 建峰化工已取得经营性债务原则同意函覆盖的金额为**44,677.90**万元, 占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的比例为**92.69%**。建峰化工所有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加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金额占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负债金额的比例为**98.2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未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函的债务中, 建峰化工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针对债务承接情况, 建峰集团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于交割日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使建峰化工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建峰集团予以现金全额赔偿。同时, 化医集团与建峰集团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负债(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 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均由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承担; 若发生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 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将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或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若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的, 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应在上市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

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如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二）公司债券的偿付情况

2016年5月18日，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2016年6月3日，建峰化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2016年6月15日，经2016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建峰化工已于2016年8月2日全部兑付未偿还本金及利息款，同日该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建峰集团承担。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妥善解决相关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如有），以及向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的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等。

对于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员工安置方案，安置方式为建峰集团负责承接安置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具体将由建峰化肥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工龄连续计算；员工安置方案未规定员工可要求买断工龄。

如果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出现员工不愿意由建峰集团承接安置的，上市公司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建峰集团已出具《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函》承诺，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建

峰集团负责承担。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于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之前或各方另行约定的较迟时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制定拟出售资产员工安置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尽力确保其为所涉职工接受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建峰集团已出具《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责任由建峰集团承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二）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职工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离退休职工的补贴等），转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该等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降低工资福利待遇。

（三）资产交割日前，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以及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上市公司依法与员工协调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建峰集团负责承担；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如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负责全额补偿。如果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有关员工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支出的，则该等损失或支出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四）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建峰集团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建峰集团为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27,755.9806 万元，股东为化医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化医集团持有建峰集团 93.2%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建峰集团 6.8% 的股权，营业期限为永久。根据建峰集团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峰集团总资产为 1,098,911.46 万元，净资产 298,300.72 万元，营业收入 387,670.23 万元。建峰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建峰集团实际可支配资产，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另外，建峰集团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峰化工原本就是建峰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两家公司职工管理方面的政策具有一致性。

综上，建峰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的资本金与资产，并且其将承接全部拟出售资产，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上市公司没有负责安置员工的义务，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建峰集团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由化医集团对其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法有效，上市公司不会承担职工安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风险。

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华康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建峰化工本次的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建峰化工拟出售资产总额 386,092.71 万元，拟出售负债总额 236,171.96 万元，拟出售净资产 149,920.75 万元。经本次评估，拟出售资产总额 383,761.97 万元，拟出售负债总额 235,082.76 万元，拟出售净资产 148,679.21 万元，评估减值 1,241.54 万元，减值率 0.83%。

（二）评估中的假设及限制条件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 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建峰化工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 建峰化工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评估环境假设

(1) 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 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 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4、其他假设

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值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分别求出各项资产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净资产评估值的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委托评估的是建峰化工拟置换出的资产和负债，评估人员无法收集到同类资产和负债的可比案例和成交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是建峰化工拟置换出的资产和负债，拟出售资产的主营业务系生产和销售尿素和三聚氰胺，近年来传统化肥行业产能过剩以及行业内的竞争激烈，对拟出售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冲击。且近年来建峰化工的经营业绩下降，连续亏损，难以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合理预计未来的收益，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建峰化工有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故本次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报告的评估目的，产权持有者自身的特点，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评估人员对建峰化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即分别求出各项资产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净资产评估值的方法。具体模型如下：

$$\text{净资产评估价值} = \sum \text{各项资产评估值} - \sum \text{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

建峰化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系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的工业厂房、办公楼、围墙、管道等，主要于 1993 年至 2013 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

建峰化工厂区内的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应的构筑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在目前市场上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评估人员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难以预测它们的预期净收益，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这些建（构）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格资料较易取得，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过程中，对于在用的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且未缴纳配套费的房屋，重置全价中未考虑城市建设配套费和白蚁防治服务费。

成本法评估是指测算建（构）筑物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

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重置全价），再结合建（构）筑物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重置单价×建筑面积

重置单价=（前期工程费用+其他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用）×（1+资金成本率）

重置单价的价值内涵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其他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用、资金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单独评估。

2、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作为其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其计算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1）对于国产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费用

电子办公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重置购价+购置附加税+牌照手续等其他费用

（2）对于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离岸价+海外运费+海外保险费+关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费用。

3、土地使用权

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人员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以及对估价目的、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土地估价。

（1）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指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Ea+Ed+T+R1+R2+R3$$

$$=PE+R3$$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PE——土地成本价格

（2）运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地价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4、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化肥分公司的技改工程、大修及设备更新。评估人员收集有关工程建设资料，了解工程项目进度情况，检查有关的支出情况，

了解了项目现状及其资产的利用情况，最终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无形资产

建峰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常压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1项发明专利（未授权）以及8项实用新型专利。

（1）对于常压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评估人员查看了账面形成依据，对其摊销进行测算，测算价值与账面余额相当，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2）由于建峰化工的专利适用性较弱，在产品制造和销售方面获得的收益较小，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专利权的取得成本能够较为合理确定，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专利权评估值=专利重置成本

专利重置成本包括设计费、注册费等，评估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市场调查了解价格确定。

6、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评估人员针对存货的实物形态、流转程序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进行了评估，其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评估人员检查了近期购价变动情况，对于储存期较短，周转较快，账面值接近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的原材料，以账面近期采购价确定为评估值。

（2）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包含了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燃料等。备品备件储存期较长，周转较慢，系为大修购置的备品备件。

对于正常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燃料及备品备件，由于周转较快，其账面值接近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故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产成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以产品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适当利润后确定其评估值。即：

评估值=产品不含税售价-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适当净利润

（4）在产品

建峰化工主要为在制品和工程施工。由于建峰化工基准日账面在制品完工程度较低且成本变动不大，故评估人员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工程施工，主要为建峰化工检修分公司对建峰化工集团内部各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检修发生的成本和外部单位的工程成本；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单位检修成本，其价值已在相应的资产中体现，此处评估为零；对于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峰化工集团内部各单位及外部单位检修成本，在核实其账面成本构成情况，证实其余额反映真实、正确后，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审核投资协议、合同、账务记录及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以证实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于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评估人员以选用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建峰化工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于不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评估人员在分析了其会计报表及资产结构后以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明的净资产乘以建峰化工的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受限的企业，本次评估保留账面值。

8、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

评估人员主要审核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其中：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抽取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明细账户进行函证，并采取替代程序来证实余额的真实性；其次对各明细账户进行账龄分析，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估计其可回收性。在以上核实了解的基础上，确定存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性，最终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其经济性质，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并落实具体的债权人，通过核实债务来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综合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四）评估结论

华康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建峰化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

了评估，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2,865.69	72,456.67	-409.02	-0.56
2 非流动资产	313,227.02	311,305.30	-1,921.72	-0.6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4,000.00	0.00	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60,931.99	59,797.02	-1,134.97	-1.86
4 固定资产	230,023.33	227,048.71	-2,974.62	-1.29
5 在建工程	121.48	121.48	0.00	0.00
6 无形资产	8,771.22	10,959.08	2,187.86	24.94
7 长期待摊费用	9,379.00	9,379.0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386,092.71	383,761.97	-2,330.74	-0.60
9 流动负债	127,698.05	127,079.44	-618.61	-0.48
10 非流动负债	108,473.91	108,003.32	-470.59	-0.43
11 负债合计	236,171.96	235,082.76	-1,089.20	-0.46
12 净资产	149,920.75	148,679.21	-1,241.54	-0.83

本次评估，评估减值 1,241.54 万元，减值率 0.83%。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

建峰化工存货账面值 23,646.07 万元，评估值 23,283.87 万元，评估减值 362.20 万元，减值率 1.53%。减值主要原因系建峰化工部分产成品成本较高、产品成本倒挂、从而形成减值和部分工程成本的价值已包含在相应固定资产中而评估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建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0,931.99 万元，评估值为 59,797.02 万元，评估减值 1,134.97 万元，减值率为 1.86%。减值主要原因系建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亏损形成投资减值。

建峰化工长期股权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减 值为负)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 减 值为负)
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0	6,872.38	1,872.38	37.45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37,805.99	37,805.99	-	-
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8,000.00	12,240.74	-5,759.26	-32.00
建峰（开曼）有限公司	100%	-	2,751.91	2,751.91	-
重庆逸合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126.00	126.00	-	-
合计	-	60,931.99	59,797.02	-1,134.97	-1.86

公司对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872.38 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值 1,872.38 万元，增值原因为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经营盈利自然增长。

公司对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7,805.9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净值一致。

公司对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240.74 万元，较账面净值减值 5,759.26 万元，减值原因为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亏损形成投资减值。

建峰（开曼）有限公司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2,751.91 万元，增值原因为公司并未对建峰（开曼）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因此账面价值为零，建峰（开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无偿受让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笔股权根据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评估值为 2,751.91 万元。

（3）设备

建峰化工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187,596.52 万元，评估值为 169,303.15 万元，评估减值 18,293.37 万元，减值率 9.75%。减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委评设备基准日市场购价有所下降形成评估减值。

（4）房屋建筑物

建峰化工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42,426.82 万元，评估值为 57,745.56 万元，评估增值 15,318.74 万元，增值率 36.11%。增值原因主要系建峰化工房屋建筑物主要建于 1993 年至 2012 年，建筑工程综合单价较低，近年房价及其建造成本增加

较大形成评估增值。

(5) 土地使用权

建峰化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644.06 万元，评估值为 10,771.96 万元，评估增值 2,127.90 万元，增值率为 24.62%。增值原因主要是建峰化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成本较低，近几年来重庆土地受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土地取得成本有所上涨而形成评估增值。

(6) 应付职工薪酬

建峰化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370.67 万元，评估值为 1,646.64 万元，评估减值 724.04 万元，减值率为 30.54%。减值原因系以前年度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724.04 万元，因其无确切的支付对象，评估为零。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建峰化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70.59 万元，评估为零，评估减值 470.59 万元，减值率为 100.00%。减值主要原因系将无需支付的废水综合治理补助资金 470.59 万元评估为零。

(五) 拟出售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华康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7)字第 6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108,889.17 万元。

本次补充评估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根据与重庆市国资委的沟通，本次补充评估不需要进行备案。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891.07	78,997.33	106.26	0.13
2 非流动资产	264,308.44	277,832.64	13,524.20	5.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4,000.0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 长期股权投资	29,215.65	37,820.49	8,604.84	29.45
4 固定资产	214,231.50	216,451.13	2,219.63	1.04
5 在建工程	129.53	129.53	0.00	0.00
6 无形资产	8,548.57	11,248.30	2,699.73	31.58
7 长期待摊费用	8,183.19	8,183.19	0.00	0.00
8 资产总计	343,199.51	356,829.97	13,630.46	3.97
9 流动负债	135,835.26	135,380.62	-454.64	-0.33
10 非流动负债	112,937.84	112,560.18	-377.66	-0.33
11 负债合计	248,773.10	247,940.80	-832.30	-0.33
12 净资产	94,426.41	108,889.17	14,462.76	15.32

八、化医集团、建峰集团与拟出售资产的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存在化医集团及建峰集团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化医集团或建峰集团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8,766.64	2007-03-31	2023-09-30
化医集团	12,000.00	2006-09-30	2016-09-29
化医集团	12,500.00	2006-12-18	2016-12-26
建峰集团	100,000.00	2012-11-07	2017-11-07
建峰集团	17,000.00	2016-02-18	2017-03-1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化医集团、建峰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绍云
注册资本	44,983.7193 万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93351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项目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货物运输项目中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1、初次设立

重庆医药是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重庆医药公司改组，并以定向募集股本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1993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重庆医药下发《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委[1993]110 号），批准将重庆医药公司改组为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定向募集法人持股

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股本总额为 5,044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 5,044 万股，其中：国有生产性资产净值 3,044 万元，计 3,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5%；定向募集法人股 1,8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15%；内部职工股 1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2) 1993 年 5 月 22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及净资产验证报告书》（渝会直（93）字第 49 号），评估基准日为 199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重庆医药公司本部等 16 家单位的评估资产净值为 43,709,782.75 元，其中生产性资产价值为 30,445,302.75 元，非生产性资产价值为 13,264,480.00 元。

(3) 1993 年 5 月 24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重庆医药下发《关于确认重庆医药公司资产评估的通知》（渝国资办[1993]第 87 号），对《资产评估及净资产验证报告书》（渝会直（93）字第 49 号）的评估结论予以确认。

(4) 1993 年 7 月 21 日，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为重庆医药发行法人股编制了《招股说明书》，重庆医药发行 2,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874 万股，职工股 126 万股，发行对象为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及公司内部在册及离退休职工，股票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 元。

(5) 1993 年 11 月 7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93 重会所内验字第 320 号），截至 1993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金 5,044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确定 3,044 万元为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60.35%；向社会定向募集股金 1,874 万元为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7.15%；内部职工股金 126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以上向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金和内部职工股金共 2,000 万元，已全部划入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待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后，即可将该款划入该公司指定账户。

(6) 1993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重庆医药下发《关于核定重庆医药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渝国资办[1993]第 223 号），对重庆医药中的国有股进行了确认。

(7) 1993 年 12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重庆医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20282933-5），公司名称为“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宪华，住所为重庆市民权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范围：西药制剂、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西药配方原料、滋补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

制品、生物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材、医用设备、医疗用卫生材料。兼营：兽用药品、饲料添加剂、康复保健品、医疗防疫药品、零售中成药、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及器材、木材、电子计算机、商品信息服务、服装生产”，注册资本为5,044万元。

(8) 1994年8月1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重庆证券登记公司下发《通知》、《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托管通知》，同意重庆医药定向募集的法人股、职工股进行股权登记和集中托管。1994年8月17日，重庆证券登记公司与重庆医药签订《重庆市法人股股权登记管理服务协议书》，重庆证券登记公司为重庆医药提供股权登记管理服务。

根据前述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以及重庆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1994年重庆医药法人股托管名单、1994年重庆医药职工股托管名单，重庆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重庆医药管理站	3,044.00	60.35
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6.94
3	海口五洲实业开发公司	291.00	5.77
4	重庆大川科技开发公司	202.20	4.01
5	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7
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8
7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79
8	四川省医药公司	30.00	0.59
9	重庆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59
10	重庆三和检测技术开发公司	30.00	0.59
11	重庆夏海医药开发公司	27.40	0.54
12	重庆玉龙建筑工程公司	25.00	0.50
13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	20.00	0.40
14	北京市思必达医药新技术公司	20.00	0.40
15	璧山县河边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6	璧山县金宝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17	璧山县龙门溪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18	璧山县三合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19	璧山县正兴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20	永川汽车运输总公司	20.00	0.40
21	重庆天马科技公司	15.00	0.30
22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15.00	0.30
23	重庆市南岸区医药公司	13.40	0.27
24	璧山县医药公司	10.00	0.20
25	成都市医药公司	10.00	0.20
26	成都制药三厂	10.00	0.20
27	海口市医药公司	10.00	0.20
28	黑龙江佳木斯晨星制药厂	10.00	0.20
29	南宁市医药总公司	10.00	0.20
30	綦江县医药公司	10.00	0.20
31	沈阳飞龙医药保健品集团	10.00	0.20
32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	10.00	0.20
33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10.00	0.20
34	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学会	10.00	0.20
35	重庆电力容器厂	10.00	0.20
36	重庆沙坪坝区交通实业总公司	10.00	0.20
37	重庆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0	0.20
38	重庆市会计学会	10.00	0.20
39	重庆铁路精诚运输贸易公司	10.00	0.20
40	重庆制药六厂	10.00	0.20
41	大同市星火制药厂	6.00	0.12
42	广西桂林制药厂	6.00	0.12
43	厦门鱼肝油厂	6.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4	大足县医药公司	5.00	0.10
45	沈阳京盛医药实业发展公司	5.00	0.10
46	永川市医药公司	5.00	0.10
47	重庆光电仪器总公司	5.00	0.10
48	重庆江北县桑榆出租汽车公司	5.00	0.10
49	重庆科光通信新技术开发公司	5.00	0.10
50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5.00	0.10
51	重庆牛翰生物科技开发公司	5.00	0.10
52	重庆市北碚区医药公司	5.00	0.10
53	重庆市价格信息中心	5.00	0.10
54	重庆市江北区医药公司	5.00	0.10
55	重庆市九龙坡区医药公司	5.00	0.10
56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5.00	0.10
57	重庆市退休会计师协会	5.00	0.10
58	重庆市五金采购供应站	5.00	0.10
59	重庆市中瑞贸易公司	5.00	0.10
60	重庆市中医研究所	5.00	0.10
61	重庆桐君阁药厂	5.00	0.10
62	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10
63	重庆医药保健品公司	5.00	0.10
64	重庆医药压力容器监测站	5.00	0.10
65	重庆长江制药厂	5.00	0.10
66	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10
67	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3.00	0.06
68	成都医药采购供应站	3.00	0.06
69	成都制药一厂	3.00	0.06
70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重庆经营部	3.00	0.06
71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2	四川保宁制药厂	3.00	0.06
73	四川重庆制药厂	3.00	0.06
74	长春市医药公司	3.00	0.06
75	重庆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总公司	3.00	0.06
76	重庆江洲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00	0.06
77	重庆九龙海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00	0.06
78	重庆市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3.00	0.06
79	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0.06
80	重庆制药七厂	3.00	0.06
81	职工股	126.00	2.50
合计		5,044.00	100.00

(9) 初始股权托管名单存在的瑕疵

经查验原始认购协议、出资凭证和股权证，托管名单记载的部分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与实际认购数量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沈阳飞龙 1994 年 12 月 15 日在重庆证券登记公司登记的认购股份数量为 10 万股，根据沈阳飞龙与重庆医药于 1994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法人股认购协议书》以及沈阳飞龙当时所持股权证，沈阳飞龙实际认购股份的数量为 100 万股。1997 年重新工商登记时已经予以调整。

穗白云山 1994 年 12 月 15 日在重庆证券登记公司登记的认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根据穗白云山与重庆医药于 1994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法人股认购意向书》以及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穗白云山当时所持股权证，穗白云山实际认购股份的数量为 200 万股。1997 年重新工商登记时已经予以调整。

西南药业 1994 年 12 月 15 日在重庆证券登记公司登记的认购股份数量 350 万股，根据西南药业与重庆医药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法人股认购协议书》、1996 年分红单以及西南药业的确认函，西南药业实际认购股份的数量为 300 万股。2002 年 12 月 5 日该部分股份调整为 300 万股。

大川科技 1994 年 12 月 15 日在重庆证券登记公司登记的认购股份数量 202.2 万股。大川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所认购重庆医药的股份数为调剂法人股未认

购的缺额。大川科技名下登记的 202.2 万股中，包括了上述已为沈阳飞龙、穗白云山认购 190 万股，该部分股份确认至沈阳飞龙、穗白云山名下以后，大川科技同时予以调减。

职工股方面，根据重庆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 1994 年重庆医药职工股托管名单，共计 1140 名职工认购了 126 万股职工股；截至 1994 年底，该 126 万职工股中实际认购及出资为 103.74 万股，未实际认购及出资 22.26 万股。经过历史上多次职工股的退出和进入，截至 2001 年，实际出资认购数量为 101.44 万股，尚余 24.56 万股未实际出资认购。2011 年 7 月，经重庆医药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 24.56 万股由化医集团补足出资并持有。

上述差异均已经按照该部分股东实际出资认购情况，在随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时一并调整并办理了登记手续，或者予以补足认购出资款。

上述差异情形的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决情况及影响
1	沈阳飞龙	鉴于托管名单主要为便于进行股权管理并进行对外公示，股东的权利应按股东实际出资额确定，不因初始托管名单受到影响；而且，沈阳飞龙已将所持重庆医药股份按照实际认购金额转让，对重庆医药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
2	穗白云山	鉴于托管名单主要为便于进行股权管理并进行对外公示，股东的权利应按股东实际出资额确定，不因初始托管名单受到影响；而且，穗白云山已将所持重庆医药股份按照实际认购金额转让，对重庆医药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
3	西南药业	鉴于托管名单主要为便于进行股权管理并进行对外公示，股东的权利应按股东实际出资额确定，不因初始托管名单受到影响；目前，西南药业已按照实际出资额进行托管和登记，对重庆医药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
4	海口五洲、大川科技	海口五洲与大川科技所持重庆医药股份已转让，对重庆医药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
5	职工个人股	2011 年 7 月，经重庆医药股东大会批准，该 24.56 万股由化医集团补足出资并持有，对重庆医药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

综上，就上述初始股权托管名单记载的部分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与实际认购数量存在差异的情形，鉴于（1）托管名单主要为便于进行股权管理并进行对外公示，股东的权利应按股东实际出资额确定，不因初始托管名单受到影响；（2）该等股东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或已转让或已按照实际出资额进行托管和登记，均已得到解决；（3）其中重庆医药成立时的股东出资中因资料缺失而不能认定的，目前已由现有股东进行补足，重庆医药现有股东对其股权金额与比例没有异议，因

而，上述情形不会对重庆医药合法存续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处罚或经济纠纷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新工商登记

(1) 重新工商登记的法律依据

1993 年，公司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2]31 号）《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设立，当时《公司法》尚未生效。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正式实施，国务院于 1995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1995 年 9 月 20 日，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 号），按照上述规定，所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所涉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

(2) 重新登记之前的股本结构变动

1) 国有股调减

重庆医药在重庆证券登记公司初始登记时，国有股为 3,044 万股，均登记在重庆医药管理站名下。后经自查发现，重庆医药管理站用于出资的 3,044 万资产中有 250 万元人民币为与中国医药总公司的联营资金，该笔资金不属于重庆医药管理站所有，不属于国有股性质。

1996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重庆医药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本变更的批复》（渝国资管[1996]107 号），同意中国医药总公司的联营资金 250 万元从原重庆医药的国有股股本减调，减调后的重庆医药国有股股本为 2,794 万股。为保持重庆医药的总股本不变，1997 年重新工商登记时，同时增加 221 万股法人股，总股本由 5,044 万股减至 5,015 万股，相对减少了 29 万股。2000 年 6 月，重庆医药增发 29 万股，总股本仍为 5,044 万股。

2) 1994 年至 1997 年股权转让

根据重庆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托管名单变化情况资料，1994 年，五州装饰将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4.99 万股转让给大川科技；1995 年，重庆市退休会计师协会将

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10 万股转让给重庆市牙膏厂；1996 年，重庆牛翰生物科技开发公司将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5 万股转让给重庆江北区怡人茶楼；1996 年，重庆江州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重庆九龙海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3 万股共计 6 万股转让给重庆安易财务软件有限公司；1997 年，重庆科光通信新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5 万股转让给重庆恒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3）重新工商登记

1996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医药召开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公司修改章程，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重新登记。

1997 年 3 月 20 日，重庆渝州会计师事务所向重庆医药出具《资本审验报告》（渝州验字[97]第 102 号）。1997 年 4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重庆医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20282933-5），登记重庆医药注册资本为 5,015 万元，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4 月 28 日。

重新工商登记完成后，重庆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重庆医药管理站	2,794.00	55.71
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6.98
3	海口五洲实业开发公司	291.00	5.80
4	未实际认购的法人股	221.00	4.41
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9
6	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9
7	沈阳飞龙医药保健品集团	100.00	1.99
8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80
9	四川省医药公司	30.00	0.60
10	重庆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60
11	重庆三和检测技术开发公司	30.00	0.60
12	重庆夏海医药开发公司	27.40	0.55
13	重庆玉龙建筑工程公司	25.00	0.50
14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	20.00	0.40
15	北京市思必达医药新技术公司	2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6	璧山县河边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17	璧山县金宝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18	璧山县龙门溪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19	璧山县三合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20	璧山县正兴信用合作社	20.00	0.40
21	永川汽车运输总公司	20.00	0.40
22	重庆大川科技开发公司	17.19	0.34
23	重庆天马科技公司	15.00	0.30
24	重庆铁路自备车公司	15.00	0.30
25	重庆市南岸区医药公司	13.40	0.27
26	璧山县医药公司	10.00	0.20
27	成都市医药公司	10.00	0.20
28	成都制药三厂	10.00	0.20
29	海口市医药公司	10.00	0.20
30	黑龙江佳木斯晨星制药厂	10.00	0.20
31	南宁市医药总公司	10.00	0.20
32	綦江县医药公司	10.00	0.20
33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	10.00	0.20
3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10.00	0.20
35	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学会	10.00	0.20
36	重庆电力容器厂	10.00	0.20
37	重庆沙坪坝区交通实业总公司	10.00	0.20
38	重庆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0	0.20
39	重庆铁路精诚运输贸易公司	10.00	0.20
40	重庆制药六厂	10.00	0.20
41	重庆市牙膏厂	10.00	0.20
42	大同市星火制药厂	6.00	0.12
43	广西桂林制药厂	6.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4	厦门鱼肝油厂	6.00	0.12
45	重庆安易财务软件有限公司	6.00	0.12
46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5.00	0.10
47	重庆市中瑞贸易公司	5.00	0.10
48	重庆光电仪器总公司	5.00	0.10
49	重庆江北县桑榆出租汽车公司	5.00	0.10
50	重庆市退休会计师协会	5.00	0.10
51	重庆市五金采购供应站	5.00	0.10
52	重庆市价格信息中心	5.00	0.10
53	大足县医药公司	5.00	0.10
54	重庆市北碚区医药公司	5.00	0.10
55	重庆市中医研究所	5.00	0.10
56	重庆市江北区医药公司	5.00	0.10
57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5.00	0.10
58	沈阳京盛医药实业发展公司	5.00	0.10
59	重庆市九龙坡区医药公司	5.00	0.10
60	重庆医药保健品公司	5.00	0.10
61	永川市医药公司	5.00	0.10
62	重庆桐君阁药厂	5.00	0.10
63	重庆长江制药厂	5.00	0.10
64	重庆医药压力容器监测站	5.00	0.10
65	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10
66	重庆江北区怡人茶楼	5.00	0.10
67	重庆恒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5.00	0.10
68	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3.00	0.06
69	成都医药采购供应站	3.00	0.06
70	成都制药一厂	3.00	0.06
71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重庆经营部	3.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2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6
73	四川保宁制药厂	3.00	0.06
74	四川重庆制药厂	3.00	0.06
75	长春市医药公司	3.00	0.06
76	重庆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总公司	3.00	0.06
77	重庆市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3.00	0.06
78	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0.06
79	重庆制药七厂	3.00	0.06
80	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1	0.00
81	职工股	126.00	2.51
合计		5,015.00	100.00

3、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

经核查相关出资进账单据等原始凭证资料，重庆医药在设立过程中存在部分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时，法人股中共有 108 万股分别由重庆制药七厂认缴 3 万股、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0 万股、重庆长江制药厂认缴 5 万股、重庆医药压力容器监测站认缴 5 万股、重庆中药认缴 5 万股、西南药业认缴 50 万股，前述法人并未实缴出资。该部分股份于 2000 年至 2002 年由渝药装饰承接前述出资义务，其后，由职工个人直接将该笔出资款缴付重庆医药。由于未按照出资程序以渝药装饰的名义出资，该部分出资无法确认。

(2) 法人股东沈阳飞龙 100 万元出资、桂林南药 6 万元出资、晨星药厂 10 万元出资以及穗白云山 373,878.78 元出资共计 1,533,878.78 元出资，均以债转股的方式出资，由于缺少债转股对应债务形成的凭证和依据，该部分出资无法确认。

(3) 法人股东重庆江州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 万股、重庆九龙海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 万股共计 6 万股，为第三方代缴股本金方式出资，由于缺少代缴协议等证据支撑，该部分出资无法确认。

(4) 1996 年，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公司调减 250 万国有股，为保持总的股本不变，1997 年增加 221 万法人股，2000 年增发 29 万法人股，均由职

工持股平台赛泰科技认购，并由职工个人直接将该 250 万出资款缴付重庆医药。由于未按照出资程序以赛泰科技的名义出资，该部分出资无法确认。

(5) 职工持股平台大川科技共计认购 17.19 万股，后由职工个人直接将该笔出资缴付重庆医药。由于未按照出资程序以大川科技的名义出资，该部分出资无法确认。

(6) 此外，尚有 26.21 万职工股的出资为现金出资，无第三方资料予以佐证，该部分出资无法确认。

由于重庆医药成立的时间较为久远，且为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东众多，历经三家托管机构，部分原始资料缺失无法查实，造成上述共计 5,607,878.78 元出资无法核实。为确保重庆医药注册资本的充实性，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历史出资的议案》，确认重庆医药注册资本中因资料缺失导致无法认定的出资金额为 5,607,878.78 元，由参与重组的所有重庆医药股东按持股相对比例补足 5,607,878.78 元出资。

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分摊的补足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比例	补足金额（元）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305,225	60.1230%	3,371,624.67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09,912	14.8603%	833,346.63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	6.3180%	354,306.32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2279%	349,255.15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22,000,000	4.8934%	274,414.76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7,000	3.0377%	170,349.20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43%	124,733.98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346%	74,840.39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673%	37,420.19
10	重庆市太极药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0.1401%	7,858.24
11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50,000	0.0111%	623.67
12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50,000	0.0334%	1,871.01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比例	补足金额（元）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22%	1,247.34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133%	748.40
15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33%	748.40
16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374.20
17	重庆中医研究所	50,000	0.0111%	623.67
18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374.20
19	王健	150,000	0.0334%	1,871.01
20	杨文彬	50,000	0.0111%	623.67
21	吴正中	30,000	0.0067%	374.20
22	黄文	20,000	0.0044%	249.47
合计		449,587,093	100.00%	5,607,878.78

注：比例=各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参与本次交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016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20497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对重庆医药设立时的出资以及历次增减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定截至2016年8月19日补足出资5,607,878.78元已经全部到位，重庆医药历次增资款全部到位。除上述出资瑕疵以外，重庆医药于2007年增资至13,766.58万元，于2011年增资至24,233.676万元，于2012年增资至36,033.7193万元，于2015年增资至当前注册资本44,983.7193万元，该等历次增资都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存在其他的出资瑕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鉴于重庆医药设立时的上述股东出资系因原始资料缺失而无法查实，而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20497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复核报告》，重庆医药存在瑕疵情形的出资已全部补足到位，重庆医药现有股东对其股权金额与比例没有异议，因而，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重庆医药合法存续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处罚或经济纠纷的法律风险；而且，经补足出资后，该重庆医药设立时部分出资不能核实

的瑕疵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不会导致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本演变

1、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7 日，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与河北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及《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重庆市医药管理局向海泰药业转让 2,000 万股国家股，每股价格 1.85 元，同时双方还约定海泰药业控股重庆医药期间如未能完成 A 股上市，则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还原。

2000 年 6 月 26 日，化医集团（筹备组）与海泰药业签订《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化医集团承担重庆市医药管理局的权利义务，全力推进重庆医药上市工作；双方共同承诺重庆医药的上市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市之前双方均不得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和质押。2002 年 7 月 1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化医集团下发《关于对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及补充协议的确认函》，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化医集团（筹备组）与海泰药业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签订《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000 年 5 月 18 日，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向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下发《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医药管理局签订国有股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渝经企发[2000]3 号），同意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以 1.85 元每股向海泰药业转让 2,000 万股国有股。

2000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渝府[2000]108 号），同意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以 1.85 元每股向海泰药业转让 2,000 万股国家股。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就该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重庆医药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向重庆市国资委提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国有资产管理历史瑕疵的请示》请求事后确认，重庆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说明》，该文件明确上述事项未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及国有权益，进行了事后确认。

2000年7月2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市级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通知》（渝府发[2000]66号），重庆化医（集团）公司是重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重庆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机构，为原重庆市化工局和重庆市医药局所属（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工业供销公司、专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主体。原重庆市医药管理站名下794万股登记至化医集团名下。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股份转登记后，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化医集团	794.00	15.83
2	海泰药业	2,000.00	39.88
3	其余77家法人股	1,565.81	31.22
4	海口五洲	291.00	5.80
5	大川科技	17.19	0.34
6	职工股	126.00	2.51
7	未实际认购的法人股	221.00	4.41
合计		5,015.00	100.00

2、2000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8月，重庆医药向赛泰科技定向募股29万股，将股本增至5,044万股。

根据重庆医药说明，赛泰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赛泰科技同时还认购了法人股中未予实际认购的221万股。根据赛泰科技股权证，其于2002年1月10日在当时的股权托管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共计认购重庆医药250万股。

2000年8月24日，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向重庆医药出具《验资报告》（重方会验字[2000]第248号），截至2000年8月24日，重庆医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9万元，公司5,044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上述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794.00	15.74
2	海泰药业	2,000.00	39.65
3	其余 77 家法人股	1,565.81	31.04
4	海口五洲	291.00	5.77
5	大川科技	17.19	0.34
6	赛泰科技	250.00	4.96
7	职工股	126.00	2.50
合计		5,044.00	100.00

本次增资，重庆医药向重庆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领取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华贸商务与相关主体签订法人股转让协议等文件，受让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学会 10 万股、北京市思必达医药新技术公司 20 万股以及重庆科技 5 万股，共计 35 万股。

托管变更资料显示，华贸商务委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收购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5 万股、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营业部 3 万股、重庆西南制药二厂 10 万和重庆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0 万股共计 28 万股，然后以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将该等股份转让至华贸商务。

本次股权转让，华贸商务共计受让上述 7 家单位 63 万股，根据重庆医药当时的股权托管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给华贸商务的股权证，华贸商务持有重庆医药 63 万股，登记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29 日。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794.00	15.74
2	海泰药业	2,000.00	39.65
3	其余 70 家法人股	1,502.81	29.79
4	海口五洲	291.00	5.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大川科技	17.19	0.34
6	赛泰科技	250.00	4.96
7	华贸商务	63.00	1.25
8	职工股	126.00	2.50
合计		5,044.00	100.00

4、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股权转让

1997 年至 2001 年,重庆医药通过职工持股平台以受让法人股的形式进行第二次职工股募集。职工持股平台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合计受让 1,064.10 万法人股。其中,和平广告受让 2 家单位 300 万股;渝药装饰受让 22 家单位 539.3 万股;赛泰科技受让 24 家单位的 224.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02/1/11	璧山县丁家农村信用合作社	渝药装饰	20.00
2002/1/11	璧山县大路农村信用合作社	渝药装饰	20.00
2002/1/11	穗白云山	渝药装饰	200.00
2002/1/11	璧山县河边信用合作社	渝药装饰	20.00
2002/1/11	璧山县三合信用合作社	渝药装饰	20.00
2002/1/11	璧山县正兴信用合作社	渝药装饰	20.00
2002/1/11	四川省医药公司	渝药装饰	30.00
2002/1/11	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广告	200.00
2002/3/4	重庆市牙膏厂	渝药装饰	10.00
2002/3/4	重庆安易财务软件有限公司	渝药装饰	6.00
2002/3/4	重庆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渝药装饰	3.00
2002/3/4	长春市医药公司	渝药装饰	3.00
2002/3/4	沈阳飞龙	和平广告	100.00
2002/6/21	重庆制药七厂	渝药装饰	3.00
2002/6/21	重庆长江制药厂	渝药装饰	5.00

登记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02/6/21	重庆医药压力容器监测站	渝药装饰	5.00
2002/6/21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渝药装饰	40.00
2002/6/21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渝药装饰	5.00
2002/6/21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渝药装饰	20.00
2002/4/12	重庆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渝药装饰	30.00
2002/3/27	綦江医司	赛泰科技	10.00
2002/12/5	西南药业	渝药装饰	50.00
2002/12/5	重庆中药	渝药装饰	5.00
2002/7/1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渝药装饰	10.00
2002/7/11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	渝药装饰	14.30
2002/4/12	重庆市中瑞贸易公司	赛泰科技	5.00
2002/3/27	重庆市医药开发公司	赛泰科技	27.40
2002/3/5	南宁市医药总公司	赛泰科技	10.00
2002/3/5	重庆沙坪坝区交通实业总公司	赛泰科技	10.00
2002/3/5	重庆电力容器厂	赛泰科技	10.00
2002/3/5	重庆三和检测技术开发公司	赛泰科技	30.00
2002/3/5	成都市医药公司	赛泰科技	10.00
2002/3/5	重庆恒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重庆市价格信息中心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重庆市退休会计师协会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重庆市五金采购供应站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沈阳京盛医药实业发展公司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重庆江北区怡人茶楼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重庆医药保健品公司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重庆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总公司	赛泰科技	3.00
2002/3/5	重庆铁路精诚运输贸易公司	赛泰科技	10.00
2002/3/5	重庆玉龙建筑工程公司	赛泰科技	25.00
2002/3/5	四川保宁制药厂	赛泰科技	3.00

登记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02/3/5	璧山县医药公司	赛泰科技	10.00
2002/3/5	重庆市北碚区医药公司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四川重庆制药厂	赛泰科技	3.00
2002/3/5	重庆市九龙坡区医药公司	赛泰科技	5.00
2002/3/5	重庆市南岸区医药公司	赛泰科技	13.40
合计			1,064.10

上述股权变动中，重庆中药认购的 5 万股一直未实际缴纳出资，故重庆医药另行向员工持股平台渝药装饰募集该 5 万股，将原登记重庆中药名下的 5 万股份登记至渝药装饰名下，该次转让未取得重庆中药的明确同意亦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核查相关原始资料，重庆中药于 1994 年与重庆医药签署《法人股认购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重庆中药应当于 1994 年 6 月 12 日之前将 5 万股份认购款划入重庆医药帐户。鉴于重庆中药于承诺缴款期之后长期未履行缴款义务，构成根本违约，重庆医药将该部分股份另行募集有其合理性，另一方面，如该股份转让存在潜在纠纷，本次重组方案中留存股份亦可以覆盖处理纷争，本次股份转让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794.00	15.74
2	海泰药业	2,000.00	39.65
3	其余 24 家法人股	501.71	9.95
4	海口五洲	291.00	5.77
5	大川科技	17.19	0.34
6	渝药装饰	539.30	10.69
7	赛泰科技	474.80	9.41
8	和平广告	300.00	5.95
9	职工股	126.00	2.50
合计		5,044.00	100.00

5、200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12 日，重庆医药五家职工持股平台海口五洲、大川科技、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分别与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重庆医药的 1,567.29 万股转让给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具体如下：

协议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2002/3/12	渝药装饰	四川迪康	484.30
2002/3/12	赛泰科技	成都迪康血液科技有限公司	474.80
2002/3/12	海口五洲	四川迪康	291.00
2002/3/12	和平广告	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2/3/12	大川科技	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17.19
合计			1,567.29

本次股份转让前，五家职工持股平台原合计持有重庆医药 1,622.29 万股。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中只有渝药装饰仍持有重庆医药 55 万股。但上述转让未在股权托管机构作相应的变更，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仍登记在该五家职工持股平台名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794.00	15.74
2	海泰药业	2,000.00	39.65
3	其余 24 家法人股	501.71	9.95
4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海口五洲名下）	291.00	5.77
5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大川科技名下）	17.19	0.34
6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渝药装饰名下）	484.30	9.60
7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赛泰科技名下）	474.80	9.41
8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和平广告名下）	300.00	5.95
9	渝药装饰	55.00	1.09
10	职工股	126.00	2.50
合计		5,044.00	100.00

6、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由于海泰药业取得控股权后，重庆医药未能如各方约定实现 A 股上市，2002 年 4 月 8 日，化医集团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海泰药业将约定股权返还。2003 年 8 月 28 日，化医集团与海泰药业签订《关于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的协议》，双方同意解除 2000 年 5 月 17 日与 2000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海泰药业向化医集团返还重药医药的 2,000 万股国家股。

2003 年 9 月 1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 2002 沪裁（经）字第 0072 号《裁决书》，裁决海泰药业向化医集团返还重庆医药国家股 2,000 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2,794.00	55.39
2	24 家法人股	501.71	9.95
3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海口五洲名下）	291.00	5.77
4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大川科技名下）	17.19	0.34
5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渝药装饰名下）	484.30	9.60
6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赛泰科技名下）	474.80	9.41
7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和平广告名下）	300.00	5.95
8	渝药装饰	55.00	1.09
9	职工股	126.00	2.50
合计		5,044.00	100.00

7、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6 日，晨星药厂与渝药装饰签订《法人股转让协议书》，晨星药厂将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10 万股转让给渝药装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2,794.00	55.39
2	23 家法人股	491.71	9.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海口五洲名下）	291.00	5.77
4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大川科技名下）	17.19	0.34
5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渝药装饰名下）	484.30	9.60
6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赛泰科技名下）	474.80	9.41
7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登记在和平广告名下）	300.00	5.95
8	渝药装饰	65.00	1.29
9	职工股	126.00	2.50
合计		5,044.00	100.00

8、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5 月 30 日与茂业商业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1,567.29 万股质押给茂业商业，用以担保总计 11,585 万元欠款。

2007 年 4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7]成执字第 376-1、377-1、378-1、379-1、380-1、381-1、915-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所持有的，登记在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海口五洲及大川科技名下的重庆医药 1,567.29 万股抵偿给茂业商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2,794.00	55.39
2	茂业商业	1,567.29	32.16
3	23 家法人股	491.71	9.75
4	渝药装饰	65.00	1.29
5	职工股	126.00	2.50
合计		5,044.00	100.00

9、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7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重庆医药向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企业定向增发不超过 10,088 万股，增发价格按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63 元确定,按每股 1:2 的比例向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增发,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7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国资委向化医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80 号),同意重庆医药增资扩股方案,增发价格以重庆医药 200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63 元确定,增发后化医集团持股数由 2,794 万股增加至 8,382 万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5.39%。

本次增发实际由化医集团认购 5,588 万股,深圳茂业认购 3,134.58 万股,共计增发 8,722.58 万股,公司总股本达到 13,766.58 万股。

重庆铂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重铂会验[2007]0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化医集团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55,880,000 元,资本公积 146,964,400 元;深圳茂业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31,345,800 元,资本公积 82,439,454 元;上述股东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8,722.5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766.5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3,766.5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8,382.00	60.89
2	深圳茂业	3,134.58	22.77
3	茂业商业	1,567.29	11.38
4	23 家法人股	491.71	3.57
5	渝药装饰	65.00	0.47
6	职工股	126.00	0.92
合计		13,766.58	100.00

本次增资,重庆医药向重庆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领取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华贸商务与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签署《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华贸商务将其所持重庆医药 63 万股份转让给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2009 年 12 月 25 日,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进行了托管登记。

2011年，重庆医药的股权托管机构变更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托管名单，上述63万股法人股仍被登记在华贸商务名下。2016年5月，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前述双方签订的《法人股转让协议书》以及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持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将该等股份重新登记至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名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8,382.00	60.89
2	深圳茂业	3,134.58	22.77
3	茂业商业	1,567.29	11.38
4	医工院	5.70	0.04
5	江北桑榆	5.00	0.04
6	重庆泰业	5.00	0.04
7	重庆市中医院	5.00	0.04
8	沙区医院	5.00	0.04
9	五州装饰	0.01	0.00
10	成都迪康	3.00	0.02
11	天马科技	15.00	0.11
12	永川医药	5.00	0.04
13	铁路自备	15.00	0.11
14	成药一厂	3.00	0.02
15	药友制药	10.00	0.07
16	银桥房产	3.00	0.02
17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	0.04
18	海口医司	10.00	0.07
19	西南药业	300.00	2.18
20	桂林南药	6.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1	禾创药业	3.00	0.02
22	厦门鱼肝油厂	6.00	0.04
23	沈阳医药	3.00	0.02
24	通德药业	10.00	0.07
25	星火药厂	6.00	0.04
26	渝药装饰	65.00	0.47
27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	0.46
28	职工股	126.00	0.92
合计		13,766.58	100.00

11、2011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3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以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94 元确定，按每股 1:0.8 的比例向现有股东定向增发，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扩股股东实际认购 10,467.09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3,766.58 万元增加至 24,233.676 万元。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重康会验报字[2011]第 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化医集团、茂业商业、深圳茂业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412,403,582.4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4,670,960 元（化医集团 67,056,000 元、茂业商业 12,538,320 元、深圳茂业 25,076,640 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233.67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4,233.676 万元。

2011 年 2 月 12 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产[2011]41 号《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重庆医药增资扩股方案，增发价格以重庆医药 200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94 元确定，增发后化医集团持股数由 8,382 万股增加至 15,08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26%。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与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均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就该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重庆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下发《重庆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15,087.600	62.26
2	深圳茂业	5,642.244	23.28
3	茂业商业	2,821.122	11.64
4	医工院	5.700	0.02
5	江北桑榆	5.000	0.02
6	重庆泰业	5.000	0.02
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	0.02
8	沙区医院	5.000	0.02
9	五州装饰	0.010	0.00
10	成都迪康	3.000	0.01
11	天马科技	15.000	0.06
12	永川医药	5.000	0.02
13	铁路自备	15.000	0.06
14	成药一厂	3.000	0.01
15	药友制药	10.000	0.04
16	银桥房产	3.000	0.01
17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	0.02
18	海口医司	10.000	0.04
19	西南药业	300.000	1.24
20	桂林南药	6.000	0.02
21	禾创药业	3.000	0.01
22	厦门鱼肝油厂	6.000	0.02
23	沈阳医药	3.000	0.01
24	通德药业	1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5	星火药厂	6.000	0.02
26	渝药装饰	65.000	0.27
27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0	0.26
28	职工股	126.000	0.52
合计		24,233.676	100.00

本次增资，重庆医药向重庆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领取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职工股清退

2009 年至 2011 年，重庆医药清退职工股，126 万股职工股以及渝药装饰所持 65 万股份分别由化医集团实际受让 132.8792 万股，深圳茂业实际受让 38.7472 万股，茂业商业实际受让 19.3736 万股，总计受让 191 万股。本次职工清退的情况详见本节“（三）职工股的募集与清退”。

职工股清退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15,220.4792	62.81
2	深圳茂业	5,680.9912	23.44
3	茂业商业	2,840.4956	11.72
4	医工院	5.7000	0.02
5	江北桑榆	5.0000	0.02
6	重庆泰业	5.0000	0.02
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2
8	沙区医院	5.0000	0.02
9	五州装饰	0.0100	0.00
10	成都迪康	3.0000	0.01
11	天马科技	15.0000	0.06
12	永川医药	5.0000	0.02
13	铁路自备	15.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4	成药一厂	3.0000	0.01
15	药友制药	10.0000	0.04
16	银桥房产	3.0000	0.01
17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0	0.02
18	海口医司	10.0000	0.04
19	西南药业	300.0000	1.24
20	桂林南药	6.0000	0.02
21	禾创药业	3.0000	0.01
22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2
23	沈阳医药	3.0000	0.01
24	通德药业	10.0000	0.04
25	星火药厂	6.0000	0.02
26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00	0.26
合计		24,233.6760	100.00

13、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6 日,江北桑榆向杨文彬协议转让其持有重庆医药的 5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15,220.4792	62.81
2	深圳茂业	5,680.9912	23.44
3	茂业商业	2,840.4956	11.72
4	医工院	5.7000	0.02
5	杨文彬	5.0000	0.02
6	重庆泰业	5.0000	0.02
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2
8	沙区医院	5.0000	0.02
9	五州装饰	0.01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成都迪康	3.0000	0.01
11	天马科技	15.0000	0.06
12	永川医药	5.0000	0.02
13	铁路自备	15.0000	0.06
14	成药一厂	3.0000	0.01
15	药友制药	10.0000	0.04
16	银桥房产	3.0000	0.01
17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0	0.02
18	海口医司	10.0000	0.04
19	西南药业	300.0000	1.24
20	桂林南药	6.0000	0.02
21	禾创药业	3.0000	0.01
22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2
23	沈阳医药	3.0000	0.01
24	通德药业	10.0000	0.04
25	星火药厂	6.0000	0.02
26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00	0.26
合计		24,233.6760	100.00

14、201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31 日，化医集团与重庆医药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科瑞制药 82.63%的股权、药友制药 38.67%的股权与医工院 43.11%的股权向重庆医药增资 11,800.0433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4,233.676 万元变更为 36,033.7193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增加部分由化医集团将其依法持有的科瑞制药 82.63%的股权、药友制药 38.67%的股权与医工院 43.11%的股权投入，上述出资股权已经评估并备案；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31日，重庆市国资委向化医集团下发《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126号），同意化医集团上述股权出资事项。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货币资产增资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以下评估报告：（1）2011年12月27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1]第23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重庆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6,135.31万元，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2]16号）。（2）2011年12月19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1]第23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科瑞制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9,743.29万元，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2]17号）。（3）2011年12月8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1]第23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药友制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3,776.86万元，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2]18号）。（4）2011年12月15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1]第23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医工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206.90万元，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2]19号）。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2年3月31日出具重康会验报字[2012]第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重庆医药已收到化医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8,000,433元，股东化医集团以股权出资118,000,433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60,337,193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27,020.5225	74.99
2	深圳茂业	5,680.9912	15.77
3	茂业商业	2,840.4956	7.88
4	医工院	5.7000	0.02
5	杨文彬	5.0000	0.01
6	重庆泰业	5.0000	0.01
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
8	沙区医院	5.0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9	五州装饰	0.0100	0.00
10	成都迪康	3.0000	0.01
11	天马科技	15.0000	0.04
12	永川医药	5.0000	0.01
13	铁路自备	15.0000	0.04
14	成药一厂	3.0000	0.01
15	药友制药	10.0000	0.03
16	银桥房产	3.0000	0.01
17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0	0.01
18	海口医司	10.0000	0.03
19	西南药业	300.0000	0.83
20	桂林南药	6.0000	0.02
21	禾创药业	3.0000	0.01
22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2
23	沈阳医药	3.0000	0.01
24	通德药业	10.0000	0.03
25	星火药厂	6.0000	0.02
26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00	0.17
合计		36,033.7193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重庆医药已经向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领取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7 日，沙区医院向吴正中、黄文分别转让其持有重庆医药的 3 万股、2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27,020.5225	74.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深圳茂业	5,680.9912	15.77
3	茂业商业	2,840.4956	7.88
4	医工院	5.7000	0.02
5	杨文彬	5.0000	0.01
6	重庆泰业	5.0000	0.01
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
8	吴正中	3.0000	0.01
9	黄文	2.0000	0.01
10	五州装饰	0.0100	0.00
11	成都迪康	3.0000	0.01
12	天马科技	15.0000	0.04
13	永川医药	5.0000	0.01
14	铁路自备	15.0000	0.04
15	成药一厂	3.0000	0.01
16	药友制药	10.0000	0.03
17	银桥房产	3.0000	0.01
18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0	0.01
19	海口医司	10.0000	0.03
20	西南药业	300.0000	0.83
21	桂林南药	6.0000	0.02
22	禾创药业	3.0000	0.01
23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2
24	沈阳医药	3.0000	0.01
25	通德药业	10.0000	0.03
26	星火药厂	6.0000	0.02
27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00	0.17
合计		36,033.7193	100.00

16、2015 年 1 月股权变动

2015 年 1 月，重庆医药原股东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6）以其持有重庆医药的股份及其他资产作为出资设立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6）持有的重庆医药 300.00 万股份由新设的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015 年 6 月 25 日，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西南药业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17、201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向重庆医药下发《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186 号），同意重庆医药增资扩股，增资单位、增资比例、增资份额、增资价格等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方案》执行。

2015 年 7 月 30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 8,950 万股，每股价格 15 元。其中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增资 2,800 万股，增资金额 4.2 亿元；天士建发增资 2,200 万股，增资金额 3.3 亿元；复星医药增资 1,350 万股，增资金额 2.025 亿元；白云山增资 1,000 万股，增资金额 1.5 亿元；深圳茂业增资 1,000 万股，增资金额 1.5 亿元；渤海基金增资 600 万股，增资金额 0.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9,837,193 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0 日，重庆医药、化医集团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以 4.2 亿元认购重庆医药 2,800 万股；2015 年 7 月 21 日，重庆医药、化医集团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天士建发以 3.3 亿元认购重庆医药 2,200 万股；2015 年 7 月，重庆医药、化医集团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复星医药以 2.025 亿元认购重庆医药 1,350 万股；2015 年 7 月，重庆医药、化医集团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白云山以 1.5 亿元认购重庆医药 1,000 万股；2015 年 7 月，重庆医药、化医集团与深

圳茂业签订《增资协议》，深圳茂业以 1.5 亿元认购重庆医药 1,000 万股；2015 年 7 月 21 日，重庆医药、化医集团与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渤溢基金以 0.9 亿元认购重庆医药 600 万股。

2014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重庆医药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820381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重庆医药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628,553.80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医药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 16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重庆医药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515,030.48 万元，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5]2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渝验字[2015]第 107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重庆医药已收到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复星医药、白云山、深圳茂业、渤溢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9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49,837,193 元，实收资本 449,837,193 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27,020.5225	60.07
2	深圳茂业	6,680.9912	14.85
3	茂业商业	2,840.4956	6.31
4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800.0000	6.22
5	天士建发	2,200.0000	4.89
6	复星医药	1,350.0000	3.00
7	白云山	1,000.0000	2.22
8	渤溢基金	600.0000	1.33
9	西南药业	300.0000	0.67
10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00	0.14
11	天马科技	15.0000	0.03
12	铁路自备	15.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3	通德药业	10.0000	0.02
14	药友制药	10.0000	0.02
15	海口医司	10.0000	0.02
16	桂林南药	6.0000	0.01
17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
18	星火药厂	6.0000	0.01
19	医工院	5.7000	0.01
20	重庆泰业	5.0000	0.01
21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
22	永川医药	5.0000	0.01
23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0	0.01
24	杨文彬	5.0000	0.01
25	吴正中	3.0000	0.01
26	成都迪康	3.0000	0.01
27	成药一厂	3.0000	0.01
28	银桥房产	3.0000	0.01
29	禾创药业	3.0000	0.01
30	沈阳医药	3.0000	0.01
31	黄文	2.0000	0.01
32	五州装饰	0.0100	0.00
合计		44,983.7193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重庆医药已经向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23日领取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3日，重庆泰业与化医集团签订《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泰业向化医集团转让其所持重庆医药的5万股，转让价格为75万元。2015年10月23日，永川医药与化医集团签订《重庆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永川医药向化医集团转让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5 万股，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国资委向化医集团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17 号），批准化医集团以协议转让受让重庆泰业、永川医药持有重庆医药的 10 万股，受让价格为 15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国有股权）》（编号：20160202101927），转让标的重庆医药 5 万股股份，转让方重庆泰业，受让方化医集团，成交价格 75 万元，支付方式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审核结论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2016 年 2 月 3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国有股权）》（编号：20160202101950），转让标的重庆医药 5 万股股份，转让方永川医药，受让方化医集团，成交价格 75 万元，支付方式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审核结论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6 年 3 月 25 日，药友制药与复星医药签订《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药友制药向复星医药转让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1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医工院与复星医药签订《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医工院向复星医药转让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5.7 万股，转让价格为 85.5 万元。

以上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股转中心完成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27,030.5225	60.09
2	深圳茂业	6,680.9912	14.85
3	茂业商业	2,840.4956	6.31
4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800.0000	6.22
5	天士建发	2,200.0000	4.89
6	复星医药	1,365.7000	3.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	白云山	1,000.0000	2.22
8	渤海基金	600.0000	1.33
9	西南药业	300.0000	0.67
10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00	0.14
11	天马科技	15.0000	0.03
12	铁路自备	15.0000	0.03
13	通德药业	10.0000	0.02
14	海口医司	10.0000	0.02
15	桂林南药	6.0000	0.01
16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
17	星火药厂	6.0000	0.01
18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
19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0	0.01
20	杨文彬	5.0000	0.01
21	吴正中	3.0000	0.01
22	蓝光发展	3.0000	0.01
23	成药一厂	3.0000	0.01
24	银桥房产	3.0000	0.01
25	禾创药业	3.0000	0.01
26	沈阳医药	3.0000	0.01
27	黄文	2.0000	0.01
28	五州装饰	0.0100	0.00
合计		44,983.7193	100.00

19、2016 年 8 月股权变动

2008 年 12 月 5 日,天马科技的股东王健向重庆市沙坪坝人民法院提起清算申请,请求法院指定天马科技清算组并组织清算。沙坪坝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下发 2009 沙民清字第 1 号公告、第 1-1 号、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天马科技全部财产(包括持有重庆医药的股权)均分配给王健。

2016年8月8日，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变动手续，登记其持有重庆医药150,000股份。

上述股权变动登记完成后，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化医集团	27,030.5225	60.09
2	深圳茂业	6,680.9912	14.85
3	茂业商业	2,840.4956	6.31
4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800.0000	6.22
5	天士建发	2,200.0000	4.89
6	复星医药	1,365.7000	3.04
7	白云山	1,000.0000	2.22
8	渤海基金	600.0000	1.33
9	西南药业	300.0000	0.67
10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63.0000	0.14
11	王健	15.0000	0.03
12	铁路自备	15.0000	0.03
13	通德药业	10.0000	0.02
14	海口医司	10.0000	0.02
15	桂林南药	6.0000	0.01
16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
17	星火药厂	6.0000	0.01
18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
19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0	0.01
20	杨文彬	5.0000	0.01
21	吴正中	3.0000	0.01
22	蓝光发展	3.0000	0.01
23	成药一厂	3.0000	0.01
24	银桥房产	3.0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5	禾创药业	3.0000	0.01
26	沈阳医药	3.0000	0.01
27	黄文	2.0000	0.01
28	五州装饰	0.0100	0.00
合计		44,983.7193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报告期内重庆医药股权变动履行国资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

重庆医药截至本重组报告出具之日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设立/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 登记时间
和平批发	增资	和平批发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根据重庆医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因此，本次增资无需由重庆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渝国资发〔2010〕8 号）、《关于取消、调整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渝国资发〔2013〕9 号）和化医集团《关于调整资产管理审批事项的通知》（渝化医司〔2014〕3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庆医药股东大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 年 4 月 20 日
綦江医药	股权划转	和平药房持有的綦江医药 100% 的股权划转给和平批发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涉及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减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80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綦江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不属于重庆医药股东大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 年 2 月 3 日
大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成立重	2015 年 4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 登记时间
		700 万元(占比 70%), 与自然人涂月共同设立大足医药	《庆医药集团大足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5]412 号), 重庆市国资委同意和平批发与自然人涂月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大足医药。	月 1 日
铜梁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设立全资子公司铜梁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 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设立铜梁医药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药特分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设立重医药特分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3]576 号), 同意由重庆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药特分。	2014 年 8 月 18 日
医贸药品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设立医贸药品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3]575 号), 同意由重庆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医贸药品。	2014 年 8 月 13 日
药销医药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100%), 设立药销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 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设立药销医药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4 年 7 月 28 日
和平器械	增资	和平器械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 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7 月 10 日
璧山医药	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进行小份额股权转让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 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5 年 9 月 1 日
泰康资阳	股权转让	股东张应焕将其持有的泰康资阳 38.73% 的股权转让予资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 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5 年 2 月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阳市银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欣特	设立	和平药房牵头组建和平欣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年7月9日
和平苑方	设立	和平药房牵头组建和平苑方，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年7月9日
和平国根	股权转让	股东颜成竹将其持有的和平国根24.5%的股权转予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5年12月24日
富业实业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设立富业实业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富业实业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年7月29日
西南生物	股权转让	股东曹梅将其持有的西南生物33%的股权转予牟劲松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5年1月22日
阳光圣世	设立	阳光医药出资500万元(占比100%)，设立阳光圣世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4年10月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和平兴业	股权转让	贵州导航医药培训研究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和平兴业32%的股权转让予贵州国家公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4 年 9 月 3 日
贝瑞医疗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贝瑞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6]29 号)，重庆市国资委批准重庆医药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贝瑞。	2016 年 1 月 4 日
颐合健康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与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颐合健康	重庆医药与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化医集团下属国有企业，2015 年 11 月 5 日，化医集团做出《关于设立重庆医药集团康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化医司[2015]327 号)，同意设立颐合健康。	2016 年 1 月 6 日
青海医药	股权收购	重庆医药收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海医药 10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5]402 号)，同意重庆医药现金收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医药 100%的股权。 评估结果(评估编号：重康评报字[2015]第 40 号)已于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53 号)。	2015 年 11 月
大足医管	设立	颐合健康出资 8,612.4 万元(占比 65%)，与重庆市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共同设立大足医管	2016 年 3 月 14 日，化医集团做出《关于设立公司并投资大足二院迁建项目的批复》(渝化医司[2016]89 号)，同意颐合健康出资设立大足医管。	2016 年 5 月 3 日
重医彭水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设立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重医彭水	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万盛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设立重医万盛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7月25日
梁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比70%)，与重庆渝臻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梁平医药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尚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6年7月7日
涪陵和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比71%)，与重庆文东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涪陵和平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医药集团涪陵和平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6]559号)，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和平批发合资成立涪陵和平医药。	2016年5月9日
渝东南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2,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渝东南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2016年8月29日
万州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2,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州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2016年7月29日
酉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700万元(占比70%)，与重庆聚力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酉阳医药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尚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6年9月1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 登记时间
秀山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设立秀山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9月8日
江津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比70%),与重庆倍通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津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医药集团江津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6]771号),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和平批发合资成立江津医药。	2016年9月14日
和冠医疗	设立	和平器械出资440万元(占比44%),牵头组建和冠医疗	2016年3月14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医药和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93号),同意和平器械与重庆冠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天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和冠医疗。	2016年5月6日
云南医药	股权收购	重庆医药以现金12,420万元增资云南医药,其中注册资本11,500万元,占48.94%。	2016年4月6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6]115号),同意重庆医药以现金12,420万元增资云南医药。 评估结果(评估编号:国融兴华云评报字[2015]第014号)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12号)。	2015年4月10日
忠州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70%),与重庆市忠县新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慧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忠州医药。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尚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7年2月17日
云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70%),与重庆市云阳县贺申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尚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6年12月7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禧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云阳医药。		
武隆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武隆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12月19日
开州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2,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州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12月2日
南川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川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南川医药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7年2月3日
奉节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2,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奉节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7年1月13日
医用设备厂	股权收购	化医集团将其持有医用设备厂100%的股权转让予重庆医药	2016年5月25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6]230号),批准化医集团挂牌转让其持有医用设备厂100%的股权。	2017年2月8日
长寿医药	股权转让	和平药房将其持有的长寿医药99.68%的股权转让予和平批发	此次股权转让为重庆医药集团内部转让,已由化医集团以渝化医司[2016]417号批复批准。	2017年1月12日
南充和平药房	股权转让	南充药业将其持有的南充和	本次股权转让为重庆医药集团内部进行,已由化医集团以渝化医司[2016]407	2016年12月26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平药房 70%的股权转让予和平药房	号批复批准。	
四川物流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5,000 万元设立四川物流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 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设立四川物流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贵州配送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5,000 万元设立贵州配送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 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设立贵州配送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7 年 01 月 04 日
朗奕医疗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750 万元, 与重庆朗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朗奕医疗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 尚未实际出资, 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内, 重庆医药的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 均在重庆市国资委、化医集团对重庆医药的国有资产管理授权权限内, 或者已履行国资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

(三) 职工股的募集与清退

1、职工股的募集

(1) 职工直接持股

1993 年 8 月 7 日, 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重庆医药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配内部职工股的批复》(渝改委[1993]173 号), 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原定股份配售内部职工股 126 万元, 计 126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重庆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 1994 年重庆医药职工股托管名单, 共计 1,140 名职工认购了 126 万股职工股。随后, 职工股发生持续退股与入股的变动行为,

但该等股份变动过于频繁和琐碎，均未在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截至 2001 年，126 万股职工股中，实际出资 101.44 万股，未出资 24.56 万股。自 2001 年确定以上职工股出资状态起至 2009 年启动清退以上职工股期间，以上职工股未再发生变更。

（2）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自 1993 年起，渝药装饰、赛泰科技、海口五洲、和平广告及大川科技五家职工持股平台持续进行了职工股募集，截至 2002 年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股份前，以上持股平台合计为职工代持重庆医药的股份数量为 1,406.55 万股。

2、职工股清退

2009 年 4 月 10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清退职工股转让金的实施方案》。该方案确认，截至职工股清退前，重庆医药共计 2,678 名职工实际出资认购了 1,507.99 万股股份，其中通过五家持股平台实际出资 1,406.55 万股，通过职工股（126 万股）实际出资 101.44 万股。

根据该方案，每股清退价格依入股时间和成本的不同分为两种，其中 2000 年之前进入的职工股清退价格为 3.8 元每股，2000 年之后进入的职工股清退价格为 3.55 元每股。股份清退价格主要综合以下因素确定：本金、五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了弥补转让职工持有的股份未经其同意转让过失的每股补贴和税金。

2009 年实施职工股清退当年，重庆医药实际清退职工股 1,400.76 万股，尚余 107.23 万股职工股未办理清退手续，未领取股份清退款；2011 年 7 月，化医集团、深圳茂业和茂业商业受让了渝药装饰 65 万股股份（渝药装饰予以注销关闭）和 126 万股职工股东个人股，共计 191 万股。其中，化医集团受让 132.8792 万股，深圳茂业受让 38.7472 万股，茂业商业受让 19.3736 万股。自此，职工股以及职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全部转让完毕。

2011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医药在《重庆商报》刊登相关公告，公告通知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通过海口五洲、和平广告、渝药装饰员工持股平台认购重庆医药股份的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办理股份转让金清退事宜。

2011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医药出具《关于重庆渝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65 万法人股和极少数尚未完成清退职工股转让金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说明，自公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发出清退通知以来，清退工作现已基本完成，职工实际已领取的职工股清退金额已达应清退全部金额的 99.29%。此外，重庆医药设专户管理至今尚未领取的股权清退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完成清退手续且已支付股权清退款的职工股 1,503.02 万股，尚余 25 人、4.97 万股职工股对应的股权清退款尚未领取。

3、职工股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募集的情形

1993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3]110 号文件批准定向募集法人股 1,8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15%；内部职工股 1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但重庆医药在募集的过程中，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扩大了职工股募集的比例和数量，同时还存在向非全资附属子公司职工募集的情形，违反了国家体改委 1993 年颁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重庆医药是经批准的试点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当时正处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向《公司法》过渡阶段，重庆医药对政策法规的把握不准确，加上职工客观上有入股的需求，最终导致了以上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情形。鉴于职工股目前已经清退且无重大争议纠纷，重庆医药向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了《关于请求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请求对历史上的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确认。2016 年 9 月 23 日，重庆医药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职工股募集不规范事项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6]125 号），该文件对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如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试点股份有限公司，经原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针对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问题，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上市过程中预留了 3.35% 的股份（覆盖全部职工股，不作为交易标的），且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现有股东承诺对潜在风险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从而可以有效防范相关争议风险，保证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就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之募集不规范情形，重庆医药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其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等问题的确认意见，重庆医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留存相当于清退时的全部职工股数量的股份以备解决相关潜在纠纷，从而保证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基于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以及重庆医药现有股东提供的有关历史瑕疵的解决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瑕疵事项不会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庆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以外，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4、职工股转让及清退程序瑕疵

2002年3月12日，重庆医药五家职工持股平台公司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股份未征求职工股东的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同时，2009年职工股清退时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职工监督、参议公司决策事项之权利的保护条款。

就上述职工股转让及职工股清退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部分原职工股东进行访谈，受访职工股东表示虽然对持股平台向外转让行为事先不知晓，但事后也就此事与重庆医药达成了一致协议，同意办理退股手续，与重庆医药退股协议均为本人或有效授权人员签署，同时领取了相应股权清退对价。

为确保职工股东清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标的资产重庆医药的股份中将预留3.35%股份不注入到上市公司，即

1,507.99 万股,覆盖了重庆医药 2009 年进行职工股清退时确认的全部职工股数量。重庆医药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潜在争议实际发生时,将由该等留存股份予以补偿。

同时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出具承诺,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化医集团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5、职工股瑕疵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重庆医药为一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设立时,根据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配内部职工股的批复》(渝改委[1993]173 号),重庆医药按原定股份配售内部职工股 126 万股;另外,职工股东通过职工持股平台持续购买重庆医药的股份,形成持股平台为职工股东代持重庆医药的股份。重庆医药于 2009 年 4 月启动职工股清退程序,根据当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清退职工股转让金的实施方案》,共计 2,678 名职工股东认购了重庆医药 1,507.99 万股股份,其中 101.44 万股由职工直接持有,其余 1,406.55 万股由和平广告等 5 家职工持股平台持有。实施清退后,职工股东与重庆医药签订《职工股转让金清退协议》,领取股权清退款,而全部职工股东所直接持有重庆医药股份及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均已转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医药已不再存在职工股股份,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仅余 25 人共计 4.97 万股职工股未尚未领取股权清退款。因而,虽然重庆医药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其已基本实施完毕清退程序且所有职工股都已转出,目前该情形已不存在。

针对职工股不规范事项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本次交易中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预留 3.35%重庆医药的股份(1,507.99 万股)不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潜在争议实际发生时,将由该等留存的股份予以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的

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本身权属清晰。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鉴于职工股目前已经清退且无重大争议纠纷，重庆医药向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了《关于请求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请求对历史上的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确认。2016 年 9 月 23 日，重庆医药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职工股募集不规范事项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6〕125 号），该文件对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确认如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试点股份有限公司，经原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针对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问题，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上市过程中预留了 3.35%的股份（覆盖全部职工股，不作为交易标的），且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现有股东承诺对潜在风险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从而可以有效防范相关争议风险，保证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综上，重庆医药是经依法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上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目前该等情形已得到解决，重庆医药目前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同时，针对职工股不规范事项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已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预留相应数量重庆医药的股份以备实际发生纠纷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从而确保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的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权属清晰，针对其曾存在内部职工股募集不规范情形，重庆医药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重庆医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

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2) 相关职工股违规或瑕疵情形及其影响

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 职工股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募集的情形

重庆医药在募集的过程中，以职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扩大了职工股募集的比例和数量，超出了经批准的职工股股权比例的限额。同时，重庆医药还存在向非全资附属子公司职工募集的情形，超出内部职工股的认购人员范围。

(二) 职工股转让及清退程序瑕疵情形

2002年3月12日，重庆医药五家职工持股平台公司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股份未征求职工股东的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2009年重庆医药启动职工股清退时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职工监督、参议公司决策事项之权利的保护条款。另外，截至目前尚余25人共计4.97万股职工股的股权清退款仍未被领取，虽然该部分职工股已对外转让，该部分股东仍可向重庆医药主张股东权利。

就历史上职工股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募集的情形，重庆医药向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了《关于请求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请求对历史上的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确认。2016年9月23日，重庆医药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职工股募集不规范事项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6]125号），该文件对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予以了确认。根据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公司实行内部职工持股，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国家有关规定，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政府的体改部门报送有关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庆医药是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进行内部职工股募集的，虽然其存在的超比例、超范围募集的情形，但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因而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职工股转让及职工股清退事项，根据对清退时职工股东与重庆医药或职工持股平台所签订的《职工股转让金清退协议》、职工股转让金清退付款单等文件的核查、取得部分原职工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对部分原职工股东进行访谈，虽然持股平台向外转让重庆医药股份的行为事先未履行取得原职工股东

同意的程序，但事后参与清退的职工股东已就该转让行为与重庆医药达成了一致协议，同意办理退股手续，并领取了相应股权清退对价，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清退程序已基本实施完毕，仅有少量清退款因未能联系相关股东而仍予以托管。此外，根据《公司法》与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解散应以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决议等法定或章程规定情形方可进行。即使重庆医药因其职工股不规范事项而存在潜在纠纷，该等潜在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庆医药解散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事由，不会影响到重庆医药的合法存续，亦不会影响到重庆医药的法律地位。

对于职工股东清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已预留相应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如因职工股不规范事项实际发生纠纷争议时，将由该等留存的股份予以补偿。本次交易后，即使实际发生纠纷，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不会受到影响。

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的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本身权属清晰。

3) 职工股清退是否取得相关职工同意，是否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上述职工股对应的股权清退款尚未领取对重庆医药股权清晰、运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但是，由于重庆医药职工股形成历史较久，职工股东存在退休、离职或死亡的情况，部分股东已不再是职工身份；同时也存在一些股东已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处置的情况，对于受让方式取得职工股股份的新股东其股权需予以确权；加之，职工股清退时涉及职工股东人员数量较多，因而，难以有效组织召开职工股东大会。所以，此次清退过程中先由控股股东形成合适方案后，重庆医药与各个职工股东一一签署协议的方式进行。重庆医药在职工股的清退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9 年 4 月 10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清退职工股转让金的实施方案》；

2、重庆医药与职工股东签署《职工股转让金清退协议》，并一次性全额支付清退款，职工股东接受清退方案并约定不再追偿相应股份对应的权益，协议具

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前述协议，职工股东已同意，在领取实际清退款后，职工股东即不再享有和主张重庆医药（持股平台）的任何股东权利及衍生权益；

3、2011年10月20日，重庆医药在《重庆商报》刊登公告，履行职工股清退的告知义务；

4、2016年6月25日，重庆医药在《重庆商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再次就公司股权的确权事宜进行公开告知。

因而，尽管职工股清退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是对于已签署清退协议并领取清退款的职工股东，其已同意进行清退，即实际上对职工股转让行为与清退行为的效力予以了确认。

截至目前，重庆医药尚存在 4.97 万股职工股的清退款因未能联系到相关股东，而由重庆医药专户保存管理。该等未领取清退款对应的原职工股份数量较小，且已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预留了股份对潜在纠纷作出赔偿承诺，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中作为标的资产的重庆医药股权清晰，亦不会对重庆医药的运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职工股相关处理是否存在诉讼、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解决措施

经核查清退时部分职工股东与重庆医药或职工持股平台所签订的《职工股转让金清退协议》、职工股转让金清退付款单等文件、部分原职工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对部分原职工股东进行访谈，在职工股清退过程中，重庆医药均与职工股东签署《职工股转让金清退协议》明确清退事宜及其后的权利义务，职工股东向重庆医药提供持有的股票证（股权证）及付款凭证，重庆医药向职工股东支付清退款，职工股东不再拥有持股权利及对应的权益；协议经清退双方签署，合法有效。截至目前，重庆医药并未因职工股清退而发生诉讼、经济纠纷。

针对未领取清退款的职工股股东，重庆医药将相应未予支取的清退款以专户进行存储托管，且已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预留了股份对潜在纠纷作出赔偿承诺。

5)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等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重庆医药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股东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标的资产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关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产生的原因	代持解决的过程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情况
1	重庆医药设立后直至职工股清退期间，重庆医药五家职工持股平台海口五	重庆医药设立时经审批发行内部职工股 126 万股，在该	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对外转让，持股平台目前	存在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产生的原因	代持解决的过程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情况
	洲、大川科技、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代职工持有股份	等股份之外，职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了法人股	已经注销或吊销	
2	2002年3月，职工持股平台海口五洲、大川科技、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股份未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形成事实上的代持	由于股份转让时未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仍登记在该五家职工持股平台名下，形成事实代持情形	2007年4月，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所持重庆医药股份因质押给债权人茂业商业，最终该部分股份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抵偿给茂业商业	不存在
3	重庆医药设立时，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沙区医院”）为其职工吴正中、黄文代持股份	重庆医药设立时募集股份为法人股，自然人无法认购，吴正中、黄文通过沙区医院认购重庆医药5万股股份，其中吴正中3万股，黄文2万股	2013年7月，沙区医院与吴正中、黄文办理股份过户，还原代持	存在

1、1993年重庆医药设立时，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为国有股3,044万股，内部职工股126万股，其余均为向社会募集的法人股。重庆医药职工通过海口五洲等五家持股平台，以持股平台代持的形式认购重庆医药法人股，形成代持。职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法人股，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的问题。截至清退时，五家持股平台共计代持股份数量1,406.55万股。2002年3月，五家持股平台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重庆医药股份，该等股份转让未征求职工股东的同意，存在影响股份转让效力的问题，后续该等股份通过司法裁决判定给茂业商业。2009年，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清退方案，启动职工股清退。截至目前，除4.97万股以外，职工股东均签署了股权清退协议并领取了相应清退款。

就职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法人股情形，重庆市人民政府已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职工股募集不规范事项有关情况的函》，对重庆医药历史上该等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确认。

就持股平台于 2002 年转让重庆医药股份未征求职工股东同意的事项，重庆医药对全部职工股进行了清退，目前仅余 4.97 万股尚未领取清退款。根据清退协议，职工所持股份已于 2002 年转让给四川迪康，职工股东已同意在领取实际清退款后即不再享有和主张持股平台的任何股东权利及衍生权益，事实上已追认此前股份转让的效力。同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预留了足以覆盖职工股数量的股份以备解决相关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2、2002 年 3 月 12 日，五家持股平台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共计 1,567.29 万股份，由于未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产生了登记备案股东与实际持有人不同的情况，构成事实上的代持，但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情况。2007 年 4 月，该部分股份经法院裁决最终转让给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人茂业商业，不存在影响该司法裁决效力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3、沙区医院为其职工吴正中、黄文共计代持重庆医药 5 万股股份，其中吴正中 3 万股份，黄文 2 万股份。1993 年重庆医药设立时，除内部职工股和国有股以外，仅以法人股的形式对外募集，吴正中和黄文作为自然人无法认购，所以通过其工作单位沙区医院代持股份，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1994 年《公司法》实施后，自然人可以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而被代持人不适格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已经消除。

2013 年 7 月，沙区医院与吴正中、黄文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系将代持股份还原，无需取得审批且不存在影响转让效力的问题。经访谈吴正中、黄文，以及根据沙区医院就代持及还原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各方已确认沙区医院代其职工吴正中和黄文持有 5 万股重庆医药股份的事实，目前，股份代持已经还原，沙区医院与吴正中、黄文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上述股份的纠纷，沙区医院也不会对该部分股份主张任何权利。

4、重庆医药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股东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

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综上，职工股代持部分中，除了 4.97 万股职工股尚未签署《职工股转让金清退协议》及领取清退款外，重庆医药历史上股权演化过程中的代持情形均已经得到彻底解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就该 4.97 万股未领取清退款的职工股以及职工股相关不规范情形，本次交易中已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预留了足以覆盖职工股数量的股份以备解决相关潜在纠纷，因而重庆医药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医药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重庆医药股份的权属清晰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434,507,193 股股份（占重庆医药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96.59%）。该等股份的构成情况及交易对方取得该等股份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持有重庆医药股份数（股）	交易标的资产股份数额（股）	股份构成	取得股份的方式	备注
1	化医集团	270,305,225	255,806,533	27,940,000	设立时原国有股	因曾受让职工股以及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为防范潜在纠纷风险，预留 14,498,692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
				55,880,000	2007 年 12 月，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67,056,000	2011 年 2 月，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1,328,792	2011 年 7 月，受让职工股以及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	
				118,000,433	2012 年 3 月，以股权资产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100,000	2016 年 5 月，协议受让重庆泰业、科瑞康丰所持原法人股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持有重庆医药股份数(股)	交易标的资产股份数额(股)	股份构成	取得股份的方式	备注
2	深圳茂业	66,809,912	66,422,440	31,345,800	2007年12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因曾受让职工股以及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 为防范潜在纠纷风险, 预留387,472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
				25,076,640	2011年2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387,472	2011年7月, 受让职工股以及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	
				10,000,000	2015年9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3	茂业商业	28,404,956	28,211,220	15,672,900	2007年, 以司法裁决方式取得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	因曾受让职工股以及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 为防范潜在纠纷风险, 预留193,736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
				12,538,320	2011年2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193,736	2011年7月, 受让职工股以及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	
4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015年9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5	天士建发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015年9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6	复星医药	13,657,000	13,657,000	13,500,000	2015年9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157,000	2016年5月, 协议受让医工院、药友制药所持原法人股	
7	白云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5年9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8	渤溢基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15年9月, 现金出资取得新增股份	
9	西南药业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10	太极药用	630,000	630,000	630,000	2009年12月, 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华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持有重庆医药股份数(股)	交易标的资产股份数额(股)	股份构成	取得股份的方式	备注
	动植物公司				贸商务所持原法人股	
11	铁路自备	150,000	150,000	15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12	王健	150,000	150,000	150,000	2009年5月,以司法裁决方式取得原法人股	
13	通德药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14	桂林南药	60,000	60,000	6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15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60,000	6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16	杨文彬	50,000	50,000	50,000	2012年3月,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江北桑榆所持原法人股	
1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50,000	5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18	太极桐君阁药厂	50,000	50,000	5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19	禾创药业	30,000	30,000	3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20	蓝光发展	30,000	30,000	3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	
21	吴正中	30,000	30,000	3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原由沙区医院代持)	
22	黄文	20,000	20,000	20,000	于重庆医药设立时出资取得的法人股(原由沙区医院代持)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持有重庆医药股份数(股)	交易标的资产股份数额(股)	股份构成	取得股份的方式	备注
	合计		434,507,193			

根据重庆医药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其股份在托管机构的登记资料等文件，除了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包括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因在募集、出资、托管、转让及清退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所导致的潜在的股份纠纷外（该等股份已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以相应数量的股份作预留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重庆医药的股份的形成及历次重要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重庆医药设立时的出资瑕疵目前已得到规范，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其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参与本次交易各重庆医药股东所持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份皆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在托管机构进行托管，该等股份是以直接出资、协议受让或司法裁决的方式取得的，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查询重庆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结构，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重庆医药股份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同时，重庆医药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股东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庆医药股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影响

1) 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而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股份

重庆医药系于 1993 年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包括国家股、社会法人股及职工股。由于历史原因，重庆医药的职工股与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在募集、出资、托管、转让及清退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该等股份共计 15,079,900 股，占重庆医药总股本 3.35%。尽管重庆医药事后对上述情况进行了

确认、中介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核查义务，但仍可能存在潜在的股份纠纷问题。

基于重庆医药职工股清退时，当时仍剩余的职工股以及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最终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收购，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已预留 15,079,900 股重庆医药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即已将可能存在瑕疵的股份剔除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外；同时，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重庆医药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潜在争议实际发生时，将以留存股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

由于重庆医药职工股转让、清退不规范事项主要是 2002 年未经职工同意转让的持股平台所持的法人股。职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重庆医药的股份，实际上形成持股平台为职工股东代持重庆医药的股份，后来这部分股份通过司法裁决判定给茂业商业。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于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收益的归属发生的争议，实际出资人可以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因而，如果历史上的职工股东提起争议，其争议的标的应为重庆医药股份，争议的内容为股东资格与权利确认。因而，在本次交易后，如果有潜在争议的重庆医药原职工股东直接向上市公司提起争议，因为已经由交易对方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预留了相应股份负责解决争议，且所留存股份可覆盖到全部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职工股数量，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该部分股份赔偿责任。因此，潜在纠纷事项并不会对建峰化工于本次交易中购买的重庆医药的股份构成影响。

2) 由于无法与股份持有人取得有效联系或股份持有人不参与本次交易等原因而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股份

重庆医药目前的股东中：（1）星火药厂、银桥房产、五州装饰因已注销或吊销或未能取得联系，未确定权利持有人、继受人。上述未确权的 3 家股东共计持有重庆医药 9.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02%，其股份托管于未确认持有人股份专用账户；（2）海口医司其本身为被托管状态，其所持有的重庆医药 10 万股亦托管于未确认持有人股份专用账户；（3）另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成药一厂（持有重庆医药 3 万股股份）、沈阳医药（持有重庆医药 3 万股股份）未向上市公司、重庆医药提供明确参与本

次交易的书面意见，也未提交参与交易应当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因而，上述股东所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25.01 万股股份（约占总股本 0.05%）未作为标的资产纳入本次交易。

重庆医药以电话、函件等多种方式与上述股东直接联系，并于 2016 年 6 月已在《中国证券报》和《重庆商报》刊发公告的方式，向上述未参与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东发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通知，履行了告知义务，建峰化工也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了披露义务，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重庆医药，本次资产重组充分尊重了其他股东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权利。建峰化工向重庆医药的股东购买重庆医药股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建峰化工有权利选择交易对象，最终达成交易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基础，鉴于上述原因，建峰化工无法就标的股份与对方达成明确一致的意思表示，无法形成交易协议。同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重庆医药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东并不具有对其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利，本次交易股份的转让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亦不影响本次参与交易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影响。

另外，建峰化工本次交易中购买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交易后将对重庆医院形成绝对控股，因而少数股份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对重庆医药的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综上，根据重庆医药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其股份在托管机构的登记资料以及参与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参与本次交易各重庆医药股东所持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份（共 434,507,193 股）皆是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的，股权权属清晰；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包括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因在募集、出资、托管、转让及清退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为防范潜在的股份纠纷风险，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已预留相应数量的股份（共 15,079,900 股）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重庆医药的股东中星火药厂、银桥房产、五洲装饰、成药一厂、沈阳医药、海口医司所持重庆医药相关股份（共 250,100 股）由于无法与股份持有人取得有效联系或股份持有人不参与本次交易等原因而未纳入本次交易，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庆医药股份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关于预留股份的方式覆盖相关风险的说明

重庆医药的职工股与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法人股在募集、出资、托管、转让及清退的过程中曾存在不规范情形，该等股份可能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但是，根据重庆医药提供的职工股清退汇总资料，自重庆医药于 2009 年 4 月启动职工股清退程序以来，截至目前，重庆医药实际清退并支付对价的职工股 1,503.02 万股，仅余 25 人共计 4.97 万股职工股未尚未领取股权清退款。对未领取清退款的职工股股东，重庆医药将相应未予支取的清退款以专户进行存储托管。因而，尽管职工股转让、清退存在一定瑕疵，对于已签署清退协议并领取清退款的职工股东，根据《职工股转让金清退协议》，职工股东已同意，在领取实际清退款后，职工股东即不再享有和主张重庆医药的任何股东权利及衍生权益，其实际上对职工股转让行为与清退行为的效力予以了确认。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医药并未与原职工股东之间因职工股事项而发生过诉讼。就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之募集不规范情形，重庆医药也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其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重庆医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

为消除职工股不规范事项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本次交易中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预留 3.35%重庆医药的股份(1,507.99 万股)不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潜在争议实际发生时，将由该等留存的股份予以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该等预留的股份覆盖了重庆医药 2009 年进行职工股清退时确认的全部职工股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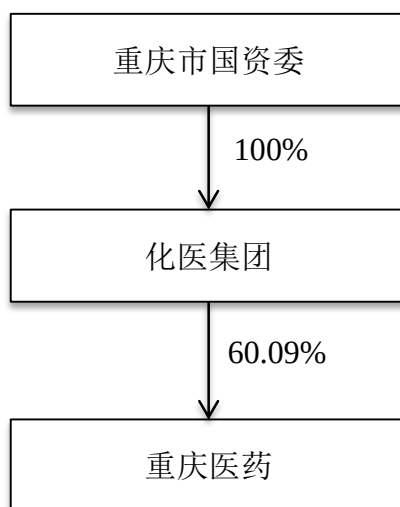
同时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出具承诺，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预留重庆医药股份的股份数为 1,507.99 万股，覆盖了重庆医药 2009 年实施职工股清退时确认的全部职工股数量，亦远远大于目前未尚未领取股权清退款的职工股股数（即 4.97 万股），且基于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以及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所出具承诺，预留股份的措施可以覆盖到重庆医药 2009 年进行职工股清退时确认的全部职工股，从而确保本次重大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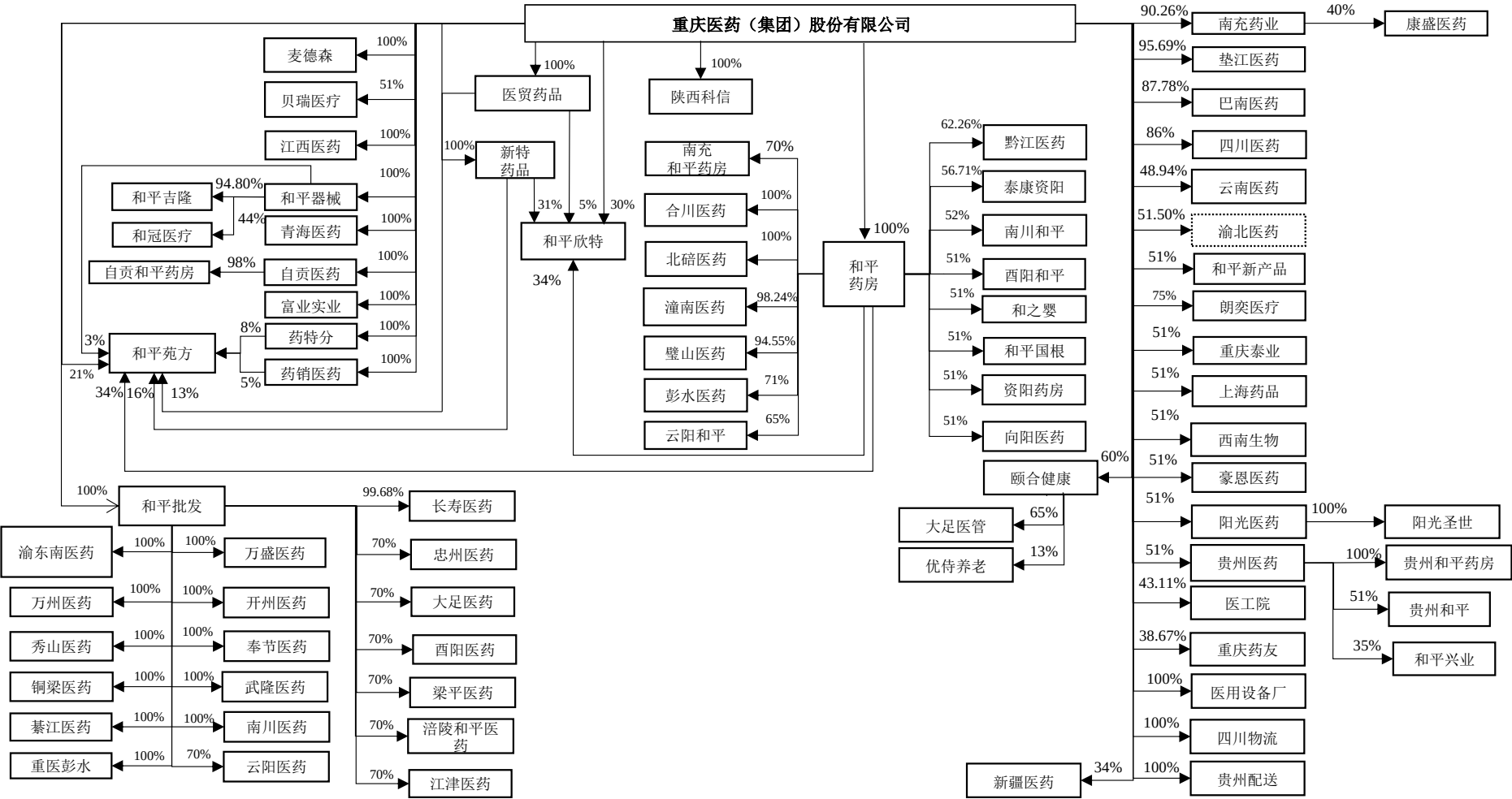
产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因职工股不规范事项而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对于预留股份的措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与茂业商业也已作出了现金补偿的承诺，可以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的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注：1、上表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渝北医药目前正提起强制清算程序。

2、上表中各子公司释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和平药房	指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川医药	指	重庆医药合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	北碚医药	指	重庆医药北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	长寿医药	指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	潼南医药	指	重庆医药潼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	璧山医药	指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	彭水医药	指	重庆和平药房彭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	云阳和平	指	重庆和平药房云阳有限责任公司
9.	黔江医药	指	重庆医药黔江医药有限公司	10.	泰康资阳	指	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向阳医药	指	重庆和平向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	和之婴	指	重庆和之婴商贸有限公司
13.	酉阳和平	指	重庆市酉阳县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4.	南川和平	指	重庆和平药房南川区有限责任公司
15.	资阳药房	指	和平药房资阳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6.	和平国根	指	重庆市和平国根医药有限公司
17.	朗奕医疗	指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	贵州医药	指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贵州和平	指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20.	和平兴业	指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21.	贵州和平药房	指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	和平批发	指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3.	綦江医药	指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	铜梁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铜梁医药有限公司
25.	大足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药有限公司	26.	南充药业	指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7.	南充和平药房	指	南充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8.	康盛医药	指	四川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29.	和平器械	指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和平吉隆	指	重庆和平吉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	自贡有限	指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32.	自贡和平药房	指	重庆和平药房自贡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3.	阳光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34.	阳光圣世	指	武汉阳光圣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垫江医药	指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6.	和平新产品	指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37.	西南生物	指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38.	上海药品	指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9.	四川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40.	江西医药	指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41.	泰业医药	指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	麦德森	指	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43.	新特药品	指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44.	豪恩医药	指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45.	巴南医药	指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6.	医贸药品	指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47.	药特分	指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48.	药销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49.	富业实业	指	重庆医药集团富业实业有限公司	50.	青海医药	指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	颐合健康	指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2.	贝瑞医疗	指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3.	渝北医药	指	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	和平欣特	指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	工业研究院	指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6.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7.	和平苑方	指	重庆医药集团和平苑方药房有限公司	58.	重医集团彭水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彭水医药有限公司
59.	梁平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梁平医药有限公司	60.	涪陵和平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涪陵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61.	万盛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万盛医药有限公司	62.	渝东南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渝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63.	万州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万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64.	酉阳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酉阳医药有限公司
65.	秀山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秀山医药有限公司	66.	江津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江津医药有限公司
67.	云南医药	指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68.	大足医管	指	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9.	优待养老	指	重庆优待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70.	和冠医疗	指	重庆医药和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1.	开州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开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72.	奉节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奉节医药有限公司
73.	云阳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云阳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74.	武隆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武隆医药有限公司
75.	忠州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忠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76.	南川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南川医药有限公司
77.	医用设备厂	指	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78.	四川物流	指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物流有限公司
79.	贵州配送	指	重庆医药（集团）贵州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80.	陕西科信	指	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一）直接、间接持股公司情况

1、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敬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2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213684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Ⅱ、Ⅲ类（按照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零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按照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照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利用互联网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按照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照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保健食品经营（按照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Ⅰ类，药品汽车流动零售（按药监局核定的车辆及药品品种从事经营）；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中药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摄影器材、眼镜、通讯设备（不含无电线接收和发射设施）、家用电器、初级农产品，零售图书、期刊、音响制品（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仅限有资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下属企业情况

1) 重庆医药合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合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处梓桥街 89 号附 2-3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203600460L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的事项经营】* 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眼镜、五金交电、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医药北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北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牌坊湾 10 号附 6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79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79 年 8 月 2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203200010U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冷藏、冷冻药品除外；II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II、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具-5；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5；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6820 普通诊查器械-1；6841 医用

	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4；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6 物理治疗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医用玻璃仪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眼镜、通讯器材、化妆品、美容服务、日用化学制品、卫生用品。以下由具备经营权的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散装食品；柜台出租；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II类：注射穿刺器械（玻璃注射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5，7，8；中医器械 1，2，3；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5（助听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1，2；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3，4（一次性使用导尿管、胆管引流管）6，7。[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3)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96 号 10 楼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45962926T
股东	重庆医药 30%；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31%；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5%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治疗和医疗等医疗机构业务）；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食品、乳制品、保健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用品（以上销售范围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 重庆医药潼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潼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正兴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颖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7094431169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8.24%；黎晓华等 3 名自然人 1.76%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 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5)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建设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文进
注册资本	188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20394292XG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4.55%；23 个职工股东 5.45%
经营范围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零售：卷烟、雪茄烟（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妆品、家用电器；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6) 重庆和平药房彭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和平药房彭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麻油社区 2 组 38 号（狮子田村）2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3709371167N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1%；廖学海 29%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保健用品零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II 类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以上四项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卷烟、雪茄烟（限有资格的分公司经营）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27 日）★★★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

7) 重庆和平药房云阳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和平药房云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望江大道 69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文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15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57562375858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贺冰 35%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

	(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日化用品、健身器械、眼镜零售**

8) 重庆医药黔江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黔江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农贸市场(一楼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7093318351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2.26%; 郑建华 35.41%; 谭斌 2.33%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消毒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 除外)。（按相关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日用化妆品；日用产品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除外）；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新村 4 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注册号	512000000003262
组织机构代码	20680457-3
税务登记证	川税雁字 512002206804573 号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6.71%；资阳市银杏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38.73%；张伟 2.28%；张旭 2.28%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4 日止）；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销售：I 类、II 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健身器材、计划生育用品、日用品百货、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化品）、眼镜、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收购（除棉花）、销售；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口业务。

10) 重庆和平向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和平向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红星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文进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666429460N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熊雅洁 49%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药品, 中成药, 中药材, 中药饮片, 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批发: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27 中医器械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批发保健食品; 批发: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零售: 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眼镜、通讯设备 (不含接收和发射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重庆和之婴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和之婴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60 号 3 幢 16-20
法定代表人	罗容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84670940Q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郝珺 49%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装饰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玩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音响设备、化妆品、土特产、纸制品、包装材料、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水产品、农产品；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重庆市酉阳县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市酉阳县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小坝全民创业园二期创业北路 11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郑方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66357913X4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冉俊峰 49%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冷冻冷藏药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I、II 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妆品销售；仓储、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重庆和平药房南川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和平药房南川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龙岩河工业园区迪康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7094377605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2%；刘懋薇 24%；汪顺敏 24%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销售：II类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械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销售：保健食品；卷烟制品零售。销售：I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列入药品和医疗器械专项管理的除外）、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玻璃仪器、家用电器、初级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和平药房资阳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和平药房资阳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新村四巷四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16L1G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张伟等 4 名自然人 49%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健身器材、计生用品、日用杂品、其他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眼镜、玻璃仪器、通讯设备、洗涤用品、农副产品；诊疗服务：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内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15) 重庆市和平国根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市和平国根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玉马路 18 号内 A6 幢 3-1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83947788N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重庆市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24.5%；颜成竹 24.5%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 I 类、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计生用品、不需要办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 II 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重庆医药集团和平苑方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和平苑方药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96 号 10 楼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罗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45963208E
股东	重庆医药 21%；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16%；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13%；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8%；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5%；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治疗和医疗等医疗机构业务）；销售：药品、II 类、III 类 医疗器械（以上范围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经营（以上范围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销售：I 类医疗器械、玻璃制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摄影器材、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7) 南充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充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顺庆区长征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非
注册资本	517.65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383132225
股东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0%；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计生用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日化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穆箫吟
注册资本	2,104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9665
股东	重庆医药 51%；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 49%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含疫苗）、抗生素、二类精神药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的除外）；医疗器械及维修、医疗用酒精、医疗玻璃仪器、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民用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咨询服务；麻醉药品、一、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计生用品、卫生用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妆品。）

（2）下属企业情况

1)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穆箫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4 日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660520234
股东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214430583Y
股东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张真 49%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精神药品（第二类）。销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材（在本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科教器材、化学试剂（除专项）、化学原料（除专项）、消毒剂、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计量衡器具。医药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空白）)

3)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富源中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劲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5877F
股东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杨劲戈 33%；贵州国家公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

3、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城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悬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54802156H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 II、II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销售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中药煎药机、初级农产品、眼镜；商贸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展服务；批发第 I 类医疗器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 下属企业情况

1)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交通路 30D-2 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杨永斌
注册资本	380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2 月 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203452541P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矩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II 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

2) 重庆医药集团铜梁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铜梁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中兴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5U3MQB52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药，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百货，化妆品。*

3) 重庆医药集团彭水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彭水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麻油社区 2 组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3MA5U79815M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药，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百货，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医药集团万盛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万盛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中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5U72840P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药，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百货，化妆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

营】

5) 重庆医药集团梁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梁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重庆梁平工业园区 10#标准厂房（紫竹大道）
法定代表人	戚麒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8MA5U6RL70M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70%；重庆渝臻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I 类、I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6) 重庆医药集团涪陵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涪陵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3 幢 1-1 第 2 层
法定代表人	戚麒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5W4R4W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70%；重庆文东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	销售：I 类、II 类、III类医疗器械、药品、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冬融路2号附1.2.3.4.5.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331605901Y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70%；涂月 30%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消毒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百货服装、鞋帽；医疗器械租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 重庆医药集团渝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渝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标准化物流仓储厂房4楼
法定代表人	王琪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9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U7FGQ77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药品配送；医院设施、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医药集团万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万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火车站商贸城9号楼4-1号房

法定代表人	高捷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74B290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I、II、III类医疗器械、百货、化妆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0) 重庆医药集团酉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酉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双福村 2 组 484 号 3 幢 3-1-1
法定代表人	唐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MA5U7H8H8T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70%；重庆聚力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	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日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重庆医药集团秀山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秀山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秀山工业园区启动区永安大道中小企业孵化园内 F4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何永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5U7KY61N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药，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百货，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重庆医药集团江津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江津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和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涌翔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U7MUQ5P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70%；重庆倍通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	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重庆医药集团开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开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兴合社区学园路 1 号 1 幢 3 楼（限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法定代表人	胡晓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2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4MA5U8PKE7K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药，抗生素原料及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重庆医药集团奉节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奉节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竹枝路 671 号（下王家坪农贸市场及市政停车场综合楼地上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夏晶晶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1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6MA5UATHJ0Q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I类、II类医疗器械、百货、化妆品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5) 重庆医药集团云阳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云阳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重庆市云阳县工业园区人和组团标准厂房 7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戚麒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5MA5U91E71L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70%；重庆市云阳县贺申禧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	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药品、百货，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6) 重庆医药集团武隆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武隆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三坪村
法定代表人	刘艺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2MA5U9JFN8Y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限口服及外用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日用百货、化妆品（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重庆医药集团忠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忠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滨江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0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5UBCM06N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70%；重庆市忠县新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7%；重庆慧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3%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II类医疗器械（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I类医疗器械、百货、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重庆医药集团南川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南川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花山南路 102 号（建材家居五金城）30 幢
法定代表人	郭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0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MA5UBA5P7T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I 类、II 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药、抗生素原料及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以上七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百货、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向阳路 25 号 3、4、5 层
法定代表人	彭西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79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1979 年 12 月 0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2033513028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99.68%；刘军 0.32%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肽类激素、蛋白同化制剂，第一类精神药品；II、III 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化妆品、日用百货（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充市延安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雄
注册资本	1,858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号	511300000017719
组织机构代码	71442627-3
税务登记证	川税字 511301714426273 号
股东	重庆医药 90.25%；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5%
经营范围	销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III、II 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保健食品；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烫制、煅制、制炭、煮制、燀制、酒制、盐制、醋制、姜汁炙、蜜炙、煨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煮制、蒸制、醋制、姜汁炙）。限中药饮片厂生产、化学原料药、实验分析仪器、科学仪器；日用百货，洗化用品，个人卫生用品，教学仪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畜牧兽医器械及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下属企业情况

1) 四川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营山县城新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平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258838119XH
股东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0%；杜平 60%

经营范围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

5、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12号3层部分（除3003-3005）、4层
法定代表人	唐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7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0534394Q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制冷设备、汽车、玻璃仪器、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家具；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安装、维修本企业所销售的医疗器械；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下属企业情况

1) 重庆和平吉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和平吉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96号12楼
法定代表人	朱敬东
注册资本	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26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84217899G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81%; 李思材 4.17%; 周汉弟 1.03%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销售卫生材料及辅料、塑胶制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百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2) 重庆医药和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和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2 号 3 层 3004、3005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晓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5UD64K
股东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 重庆冠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 重庆天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
经营范围	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消毒剂、环保设备、制冷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化用品及制品；医疗器械维修；销售及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辅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广华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4203996776M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以上范围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燀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灸、蜜灸、油灸、煨制）；销售：医疗器械（第三类按许可证核定的品种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照像器材。（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下属企业情况

1）重庆和平药房自贡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和平药房自贡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广华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4MA62030M84
股东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零售医疗器械（二类）；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健身器材、照像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汉区常青路常宏里 39 号佳兴苑甲座三单元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25782070F
股东	重庆医药 51%；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万正刚 24%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体育文化用品的批发；眼镜配制、镜片、镜架销售；物业管理；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2）下属企业情况

1）武汉阳光圣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阳光圣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3）
法定代表人	杨胜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3037396385
股东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消毒产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中药饮片和一、二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恳
注册资本	408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无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709355925T
股东	重庆医药 95.69%；吕波等 16 名自然人 4.31%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销售：II 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II 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63 口腔科材料，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 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 外）；批发：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玻璃仪器、药物化妆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9、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珊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09369147D
股东	重庆医药 51%；姜延 46.69%；陈余霞 2.31%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饮片，销售消毒产品、包装材料、I 类医疗器械，医药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和平大厦）8 楼-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09407748E
股东	重庆医药 51%；牟劲松 33%；曹梅 16%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亚砷酸氯化钠注射液）、第二类精神药品（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批发、零售：I、II、III类医疗器械（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化用品、卫生用品、安全套、橡胶制品、清洁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1、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和平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秦彦平
注册资本	2,01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3752XF
股东	重庆医药 51%；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49%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急诊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I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日用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12、重庆医药集团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8 栋 2 单元 10 层 1 号房、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建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9812685K
股东	重庆医药 86%；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60%；陈建雄 0.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

13、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98-2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25107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生产资料（含汽车）、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医疗器械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玻璃仪器、医药包装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纺织针织品、农副产品购销（国家专营专卖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4 栋 21 楼
法定代表人	谢仲子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384385XW
股东	重庆医药 51%；卢有鹏 26.93%；张跃平 22.07%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 A 栋 2406
法定代表人	谢仲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8711614C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批发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Ⅰ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日用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Ⅰ类医疗器械，仓储（不含危险品），商贸信息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行业），服装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1 号（2-16）
法定代表人	罗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34064387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西药）、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销售保健食品；批发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销售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玻璃仪器、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用品、Ⅰ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商贸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7号7-20-21-22
法定代表人	张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7日至永久
注册号	500103000065488
组织机构代码	68623379-9
税务登记证	渝税字 500103686233799 号
股东	重庆医药 51%；冯心怡 49%
经营范围	批发：II类、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五金、百货、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服装、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8、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下河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164.05万元
成立日期	1982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1982年1月1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20340390XB
股东	重庆医药 87.78%；45个职工股东及工会 12.22%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II类医疗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保健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销售：日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健身器材；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5-1#
法定代表人	朱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3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0632055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疫苗、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II类医疗器械：6801-6813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II类医疗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销售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化妆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	赵文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1821324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疫苗、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亚砷酸注射液），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械，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消毒剂、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蔡渝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134093F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A 型肉毒毒素），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销售 II 、III 类医疗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销售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销售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消毒剂、化妆品，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重庆医药集团富业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富业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医药集团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460263128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机电设备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经纪咨询（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清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烟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院后勤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洗车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3、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91288E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8 日）；保健品批发；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凭备案表经营）；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长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4AL65W
股东	重庆医药 60%；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经营范围	接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及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及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及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 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平桥社区 6 组、高坡村 8 组、幸光社区 5、6 组
法定代表人	肖军
注册资本	13,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5U5RGR74
股东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5%；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 35%
经营范围	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医疗卫生业务咨询；提供养老服务 and 健康咨询；从事医疗卫生、健康保健；医疗培训（不含医疗院校招考科目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优侍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优侍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明亮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66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608K0K
股东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35%；诚至有限公司 25%；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深圳前海瑞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3%；重庆市银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润美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	从事居家养老及集中式养老服务及咨询；养老产品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养老护理及养老康复器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经批准的高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物业管理，物流的策划、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9 号 5 层 3、4、5、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49BMXB
股东	重庆医药 51%；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技术、医学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物业管理；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6、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标准化厂房 B 区 2 幢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3,831.63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5 月 2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312357XC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批发：仪器、仪表、电子原件、微型计算机；普通机械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7、重庆医药集团四川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开发区东莞路二段 10 号四川国际医药健康城北楼二楼 D 区 4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6238RE4R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重庆医药（集团）贵州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贵州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黑土坡“智慧云锦”孵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2MA6DQXTX68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

29、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标准化厂房 B 区第 2 幢第 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5U9LB50G
股东	重庆医药 75%；重庆朗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经营范围	II 类和 III 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软件开发与销售。

30、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西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贵忠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79632158
股东	重庆医药 1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股公司情况

1、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涂山路 565 号
法定代表人	邵颖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2 月 1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398156037
股东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89%；重庆医药 43.11%
经营范围	生产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新的化学合成药、中药、生物工程药物和保健品的研制、开发及转让；化工原料的开发（不含化学危险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不含化学危险品）；医药信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星光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9,654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51807X
股东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重庆医药 38.67%；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10.3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片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辅料、进口药品分包装（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食品、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重庆医药未控制药友制药

根据药友制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药友制药目前注册资本为 19,654 万元，复星医药持有药友制药 51%的股权（对应药友制药注册资本额 10,023.54 万元），重庆医药持有药友制药 38.67%的股权（对应药友制药注册资本额 7,601.0433 万元），药友制药职工持股会持有药友制药 10.33%的股权（对应药友制药注册资本额 2,029.4167 万元）。根据药友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药友制药各股东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在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股东会为药友制药的权力机构，会

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都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前，药友制药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复星医药推荐 5 名，重庆医药推荐 3 名，职工持股会推荐 1 名。

综上，鉴于复星医药持有药友制药的 51% 的股权，为药友制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仅持有药友制药 38.67% 的股权。根据药友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董事会的人员组成，重庆医药以其所持药友制药的股权并不能对药友制药形成决定性的影响，因而重庆医药并不控制药友制药。

（2）重庆医药取得药友制药股权的过程

重庆医药目前所持药友制药 38.67% 的股权是由化医集团以增资入股的方式转入重庆医药名下的，该等股权的形成方式为：

1、药友制药于 1997 年设立时，重庆制药六厂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出资，2002 年增资时，化医集团以剩余重庆制药六厂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两次出资对应注册资本 2,154.74 万元）。其中：1997 年设立时，根据重庆正达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正会内验[1997]484 号），截至 1997 年 7 月 18 日，药友制药实收资本人民币 2,665.4746 万元，重庆制药六厂以实物资产出资 2,049.7546 万元；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 615.72 万元。2000 年，化医集团成立后，对重庆制药六厂与药友制药行使国有股权管理。2002 年增资时，根据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博远验[2002]5086 号），截至 2002 年 5 月 21 日止，药友制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654 万元，化医集团出资 2,154.74 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 615.72 万元，复星实业出资 2,883.54 万元。

2、药友制药于 2011 年增资时，化医集团以现金出资（对应注册资本 5,446.3033 万元）。根据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11]第 009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药友制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54 万元，本次增资由复星医药增资 7,140 万元，化医集团增资 5,446.3033 万元，职工持股会增资 1,413.6967 万元，增资后复星医药出资 10,023.54 万元，化医集团出资 7,601.0433 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 2,029.4167 万元。

重庆医药取得药友制药股权的过程如下：

1、2012 年 1 月 31 日，化医集团与重庆医药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化医

集团将其持有的药友制药 38.67%的股权等资产对重庆医药进行增资。同日，化医集团与重庆医药签订《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2012 年 3 月 21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126 号），同意化医集团以持有药友制药 38.67%的股权等股权向重庆医药增资。

3、2012 年 3 月 22 日，药友制药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依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2]126 号文以及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编号：重康评报字[2011]第 233-4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化医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38.67%股权向重庆医药司增资，该等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

4、2012 年 3 月 23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增加部分由化医集团将其依法持有的药友制药 38.67%的股权等资产投入。

5、2012 年 3 月 31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向重庆医药出具《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12]第 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重庆医药已收到化医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012 年 3 月 30 日，药友制药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3 月 31 日，重庆医药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股权出资的工商登记。

综上，重庆医药所持药友制药 38.67%的股权原都由化医集团以实物出资或现金出资的方式取得。该等实物出资部分均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允作价，所有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并经验资，未曾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2012 年，化医集团将所持药友制药 38.67%的股权增资到重庆医药名下时，履行了药友制药与重庆医药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3）药友制药职工股处理的情况

药友制药设立时，是按国有资产控股经营、职工投资共同发展的基本形式共同投资组建的，重庆制药六厂以资产净值剔除非生产性资产与呆滞资产后出资，企业职工直接出资持股；设立时，职工持股会持有药友制药 615.72 万元出资额。2011 年 3 月，职工持股会与当时药友制药的其他股东共同对药友制药进行增资，职工持股会对药友制药的出资额增加至 2,029.4167 万元。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职工持股会所持药友制药的股权未再发生过变更。药友制药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所持药友制药的股权未曾发生过转让处置行为。

在药友制药职工股管理过程中，曾发生一起药友制药职工持股会的会员请求确认为药友制药的股东的诉讼。2012年3月，药友制药职工持股会的会员之一（以下称“该会员”）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为药友制药的股东，并确认其有权查阅财务账户等权利。该案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并作出了（2013）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0417号判决，认定该会员不具有药友制药公司股东资格，其无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要求药友制药提供会计账簿等供其查阅，其诉讼请求不能获得支持。该会员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申请了再审。2014年7月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渝高法民申字第00388号《民事裁定书》，维持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了该会员的再审申请。目前，该案已终结。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职工持股会所持药友制药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

3、重庆市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市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4-1号
法定代表人	牛跃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27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32093851
股东	化医集团30%；重庆医药10%；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10%；建峰化工10%；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10%；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5%；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5%；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5%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化医小贷”）的经营范围为：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化医小贷的业务涉及借贷或融资职能、涉及提供金融服务。

2017年2月20日，重庆医药与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签订《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医药同意以2,579.71万元为对价转让所持化医小贷10%的股权，盐业集团同意受让该等股权；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化医集团和主管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后生效。

2017年2月20日，和平药房与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投资”）签订《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平药房同意以2,579.71万元为对价转让所持化医小贷10%的股权，新天投资同意受让该等股权；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化医集团和主管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后生效。

2017年2月20日，化医小贷股东会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重庆医药将所持化医小贷10%的股权转让给盐业集团，和平药房将所持化医小贷10%的股权转让给新天投资。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3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金[2017]34号），重庆两江新区现代服务业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两江服发[2017]19号），化医集团于2017年3月7日出具《关于和平药房协议转让小贷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化医司[2017]51号）、《关于重庆医药协议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化医司[2017]52号），分别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6日，盐业集团向重庆医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7年3月17日，新天投资向和平药房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7年3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重庆医药转让所持化医小贷10%的股权与和平药房转让所持化医小贷10%的股权已签订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支付了相应款项，合法有效。

4、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第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7744538W
合伙人	重庆医药 16%；化医集团 20%；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重庆飞图投资有限公司 4%；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和亚创投”）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根据和亚创投的合伙协议，其投资领域为：生物与新医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其投资对象为：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和亚创投的业务涉及向初创企业提供股权融资的职能。

2017年2月24日，和亚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医药将所持和亚创投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化医集团。

2017年3月1日，重庆医药与化医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医药将所持合伙企业4,000万元出资额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化医集团；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上述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发路 46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庞思正
注册资本	23,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365611867
股东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6%；重庆医药 48.94%
经营范围	药品（按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按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预包装食品、消毒产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运；物流方案设计；多式联运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重庆医药控股/参股子公司设立/股权变更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控股/参股子公司设立/股权变更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设立/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和平批发	增资	和平批发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根据重庆医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因此，本次增资无需由重庆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渝国资发〔2010〕8 号）、《关于取消、调整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渝国资发〔2013〕9 号）和化医集团《关于调整资产管理审批事项的通知》（渝化医司〔2014〕3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庆医药股东大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 年 4 月 20 日
綦江医药	股权划转	和平药房持有的綦江医药 100% 的股权划转给和平批发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涉及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减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80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綦江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不属于重庆医药股东大会决定事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 登记时间
			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大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 700 万元(占比 70%)，与自然人涂月共同设立大足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成立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5]412 号)，重庆市国资委同意和平批发与自然人涂月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大足医药。	2015 年 4 月 1 日
铜梁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设立全资子公司铜梁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铜梁医药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药特分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设立重医药特分	2013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3]576 号)，同意由重庆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药特分。	2014 年 8 月 18 日
医贸药品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设立医贸药品	2013 年 10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3]575 号)，同意由重庆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医贸药品。	2014 年 8 月 13 日
药销医药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100%)，设立药销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药销医药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4 年 7 月 28 日
和平器械	增资	和平器械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7 月 10 日
璧山医药	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进行小份额股权转让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5 年 9 月 1 日
泰康资阳	股权转让	股东张应焕将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因而不需要	2015 年 2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 登记时间
	让	其持有的泰康资阳 38.73%的股权转予资阳市银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审批或备案。	月
和平欣特	设立	和平药房牵头组建和平欣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7 月 9 日
和平苑方	设立	和平药房牵头组建和平苑方，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7 月 9 日
和平国根	股权转让	股东颜成竹将其持有的和平国根 24.5%的股权转予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富业实业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设立富业实业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富业实业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5 年 7 月 29 日
西南生物	股权转让	股东曹梅将其持有的西南生物 33%的股权转予牟劲松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5 年 1 月 22 日
阳光圣世	设立	阳光医药出资 500 万元(占 100%)，设立阳光圣世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4 年 10 月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和平兴业	股权转让	贵州导航医药培训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和平兴业32%的股权转让予贵州国家公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因而不需要国资审批或备案。	2014 年 9 月 3 日
贝瑞医疗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贝瑞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6]29 号)，重庆市国资委批准重庆医药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贝瑞。	2016 年 1 月 4 日
颐合健康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与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颐合健康	重庆医药与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化医集团下属国有企业，2015 年 11 月 5 日，化医集团做出《关于设立重庆医药集团康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化医司[2015]327 号)，同意设立颐合健康。	2016 年 1 月 6 日
青海医药	股权收购	重庆医药收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海医药 10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5]402 号)，同意重庆医药现金收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医药 100%的股权。 评估结果(评估编号：重康评报字[2015]第 40 号)已于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53 号)。	2015 年 11 月
大足医管	设立	颐合健康出资 8,612.4 万元(占比 65%)，与重庆市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共同设立大足医管	2016 年 3 月 14 日，化医集团做出《关于设立公司并投资大足二院迁建项目的批复》(渝化医司[2016]89 号)，同意颐合健康出资设立大足医管。	2016 年 5 月 3 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重医彭水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设立重医彭水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8月10日
万盛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设立重医万盛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7月25日
梁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比70%),与重庆渝臻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梁平医药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尚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6年7月7日
涪陵和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比71%),与重庆文东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涪陵和平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医药集团涪陵和平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6]559号),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和平批发合资成立涪陵和平医药。	2016年5月9日
渝东南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2,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渝东南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2016年8月29日
万州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2,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州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2016年7月29日
酉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700万元(占比70%),与重庆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尚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6年9月1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聚力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酉阳医药		
秀山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设立秀山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9月8日
江津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比70%),与重庆倍通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津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医药集团江津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6]771号),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和平批发合资成立江津医药。	2016年9月14日
和冠医疗	设立	和平器械出资440万元(占比44%),牵头组建和冠医疗	2016年3月14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医药和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93号),同意和平器械与重庆冠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天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和冠医疗。	2016年5月6日
云南医药	股权收购	重庆医药以现金12,420万元增资云南医药,其中注册资本11,500万元,占48.94%。	2016年4月6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6]115号),同意重庆医药以现金12,420万元增资云南医药。 评估结果(评估编号:国融兴华云评报字[2015]第014号)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12号)。	2015年4月10日
忠州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70%),与重庆市忠县新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慧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忠州医药。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尚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7年2月17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 登记时间
云阳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470万元(占70%),与重庆市云阳县贺申禧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云阳医药。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尚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6年12月7日
武隆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武隆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12月19日
开州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2,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州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年12月2日
南川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川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南川医药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7年2月3日
奉节医药	设立	和平批发出资2,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奉节医药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以及重庆医药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7年1月13日
科瑞制药	股权转让	重庆医药将其持有科瑞制药93.22%的股权转让给化医集团	2016年8月19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423号),同意重庆医药转让科瑞制药93.22%的股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中评报字2016第YCV1069号”评估报告,并	2016年9月13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6]41 号）。	
和平制药	股权转让	重庆医药将其持有的和平制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化医集团	2016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423 号），同意重庆医药转让和平制药 100% 的股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中评报字 2016 第 YCV1073 号”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6]42 号）。	2016 年 9 月 12 日
重庆和平吉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和平药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平吉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予自然人周萍	2016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重庆和平吉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6]158 号），同意将和平药房所持的重庆和平吉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评估报告（编号：重康评报字（2015）第 274 号）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编号：渝评备[2016]21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国有股权）》（编号：20160620112210）审核结论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6 年 7 月 6 日
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重庆医药将其持有的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予自然人陆明霞	2016 年 3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6]105 号），批准重庆医药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进行备案（渝评备[2016]13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联合产	2016 年 6 月 1 日

公司	设立/ 变更类型	设立/变更内容	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文件	设立/变更登记时间
			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国有股权)》(编号: 20160511105643), 审核结论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医用设备厂	股权收购	化医集团将其持有医用设备厂 100%的股权转让予重庆医药	2016 年 5 月 25 日, 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6]230 号), 批准化医集团挂牌转让其持有医用设备厂 100%的股权。	2017 年 2 月 8 日
长寿医药	股权转让	和平药房将其持有的长寿医药 99.68%的股权转让予和平批发	此次股权转让为重庆医药集团内部转让, 已由化医集团以渝化医司[2016]417 号批复批准。	2017 年 1 月 12 日
南充和平药房	股权转让	南充药业将其持有的南充和平药房 70%的股权转让予和平药房	本次股权转让为重庆医药集团内部进行, 已由化医集团以渝化医司[2016]407 号批复批准。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物流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5,000 万元设立四川物流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 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设立四川物流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贵州配送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15,000 万元设立贵州配送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化医集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 以及重庆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设立贵州配送投资金额不超过重庆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事项, 无需报化医集团和国资委审批。	2017 年 01 月 04 日
朗奕医疗	设立	重庆医药出资 750 万元, 与重庆朗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朗奕医疗	因该公司系新成立, 尚未实际出资, 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批准程序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综上, 报告期内, 除重庆医药新设立的部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管理

批准程序外，重庆医药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均在重庆市国资委、化医集团对重庆医药的国有资产管理授权权限内，或者已履行国资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

五、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重庆医药发生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发生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转让双方关系
1	2013.7.17	沙区医院	吴正中	30,000	--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	无
			黄文	20,000	--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	无
2	2015.10.23	重庆泰业	化医集团	50,000	15.00	解决交叉持股关系	协商	同一控制
3	2015.10.23	永川医药	化医集团	50,000	15.00	解决交叉持股关系	协商	同一控制
4	2016.3.25	药友制药	复星医药	100,000	15.00	解决交叉持股关系	协商	同一控制
5	2016.3.25	医工院	复星医药	57,000	15.00	解决交叉持股关系	协商	同一控制

上述第1项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登记在沙区医院名下的重庆医药5万股股份实际由沙区医院职工吴正中、黄文出资，交易双方为代持关系，本次交易为代持还原，交易双方实质上未发生交易对价。2013年7月17日，交易各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的登记手续。

上述2、3、4、5项股权转让均系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重庆泰业持有重庆医药50,000股份，同时重庆医药持有重庆泰业51%的股权，双方交叉持股，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重庆泰业将持有重庆医药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化医集团，化医集团是重庆泰业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一下的股权转让，协商确定价格。

永川医药持有重庆医药50,000股份，同时重庆医药为永川医药母公司科瑞制药的控股股东（2015年尚未剥离），永川医药与重庆医药交叉持股，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永川医药将持有重庆医药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化医集团，化医集团是重庆医药的控股股东，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一下的股权转让，协商确定价格。

药友制药持有重庆医药100,000股份，同时重庆医药持有药友制药38.67%股权，药友制药与重庆医药交叉持股，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药友制药将持有重庆医药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复星医药，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一下的股权受让，协商确定价格。

医工院持有重庆医药57,000股份，同时重庆医药持有医工院43.11%股权，医工院与重庆医药交叉持股，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医工院将持有重庆医药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复星医药，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一下的股权受让，协商确定价格。

上述最近三年内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股本演变”。

在上述交叉持股情形解决后，经核查重庆医药目前的股东的股权结构以及重庆医药的对外投资，重庆医药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重庆医药最近三年发生过一次增资，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增资情况介绍

2015年7月30日，重庆医药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8,950万股，每股价格15元，其中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增资2,800万股，增资金额4.2亿元；天士建发增资2,200万股，增资金额3.3亿元；复星医药增资1,350万股，增资金额2.025亿元；白云山增资1,000万股，增资金额1.5亿元；深圳茂业增资1,000万股，增资金额1.5亿元；渤溢基金增资600万股，增资金额0.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注册资本变更为449,873,193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信会师渝验字[2015]第107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5日，重庆医药已收到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复星医药、白云山、深圳茂业、渤溢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9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49,873,193元，实收资本449,873,193元。

2、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1）改善财务状况

在剥离医药工业板块之前，重庆医药的主营业务以医药流通为主、医药工业为辅。客户主要为以医院为主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这类客户普遍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同时，重庆医药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水平，因此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相应的，重庆医药主要通过赊购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缺口。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企业融资困难，制约业务规模的扩张。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重庆医药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820381 号）计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重庆医药的资产负债率为 79.02%。因此，重庆医药需以股权融资形式改善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2）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增资引入的投资者包括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复星医药、白云山、深圳茂业、渤海基金。除深圳茂业外，其他投资者均从事医药产业相关的业务。引入上述投资者，一方面有利于改善重庆医药的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上述投资者投资已覆盖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以及医院运营等相关领域，在这些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源，不仅可为重庆医药带来增加代理药品品种的机会，还可为重庆医药向下游拓展以及从西南发展至全国提供支持。因此，引入上述投资者可为重庆医药在医药产业发展产生协同效应，提升重庆医药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能力。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发挥协同作用，实现与行业领先者的优势互补、强强联合；通过资本合作，完善发展战略，提升企业品牌；同时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

3、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定价以重庆医药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评估值为参考，结合市场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最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确定。

（1）选择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医药于 2014 年启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并与其中部分投资方初步达成投资意愿，确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评估工作，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4）第 162 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期间，投资方也聘请了中

中介机构对重庆医药进行尽职调查，重庆医药与各方投资者的谈判工作也在继续推进。

重庆医药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由于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较多，交易的最终定价、增资方案需要履行企业内部的审批程序，国资审批程序。2015年6月18日，根据重庆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庆医药引进投资者增发股份，每股价格15元。2015年6月27日，评估报告在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国资委对本次增资扩股的批复。2015年7月，各方投资者也相继按照其审批程序完成内部审批，重庆医药与6家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增发8,950万股，每股价格15元，增资金额共计13.425亿元人民币。最终于2015年7月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作。

（2）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2014年12月26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通过对其评估参数和模型的分析，并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此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参数的对比，两次评估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评估基准日不同，致使企业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大。华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而中和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两次基准日相差21个月；2014年6月30日重庆医药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4,162.86万元，而2016年3月31日重庆医药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9,786.06万元，二者相差125,623.20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增值率为49.43%。

2、评估方法及收益法模型口径差异。华康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中和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虽然两家机构均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但两家机构采用的收益法模型口径不同（华康采用合并口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中和采用母公司口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由于两家机构收益法评估的口径不同，故有关评估参数不具有对比性。

两家评估机构所选用的参数不同之处主要为：

(1) 预测期及永续期收入增长不同：华康预测期达 7 年，预计到 2021 年达到收入稳定增长状态，2022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 2.5% 的收入基本增长水平。中和预测期 5.75 年，预计到 2021 年达到收入稳定状态，2022 年及以后保持 2021 年的收入水平。

(2) 折现率相关参数的取值不同，详见下表所示：

折现率参数	华康	中和
无风险报酬率	3.94%	3.97%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6.87%	7.11%
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值	1.0583	0.8336
特有风险调整值	1%	2%
债务资本成本	6.02%	4.75%
权益资本折现率	12.21%	11.897%
折现率	7.27%	10.08%

注：1、由于华康采用合并口径的模型，且预测期每年所得税率不一样，故上表中数据均按永续期（即所得税率均为 25% 的情况下）的参数进行比较。其中：华康在永续期由于企业自由现金流增长率为 2.5%，故永续期折现率 7.27% 是在 2021 年的 9.77% 基础上扣减 2.5% 得出。

2、中和评估采用母公司口径模型，10.08% 为重庆医药母公司折现率。

(3) 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与增资价格相比

根据增资时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重庆医药相关指标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评估值（万元）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注）	股本（万股）
227,690.48	515,030.48	26,367.99	36,033.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评估值（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6.32	14.29	0.73	

注：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根据剥离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之前重庆医药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5 元，高于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14.29 元。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比较

以本次增资价格 15 元/股计算，重庆医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增资价格	市盈率	市净率

增资价格	市盈率	市净率
15 元/股	20.50	2.37

选取相近时期产业并购大型医药批发及零售标的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交易作价（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英特集团	英特药业	2014/12/31	80,845.04	14.99	1.35
国药一致	国大药房	2015/9/30	215,687.10	25.64	1.75
啤酒花	同济堂药业	2015/2/28	612,571.33	22.17	3.21
平均值				20.93	2.10

注 1：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3：同济堂药业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 2014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流通行业标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为 20.93 倍，重医医药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20.50 倍，同期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收购市净率为 2.10 倍，重庆医药以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2.37 倍，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相当，处于合理水平。

因此拟购买资产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4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重庆医药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820381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重庆医药所有者权益合计2,541,628,553.80元。

2014年12月26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医药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重庆医药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515,030.48万元，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5]28号）。

2015年6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向重庆医药下发《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186号），同意重庆医药增资扩股，增资单位、增资比例、增资份额、增资价格等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方案》执行。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

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重庆医药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增资缓解了重庆医药的流动资金压力，改善了重庆医药的资本结构。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新投资者的加入，改善了重庆医药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

（三）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2015年重庆医药引入投资者时，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医药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由重庆华康实施，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医药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为515,030.48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渝评备[2015]28号）。

本次重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医药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两次评估基准日的估值差异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	2014.6.30 评估价值	2016.3.31 评估值	变化金额	变化比例
重庆医药	515,030.48	669,725.59	178,450.60	34.65%

两次评估基准日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老股东的增资

两次基准日期间，复星医药、白云山等新老股东对重庆医药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4,2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所有者权益变更为649,280.48万元，本次评估值金额较前次增资完成后的估值增值额为44,200.60万元。两次评估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之间重庆医药经营利润自然增长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营业规模的变化

两次基准日之间，重庆医药通过收购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通过设立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加强原有业务的继续开发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

3、重庆医药历年业绩变化情况

历年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3,182.62	1,202,378.58	1,313,666.27
总负债	760,958.79	781,356.21	804,771.74
所有者权益	252,223.82	421,022.37	508,894.53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634,096.24	1,659,841.76	1,878,262.43
利润总额	40,910.77	46,858.61	94,361.00
净利润	35,778.93	40,848.42	80,958.06
扣非后净利润	29,806.83	34,672.25	45,439.72

通过以上数据发现，重庆医药近两年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增加，其中：2015 年净资产同 2014 年相比的增长率为 66.92%，2016 年净资产同 2015 年相比的增长率为 20.87%。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16.32%；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 2015 年相比增长 31.06%。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近 3 年收入增长率

单位：%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2014 同 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2015 同 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2016 同 比增长率)%
国药一致	13.00	8.51	9.07
英特集团	13.78	9.90	11.58
华东医药	13.34	14.67	16.81
嘉事堂	57.22	47.16	33.80
瑞康医药	31.39	25.23	60.19
柳州医药	24.35	15.07	16.16
国药股份	14.45	4.68	10.83
南京医药	14.76	12.40	7.69
九州通	22.82	20.75	24.13
上海医药	18.12	14.20	14.45
均值	23.16	17.80	17.10
三期平均	19.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南京医药在 2014 年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制药企业，导致其 2014 年收入增幅较大，计算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南京医药的影响；由于瑞康医药在 2016 年进行了定向增发及快速并购扩张，导致其 2016 年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计算可比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瑞康医药的影响。

可比上市公司近 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证券简称	净利润(2014 同比 增长率)%	净利润(2015 同比 增长率)%	净利润(2016 同比 增长率)%
国药一致	20.84	17.01	17.53
英特集团	5.35	10.59	25.50
华东医药	33.24	44.24	32.52
嘉事堂	43.24	40.99	28.49
瑞康医药	20.80	29.65	151.83
柳州医药	14.92	17.62	55.23
国药股份	18.22	3.97	10.41
南京医药	439.84	154.43	26.61
九州通	22.90	28.33	43.08
上海医药	4.55	17.08	16.84
均值	20.45	23.28	28.70
三期平均	24.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南京医药在 2014 年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制药企业，导致其 2014、2015 利润水平大幅上升，计算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南京医药的影响；由于瑞康医药在 2016 年进行了定向增发及快速并购扩张，导致其 2016 年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计算可比公司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瑞康医药的影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重庆医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率预测合理，且重庆医药 2016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2017 年-2019 年的业绩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可实现性。

5、与 2015 年增资价格比较

根据重庆医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186 号），2015 年 7 月，重庆医药与 6 家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共增发 8,950 万股，每股价格 15 元，增资金额共计 13.425 亿元人民币。8950 万股增发股份由以下股东投入：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22,000,000.00 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3,500,000.00 股、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6,000,000.00 股、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0,000,000.00 股、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0,000,000.00 股、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28,000,000.00 股。本次增资后重庆医药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449,837,193.00 元。

按照华康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 51.5 亿，加 2015 年增资的 13.425 亿，再加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一季度这期间的净利润 6.13 亿元推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1.05 亿元，本次重庆医药的评估值 69.34 亿元，略低于上述账面净资产。

6、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比较表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交易作价（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英特集团股份	英特药业	2014/12/31	161,690.07	14.99	1.35
国药一致股份	国大药房	2015/9/30	215,687.10	25.64	1.75
啤酒花股份	同济堂药业	2015/2/28	612,571.33	22.17	3.21
平均值				20.93	2.10

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来看，平均市净率为 2.10 倍，平均市盈率为 20.93 倍，本次标的公司重庆医药若以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44,905.15 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以截止 3 月 31 日重庆医药合并净资产 434,521.09 万元计算的市净率为 1.6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净率；因此拟购买资产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不存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 的子公司。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313,666.27	1,202,378.58

负债合计	804,771.74	781,35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94.53	421,02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022.04	403,900.7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78,262.43	1,659,841.76
利润总额	94,361.00	46,85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536.12	38,4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39.72	34,672.25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0.99	25,314.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毛利率(%)	8.81	9.08
资产负债率(%)	61.26	64.98

注：重庆医药在置入上市公司之前进行了资产重组，剥离了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上述数据为假设重庆医药出售上述剥离事项在报告期期初（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

（二）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84.77	1,70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3.89	1,09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1.31	506.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9	138.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44	574.2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6.79	1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22	467.72
所得税影响额	-5,651.12	-63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6.12	-160.24
合 计	32,096.40	3,795.00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95.00 万元以及 32,096.40 万元，主要组成部分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之 2015 年增长 26,682.0 万元，主要为“渝黔铁路（上桥段）及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款。2016 年，重庆医药政府补助较之 2015 年增长 7,306.4 万元，主要为“渝黔铁路（上桥段）及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房屋征收项目”、“上肖家湾二期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等房屋拆迁奖励费、补助费等。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3 年利润分配

2014 年 3 月 28 日，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每股 0.2 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 72,067,438.60 元。

2、2014 年利润分配

2015 年 5 月 6 日，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337,193 为基数，按每股 0.15 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 54,050,578.95 元，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6.55%，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

3、2015 年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31 日，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未审议新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具体原则

对于分销业务、纯销业务，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在和购买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将药品发送给购买方，并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即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药品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药店进行现款或医保刷卡销售。将药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实现医保刷卡时确认销售收入。

以上销售如存在销售折扣的情况，收入按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净额列示。

3、提供劳务

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重庆医药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重庆医药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重庆医药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重庆医药在置入上市公司之前进行了资产重组,剥离了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重庆医药资产重组事项在财务报表期初(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医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是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富业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黔江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和平药房资阳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和平药房云阳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和平药房彭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和平向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市酉阳县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和平药房南川区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北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合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市和平国根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和平吉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重庆医药潼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荣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重庆和之婴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和平苑方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铜梁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重庆和平吉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和平药房自贡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南充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四川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否	是
武汉阳光圣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医药和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彭水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万盛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渝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万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秀山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梁平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涪陵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酉阳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江津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开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武隆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云阳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物流有限公司	是	否

（四）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2016年8月，重庆医药根据经营战略的需要以出让方式剥离了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对于剥离的以上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 标的公司内部资产剥离情况”。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是在假设2014年1月1日该等剥离即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部资产剥离不对标的公司备考报表利润数产生影响。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重庆医药所涉业务外，上市公司无其他业务。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庆医药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应变更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重庆医药所处行业无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标的公司内部资产剥离情况

（一）资产剥离背景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的业务包括医药流通和医药工业两个板块，其中医药工业板块以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为经营主体，且与医药流通板块业务相对独立，由于科瑞制药经营状况不佳，常年持续亏损，且资产权属和经营资质等方面也尚需完善，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不成熟，因此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重庆医药将所持有的科瑞制药 93.22%的股权出售给化医集团。

和平制药与科瑞制药同属于制药行业，由于科瑞制药剥离后成为重庆医药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在剥离科瑞制药的同时将和平制药一同剥离，重庆医药将所持有的和平制药 100%的股权出售给化医集团。

（二）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出售科瑞制药 93.22%股权的基本情况

科瑞制药由重庆制药七厂改制组建，2012 年化医集团以持有科瑞制药的股权对重庆医药进行增资，截至剥离前，科瑞制药的总股本 1.11 亿元，重庆医药持有 1.03 亿元，持股比例为 93.22%。

2016 年 7 月 4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剥离科瑞制药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科瑞制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841.89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国

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渝评备字[2016]41 号）。

化医集团已与重庆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重庆医药持有科瑞制药的 93.22%股权，价格为 41,801.61 万元。2016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42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出售和平制药 100%的股权

和平制药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截至剥离前，为重庆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4 日，重庆医药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剥离和平制药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和平制药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7,795.17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渝评备[2016]42 号）。

化医集团与重庆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重庆医药持有和平制药的 100%股权，价格为 7,795.17 万元。2016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42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获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重庆医药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化医集团以现金支付的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股权转让款，不会因此而产生化医集团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剥离资产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科瑞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56,871.36	242,935.22	256,400.72

负债合计	232,730.27	215,184.77	220,00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1.09	27,750.45	36,397.9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499.62	296,314.37	313,674.82
利润总额	-3,385.30	-9,352.02	-3,701.32
净利润	-3,586.47	-8,026.89	-4,145.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和平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749.99	12,553.23	10,788.33
负债合计	7,996.00	7,984.67	6,50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3.98	4,568.56	4,278.5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49.32	10,037.20	9,041.31
利润总额	216.65	279.95	258.76
净利润	187.52	336.94	258.76

和平制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科瑞制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其部分下属企业也从事药品流通。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的药品生产业务与重庆医药主营的医药流通业务二者属于不同的业务板块，各自在业务流程、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有显著不同，相互独立。科瑞制药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医药商业企业，其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各方面与重庆医药相互独立，且科瑞制药下属的医药商业企业将托管给重庆医药，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综上所述，将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剥离，不会对重庆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剥离后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影响

重庆医药整体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母公司口径为基础，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别单独评估，以长期股权投资形式加回。2016 年 7 月 4 日，重庆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转让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评估备案表》，并出具了渝国资[2016]423 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

事宜》的批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已经完成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对价支付；因此，本次对重庆医药的整体评估过程中，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的评估充分考虑资产剥离的影响，评估值按照经国资委批复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

综上，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剥离后，对重庆医药的整体评估不产生影响。

5、资产剥离后对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资产剥离前，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包括其下属企业贵州科渝奇鼎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科瑞鸿宇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永川医药有限公司等）以及和平制药存在药品商品的采购与销售；资产剥离后，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之间的药品采购与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和平制药之间的药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8,000.64 万元、6,200.64 万元以及 4,228.21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3%、0.41%以及 0.33%。报告期内各期，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和平制药之间的药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66.07 万元、17,965.98 万元以及 15,784.72 万元，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8%以及 1.14%。

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和平制药之间的药品采购与销售金额占重庆医药的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交易作价为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重庆医药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科瑞制药目前部分下属子公司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存在部分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科瑞制药从重庆医药剥离后，将产生同业竞争问题。重庆医药将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剥离后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其解决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一、同业竞争”。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项目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情况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重庆医药96.59%股份，为控股权。

2、拟购买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重庆医药96.59%股份，重庆医药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因此，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二）拟购买资产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历史上曾经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2016年8月已经全部补足并进行复核验资确认，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拟购买资产涉及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

2、主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重庆医药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936.85	15.28	111,267.00	14.24
应付票据	209,239.13	26.00	227,080.89	29.06
应付账款	393,658.57	48.92	348,947.82	44.66
预收款项	4,410.22	0.55	10,679.76	1.37
应付职工薪酬	1,962.98	0.24	1,967.35	0.25
应交税费	23,697.74	2.94	16,144.58	2.07
应付利息	185.91	0.02	302.71	0.04
应付股利	882.75	0.11	1,050.18	0.1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5,994.09	1.99	18,708.45	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3.46	0.92	15,494.12	1.98
流动负债合计	780,411.71	96.97	751,642.86	96.20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4,580.00	0.57	12,082.64	1.55
长期应付款	4,482.39	0.56	4,336.14	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56.22	1.21	8,982.28	1.15
递延收益	3,763.76	0.47	2,481.10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8	0.01	109.70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9.48	0.21	1,721.49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60.03	3.03	29,713.35	3.80
负债合计	804,771.74	100.00	781,356.21	100.00

重庆医药从事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购销药品获取购销差价，这决定了重庆医药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重庆医药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重庆医药负债总额分别为 781,356.21 万元和 804,771.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20%和 96.97%，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80%和 3.03%，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3、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拟购买资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无作为被告争议金额超过100万且未决的重大仲裁或诉讼等事项。

（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七）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拟购买资产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八）拟购买资产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九）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证监会调查及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共计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内容
1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南坪总店	2014.1.17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经营不合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5.2 元 罚款 10,000 元
2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璧山县分局	销售不合规药品	没收违法所得 4,836 元 罚款 18,600 元
3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5	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	开业前未办消防安全检查	罚款 30,000 元
4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南坪	2014.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经营过期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1,128 元 罚款 26,000 元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内容
	总店				
5	重庆医药北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1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体温计”	罚款 20,000 元
6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1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綦江区分局	经营不合格保健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352.8 元 罚款 16,400 元
7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014.11.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	没收违法所得 4,335.5 元 罚款 13,006.5 元
8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沙坪坝总店	2014.1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	经营不合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10,160 元 罚款 4,000 元
9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医药商城	2014.12.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经营不合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30,982 元 罚款 10,000 元
10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6	重庆市药监局垫江分局	销售不合规药品	没收违法所得 2,100 元 罚款 8,400 元 合计 10,500 元
11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医药商城	2015.1.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EW-BW10 型电子血压计”抽检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	罚款 20,000 元
12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2015.4.15	南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标准	罚款 20,000 元
13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綦江区	从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个人手中购进药品	罚款 26,160 元。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内容
	公司		分局		
14	重庆医药 綦江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和平 药房巨龙 广场连锁店	2016.1.18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綦江分 局	销售不符合说明书、标签 相关内容的医疗器械	罚款 20,000 元
15	贵州省医 药（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2016.8.18	贵阳市地方 税务局稽查 二局	未足额代扣代缴 2014-2015 年度个人所得 税，未足额缴纳 2014-2015 年度房产税	罚款 310,838.56 元
16	重庆和平 药房连锁 有限责任 公司	2016. 12. 26	重庆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渝北区分局	渝北区空港大道连锁店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	罚款 3 万元

报告期内的违规事项主要以零售业务为主，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瑕疵，不存在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观故意销售违规商品的现象。针对相关行政处罚暴露的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积极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药品采购、存货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质量否决权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药品收货及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储存制度》、《药品复核、集货出库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药品效期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质量查询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相应的整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由 2014 年的 10 起，下降到 2015 年的 3 起，2016 年 1-10 月 2 起，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

重庆医药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共计 80 家，零售药店 694 家，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仅涉及 8 家子公司，主要集中在和平药房连锁经营门店，从涉及违规的子公司及门店数量来看，相对占比较小。违规事项主要以零售业务为主，重庆医药二年一期的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零售	120,473.13	6.44	116,945.86	7.07	112,236.51	6.89
主营业务收入	1,871,826.77	100.00	1,653,513.39	100.00	1,628,998.90	100.00

重庆医药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总金额 637,305 元，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行政处罚的金额与公司零售业务营业收入相比，占比极小。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积极完成了整改，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消除了该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不利影响。上述16起行政处罚案件，均已由下达行政处罚的相应机关出具了非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或减轻处罚的证明文件。

为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和市场竞争力，杜绝相关违规事件的发生，重庆医药对下属公司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一系列管控制度，逐步实现管理的多层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管理的水平，严格控制产品和服务质量。

1、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除制度化建设外，更注重发挥培训功能，总部通过对下属公司人员的制度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力素质，进而提高服务品质和质量控制。各分子公司以及连锁药房均建立起管理责任人和质量责任人制度，责任人需熟悉和了解与药品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 GSP 条款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在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本店的质量管理工作。重庆医药定期对责任人进行业务考核，优胜劣汰，强化质量管理。

2、严控药品进货渠道，门店药品进货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从加盟连锁公司或受公司委托的药品批发企业购货，严禁从非法渠道采购药品。门店在接受配送中心统一配送的药品时，应对药品质量进行逐批检查验收，按送货凭证的相关项目对照实物，对品名、规格、批号、生产企业、数量等进行核对，做到票货相符。

3、加强对药品质量验收管理，认真执行《药品验收质量管理制度》，根据原始凭证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及销后退回药品进行逐批验收，验收药品时，检查药品的外观性状，同时对药品内外包装、标签、说明书、标识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对配送中心配送的药品，门店验收员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药品，应予拒收，并立即报告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经质量管理部门同意后退回

配送中心由质量管理部门处理。对验收合格的药品应及时上柜销售；对验收不合格的药品应及时存放不合格药品区，做好记录，并查找不合格原因，防止不合格药品扩散化，同时报告质量负责人和门店负责人进行处理。

4、认真对待药品质量投诉事件，凡涉及药品质量的投诉，质量负责人应与门店负责人一道做好接待工作，必要时，应用药专业知识对顾客进行解释，取得顾客的信任和理解，以维护业信誉和形象。

5、在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指导下，定期检查本店GSP及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对涉及质量管理方面的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做到资料项目完整，内容真实准确，各项资料要妥善保存备查。

综上，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中的相应受罚主体不存在严重的内控缺陷，该等行政处罚对相应受罚主体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行政处理决定

2014年5月26日至9月30日，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医药（包含子公司）2013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财驻渝监理决2015第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对重庆医药在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结论性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

重庆医药收到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自查并同时积极推进整改，于2015年6月8日向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提交了《关于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理决定书的执行及整改报告》。

具体涉及的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如下：

1) 重庆医药在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

i、重庆医药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涉及的金额、整改的具体过程

1、银行帐户余额 20 万元未纳入公司财务统一核算

整改情况：该事项涉及的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渝”）、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未纳入统一核算的银行帐户余额已分别由其上级单位全部收缴入帐。

2、2013 年度重庆医药下属分公司药品销售中心（原药品科）未执行集团统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多计提坏账准备 1,747 万元。

整改情况：药品销售中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重庆医药集团统一的坏账准

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确认坏账准备并进行了调整。

3、2013 年度重庆科渝多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5,600 万元。

整改情况：重庆科渝已调减了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4、2013 年度重庆医药集团部分子（分）公司未执行集团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少计主营业务收入 10,460 万元。

整改情况：公司该部分子（分）公司原按照已开票金额确认收入，目前已按照公司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并对少计的收入及相关成本进行了调整。

公司销售商品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一般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药品销售的具体原则：

对医药销售公司的分销业务、对医院的纯销业务、药品生产业务是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在和购买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将药品发送给购买方，并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即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药品零售业务是主要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药店进行现款或医保刷卡销售。将药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实现医保刷卡时确认销售收入。

以上销售如存在销售折扣的情况，收入按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净额列示。

5、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科瑞制药分别多计主营业务收入 1,075 万元和 374 万元，分别多计支出 1,075 万元和 639 万元。

整改情况：科瑞制药已进行规范并进行了所得税纳税调整。

6、2013 年度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通”）多计主营业务成本 4,250 万元。

整改情况：重庆安通已进行规范并补缴所得税 637.44 万元。

ii、重庆医药报表合并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涉及的金额、整改的具体过程

1、2013 年度科瑞制药编制合并报表时，未按公允价值调整非同一控制下收

购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导致科瑞制药合并报表少计资产总额 5,437 万元，少计成本和费用 482 万元，多计利润 482 万元。

整改情况：科瑞制药对上述事项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调整，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调整了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2、2013 年度科瑞制药编制合并报表时商誉计算不正确，分别多计商誉和资本公积 3,327 万元。

整改情况：科瑞制药对上述事项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调整，对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合并并正确确认商誉及资本公积。

iii、重庆医药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整改的具体过程

1、科瑞制药费用报销制度和公章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科瑞制药已进行了纠正，并修订和完善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要求，强化授权审批管理和流程执行。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2、重庆科渝部门职责设计缺乏相互制约

整改情况：重庆科渝已按照企业内控规范，对缺乏相互制约的部门职责进行了分离设置，梳理和规范了系统操作权限。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3、部分子（分）公司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公司组织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学习，加强了档案管理和基础工作的检查，提升公司会计档案整体规范性。

4、重庆科渝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发运台账

整改情况：重庆科渝已修改和完善了药品发运纸质档案的管理和存档，规范发运台帐的建立。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理决定书》所述的重庆医药报表合并方面存在的问题均为科瑞制药报表合并所产生，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除计档案管理不规范外其他问题均为科瑞制药及其子公司所产生，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也主要是由科瑞制药及其子公司和重庆安通所产生的。因此除上述整改情况外，重庆医药于 2016 年 5 月将所持有重庆安通 51%的股权以 1,535.63 万

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陆明霞；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所持有科瑞制药（含其子公司重庆科渝）93.22%的股权以 41,801.61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完成以上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科瑞制药（含重庆科渝）和重庆安通的股权，科瑞制药（含重庆科渝）和重庆安通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2) 上述问题的影响已消除

通过重庆医药对上述问题的整改，其相关的影响已经消除，目前重庆医药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影响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规范运作及本次交易。

3) 重庆医药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及保障财务规范运作的应对措施

针对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本次会计监督检查揭示的问题，重庆医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同时，重庆医药以此为鉴，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强监督和辅导，组织法律法规学习，增强企业人员法制观念；二是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防范风险；三是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确保会计信息质量。

目前，重庆医药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书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对管理事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书面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行政处罚。重庆医药已经按照行政处理决定中的要求进行了及时整改，并就整改情况向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了专项汇报。本次行政处理决定，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重庆医药及其主要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保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经营证明文件，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重庆医药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目前经营的产品品规逾 80,000 种，产品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药、中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保健品及化妆品，适应症涵盖神经系统、心脑血管、抗肿瘤、免疫调节、呼吸系统、消化系统、调节水电解和酸碱平衡、抗菌消炎等疾病，服务的客户超过 8,300 家，包括约 6,400 家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

经过 60 多年在西南地区的经营，重庆医药已经形成以医院纯销为主，商业分销和零售为辅的医药商业体系。近年来，重庆医药凭借强大的营销渠道和终端覆盖能力，不断提高规模以上医院的覆盖率。同时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巩固和提高了重庆医药在西南地区的领先优势。

重庆医药的主营业务以批发为主。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重庆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重庆医药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 H6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重庆医药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 F51）。以实际经营方式分类，重庆医药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涉及卫计委、食药监局、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卫计委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

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等；食药监局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改委负责组织拟订药品价格、收费政策，监测预测药品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药品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政策和价格改革的建议；人社部负责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细致改革、促进医药商业行业健康发展。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的宗旨是维护医药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守法、自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经营者与劳动者的关系。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对医药行业进行规范，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管理相关的监管体制主要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医疗经营企业的设立，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4）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就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规范。

（5）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经营管理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经营制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全国性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存储、运输过程中应遵循的程序进行了规范。

（6）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制度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购进、销售、储存等方面的规范操作要求，以及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7）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号），对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定如下：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等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

围的药品，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8）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我国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9）药品招投标制度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先后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56号），并出台了15项具体措施，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文件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016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完善招标采购机制，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方法，

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可能存在质量和供应风险的药品，必须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

（10）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获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所登载的药品信息必须科学、准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规定。

（11）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根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审查验收并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和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进行审批。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只能在网上销售本企业经营的非处方药，不得向其他企业或者医疗机构销售药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医药流通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 45 号	2015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16 修订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2016 修订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市〔2003〕25 号	2003
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6 号	2007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2004
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0 号	2014 修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时间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
9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8号）	2014
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
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2005
1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1999
1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	2004
1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	2005

4、产业政策

（1）《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医药流通行业应：“加强行业布局规划，健全准入退出制度；调整行业结构，完善药品流通体系；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创新药品营销方式；健全行业管理制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推动企业诚信自律；统筹内外两个市场，形成开放竞争的市场格局；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升行业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提高行业集中度、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医药物流发展、加快发展药品连锁经营、改进药品经营模式及药品流通企业“走出去”等多种方式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关于完善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3）《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衔接，充分发挥市场价格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4）《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医药产业需主动迎接新一轮产业变革。以“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坚持产业集聚；坚持提升质量保障供给”为基本原则，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

（5）《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指出应以健康需求为导向、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系统整合、坚持分级分类管理为原则。对现有医疗卫生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指出 2016 年要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和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巩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组织实施的十项重点工作任务。

（7）《重庆市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中长期规划》（2012-2020 年）

《重庆市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中长期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力争到 2017 年，全市医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到 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超过 1,500 亿元。同时，规范和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招标投标制度；积极研究配套政策，探索推行“两票制”；加强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行业监管。

（8）《重庆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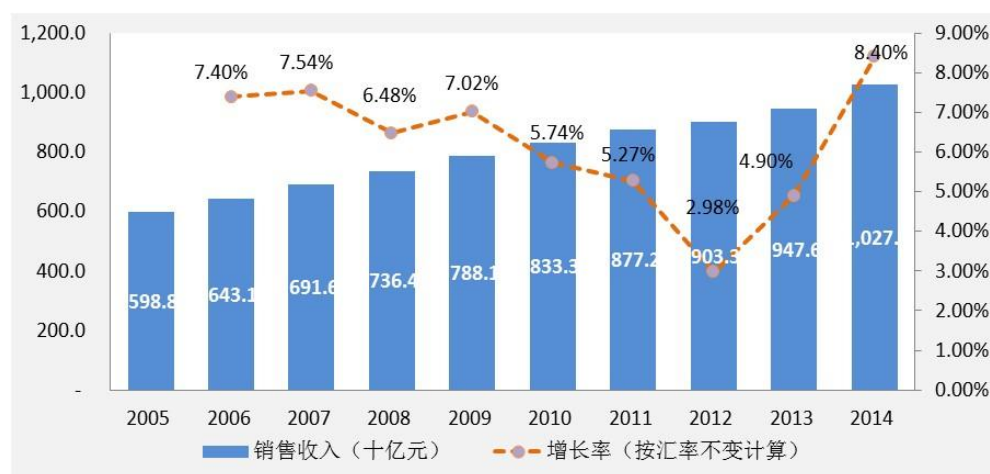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重庆市公布《重庆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方案规定，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启动实施“两票制”，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

（二）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市场情况

近些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根据 IMS Health（艾美仕资讯公司）的统计，2005-201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从 5,988 亿美元增长至 10,272 亿美元，按不变汇率计算，复合增长率为 6.18%。

图 6-1 2005-201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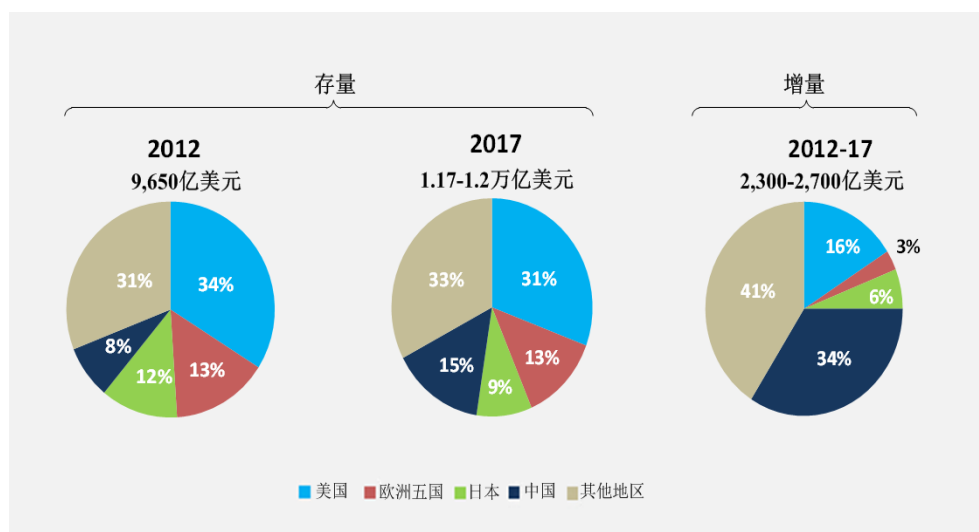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IMS Health 预测，到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1.17-1.2 万亿美元。按不变汇率计算，全球医药市场 2012-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6%。

当前，北美、欧洲五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日本为全球主要的医药消费市场。但近年来，中国等新兴市场发展速度强劲，根据 IMS Health 的预测，2012-2017 年，按不变汇率计算，美国的医药销售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4%，中国为 14-17%；美国、欧洲五国、日本和中国将贡献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 59%。

图 6-2 全球医药市场区域分布：2012 及 2017 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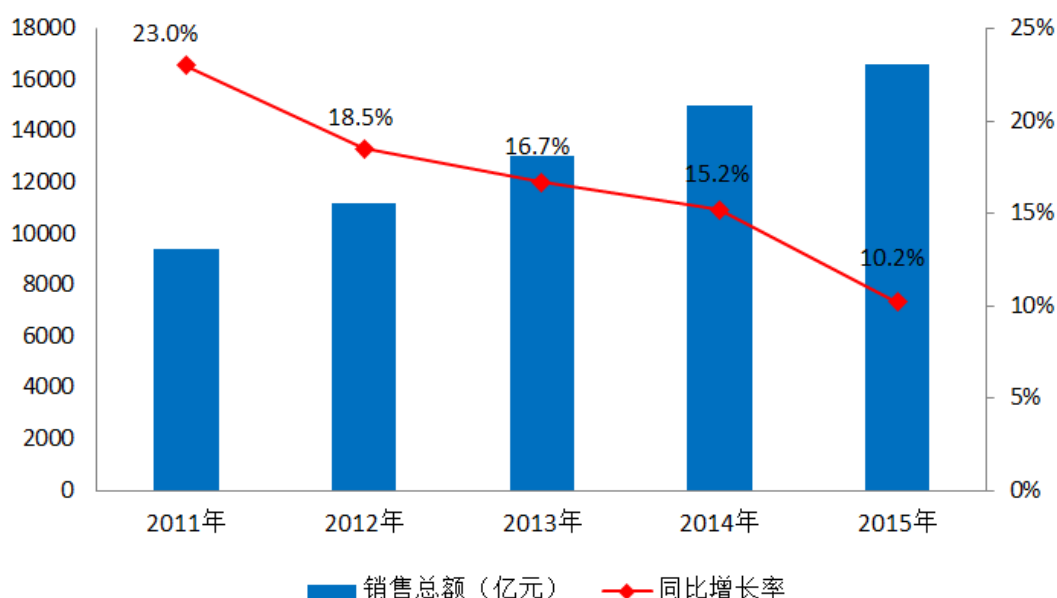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2、国内医药流通行业情况

(1) 全国医药流通行业概述

随着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化和相关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行业集中和流通效率均有所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运营效率逐步提升。2014 年以来，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提高，但增幅有所回落，大型批发企业的销售增速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零售市场销售增速明显回落。药品销售市场将维持中高速增长，行业结构和商业模式将进一步优化，总体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图 6-3 2011-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现状

1）整体规模

2015 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16,613 亿元（含税），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上年下降 5.0%。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508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下辖门店 204,895 家，单体零售药店 243,162 家，零售药店总数达到 448,057 家。

2）效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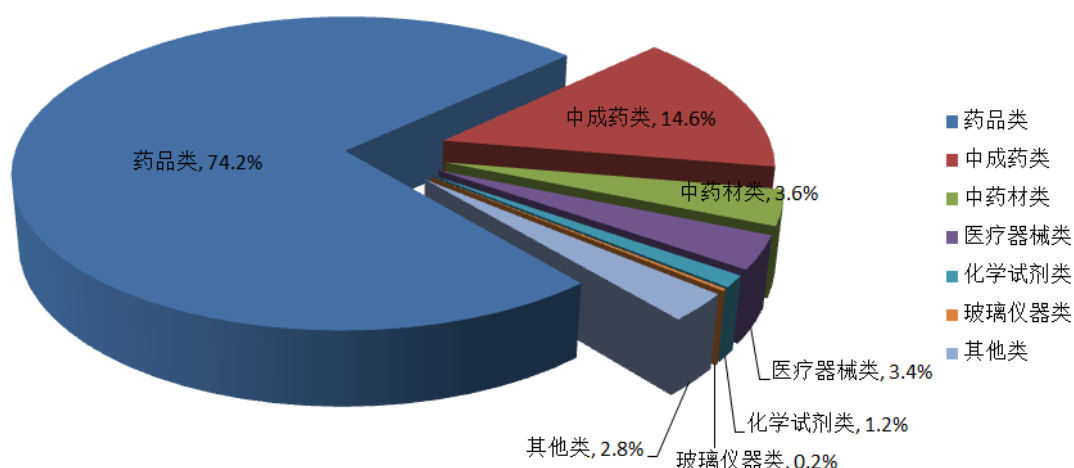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2,62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实现利润总额 28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6%；平均毛利率 6.9%，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5.4%，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1.7%，与上年基本持平。

3）销售品类

按销售品类分类，药品类²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4.2%；其次为中成药类占 14.6%，中药材类占 3.6%、医疗器械类占 3.4%、化学试剂类占 1.2%、玻璃仪器类占 0.2%、其他类占 2.8%。

²药品类包括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图 6-4 2015 医药流通行业销售品类结构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5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4) 区域分布

2015 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华东 37.9%、华北 16.4%、中南 22.9%、西南 12.8%、东北 5.4%、西北 4.6%；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行业销售总额的 77.2%。

5) 行业集中度

我国医药流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一直偏低，但是近年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流通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8.9%，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3.5%，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1.7%，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益。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当前，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正处于不断整合的过程中。从企业的规模和所覆盖范围来看，国内的医药商业企业可以分为全国性企业和地方性企业两种类型。

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主要有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

限公司（华润医药）、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等。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性医药商业企业主要包括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英特药业）、重庆医药等。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相关统计，并结合重庆医药具体情况，2015 年国内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776.45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88.14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12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95.89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23.27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7.22
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27
8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70
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79
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98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并根据重庆医药《审计报告》数据整理。

（四）市场供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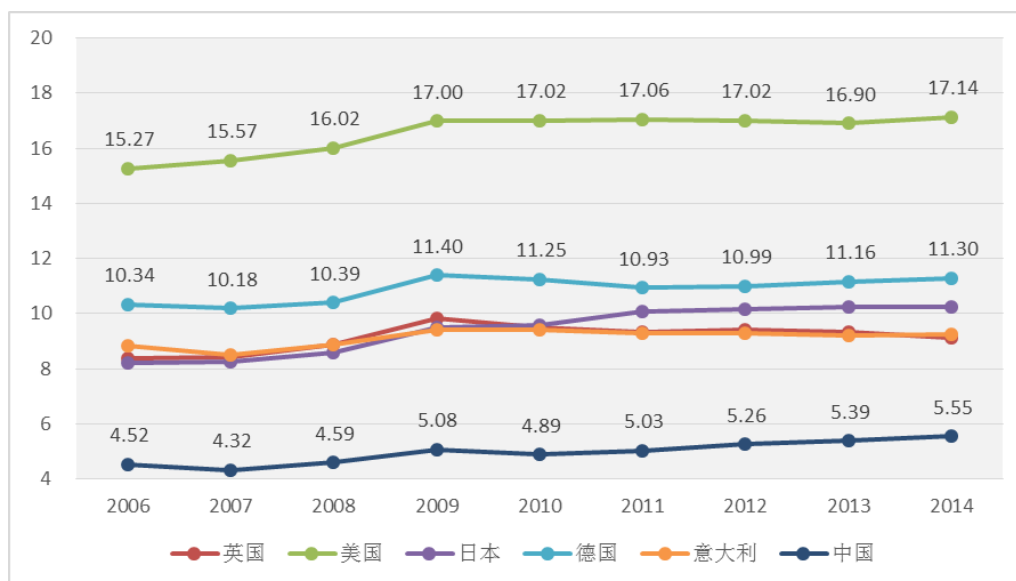
1、需求情况

受益于经济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民众生活方式改变、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需求快速增长。作为医药行业的细分领域，医药流通业也呈现相同发展趋势。

（1）经济增长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除中低收入国家外，其余各类收入类型国家人均医疗支出占人均 GDP 的比重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另一方面，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医疗支出占人均 GDP 的比重仍较低。随着经济发展，我国居民在医疗支出方面存在大幅上升空间，医药流通行业的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张。

图 6-5 2006-2014 我国与主要发达国家人均医疗支出/人均 GDP 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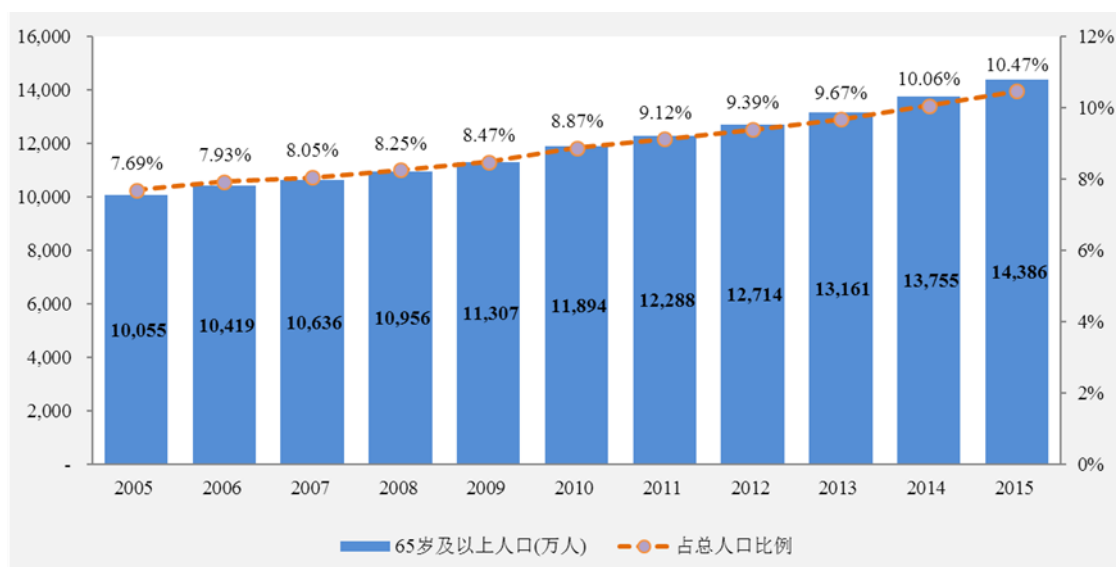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2）人口老龄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5 年，我国超过 65 岁的人口仅有 10,055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7.7%；到 2015 年，超过 65 岁的人口上升至 14,386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10.47%。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以及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人民对健康需求的增加将继续驱动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的增长。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报告，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 17.17%。预计到 2050 年，60 岁以上老年人占比将达 31%。老年人由于自生免疫力下降，患病机率远高于青壮年人群；同时医疗水平的提高也延长了民众的寿命，使得人口老龄化情况加剧。无论是老年人口的实际人数还是占总人口的比重均会增长，都将推动我国医药市场的增长。

图 6-6 2005-2015 我国超过 65 岁人口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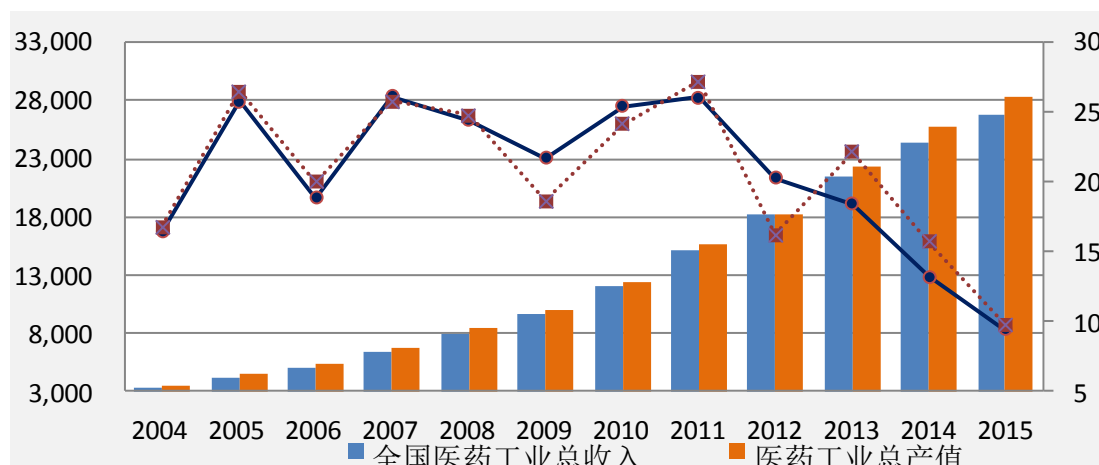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供给情况

过去的 10 多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保持着较为快速的增长。据统计，2004-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3,518 亿元增长至 25,79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2.0%；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由 3,352 亿元增长至 24,39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2.0%。根据南方所《2016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统计，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医药行业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3%，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为 26,703 亿元，同比增长 9%，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同期 GDP 的增长幅度，保持着快速增长。

图 6-7 2004-2015 年全国医药工业收入/总产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南方所《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2-2016）数据整理。

（五）行业利润情况与变动趋势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2,62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实现利润总额 28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6%；平均毛利率 6.9%，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5.4%，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1.7%，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3-2015 年，我国医药流通直报企业营业收入变动率、毛利率、费用率及利润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变动率	10.9	15.4	17
毛利率	6.9	6.8	6.7
费用率	5.4	5.3	5.1
利润率	1.7	1.7	1.7

数据来源：根据商务部 2013-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整理。

当前，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的平均毛利率高于发达国家，但实际上流通效率低下，较高的营销和公关成本形成了远高于发达国家的费用率，使得我国医药流通企业实际利润率低于发达国家医药流通企业。

中国与美国、日本药品流通企业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

国家	毛利率	费用率	利润率
美国	2.5-4.0	1.0-1.5	1.5-2.5
日本	2.0-3.0	1.0-1.5	1.0-1.5
中国	6.9	5.4	1.7

数据来源：美国、日本数据根据《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15）》整理；中国数据来自《2015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行业整合速度的加快，未来行业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挤压，但随着市场的规范，行业费用率将大幅下降，最终使医药流通行业利润率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1 年，商务部公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完善药品流通网络，鼓励建设一批全国性和区域性的药品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快形成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药品流通枢纽；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创新药品营销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指出要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包括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组织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试点，推动医药分开；相关部门负责制订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意见。

随着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和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医药流通行业将更加有序发展。

（2）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健康意识增加以及医保体系的逐步健全，全社会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逐步增加，推动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随之扩大。根据卫计委的统计，我国超过 65 岁的人口数量已从 2005 年的 10,055 万人上升至 2015 年的 14,386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7.7% 上升至 10.47%。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报告称，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 17.17%。预计到 2050 年，60 岁以上老年人占比将达 31%。老龄化群体因更易患有各类慢性疾病通常具有更高的医药需求，随着老龄化人口比重上升，对医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3）行业整合提速

由于多种历史原因，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现代化水平较低，行业发展布局不合理，导致行业流通效率低下，成本畸高，行业利润率水平较低。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多部门出台多种政策鼓励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并给予税收、工商、金融等方面的支持。2011年5月，商务部颁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鼓励企业规模化、集中化发展，行业内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要求整合现有药品流通资源，引导一般中小流通企业通过市场途径并入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的药品流通体系。截至2015年底，我国已经出现了15家批发收入超100亿的医药流通企业。其中，批发收入超1000亿的集团公司一家。

随着兼并重组的进行，医药流通行业将逐渐演变为少数大集团公司占主导地位，整个行业运行更加规范，竞争更加有序，行业利润逐步回升。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公立医院改革的深化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卫计委等部门多次下发文件，通过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破除以药补医，取消药品加成。同时引导医药流通企业向医疗机构延伸医药物流服务，采取医药物流延伸服务、药房托管等合作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医药物流延伸服务、药房托管在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的同时，也使医药流通行业的价值链向下游延伸。配送能力强、以纯销为主的药品流通企业在公立医院改革过程将占据一定优势。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偏低，竞争激烈

当前，我国的医药流通行业仍然处在比较初级的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体现在从事医药流通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508家。其中，以小型地方性批发企业为主。

（2）行业运行效率有待提升

当前我国市场中存在大量小型地方性医药批发企业，造成药品在流通环节中层级过多。此外，我国只有少部分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建成了药品现代物流中心，绝大部分批发企业还是依赖人工进行收发、核对等工作，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上述原因导致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运行效率较低。

（3）市场规范程度仍需提高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仍处于不断规范过程中，由于历史原因，部分省市仍存在少量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例如：招标规则和评选没有全国统一的标准。该等不公平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准入壁垒

我国对药品经营企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企业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需要取得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对于特殊药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还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为规范医药流通企业运营，保证药品质量，经修订的 GSP 制定了更高的认证标准，对于新办医药流通企业在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2、规模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较低，医药流通企业多依靠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形成规模效益才能保证企业的盈利水平。同时，上游工业企业更倾向与拥有更多终端客户的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下游医院、零售药房和其他终端希望获得更快的配送速度、更全的药品品类供应、更可靠的质量等，因此更愿意同规模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对企业有较高的资金要求。一方面，下游医疗机构在产业链中多处于强势地位，拥有较强的谈判能力，一般要求较长的赊销期限，导致医药流通企业的回款周期较长，占压较多资金。另一方面，医药市场药品规格繁多，同时客户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因此医药流通企业需储备较大金额的存货，占压较多资金。此外，医药流通企业需耗费大量资金建设仓储物流基地、

采买物流运输车辆、配备相应人员等以保证药品仓储、配送等需求。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渠道壁垒

在现行医药产品招投标制度下，医疗机构实施采购时，需选择相应配送单位配送药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医药工业与医药流通企业、以及医药流通企业与医疗机构之间由于长期的业务合作，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上下游关系，新进入者通常需付出较大的成本开拓上下游市场，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渠道壁垒。

5、人才壁垒

医药产品作为一类特殊商品，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运输、存储、管理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的医药专业人员、有专业经验的管理人员，还需要医药流通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而相应人员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八）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特征

1、物流技术

医药流通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方面。根据技术的先进化程度，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自动化物流技术。这类技术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和系统，整个物流作业过程（仓储、分拣和配送）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作业效率高、差错率低。该技术要求企业在物流的硬件和软件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并且需要企业具备大规模销售量才能使该技术发挥应有效果，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采用。

（2）半自动化技术。这类技术特点是在部分环节采用自动化设施，其余作业环节依靠人工完成。

（3）人工模式。全部物流作业过程均由人工完成，该模式适用于小规模医药物流企业和区域医药市场规模有限的地区，不适于大规模的医药流通企业。

2、信息技术

医药流通企业的信息系统通常是在采用企业 ERP 的基础上，将进销存、财务管理及 GSP 的监管要求融合起来，对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实现药品可追溯，从而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存在明显的需求刚性特征，不易受到经济短期波动的影响，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从行业的区域性来看，当前医药流通行业中全国性企业较少，各省级、直辖市级区域性龙头企业在当地市场份额较高，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和地域化特征。医药流通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众多，企业间所采取的经营模式也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是否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模式可分为批发和零售。

1、批发

根据是否直接销往医疗机构，医药批发企业的经营模式可分为向医疗机构销售（简称“纯销”）、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销售（简称“分销”）两种。具体如下：

（1）纯销

下游客户为医疗机构，该模式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对上游工业企业具备较强的谈判能力。缺点是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

（2）分销

下游客户为其他医药流通企业，该模式具备能够实现较大范围的市场覆盖，渠道建设成本较低，资金周转率较高等优势。缺点是毛利率水平很低，对消费终端没有控制力。

2、零售

以连锁药店或单体药店为主要经营模式，直接面对终端消费人群。零售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控制终端市场，毛利率水平较高。该模式下企业同质化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重庆医药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上游为医药工业行业，下游为医疗服务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

1、上游行业

上游制药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我国制药企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自主研发药品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因此，我国医药市场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上游企业的竞争格局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依托其终端销售能力，可以择优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制药企业。而具有优势品种的制药企业，在选择配送企业方面也处于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覆盖广泛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

2、下游行业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为医疗服务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主要包括医院、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级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目前，医院销售的药品约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70%（南方所：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6）），医院在购销两端均处于强势地位，医院销售仍然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销售量较小。

（十一）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趋势

1、市场增速放缓但规模仍将持续扩大

2010 年前，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扩容所带来的城乡居民用药需求的大幅提升，药品流通行业市场保持高速增长状态。随着医保全面覆盖，居民用药需求趋于稳定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增速自 2010 年起开始放缓，截至 2015 年，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增速下降至 10.2%。医药流通行业转为较为平稳的增长阶段。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的加深以及健康意识的加强，将进一步促进医药市场的发展，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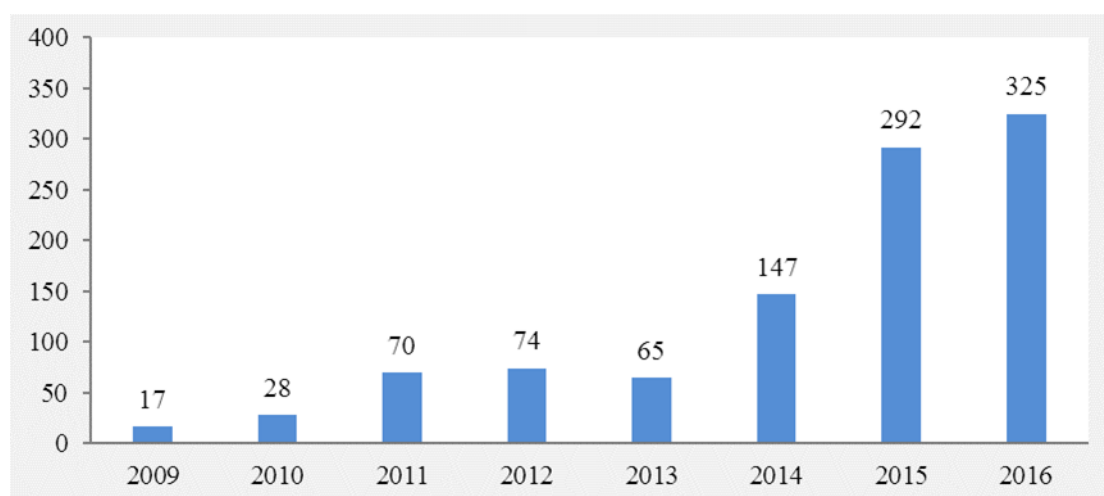
2、行业兼并重组加速，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1 年 5 月，商务部颁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鼓励企业规模化、集中化发展，行业内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文件要求整

合现有药品流通资源，引导一般中小流通企业通过市场途径并入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的药品流通体系。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2015年6月起实施的新版GSP，在信息化管理、渠道和仓储温湿度、票据、冷链和药品运输环节等对药品流通企业提高了更高的要求，部分不符合规范的小型商业企业将被淘汰出局或被兼并。

图 6-8 2009-16 医药行业并购重组活动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整理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2013 年医药行业公告了 65 起并购重组事件，到 2016 年增加至 325 起，医药行业并购重组频繁。因此，随着企业兼并重组的进行以及部分企业退出市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区域化趋势明显

财政部等七部委于 2010 年 7 月联合发布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明确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开展药品集中采购，这使得过去以县市级为市场的流通企业功能弱化，推动了省级流通企业在省内市场的发展。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要求整合现有药品流通资源，引导一般中小流通企业通过市场途径并入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的药品流通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指出，要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

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随着新版 GSP 推进、医药招标趋严以及流通环节的压缩，省内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退出市场，而省外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本省市场，具有省级配送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在省内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

4、创新服务模式进一步丰富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指出“要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医疗机构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在新的改革举措下，医疗机构的运营更加规范，药品将逐渐不再成为医院的利润来源，药房也将成为医疗机构的成本。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提供物流延伸服务、药房托管等创新服务，即解决了医疗机构药房运营的难题，又使医药流通企业与下游医院终端的联系更加紧密，同时也增强了医药流通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在 2014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中，开展物流延伸服务的企业 68 家；承接药房托管的企业 64 家；承接医院药库外设的企业 22 家。

药品零售领域也在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传统药店从单一销售药品功能逐步向提供医疗咨询服务、健康管理方向转变，从而延长价值链，增强盈利能力。例如：高值药品直送；依托社区药房，为居民提供慢性病监测和用药咨询；开拓 O2O 的营销模式；依托云平台建设健康产业的智慧健康生态圈等。

随着医疗卫生领域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医药流通领域的创新服务将进一步丰富。

5、“互联网+”推动行业全面转型升级

一方面，“互联网+”便于进一步完善建设现代医药物流体系。现代医药物流依托一定的物流设备、技术和物流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在医药物流领域的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优化物流运作流程，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缩短库存及配送时间，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通过对参与药品采购、仓储、运输过程的企业信息及药品信息、温度、湿度等的采集、汇总、监测及分析，便于药品全周期追溯，提高用药安全。

另一方面,“互联网+”丰富了药品销售的形式和内容。传统零售药店可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网上商店扩展营销渠道,同时可借助线上线下互动,将线上丰富的流量导入线下实体门店,促进实体门店的销量,从而形成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此外,对于集团化经营的企业,基于“互联网+”的信息系统或 ERP 系统可将地理上分散的各种业态的公司有机的联系起来。通过及时汇总及交换财务、非财务信息,可有效消除信息孤岛,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经营决策失误,从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行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二) 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重庆医药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相关统计,并结合重庆医药具体情况,重庆医药 2015 年销售收入在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中排名第 10 位。

2、拟购买资产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重庆医药主营业务主要在中国的西南部地区,主要竞争对手为国药控股、九州通、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一心堂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控股;证券代码:1099.HK)成立于 2003 年,是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22.65 亿元,旗下拥有 2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约 13,000 人。主要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零售连锁、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国药控股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2016 年末,国药控股实现销售收入 **2583.93** 亿元,净利润 **46.47** 亿元。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通;证券代码:600998)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6.43 亿元,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保健品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等为核心业务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九州通是全国最大的民

营医药流通企业，具有灵活的体制、机制及经营模式优势，在行业中率先开创“低成本、高效率”的市场化模式——九州通模式，在竞争激烈的医药流通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亦符合中国医药流通体制的改革方向。**2016** 年末，九州通实现销售收入 **615.57** 亿元，净利润 **9.04** 亿元。

（3）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下简称科伦医贸）隶属于四川科伦集团，后者是四川省一家大型现代化药业集团，下属的科伦药业（SZ.002422）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90 亿元。科伦医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是集团下属专业从事药品批发的子公司，为四川省首批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大型药品经营企业。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四川省内 21 个地市州县，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54.57 亿元。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SZ.002727）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95 亿元，是云南省一家以医药零售连锁为核心业务兼营医药批发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开设了 2,400 余家直营连锁药店（主要集中在西南片区），连续多年蝉联全国医药零售连锁十强企业。该公司最大的特点是凭借其在西南片区的区域优势，形成了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品牌认知。**2016**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 **62.49** 亿元，净利润 **3.54** 亿元。

3、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重庆医药是中央和重庆两级政府药械定点储备单位、中国三家经营特殊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凭借多年的精心经营，重庆医药被授予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2014 重庆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重庆医药的子公司和平药房先后荣获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重庆老字号等荣誉称号。“CQM”（注册号：6547020）、“和平”（注册号：3010282）等商标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

因此，重庆医药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

（2）规模优势

重庆医药拥有 50 家从事流通业务的子公司，拥有 **694**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556** 家，加盟店 138 家。业务范围主要在重庆、四川、贵州等地。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相关统计，并结合重庆医药具体情况，重庆医药 2015 年销售收入在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中排名第 10 位。因此，重庆医药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 20 多年在西南地区的经营，重庆医药已经形成以医院纯销为主，分销和零售为辅的医药商业体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服务的客户超过 8,300 家，包括约 6,400 家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 512 家。在重庆地区，重庆医药的客户网络已涵盖全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因此，重庆医药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4）仓储配送优势

在重庆地区，重庆医药对分、子公司的存货进行集中存储、统筹配送。通过建立区域（省级）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在区域内建立分配送中心和二次配送节点，重庆医药将分散的仓储资源和配送能力有机结合，提高仓储及物流配送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服务质量。目前，重庆医药拥有分布在川、渝、黔、滇、青、赣、鄂等省市的 42 个符合 GSP 规定的仓库，仓储面积合计为 106,957.07 平方米。

重庆医药的物流配送中心拥有较为先进的立体库堆垛机系统、环形无人自动搬运车系统、入出库输送机系统、出库商品缓存系统、滑块式自动分拣系统，采用手持数据采集终端（RF）进行条形码扫描作业，拥有功能完善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对质量全过程信息记录的物流业务管理系统（LBMS），并对配送车辆实行 GPS 全程跟踪监控。此外，物流中心安装了温湿度监控系统，并采购进口温度探测器进行温湿度的数据采集，能够同时对 240 个点进行数据采集工作，有效保证药品储存对周围环境的要求。

在配送方面，重庆医药拥有封闭式医药专业货运车辆 147 辆，其中专用冷藏车 59 辆，能够对半径 200 公里范围内进行直接配送；通过设立分配送中心，保证边远区县的药品配送。同时重庆医药与公路、铁路、航空、邮政等各类专业货运单位保持密切合作，建立起以重庆为中心的整个西南、西北地区的配送网络、并逐步向全国延伸。

在重庆地区，重庆医药可在 4 小时内将药品配送至市区各医疗机构，24 小时内配送至乡镇一级医疗机构。因此，重庆医药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强的仓储配送优势。

（5）供应商资源优势

凭借较强的配送能力和客户覆盖率，重庆医药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底，重庆医药与超过 3,300 家供应商进行合作，与世界医药 20 强中的 14 家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合作的供应商包括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美国强生、辉瑞制药、拜耳医药、葛兰素史克、阿斯利康等，合作的药品品规逾 80,000 个，其中 2,177 个获受全国或地区独家代理资格。近期，重庆医药又获得了进口总代理、区域经销的资格；未来在两票制推广的背景下将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因此，重庆医药具有较强的供应商资源优势。

（6）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以来在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重庆医药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研究，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均为大学或硕士、博士学历，绝大部分经过 EMBA 和 MBA 学位学习以及拥有药学、管理学、经济等高级职称和药学、会计、审计等执业资格。因此能够及时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保证了重庆医药的盈利能力。

4、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集中

重庆医药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重庆、四川、贵州等地。随着重庆医药向其他省份开拓市场，以及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大型全国性企业加快在西部省份的布局，重庆医药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资金压力明显、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业务扩张和日常经营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重庆医药的纯销业务比重较高，医疗机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因此占压了大量资金。此外，重庆医药正在开展的药房托管及医药物流延伸业务、新建物流配送中心、连锁药店升级扩张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目前，重庆医药主要通过负债形式获取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制约。

5、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以药品批发为主营业务的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盈利情况稳定，根据《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重庆医药 2015 年销售收入在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中排名第 10 位，规模优势明显。影响重庆医药未来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包括：（1）社会对药品的需求刚性。医药行业刚性需求的特点明显，行业本身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我国老龄化、城镇化趋势显著，且在我国生态环境压力增大、计生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因此我国药品终端需求将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推动医药终端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医药流通行业整体收入规模增长。

（2）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导致药价整体水平下降。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以及“限抗令”等政策的实施，使得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将对药品流通企业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3）国家政策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鼓励药品集中采购、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收购兼并，新版 GSP 在药品零售企业全面实施，对执业药师配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使单体药店生存压力加大，但促进了连锁零售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重庆医药属于行业区域性龙头企业，国家医药改革有利于重庆医药提升市场份额。（4）行业竞争主体区域化明显。经过在西南地区 60 多年的经营，重庆医药在西南区域优势显著，外部医药流通企业难以在短期内与重庆医药在此区域内形成较大的竞争，且药品集中采购的推行也弱化了过去以县市级为市场的流通企业的功能，推动了省级流通企业在省内市场的发展，因此重庆医药在西南地区的领先优势还将持续存在。

综上，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医药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和零售。目前经营的产品品规逾 80,000 种，产品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药、中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保健品及化妆品，适应症涵盖神经系统、心脑血管、抗肿瘤、免疫调节、呼吸系统、消化系统、调节水电解和酸碱平衡、抗菌消炎等疾病，服务的客户超过 8,300 家，包括约 6,400 家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

重庆医药的主营业务以批发为主。

（一）主营业务情况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的供应商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上游批发公司，客户主要为包括医院诊所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分销商、零售药店。零售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上游批发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

1、批发

重庆医药的批发业务主要由其药品销售中心、子公司新特药品、药特分、医贸药品、药销医药、贵州医药、和平批发等公司开展，主要方式为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销商、零售药店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的配送服务。批发业务经营的产品品规约 65,000 个。其中，2,177 个产品为全国或地区总经销。

2、零售

重庆医药的零售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和平连锁开展。主要方式为通过连锁药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及医疗服务。目前，重庆医药拥有 **694**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556** 家，加盟店 138 家，主要覆盖重庆地区及四川其他县市。零售业务经营的品规约 75,000 个。此外，重庆医药还通过和平药房网和天猫医药馆的和平大药房旗舰店开展 B2C 业务。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根据重庆医药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重庆医药的销售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类：

（1）批发

按直接客户不同，重庆医药批发业务在销售环节可分为向医疗机构销售（简称“纯销”）和向其他商业流通企业销售（简称“分销”）。重庆医药批发业务以纯销为主。

1) 纯销

在现行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制度框架内，纯销业务以药品（医疗器械）在公开招标中中标或在挂网采购中取得挂网资格（部分药品采取谈判、议价形式确定）、实施配送的公司取得对医疗机构配送资质，且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的经销权为前提。该等配送资质的取得需综合考虑经营企业服务、配送能力和医疗机构认同程度，优先从配送业绩优良的企业中选择。

具体销售过程：医疗机构根据需求生成采购订单，订单信息包括产品品规、生产厂家、采购数量、金额、配送企业、收货地址及收货日期等。重庆医药根据医疗机构采购订单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客户要求。对满足客户要求的订单，重庆医药在商务系统内生成系统订单，由物流配送中心选取货品安排配送。重庆医药将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医疗机构进行验收并确认收货。之后，重庆医药向医疗机构开具销售发票，并按约定收取货款。纯销业务的销售价格以产品中标价格、挂网价格或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议定价格为准。

纯销的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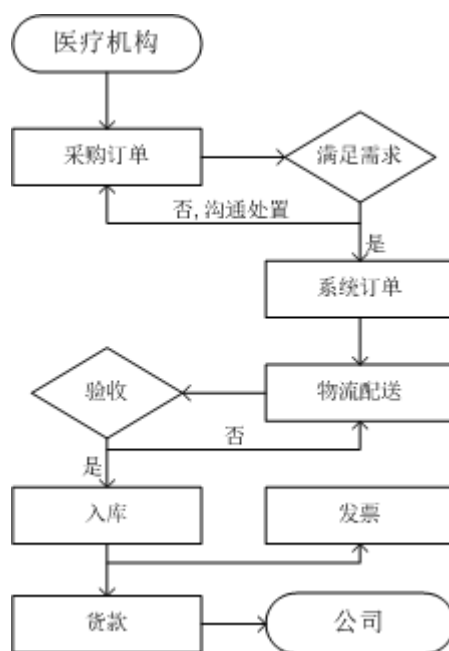


图 6-9 纯销的销售业务流程图

重庆医药的纯销业务以重庆为主、遍及四川、贵州、湖北、青海等省份。目前服务客户数量约为 8,300 家，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 512 家。在重庆地区，重庆医药的客户网络已涵盖几乎全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2) 分销

分销业务以重庆医药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的经销权为前提。该等经销权的取得系由重庆医药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分销业务的销售价格由重庆医药与分销商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药品（医疗器械）的中标价格、重庆医药的客户网络、配送能力、采购量、付款能力、药品（医疗器械）品种等。

分销的业务流程与纯销业务基本相同，详见上文。

重庆医药的分销业务以重庆、四川、贵州、湖南、青海等中西部地区为主。

（2）零售

重庆医药零售业务主要由和平连锁实施。在经营上，和平连锁以顾客满意为目标，以满足顾客需求为行动导向，通过提供专业化服务，实现最终销售并提高顾客的消费体验。为此，重庆医药采取了多样化的经营策略：

1) 门店开设

和平连锁的拓展部负责制定每年的开店计划。在制定计划之前，拓展部需实地考察、调研，对城市、商圈、区域、卖场，以及当地人口结构、用药习惯等进行详细调查，并完成可行性测算。和平连锁根据目标区域的差异情况，决定开设区域中心店、主干道店、社区店、乡镇店或轨道店。

门店开立后，除取得必备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外，门店还会向当地医保中心申请取得医保定点结算资格，以便于客户使用医保卡进行结算。目前，重庆医药直营的 **556** 零售药店中，已有 **481** 家取得了医保定点结算资格。

2) 品种选择

对于连锁药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计生用品、护肤护发品等因品牌、用途、市场竞争、分销渠道等因素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盈利性。从满足顾客的多样化需求为着眼点，和平连锁的连锁药店不仅陈列盈利性较高的货品，亦同时陈列一定比例的低盈利、但市场也有需求的紧缺性货品，以便于满足顾客需求。同时，连锁药店还配备了冷藏箱，用于具有冷链存储要求的药品的存放。

3) 市场推广

和平连锁定期开展公司层级的推广活动，促进整体连锁门店的经营业绩。日常的市场推广活动由单体门店根据各自区域情况分别进行。推广的类型包括新店开业、会员优惠、品牌活动、节日营销、主题活动等。

4) 进店服务

连锁药店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处方审核员、营业员等均具有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与技能。相关人员已取得药师、执业药师等专业资格。在到岗前，上述人员需参加连锁公司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因此，能为顾客提供较为恰当的咨询及服务。此外，重庆医药聘请的中医专家定期在门店坐诊，为顾客提供中医诊疗、保健养生的特色服务。

同时，和平药房制定了较为齐全的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包括《连锁店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程》、《员工操作手册》、《门店和平医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服务规范制度汇编》、《服务礼仪规范》等，保证了连锁药店之间从装修、店面布局、着装、礼仪、服务品质、服务流程等各方面的一致性，提升客户消费体验，提高客户变现率。

门店销售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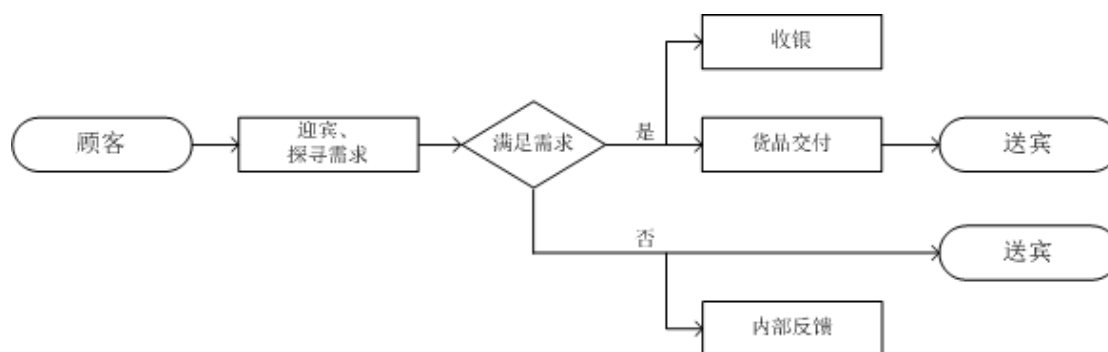


图 6-10 门店销售业务流程图

5) 线上销售

借助互联网购物的迅速发展和普及，重庆医药通过创建和平药房网（www.hp1997.com），和在天猫医药馆开设和平大药房旗舰店的方式开展 B2C 业务。互联网用户一般通过网上自助下单和电话下单两种方式发起业务，重庆医药电子商务部生成订单，进行商品配货或由客户到门店自提。线上销售的产品以营养保健、计生用品、家庭器械为主。

线上销售的非接触式场景有时使消费者缺乏药品的真实体验，同时会产生安全性的顾虑。在这种情况下，电子商务部根据客户的地位位置和重庆医药连锁药店的分布，将互联网用户引导至实体门店，实现“线上+线下”的互动，有效解决顾客需求，提高顾客消费体验。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以门店销售为主。

2、采购模式

重庆医药采购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批发

1) 采购模式

重庆医药营运部为采购管理过程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采购细则，审核相关备案资料，协调、督导采购过程，不定期对重点管控事项进行检查考核。各分、子公司为采购的主责单位，负责制定采购过程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负责本单位供方的选择、评价和合格供方的控制；每季度定期回顾、分析本单位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负责采购药品/商品的抽查检验/验证。

对于重庆医药获受独家经销权的品种，原则上由一家分、子公司统一直接采购。对于非独家经销品种，由各分、子公司分别执行采购任务。未向重庆医药营运部申报同意，各分、子公司不允许随意变动采购单位，除非采购条件更加优越。

2) 合格供应商管理

重庆医药根据 GSP 的要求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流通业务采购重点事项管控办法》等制度以及多项操作规程，对供应商实施管理。所有供应商必须经重庆医药审核确认为合格供方，并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单位仅从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的企业采购产品。重庆医药坚持以从生产企业采购为主，从上游批发企业采购为补充的供应商选择原则。报告期内，重庆医药从超过 3,300 家合格供应商采购产品。

3) 采购合同管理

业务重大/特殊采购合同，实行备案管理，由分、子公司每年度按照备案流程提交相应申请及情况说明，经重庆医药营运部审核报分管经营副总经理同意后签订。

4) 价格管理

重庆医药采购价格通过协商确定，并随物价调整而浮动，以保证重庆医药的盈利空间。重庆医药通常在合同中设置约束条款，避免因价格政策变化导致重庆医药承受损失。

5) 付款管理

重庆医药通常采用赊购、现款、预付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6) 监督检查

重庆医药营运部定期检查分、子公司合同执行情况、重大合同及预付款/现款备案情况等，每年底核查毛利不足备案情况及执行情况。

7) 采购流程

重庆医药分、子公司众多，为确保公司依法经营，从合法资格的供货单位采购合法药品，重庆医药制定了《采购操作规程》对采购过程实施控制。具体采购流程（以赊购为例）简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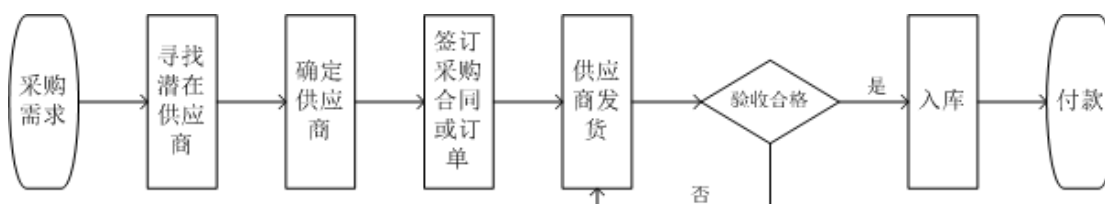


图 6-11 批发业务采购流程图

(2) 零售

零售业务的采购模式与批发业务基本相同，详见上文。

3、仓储物流

(1) 运营模式

仓储物流是批发零售业务的重要环节。在重庆地区，重庆医药对分、子公司的存货进行集中存储、统筹配送。通过建立区域（省级）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在区域内建立分配送中心和二次配送节点，重庆医药将分散的仓储资源和配送能力有机结合，提高仓储及物流配送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在重庆以外的地区，重庆医药建立省级分配送中心，满足区域内仓储、配送需求。

(2) 质量管理

重庆医药严格按照 GSP 的要求实施仓储及物流配送管理。为此，重庆医药建立了系统的关于存货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主要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否决权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药品收货及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储存制度》、《药品复核、集货出库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药品效期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质量查询管理制度》、《疫苗质量管理制度》、《生物制品质量管理制度》、《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度》等，主要的业务操作规程包括《WMS 系统操作规程》、《冷链药品恒

温包装操作规程》、《冷链药品操作规程》、《上桥库作业操作规程》、《配送操作规程》、《器械库作业操作规程》、《和平批发库作业操作规程》、《冷库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温湿度监测系统操作规程》、《药品养护操作规程》、《高低温交变试验箱操作规程》、《上桥库自提操作规程》、《盘点操作规程》、《南坪保税库作业操作规程》等。

(3) 业务流程

物流配送中心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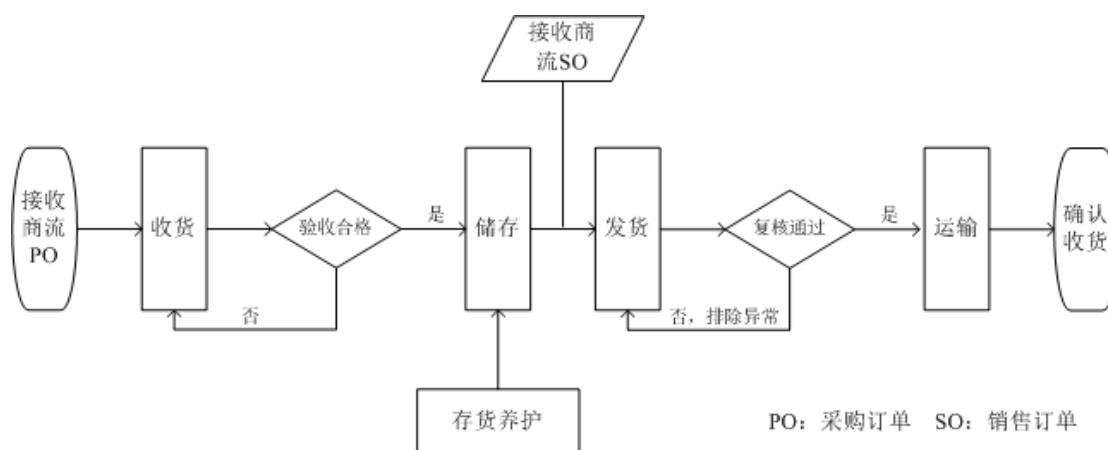


图 6-12 物流配送中心业务流程图

(4) 物流资质

对于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而言，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仓库中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检、上架、出库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就是要求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GSP 对于药品运输安全提出了各项具体要求。取得 GSP 证书，也意味着药品经营企业在仓储、配送、物流等方面均已纳入规范化的考核认证。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食药监市[2005]160 号），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本身就是允许开展接受已持有许可证的药品企业的委托进行药品的储存、配送服务业务的。重庆医药以及其从事药品流通业务的下属子公司均已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取得了

相应的药品批发经营许可证与 GSP 证书，因而具备开展药品物流储存、配送业务等业务活动的相关资质。

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其作为特殊药品还应适用相关特殊的管理规定。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重庆医药目前已取得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准予运输阿桔片、阿片酊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此外，对于药品之外的普通货物运输，重庆医药已获得重庆市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核发的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300011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综上所述，重庆医药开展药品物流储存、配送业务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4、生产模式

重庆医药为商业流通企业，不存在工业生产环节。

5、盈利模式

重庆医药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进销差价获利。即通过大规模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成本，并按市场价格（中标价、协议价、零售价）进行销售，从而获得进销差价。重庆医药获得的进销差价主要为当期采购并销售实现的差价，以及完成约定的销售数量或金额取得的销售返利。

工业通过研发取得生产工艺或产品生产批件，组织实施生产并销售产品获利。

6、结算模式

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为 3-6 个月。按业务类型，销售业务结算方式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批发：主要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为 3-6 个月；

零售：主要以现金、银行卡和医保支付结算，医保支付结算账期为 1 个月；

（三）销售情况

1、销售概况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批发	1,751,353.64	93.56	1,536,567.54	92.93	1,516,762.38	93.11
其中：纯销	1,341,404.48	71.66	1,204,740.97	72.86	1,180,484.45	72.47
分销	409,949.16	21.90	331,826.56	20.07	336,277.94	20.64
零售	120,473.13	6.44	116,945.86	7.07	112,236.51	6.89
合计	1,871,826.77	100.00	1,653,513.39	100.00	1,628,998.90	100.00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度	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4,076.10	6.63%
	第三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2,149.31	5.9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3,166.22	5.51%
	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87,367.94	4.6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4,810.08	2.39%
	合计	471,569.66	25.19%
2015 年度	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7,919.84	6.53
	第三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98,425.07	5.9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7,008.53	5.87
	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78,766.29	4.7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9,161.11	2.37
	合计	421,280.84	25.48

注：销售金额为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为高校附属医院。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严禁高校附属医院向所在高校交纳管理费、基金等各种不合理费用的通知》（卫规财发[2006]513号）的规定，高校附属医院与高校均为独立核算、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因此，第三军医大学下属三家附属医院与第三军医大学不存在控制关系，几家附属医院之间也相互独立，故而在统计标的公司销售额时未合并计算其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庆医药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建峰化工和重庆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建峰化工和重庆医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 2016[78]号），该规划明确指出：“推进军队医院参与地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按照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将军队医疗机构全面纳入分级诊疗体系”，因此，国务院的上述规划明确要求军队医院参与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经重庆医药与军队医院客户沟通，并经公开渠道信息检索，关于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的文件，我们并未取得相关文件全文。根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媒体报道，中央军委计划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对于利用军队资源开展的一切以创收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对外有偿服务活动未来都将终止。对于承担国家赋予的社会保障任务的，纳入军民融合发展体系。截至目前，未见具体针对上述通知的实施细则或进一步落实政策。对于军队医院如何“纳入军民融合发展体系”目前尚待进一步的细化政策及有权部门的解释。

摘取部分媒体报道如下：央视新闻网 3 月 28 日发表评论指出“军队医院，既是社会的也是国防的，国防也需要纳入社会，起到一个良性互动。以军民融合思维来对待，这一切问题就化解了。”国防部 2016 年 3 月例行记者会上国防部发言人表示：“军委印发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明确，对于国家赋予的医疗、科研等社会保障任务，以及国家指令性任务，纳入军民融合发展体系，创新政策制度予以规范。比如，你刚才提到的军队医院等医疗机构，在完成军队医疗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将继续为地方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且探索纳入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新模式。”山东 24 小时新闻网于同一天发表评论指出：“实际上，军方一些医院长期以来正常运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服务社会。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改革之后这些医疗资源对普通百姓开放的程度会更高，这估计会是大概率事件。”

根据以上政策文件及权威媒体报道，以及社会总体医疗资源特别是优质资源不足的现实，我们推测未来军队医院很可能将纳入社会医疗体系中统筹规划，而不是军队医疗资源直接退出市场。

重庆医药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依靠良好的品牌、规模、仓储配送等优势，通过市场化竞争机制，与军队医院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合作关系，军队医院也是重庆医药重要的销售客户群体。

3、重庆医药现有主要销售合同期限、续约及招投标情况

重庆医药的现有主要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形主要分两种：

(1) 基于药交所交易平台的销售合同

2010年，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重庆药品交易所（以下称“药交所”），为重庆市辖区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综合性电子交易服务。重庆医药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均为药交所会员，其与公立医疗机构客户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相关医用产品的交易、交收、结算等业务均在药交所电子交易平台（即重庆药品交易所医药全流程电子商务平台）按照药交所生效的交易规则进行。药交所电子交易平台采取电子挂牌方式组织药品交易，会员之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生成交易合同，以电子文件形式储存；电子合同经会员共同确认并自生成之时起生效。重庆市的公立医疗机构根据自己的用药需求在药交所平台产生采购订单，并勾选配送商业公司，重庆医药接到订单后，即与医疗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达成三方的交易合同。根据三方合同约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按挂牌价销售药品，而重庆医药承担配送义务；三方合同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届满时，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目前，重庆市辖区范围内主要的公立医疗机构都是药交所的会员，重庆医药的前十大客户中除第三军医大学附属第一、第二、第三医院（均为三家部队下属医院）外都是通过药交所平台完成交易。通过药交所交易平台订立的销售合同为重庆医药销售合同的主要形式。

重庆医药凭借在主要业务地区的强大品牌、区域优势，与超过 3,300 家供应商进行合作，包括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美国强生、辉瑞制药、拜耳医药、葛兰素史克、阿斯利康等国内外领先医药工业、流通企业，合作的药品品规逾 80,000 个，其中 2,177 个获受全国或地区独家代理资格。因此，药交所主要业务覆盖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用药需求都通过重庆医药进行供给；同时

重庆医药依靠优质、高效的配送服务培养了良好的客户粘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药品配送商，其与各医疗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之间基于药交所的电子交易合同一般都保持自动续约的状态。因而，重庆医药通过药交所交易平台订立的销售合同出现违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2）与医院直接签订的销售合同

除了药交所交易平台外，对于其他未在药交所平台进行采购的主要医疗机构客户（主要为非重庆市市属的医疗机构），重庆医药主要以签订框架合同形式开展合作。重庆医药与该等客户的合同一般以“一年一签”为签订周期，合同对于违约、终止或到期有明确的条款约定。重庆医药与该等客户历史上未发生合同违约、提前终止的情形。对于该等客户，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或发生对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前提下，一般都可以在合同期满后获得续约，而且“一年一签”的签订周期亦符合行业惯例。

整体来看，重庆医药与该等医疗机构客户已建立了稳定的、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该等合作关系可以持续保持。首先，医疗机构新增配送的流通企业的程序较为复杂，需经医疗机构的多层遴选与审批。从保证药品供应的稳定性角度来看，只要流通企业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者医疗机构内部没有重大政策变化的情况下，一般情况下不会对流通企业进行更换。其次，医疗机构对于流通企业的配送满足度、配送及时性和药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重庆医药在其主要业务地区拥有品牌、规模、仓储配送等方面都具有优势，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的关系，因此，医疗机构不会轻易更换配送商。第三，重庆医药与该等主要客户已形成了固定的、高效的采购模式，特别是，重庆医药已与当地部队医院等重要客户（例如：第三军医大学附属第一、第二、第三医院）共同建立了协同平台，此类医疗机构可直接在该平台下达具体采购指令，采购指令可直接传至重庆医药的内部系统，一经重庆医药在系统上确认即形成订单。所以，即使重庆医药与该等客户尚未完成销售框架合同的续签，双方仍然可按照原有协议继续开展采购销售业务，保持正常业务合作关系。因而，整体而言，重庆医药与该等医疗机构客户之间销售合同的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也较小。

上述两种销售合同的订立都不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招投标的相关风险。重庆医药存在招投标情况的只有联合体客户，联合体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区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等组成。每个区县联合体通

过招标的形式产生联合体配送商业企业，医药商业公司只有中标才能获得配送该区域联合体成员的资格，中标与否会以公告的形式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布。为了保证联合体客户用药质量以及配送的稳定性，联合体客户不会经常性的进行商业企业的招标，例如：区县联合体平均 1-2 年才会有一次招标。其次，根据联合体在招投标过程中对医药商业公司基本资质、配送能力、资金情况等方面综合实力的考察，重庆医药在主要业务区域占有绝对优势，能够在联合体入围上形成有效保障。因此，重庆医药在与联合体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其中标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的招投标、违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对于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采购情况

重庆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流通业务。医药流通业务以赚取医药商品进销差价为主要盈利模式。因此，报告期内，重庆医药采购业务以采购医药商品为主。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10,520.54	6.0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50,024.86	2.72%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033.58	2.51%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44,118.84	2.40%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927.12	2.28%
	合计	292,624.94	15.93%
2015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89,379.22	5.86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39,488.40	2.59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7,813.61	2.48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951.69	2.2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27.22	1.92
	合计	229,960.14	15.08

注：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包含向受其控制的分公司、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庆医药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建峰化工和重庆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建峰化工和重庆医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资产概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202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医药合并口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213.81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18	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票据	47,409.82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51,020.91	应收的货款
预付款项	9,080.18	预付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17,687.60	未到期保证金及资金往来
存货	161,291.62	库存商品及原辅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25	长期应收款项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3,997.69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069,35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6.92	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246.76	应收医院押金及公司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966.14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686.61	出租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项目	金额	备注
固定资产	50,331.42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
在建工程	37.38	主要为零售药房装修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8.57	主要为尚未处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18,856.27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权等
商誉	5,124.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59.35	主要为尚未摊销的装修费、货柜货架、租赁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2.40	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未支付长期职工薪酬、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等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8.00	主要为特种储备物资、预付长期资产款等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14.22	
资产总计	1,313,666.27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医药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8,013.58	13,522.67	45.18	34,445.74
机器设备	18,517.25	5,294.21	0.00	13,223.04
运输设备	4,570.63	3,107.16	0.00	1,463.47
电子设备	2,987.54	2,030.71	0.00	956.83
办公设备	596.87	424.35	0.00	172.52
其他	190.83	121.01	0.00	69.82
合计	74,876.70	24,500.10	45.18	50,331.4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载总建筑面积为185,063.34平方米。除上述房产以外，重庆医药及子公司尚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房屋建筑物共计 8,964.33 平方米，未办证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6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1)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该部分房产主要是从开发商处或其他第三方购买取得，但由于卖方及各种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产权手续的过程之中，该部分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5,348.32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2.76%，占未办证建筑面积的 59.66%，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1	重庆医药总部	长江二路 12-14#	2,331.78
		大黄路制品厂宿舍	1,598.40
2	巴南医药	界石门面	56.16
3	垫江医药	桂溪镇月河小区 B 组团天和苑门市、A 组团汇丰广场 A 组团滨河路健康大道 26 号、28 号门市	1,361.98
合计			5,348.32

重庆医药所属长江二路 12-14 号房屋，系购买取得房屋。重庆医药 2002 年 1 月 26 日与重庆立丹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创景大厦 A 幢 3、4 层房屋。2005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医药与重庆市九龙坡区立丹百货有限公司、重庆科易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销售协议》，购买长江二路房产 12、14 号的商业用房、门面房。2006 年 1 月 6 日，重庆医药与重庆立丹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创景大厦 A 幢 1 层房屋。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048.19 平方米。重庆医药已经按照上述相关合同履行了付款义务，但由于开发商的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现重庆医药已经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经办理了其中的 716.41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书，剩余 2331.78 平方米正在办理之中。

重庆医药所属大黄路制品厂宿舍房屋，系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及手续不齐全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并向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缴纳了住宅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申请登记房屋面积 1,598.4 m²，目前正在办理的过程中，该处房屋手续齐全，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巴南医药所属界石门面房，系拆迁安置房屋。巴南医药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与重庆市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房屋拆迁置换，后因开发商经营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所以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目前巴南医药已向重庆市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产权办理申请，该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垫江医药所属桂溪镇月河小区房屋，系拆迁安置房屋。垫江医药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与重庆万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垫江县城月河小区建设工程拆迁房屋产权值换安置协议书》，约定房屋拆迁置换。后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工程烂尾，垫江医药诉至法院，后经垫江县人民法院调解，由重庆荣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承担安置义务，共计给付垫江医药房屋总建筑面积 2,809.36 m²，除部分已经办理完毕房产证的以外，尚余 1,361.98 平方米房屋的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重组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中，巴南医药界石门面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垫江医药 B 组团天和苑门市（119.54 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他已经提交主管机关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尚未有更新的进度，由于申办证的房屋历史成因较为复杂，尚无法预计准确的办毕时间。

（2）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

该部分房屋主要系临时简易搭建以及历史遗留和抵债房屋手续不全等情况导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3,616.0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86%，占未办证建筑面积的 40.34%，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重庆医药总部	海口西亚大厦	200.00
2	贵州医药	百花山路 26 号	73.25
		舒家寨仓库车库等 4 处临时用房	392.00
3	江西医药	水塔泵房、配电房等 4 处	225.25
4	渝北公司	红石路 48 号仓库	550.00
5	泰康资阳	建设北路 119 号加建货棚	130.00
6	巴南医药	接龙西药仓库	198.00
7	垫江医药	桂溪镇工农路 20 号车库厕所	208.80
		桂东大市场	70.00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东方花园 5、6 号门市	99.69
8	南充药业	延安路车库等 11 处	1,469.02
合计			3,616.01

重庆医药总部所属海口西亚大厦，系抵债房屋从债务人处取得，但由于该房屋的开发商工程烂尾，该处房屋没有权属证书或者相关建设资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贵州医药所属百花山路 26 号房屋，系向开发商购买房屋。贵州医药于 2000 年与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购买百花山路 26 号开磷商住小区营业房一间，截止 2008 年贵州医药已经付清全部房款。由于当时办理房屋买卖手续的经办人已去世，缺少原始资料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江西医药所属水塔泵房、配电房等 4 处房屋为计划经济年代建成，原属江西省医药局，后无偿划拨给江西医药，因无规划设计图无法办理房产证。江西医药自 2010 年改制后，房产作为固定资产延续至今。

渝北公司所属红石路 48 号仓库，系由渝北公司及重庆长江房地产公司联建，由于未向当地房管部门缴纳相关费用，故一直未办理房产证。现渝北公司已经向当地法院申请清算，该处房屋将做为清算财产由法院裁决处理。

巴南医药所属接龙西药仓库，系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原于 1976 年由巴县医药公司修建，当时未办理产权。后巴县医药公司中药材与西药经营分离，西药部分并入巴南医药，分得宿舍和仓库。由于历史久远，原始资料缺失，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垫江医药所属桂东大市场门面房屋，系与当地镇政府合作集资建房。1997 年 5 月 16 日，垫江医药与垫江县桂溪镇人民政府签订《桂溪镇集资建房协议书》，约定垫江医药参与集资修建桂东大市场入口处物业管理楼底层三间门面。由于桂溪镇人民政府缺少相关建设手续，至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垫江医药所属东方花园 5、6 号门市，系从开发商处购买。2001 年 5 月 9 日，垫江医药与垫江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签订《东方花园商品房购销合同》，购买

B座底层 5#、6#房屋，建设面积 99.69 m²。后开发商资金断裂工程烂尾，至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其余共计有 2,199.8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因无建设手续，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主要是临时简易搭建，主要用途为车库、厕所、杂物仓库等。该部分违规建筑占总建筑面积的 1.13%，占未办证建筑面积的 24.54%。

除上述产权瑕疵以外，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尚有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1,394.78 平方米，占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72%。

2、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

无证房屋中，部分房屋主要系临时简易搭建以及历史遗留和抵债房屋手续不全等情况导致，存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该部分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3,616.0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86%，占未办证建筑面积的 40.34%，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形成原因
1	重庆医药	海口西亚大厦	200.00	重庆医药总部所属海口西亚大厦，系抵债房屋从债务人处取得，但由于该房屋的开发商工程烂尾，该处房屋没有权属证书或者相关建设资料，无法办理产权证。
2	贵医集团	百花山路 26 号	73.25	贵医集团所属百花山路 26 号房屋，系向开发商购买房屋。贵医集团于 2000 年与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购买百花山路 26 号开磷商住小区营业房一间，截止 2008 年贵医集团已经付清全部房款。由于当时办理房屋买卖手续的经办人已去世，缺少原始资料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舒家寨仓库车库等 4 处临时用房	392.00	简易搭建，建筑物因无建设手续，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3	江西医药	水塔泵房、配电房等 4 处	225.25	江西医药所属水塔泵房、配电房等 4 处房屋为计划经济年代建成，原属江西省医药局，后无偿划给江西医药，因无规划手续无法办理房产证。
4	重医渝北	红石路 48 号仓库	550.00	重医渝北所属红石路 48 号仓库，系与重庆长江房地产公司联建，由于未向当地房管部门缴纳相关费用，一直未办理房产证。现重庆医药已经向当地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形成原因
				法院申请强制清算重医渝北, 该处房屋将作为清算财产由法院裁决处理。
5	泰康资阳	建设北路 119 号 加建货棚	130.00	简易搭建, 建筑物因无建设手续,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6	重医巴南	接龙西药仓库	198.00	重医巴南所属接龙西药仓库, 原由巴县医药公司于 1976 年修建, 当时未办理产权登记。后巴县医药公司中药材与西药经营分离, 西药部分并入重医巴南, 分得宿舍和仓库。由于历史久远, 原始资料缺失,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7	垫江医药	桂溪镇工农路 20 号车库厕所	208.80	简易搭建, 建筑物因无建设手续,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桂东大市场	70.00	垫江医药所属桂东大市场门面房屋, 系与当地镇政府合作集资建房。1997 年 5 月 16 日, 垫江医药与垫江县桂溪镇人民政府签订《桂溪镇集资建房协议书》, 约定垫江医药参与集资修建桂东大市场入口处物业管理楼底层三间门面。由于桂溪镇人民政府缺少相关建设手续, 至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东方花园 5、6 号门市	99.69	垫江医药所属东方花园 5、6 号门市, 系从开发商处购买。2001 年 5 月 9 日, 垫江医药与垫江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签订《东方花园商品房购销合同》, 购买 B 座底层 5#、6#房屋, 建设面积 99.69 m²。后开发商资金断裂工程烂尾, 至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8	南充药业	延安路车库等 11 处	1,469.02	简易搭建, 建筑物因无建设手续,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合计			3,616.01	

针对上述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化医集团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就重庆医药存在的房地产瑕疵事项, 化医集团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一) 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仍为划拨等非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情形 (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化医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 达成该等土地满足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性

质的条件，以使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转变该等土地的性质；如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因为无法使用该等性质土地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化医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现金补偿。

（二）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化医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解决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房屋与土地的相关不规范情形，取得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如果相关房屋或土地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违章情形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则保证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因相关房屋或土地的违章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化医集团将在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进行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至相关瑕疵事项解决前长期有效。”

3、固定资产瑕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标的资产中权利瑕疵房产虽无产权证书，但均有明确的权利来源，例如从开发商处购买的房产有房屋购买合同，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有基建支出购买凭证等，该等权利来源资料清晰，无产权证书仅影响其公示公信效力以及交易过户登记障碍，并不会造成权利纠纷和争议。

2、权利瑕疵房产的评估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且大部分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权利瑕疵房产正在协调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来办理完毕后会进一步减小权利瑕疵房产的占比。

4、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积极协助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解决目前不规范情形，确保获取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并承担瑕疵资产导致的任何罚款和/或损失。

综合重庆医药及其并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难以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的

具体用途、占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对重庆医药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以及重庆医药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规范措施等因素，上述情形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553 处，面积为 110,775.892 平方米，其中 498 处共计 59,357.12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用于门店经营（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53.58%），55 处 51,418.77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仓库（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6.42%）。

上述租赁房屋中，其中（1）对于其中 526 处面积合计为 103,936.71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相关出租方已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屋的商品买卖合同（转让合同、拆迁合同）、建设文件、证明其对该房屋产权权利的文件，且产权人与出租人一致或者具有委托关系或亲属关系，该等房屋占全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的 93.83%；（2）对于其中 27 处面积合计为 6839.1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或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9 处），或者虽具有权属证明文件但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其有权出租的文件（18 处），出租方亦未出具说明或租赁双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保证房屋的合法性所可能导致风险，该等房屋占全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的 6.17%。

另外，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 2 处面积合计为 170 平方米未签订正式的书面租赁合同；26 处面积合计为 1,884.4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于近期到期，尚未完成续期租赁合同的签订；3 处面积合计为 19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约定期限。

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屋，并且符合法律规定，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使用该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系用于门店经营用途，如因租赁房屋的瑕疵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租赁，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避免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瑕疵房屋遭受任何损失，重庆医药的控

股股东化医集团已出具《关于置入资产状况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因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化医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由此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综上，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医药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软件	1,248.39	702.21	0.00	546.19
土地使用权	19,783.50	1,964.90	0.00	17,818.60
商标权	601.83	110.33	0.00	491.49
合计	21,633.72	2,777.44	0.00	18,856.27

2、土地使用权

重庆医药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屋主要集中在重庆市地区，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合为一证，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信息均记载于房地证上。重庆医药土地使用权瑕疵如下：

（1）重庆医药部分已经建成使用的房产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该部分房产建筑面积 1,394.78 平方米，主要是房改房及职工住宅。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权属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 ² ）
1	和平药房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954 号	杨家坪西郊三村 6 栋	划拨	192
2	北碚医药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6667 号	北碚区岩湾 91 号	划拨	57

序号	单位	权属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3	垫江医药	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4452 号	澄溪镇人民路 139 号	划拨	500.1
4	垫江医药	30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887 号	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23 号	划拨	65.75
5	南充药业	南房权证顺字第 00742823 号	顺庆区嘉陵路 8 号	划拨	68.51
6	渝北医药	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10696 号	渝北区龙溪镇红石路 50 号 1 幢 50 号	划拨	511.42
合计					1,394.7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以及《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已经不符合划拨土地用途的原划拨土地采取收回和补缴土地价款转出让两种方式，由于上述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均已经取得当地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政府对此类划拨土地一般不采取收回措施，而是要求用地单位补缴土地价款转为出让用地，再换发房地权证。

重庆医药拟分别对上述房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具体为：

1) 上述和平药房所属杨家坪西郊三村 6 栋房屋，拟按工龄、房屋结构现状给予优惠出售给共计 4 户公司职工与退休职工，划拨转出的手续与过户手续同时办理，目前所需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2) 上述北碚医药所属北碚区岩湾 91 号房屋办理转出让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3) 上述垫江医药所属桂溪镇工农路 139 号房屋因年代久远，当地国土规划部门已找不到规划图，目前尚无法办理出让；所属桂溪镇工农路 23 号房屋已确定出售给职工，目前正在办理过户和转出让手续；4) 南充药业所属顺庆区嘉陵路 8 号房屋原为给职工的福利分房，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后因该职工去世，拟收回房屋后转为出让性质土地；5) 重庆医药目前正在对渝北医药提起强制清算，渝北医药所持渝北区龙溪镇红石路 50 号 1 幢 50 号房屋将作为清算财产处理。该批历史原因形成的使用划拨土地房产的建筑面积仅为 1,394.78 平方米，占重庆医药房产的比例极小，重庆医药对该批房产的处置已经做出了具体的安排，且重庆医药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划拨土地事项造成未来上市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来承担，不会造成上市公司的经济损失，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取得房地证的房产中, 除去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以及非重庆市未实行房地证合一的房产外, 尚余如下房产存在土地使用权瑕疵: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重庆医药	长江二路 12-14#	2,331.78
2	巴南医药	界石门面	56.16
3	垫江医药	桂溪镇月河小区 B 组团天和苑门市、A 组团汇丰广场 A 组团滨河路健康大道 26 号、28 号门市	1,361.98
4	渝北医药	红石路 48 号仓库	550.00
5	巴南医药	接龙西药仓库	198.00
6	垫江医药	桂东大市场	70.00
7	垫江医药	东方花园 5、6 号门市	99.69
合计			4,667.61

上述存在土地使用权瑕疵的全部房产和土地的评估值为 4,960.06 万元, 占重庆医药总房产和土地评估值的 2.24%。

就重庆医药存在的房地产瑕疵事项, 化医集团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仍为划拨等非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情形 (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在满足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条件的情形下化医集团将积极协助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转变该等土地的性质, 如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因为无法使用该等性质土地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化医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 (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化医集团将积极协助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解决目前不规范情形, 以获取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 如果相关房屋或土地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 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违章情形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 则保证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 如因相关房屋或土地的违章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处罚、第三方索赔等), 化医集团将在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重庆医药或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一次现金补偿, 以确保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 存在土地使用权瑕疵的房产土地的评估值占比较小, 且非主要营业场所, 同时化医集团对土地使用权瑕疵做了相应的承诺, 土地使用权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3、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重庆医药及子公司拥有 271 项商标。上述商标权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 且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重庆医药及子公司拥有 4 项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重庆医药	外观设计	灯箱 （24 小时都卖药）	ZL200930160176.3	2009-2-5	2019-2-4
2			门楣（和平药房）	ZL200930160175.9	2009-2-5	2019-2-4
3	和平连锁		标牌 （和平健康俱乐部）	ZL200930308254.X	2009-7-2	2019-7-1
4			标贴 （和平健康俱乐部）	ZL 200930306022.0	2009-6-15	2019-6-14

上述专利均系合法取得, 重庆医药有权依法转让上述专利, 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重庆医药及子公司拥有域名 14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cq-m.com.cn	重庆医药	2018-6-24
2	cq-p.com.cn	重庆医药	2019-1-31
3	cq-p.cn	重庆医药	2019-2-4
4	cq-pharm.com	重庆医药	2019-1-31
5	cq-pharm.com.cn	重庆医药	2019-1-31
6	cq-pharm.cn	重庆医药	2019-1-31
7	cqpds.com.cn	和平连锁	2018-7-12

8	cqpds.com	和平连锁	2018-7-12
9	hpyf1997.com	和平连锁	2018-9-28
10	hp1997.com	和平连锁	2018-9-28
11	peacedrugstore.com	和平连锁	2019-9-3
12	gzm.cn	贵州医药	2019-11-16
13	gzm.com.cn	贵州医药	2018-11-16
14	cncpmc.com	和平新产品	2016-9-17

（四）商业特许经营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零售业务采取了“直营+加盟”的形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有 138 家加盟店。开展加盟业务的子公司和平药房等与加盟店的所有者签订了《加盟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就加盟期限、加盟费用、加盟后企业合规经营、药品供应、门店装修、标识使用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1、重庆医药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

重庆医药下属开展加盟业务的子公司和平药房、南充和平药房、垫江医药、长寿医药、资阳药房、南川和平、贵州和平药房、彭水医药等与加盟店的所有者签订了《加盟协议》，就加盟期限、加盟费用、加盟后企业合规经营、药品供应、门店装修、标识使用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1）和平药房

和平药房已与 1 家加盟商签订《零售连锁特许经营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合作模式（许可方式）	和平药房授权加盟商使用和平药房品牌、商标，并冠以“和平药房”字样。和平药房将对加盟商提供制导系统操作、指导基本管理、GSP 培训、人员培训、新职员门店实习培训等各种协助。加盟商应服从和平药房经营管理与监督，统一采购、统一标识、统一储存、统一配送、统一管理。加盟商负责具体经营运作，加盟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全部运作成本、债权债务。
2	费用缴纳	加盟商应向和平药房缴纳：加盟费、质量安全保证金、品牌使用管理费、管理费、医保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3	合同期限	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届满，如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延续期内，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终止合同。
4	激励机制	无
5	违约条款	发生违约的，根据违约条款细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违约条款细则就违反清理整顿义务、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越权及侵权、缴费违约、经营违约、违反保密及同业禁止义务、第三方责任、其他违约行为具体违约行为及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
6	风险控制办法	(1) 非代理关系 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加盟商不得以和平药房代理人、受雇人名义从事任何法律行为。除合同规定之外，加盟商一切行为均为独立行为。 (2) 风险分担原则 加盟店经营期间，双方按照产权归属原则各担风险，但因火灾、失窃、违法违规违纪处罚而导致的损失，由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此给和平药房造成的损失，加盟商应予以赔偿。 (3) 不得转让经营权 未经和平药房书面同意，加盟商不得将加盟店的经营权转让给其他方，不得将其在加盟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在发生加盟店经营权转移或负责人变换之情形时，原则上，双方应在加盟商离任前对加盟店进行清算，结清加盟商所欠和平药房的所有费用及加盟店所有债权债务。 (4) 经营风险控制 加盟店经营活动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遵守和平药房经营制度。有关加盟店经营的一切规划、营销方案、促销活动应报请和平药房核准。加盟店经销药品由和平药房统一配送，由和平药房统一核定价格。加盟商所经营药品必须只由和平药房或和平药房指定单位购进，如从其他渠道进货，和平药房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和平药房对加盟店装修方案有决定权，非经和平药房同意加盟商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和平药房不定期派督导人员到加盟店例行检查。 (5) 财务风险控制 加盟商不得以连锁店名义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加盟商在和平药房进货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如加盟商提出信用赊销的书面申请，必须有半年现款销售记录，同时提供资产抵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的依据。 (6) 质量与安全管理风险控制 加盟店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应符合和平药房规定的指标。
7	问责制度	乙方为加盟店负责人，对加盟合同以及加盟店的经营后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经营过程中因加盟商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此给和平药房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加盟商严重违约，和平药房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加盟商对于加盟店、加盟店聘用员工违反加盟合同及其附件的行为，承担责任。

(2) 南充和平药房

南充和平药房已与 7 家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合作模式	加盟商使用南充和平药房的商号、招牌样式，遵守南充和平药房企业文化。南充和平药房按《门店质量管理制度汇编》，对加盟商在经营活动中的质量管理给予指导，并组织必要的培训，提供经营所需统一工作服、工号牌、经营管理所需的记录本、管理手册。
2	费用缴纳	加盟商在签约日应向南充和平药房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每年按时向南充和平药房缴纳加盟费。
3	合作期限	与加盟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一致；合同到期后如加盟费续约，须在合同到期前 90 天向南充和平药房提出书面申请，且接受重庆医药特许经营条件，并获得 GSP 认证合格再续签合同。
4	激励机制	无
5	违约条款	如加盟商发生超范围经营、非法、违规采购，未经同意转让经营权等违约行为的，南充和平药房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加盟商继续赔偿；严重违约的南充和平药房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加盟商中途终止合同，已缴纳的加盟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南充和平药房不予退还，加盟商无故停业营业 30 天，视为加盟商自动解约。
6	风险控制办法	(1) 非代理关系 加盟商为个体工商户，非南充和平药房代理人、经营代表，也不是南充和平药房的雇员或合伙人，独立从事经营活动，自行承担经营及申请证照的各项费用，并对自己的经营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加盟商雇用员工与加盟商形成劳动关系，与南充和平药房无关，发生任何纠纷由加盟商自行负责。 (2) 不得转让经营权 未经南充和平药房同意及报请药监局批准，加盟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加盟经营权，严禁非法转让买卖证照。 (3) 经营风险控制 加盟商应遵守南充和平药房加盟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南充和平药房的检查指导。加盟商应自行提前办理营业执照并及时变更，并将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悬挂店堂，按南充和平药房要求装修店铺。加盟商应对南充和平药房管理制度、软件资料、商品价格信息严格保密。加盟商须按照国家各项药事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自负，南充和平药房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加盟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加盟商严禁超范围经营，涉及器械食品、保健品或许可事项均需依法向主管部门申报。加盟商所经营要求须从南充和平药房或其他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在南充和平药房以外单位购进的须做好建档、采购记录，并取得增值税发票，南充和平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药房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7	问责制度	加盟商对自己的经营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生加盟商违约行为的，南充和平药房有权按合同条款追究其责任。

(3) 垫江医药

垫江医药已与 29 家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合作模式	加盟商作为垫江医药的加盟连锁店，以“和平药房”品牌经营药房。加盟商认同垫江医药的统一品牌，遵守和执行垫江医药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垫江医药统一安排配送商品。垫江医药将向加盟店提供经营所需统一工作服、工号牌、经营管理所需的记录本，《和平药房连锁店质量管理制度》等管理手册，并对加盟店的经营提供监督指导。
2	费用缴纳	加盟店应向垫江医药缴纳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和安全（环保）条款），并按年缴纳管理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收取。后续管理费在每年 1 月由垫江医药向加盟商收取。
3	合作期限	一般为合同生效后三年；合同到期，如加盟方要继续加盟、在合同到期前的 30 天内向垫江医药提出书面申请，经重医垫江考核同意后续签合同。
4	激励机制	无
5	违约条款	加盟商如违反加盟协议的任一条款，垫江医药有权通知加盟商停止加盟店的继续经营，停止加盟店对“和平药房”商标、标志等相关经营技术资产的继续使用，并有权要求加盟商在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加盟店各项证照的变更或注销。否则由加盟商向垫江医药按天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垫江医药的损失则由加盟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垫江医药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风险控制办法	(1) 非代理关系 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加盟商聘用员工不得以垫江医药代理人、代表、受任人、受雇人的名义及或身份对外签署合同或从事其他法律行为。 (2) 风险分担原则 加盟商应遵守国家药事法律法规以及当地药监、卫生、税务、工商、物价、城管、安监、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一切责任自行负责。加盟商所雇用员工与加盟店形成劳动关系，与垫江医药没有任何关系，所雇员工享有的权利由加盟商负责，若发生纠纷由加盟商依法自行负责。 加盟店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决不允许超许可范围经营，

		决不允许非法开展打针输液等诊疗活动，否则造成责任事故由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与垫江医药无关。 (3) 不得转让经营权 加盟商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负责人姓名，应向垫江医药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并报经药监部门批准后方可更名，未经垫江医药书面同意和药监部门批准，加盟商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分包。 (4) 经营风险控制 加盟店经营期间，应接受垫江医药的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店容店貌应按垫江医药要求装修。 经营活动中，加盟商应自行支付经营所需的一切费用。所雇用员工与加盟店形成劳动关系，与垫江医药没有任何关系，所雇员工享有的权利由加盟商负责，若发生纠纷由加盟商依法自行负责。加盟店所经营的药品必须从垫江医药购进，每年的购进任务及具体金额由垫江医药统一下达另行签订，否则，垫江医药有权终止加盟合同。 加盟商中途解约的，垫江医药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和当年的管理费不予退还，加盟商停止营业 30 天，视为中途解约。 垫江医药所提供有关商品价格、管理资料等未经其同意，加盟商不得对外泄露。 (5) 财务风险控制 加盟商不得以垫江医药的名义对外雇佣员工、承诺债务或提供担保。 (6) 质量与安全管理风险控制 加盟商应遵守垫江医药的一切规章制度，并接受垫江医药管理部门的检查，完成与垫江医药签订的质量、安全（环保）和任务指标。有任何异常情况或发生事故等应第一时间告知垫江医药。 垫江医药将按 GSP 和《安全管理制度》对加盟店在质量和安全（环保）工作上进行监督指导。垫江医药与加盟商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质量、安全（环保）责任。
7	问责制度	加盟商聘用员工对外的一切法律行为，都属加盟商的独立行为，加盟商应自行承担其法律后果，由此给垫江医药造成损失的，加盟商应负责赔偿。 加盟商从其他渠道购货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均由加盟商承担。垫江医药一旦发现从其他渠道进货有权利终止加盟合同，且扣除履约保证金。垫江医药承担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加盟商承担。 如因加盟商原因造成垫江医药先行承担责任的，垫江医药有权利扣除保证金并向加盟商追偿损失，同时并立即终止加盟合同。

(4) 长寿医药

长寿医药已与 25 家加盟商签订《加盟和平药房连锁经营协议书》，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合作模式	加盟商使用长寿医药的商号、标识，按和平药房统一店名、店容店貌、统一装修样式，接受和平药房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严格按照和平药房连锁店“九统一”标准执行。 长寿医药提供经营所需统一灯箱、管理制度、记录登记表、台账、

		工卡、工作号、工作服、员工手册。长寿医药应帮助和指导加盟商开展工作，派出专员与加盟商联系，协助处理经营问题，指导加盟商进行药品分类管理，及 GSP 论证工作，及时组织药品配送和传递信息。
2	费用缴纳	加盟商须向长寿医药缴纳加盟费及保证金。
3	合作期限	首次加盟期 5 年，期满后经协商可以续约（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4	激励机制	无
5	违约条款	加盟商应自觉接受长寿医药管理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整改，否则视为违约。
6	风险控制办法	(1) 经营风险控制 加盟商经营药品 80% 以上必须由长寿医药配送，长寿医药少量缺货药品可自主进货，药品价格按长寿医药规定的标准买断供应，边远地区药品价格可在经长寿医药同意后酌情定价。长寿医药定期检查督促乙方经营情况。加盟商应自觉接受长寿医药管理和指导，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加盟期满（包括因违规违约或客观原因造成的加盟终止）后，加盟商应无条件主动配合长寿医药结清账务，退还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 (2) 质量风险控制 加盟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法律法规，严禁购进、销售假冒伪劣药品、保健品，药品应严格执行有效期清理后方可入库，严格执行和平药房制度，维护长寿医药声誉。 (3) 安全风险控制 加盟商应切实做好安保工作，加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检查和整改事故隐患，发生一切事故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4) 人员风险控制 安全加盟店必须配备一名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门店从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每年必须体检，有传染患者不得从事药品工作。
7	问责制度	加盟商应执行做好安保工作，加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检查和整改事故隐患，发生事故一切责任自负，经费自理。

(5) 资阳药房

资阳药房已与 11 家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合作模式	资阳药房授权加盟商使用资阳药房商号、统一标识、门楣形象权、统一工作服，加盟商向资阳药房购货。加盟商作为独立经营者在店铺经营中独立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加盟商无权以资阳药房名义对外进行法律行为。资阳药房保留加盟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所有权。 资阳药房定期开展加盟店培训工作，协助加盟商通过 GSP 跟踪检查、下一轮 GSP 认真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等事项。
2	费用缴纳	加盟商应缴纳管理费、技术服务费、保证金。
3	合作期限	五年，起止时间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4	激励机制	无
5	违约条款	加盟商违反合同的，资阳药房可以单方面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终止合同自加盟商收到书面通知时生效，同时资阳药房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	风险控制办法	(1) 非代理关系 加盟商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为独立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加盟商无权以资阳药房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使得资阳药房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义务、负担费用。 (2) 禁止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加盟商负责人更换负责人姓名须向资阳药房书面申请，报药监局批准后方可更名。未经资阳药房允许加盟商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分包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否则一经查实资阳药房有权终止合同。 (3) 经营风险控制 加盟商应遵守资阳药房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严格执行总部“九统一”规范，统一店名、统一标识、统一店容店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地域价格、统一考核、统一服务标准，资阳药房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加盟商应按照 GSP 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各项管理记录本，并妥善保存至药品有效期满一年以后，不得少于三年。 (4) 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控制 由合同约定的配送中心对加盟店商品及其他商品进行配送，对产品质量负责。非资阳药房配送中心配送的药品，加盟商负全部责任。 (5) 风险分担原则 加盟店经营期间，双方按照产权归属原则各担风险，但因火灾、失窃、违法违规违纪处罚而导致的损失，由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此给和平药房造成的损失，加盟商应予以赔偿。 非资阳药房配送中心配送的药品，加盟商负全部责任。加盟店向资阳药房的进货金额应达到一定金额，并占加盟店经营药品总额的 70%，否则为违约。 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履行不能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可免责。

7	问责制度	非资阳药房配送中心配送的药品，加盟商负全部责任。 因加盟商原因造成资阳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加盟商应赔偿资阳药房 20,000 元损失。

(6) 南川和平

南川和平已与 5 家加盟商签订《“和平药房”加盟连锁经营协议》，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合作模式	加盟商按“和平药房”加盟连锁经营条件要求提供经营场地，店堂装饰标准严格按照和平药房标准执行。 南川和平同意加盟商以和平药房商号开设零售连锁门店，加盟商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行承担债权债务和各项经营成本。南川和平提供药品。
2	合作费用	加盟商应按月向南川和平缴纳管理费。
3	合作期限	五年，起止时间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期满经协商可续约。
4	激励机制	无
5	违约条款	加盟商若违约，南川和平有权终止协议
6	风险控制	(1) 经营风险控制 加盟商应办理经营所需全部证照。加盟商须积极配合南川和平管理。南川和平会对加盟店经营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对药品进行检查或抽查，加盟商须积极配合南川和平管理。加盟商应严格按照和平药房装饰标准进行装修，并严格遵守南川和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和平药房员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服务公约，对拒不执行制度的加盟店南川和平有权批评教育、责令指正，拒不执行者南川和平有权解除加盟协议，造成一切损失由加盟商负责。 南川和平统一按市场价略有上浮供应给加盟商，加盟商不得拖欠货款、私自进货。加盟商应按照南川和平“区域作价销售原则”，一货一签，明码实价，禁止坐堂行医，禁止买假劣药。 (2) 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控制 南川和平应保证所供药品质量，因药品质量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南川和平负责。南川和平加强药品进货渠道管理，统一配送，加盟商不得私自进货，杜绝假药劣药，造成假冒伪劣劣药等一切损失由加盟商自负，南川和平有权终止协议、拆除门楣、收回证照。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加盟商必须自觉参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3) 风险分担原则 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加盟商负责，供应药品质量由南川和平负责。因国家政策不能经营时，合同终止。

7	问责制度	加盟商须严格遵守药品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因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7) 贵州和平药房

贵州和平药房已与 55 家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合作模式	贵州和平药房授予加盟商特许经营权，同意加盟商以贵州和平药房字号开设和平药房零售连锁门店，加盟商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行承担债权债务和各项经营成本。加盟商应接受贵州和平药房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执行企业统一管理规范，并有义务配合贵州和平药房代理配合上柜陈列销售。 贵州和平药房为加盟商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冠以加盟商名字。贵州和平药房按成本价提供给加盟商品品牌形象用品、店堂用具、员工服饰、台账、制度手册等用品，并无偿提供门店管理技术和督导。贵州和平药房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加盟商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检查指导促使加盟店通过新版 GSP 认证。贵州和平药房无偿、不定期提供培训和业务讲座，提升加盟商人员业务水平。
2	合作费用	贵州和平药房不收取加盟费用，收取医保刷卡金额的一定比例费用，作为管理品牌费、管理费、培训费、网络维护费。
3	合作期限	三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经加盟商申请，协商一致可续约。
4	激励机制	贵州和平药房应利用自身优势入驻加盟商现场开展促销活动，帮助乙方销售。
5	违约条款	加盟商违约，贵州和平药房有权收回加盟资格。
6	风险控制办法	(1) 风险分担原则 加盟商属个人投资，独立核算、单独纳税，如存在水费、劳动经济纠纷等一切法律纠纷均由加盟商自行承担责任，与贵州和平药房无关。贵州和平药房只对品牌真实性、商品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2) 不得转让经营权 未经贵州和平药房书面同意，加盟商无权以贵州和平药房名义签署转让协议、不得转让加盟店经营权。加盟商若要转让经营权须事先告知贵州和平药房，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贵州和平药房对品牌知识产权具有专属性，加盟商私自转让者贵州和平药房可收回商标使用权。 (3) 经营风险控制 加盟店经营期间，一切经营费用及税费均由加盟商承担，自行办

		理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在店铺装修、人员着装和流程方面应与贵州和平药房直营店保持一致，并严格管控从业人员质量。贵州和平药房可以不作为唯一进货渠道，但因采购造成的违规行为加盟商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贵州和平药房有权取消加盟商加盟资格。加盟商商品标价须与贵州和平药房指导价一致，在政府公示最高限价范围内销售的应经贵州和平药房备案许可。重医和平定期派人协调解决工作问题，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加盟商对贵州和平药房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从业人员风险管理 加盟商人员结构必须合理，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在岗员工列入重医和平员工名册，人员资料应交由贵州和平药房存档。所有员工必须经过药监部门岗前培训，符合医药零售企业人员上岗标准，在岗人员必须每年定期体检，未经体检及体检不合格不准上岗。
7	问责制度	加盟商发生劳动人事纠纷、经济纠纷等一切法律纠纷均由加盟商自行承担责任，与贵州和平药房无关。加盟商因采购进货而产生的违规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贵州和平药房可因此取消加盟商加盟资格。

(8) 彭水医药

彭水医药已与 5 家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合作模式	加盟商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经营加盟店，可以使用和平药房的商号权、统一标识和门楣形象权、统一着装权、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知识产权。 彭水医药药自费为加盟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为加盟方开展上岗、计算机及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供统一着装、工号牌、管理记录本，及时传递经营管理文件，协助加盟店通过 GSP 认证。
2	合作费用	加盟商应向彭水医药支付加盟费和保证金，另外按照加盟商每次进货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品牌广告基金和运费。
3	合作期限	五年，期限起止时间以具体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加盟商在合同期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的，经公司同意可以继续加盟，无论退出加盟或继续加盟，双方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4	激励机制	无
5	违约条款	加盟商违反合同规定，彭水医药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终止合同，并且不妨碍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	风险控制办法	(1) 非代理关系 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加盟商不是彭水医药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公司的雇员或者合伙人，加盟方无权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或者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公司负担费用，承担任务义务。 (2) 风险分担原则

		加盟商对自身经济活动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和平彭书供货质量问题外，发生任何事故或纠纷由加盟商自行承担责任。 (3) 经营风险控制 加盟店的店容店貌要按彭水医药的统一设计进行装修，必须自备必要的运营硬件设施，按照 GSP 统一要求，要真实、完整地填写管理记录本，并妥善保存至有效期后一年。 加盟店经营活动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并遵守彭水医药《关于对外加盟连锁的管理规范》中的《进货管理》、《退（换）货管理》、《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盟店零售价必须与彭水医药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提价、降价。加盟商要大力支持彭水医药开展的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积极完成进货任务。 彭水医药安排工作人员与加盟商保持联系，及时办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如果加盟商提前退出加盟，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质量与安全管理风险控制 彭水医药供应给加盟商药品和其他商品，并对商品质量负责。加盟商药品和其他商品只能从彭水医药购进，不允许擅自从其他任何单位、部门进货。加盟商应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认真执行“三把关”、“十四不卖”的原则，服从并接受彭水医药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7	问责制度	加盟商以自身名义，自负费用，作为单位的经营者进行经营活动，并对自身经济活动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如加盟商因在店内擅自行医、开处方造成事故，由加盟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加盟商擅自从其他渠道进货，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并取消加盟资格。如果加盟商擅自进货造成假药事件，除没收全部保证金和终止合同外，还要罚款 5 千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彭水医药通知终止合同后，不接受退货，立即派人撤出门楣、收回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发票、印章。

2、加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会计处理政策

加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计提方式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与加盟方签订的加盟合同或协议，在加盟期间分期确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重庆医药确认加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 94.97 万元、78.85 万元和 55.06 万元。

会计处理政策：加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一次性收取加盟费，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分期收取加盟费的，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分期确认收入。

五、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重庆医药批发、零售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二）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商品的批发、零售业务，无核心技术人员。

六、安全生产

重庆医药及下属子公司重视安全经营，根据各自经营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庆医药及下属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违规受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医药发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支出在账务上统一归为安全环保支出，未单独区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安全环保支出分别为 102.59 万元、164.92 万元和 **152.52** 万元。

七、环境保护

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医药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其经营涉及的生活污水排放和生活垃圾处理由市政统一管理，经营中产生的废弃、毁损药品主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重庆医药的质量控制依据的标准主要为《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医药商业企业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规范》、《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药品物流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重庆医药及子公司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

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并制定了适应业务运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业务操作规程。

（二）质量控制措施

重庆医药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和按照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上。除此之外，重庆医药还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内部质量审计，在对审计结果进行讨论分析后，依据分析结论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改进措施，不断提高质量控制水平，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三）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未与客户发生重大服务质量纠纷。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股份。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重庆医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93,354.41 万元，增值额为 313,568.35 万元，增值率为 82.56%。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重庆医药 96.59%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669,725.59 万元。

（一）评估方法及选择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案例市值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重庆医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343.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557.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3,354.41 万元，增值额为 313,568.35 万元，增值率为 82.56%。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重庆医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343.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5,207.83 万元，增值额为 295,863.96 万元，增值率为 42.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557.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616.99 万元，增值额为 -2,940.82 万元，增值率为 -0.9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8,590.84 万元，增值额为 298,804.78 万元，增值率为 78.68%。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论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8,590.84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为 693,354.41 万元，两者相差 14,763.57 万元，差异率为 2.18%。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品牌、经营资质、业务网络、客户关系、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重庆医药此类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企业的品牌资质、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门店网络规模、管理能力、经营服务等软实力无法在资产基础法得到很好的体现。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重庆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93,354.41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价值和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收益法评估，重庆医药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重庆医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93,354.41 万元，增值额为 313,568.35 万元，增值率为 82.56%。

1、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重庆医药经审计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首先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方法估算重庆医药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收益法测算过程中未体现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并扣减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重庆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 被评估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 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1) 假设被评估企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 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2) 假设被评估企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3) 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 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3、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以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 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 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 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 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 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1) 评估模型

具体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个别控股子公司，如经营持续亏损、新成立业务未完全开展的公司，因不具备收益法预测的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按照国资委确认评估结果批复及股权转让协议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不具控制权的参股企业，则根据其未审计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参股公司之一的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每年投资收益较大，采用收益法对其整体评估后确定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①重庆医药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重庆医药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控股、参股公司共计 32 家，各家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净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市净率	增值率%
1	新特药	100.00	26,357.87	26,881.21	75,521.81	2.87	186.52
2	医贸	100.00	17,375.04	17,665.64	71,181.39	4.10	309.68
3	药特分	100.00	18,262.68	18,639.97	76,614.75	4.20	319.52
4	和平批发	100.00	9,459.15	10,427.73	4,897.78	0.52	-48.22
5	药销	100.00	11,042.21	11,104.87	25,596.18	2.32	131.80
6	和平医疗器械	100.00	7,055.94	7,188.67	11,682.29	1.66	65.57

7	青海医药	100.00	5,895.35	6,032.75	12,731.43	2.16	115.96
8	江西医药	100.00	1,445.58	2,921.46	5,681.15	3.93	293.00
9	自贡	100.00	76.99	1,132.08	829.11	10.77	976.91
10	麦德森	100.00	974.76	979.41			0.48
11	富瑞物业	100.00	308.21	281.72			-8.59
12	贵州医药	51.00	7,768.87	15,455.28	31,390.05	4.04	304.05
13	四川康百年	86.00	6,766.47	6,848.82	8,924.37	1.32	31.89
14	上海药品销售	51.00	7,628.94	7,710.20	16,626.24	2.18	117.94
15	四川南充	90.25	1,195.93	12,724.77	3,844.22	3.21	221.44
16	和平医药新产品	51.00	3,007.58	3,135.40	8,945.75	2.97	197.44
17	西南生物	51.00	2,799.56	2,858.13	7,665.04	2.74	173.79
18	武汉阳光	51.00	3,907.97	3,993.52	5,657.04	1.45	44.76
19	豪恩医药	51.00	1,237.13	1,294.61	2,330.80	1.88	88.40
20	泰业医药	51.00	1,101.18	1,739.13	1,697.44	1.54	54.15
21	巴南医药	87.78	401.18	5,525.52	2,731.07	6.81	580.76
22	垫江医药	95.69	-80.15	6,944.42	3,187.61		
23	和平药房	100.00	12,397.07	34,706.38	39,735.08	3.21	220.52
24	颐合健康产业	60.00	451.77	451.17			-0.13
25	贝瑞医学检验所	51.00	2,992.81	2,992.81			0.00
26	渝北医药	51.53	-787.18	-808.40			2.70
27	药友制药	38.67	124,348.51		360,095.55	2.90	189.59
28	安通医药	51.00	2,252.82	3,011.04			33.66
29	和平欣特	30.00	1,071.95	1,091.23			1.80
30	和平苑方	21.00	1,796.00	1,800.85			0.27
31	工业研究院	43.11	17,990.17	17,990.17			0.00
32	化医小额贷款	10.00	24,245.15	24,245.15			0.00
合计			320,747.51	256,965.71	777,566.15		

注：表中市净率=收益法评估值/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率是根据收益法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较后计算（未做收益法的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较后计算）。

②重庆医药各控股、参股公司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i 收益法评估的各子公司包括新特药、医贸、药特分、和平批发、药销、和平医疗器械、青海医药、江西医药、自贡、贵州医药、康百年、上海药品销售、南充、和平医药新产品、西南生物、武汉阳光、豪恩医药、泰业医药、巴南医药、垫江医药、和平药房、药友制药等 22 家，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值（采用收益法结果计算的平均市净率为 3.18 倍）。上述各家公司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a 如新特药、医贸、药特分、药销、和平医疗器械、青海医药、江西医药、贵州医药、康百年、上海药品销售、南充、和平医药新产品、西南生物、武汉阳光、豪恩医药、泰业医药、和平药房、药友制药等 18 家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7 倍，增值率在 30%-32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涉及的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品牌、经营资质、业务网络、客户关系、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无形资源的贡献。如新特药、医贸、药特分、药销、和平医疗器械、青海医药、江西医药、贵州医药、和平药房、药友制药等多家公司在品牌、销售渠道、业务网络、客户关系以及市场占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具备一定的未来收益的获得能力。

b 和平批发：市净率 0.52 倍，增值率-48.22%，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和平批发主营业务收入中分销业务占比较大，而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和平批发经营性资产发挥效用不佳，致使收益法评估后减值。

c 自贡、巴南、垫江：市净率、增值率均较高，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这几家公司存在较多的非经营性资产（出租或闲置的房产等），收益法评估中将非经营性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加回后致使增值较大。

ii 颐和健康产业、贝瑞医学检验送、渝北医药、安通医药、和平欣特、和平苑方、工业研究院、化医小额贷款等 8 家公司，由于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且评估值与账面值相差不大，具体增减值原因分析详见评估技术说明相关部分。

5) 有息负债的确定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2)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3) 折现率确定方法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本评估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本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m]：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4) 收益期限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经测算，现有经营性资产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能持续发挥效用。故本次评估收益期确定为永续。

本次评估采用两阶段收益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12 月，预测期为 4 年 9 个月。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对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自 2021 年 1 月起至永续，被评估企业每年收益与 2020 年持平。

4、净现金流估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1) 发展现状

重庆医药母公司包括本部、药品销售中心、特殊药品分公司、和平物流中心 4 个主体。本部行使投资及管理职能，无经营性业务；和平物流中心为集团内分、

子公司提供标准化仓储、配送业务；药品销售中心和特殊药品分公司涉及药品销售主营业务。药品销售中心和特殊药品分公司具有如下经营优势：

① 药品销售中心自身优势

i: 历史沉淀和行业经验

经过 60 多年的经营，药品销售中心实现了重庆市内二、三级医院的全覆盖；在区县市场，药品销售中心是销售占比最大的单体商业；在社区终端，药品销售中心的开户数量居重庆市单体商业前列。无论是在 2009 年重庆第六次药品集中采购，还是 2012 年的药交所挂网招标，甚至是与全国同行竞争的 2012 年全军药品集中采购中，药品销售中心都是获得点配结果最佳的单体商业。

ii: 丰富的产品资源及医药储备能力

药品销售中心已吸纳西安杨森、中美史克、辉瑞、辉瑞健康（原惠氏）、诺和诺德、上海罗氏、赛诺菲、正大天晴、以岭、步长、云南白药、广誉远等国际国内知名药企，并形成了自身特有的诚信营销风格。

目前，药品销售中心已经成为全集团公司产品线最长，品种最齐全的经营单位。公司作为中央和重庆两级政府药品器械指定储备单位，遇到灾难和疫情时，是主要的急救应急单位，不仅直接向灾区配送药品器械，同时也为各大医院筹备药品与器械。

iii: 健全的网络和覆盖能力

公司建立了以重庆为根基，覆盖周边省市的健全医药营销网络。分销业务强势辐射贵、川、渝地区；对医疗机构销售则覆盖到重庆各级医疗机构及四川省内江、宜宾、自贡、达州、泸州、南充等地区，包括三级甲等、部队、教学、厂矿企业、社区等 880 余家医院，和各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营销网络得到不断巩固及强化。

② 特殊药品分公司自身优势

特殊药品分公司作为麻精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三家之一，目前麻精药品的价格是国家核定出厂价及各环节加价率，价格有充分的保障，不会出现普药招标多次议价等带来的价格竞争，使得麻药的毛利率非常稳定且高于普通药品毛利率；麻精药品销售渠道由国家管控，必须经过三家全国批发性企业，销售相对稳定。公司以西部市场为依托，销售网络正延伸辐射全国。

2) 未来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主要是在国内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增长率、区域市场容量等基础上，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业务销售模式、药品销售收入等财务资料，分析历史年度主营收入构成、增长变化等指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被评估企业收入未来增长变化趋势，按照一定的增长率对主营收入进行预测。

①各公司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情况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重庆医药母公司为口径，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别整体预测按照长期投资形式加回。其中母公司主营药品收入按照 10%增长率预测，仓储、物流配送收入按照 8%增长率预测，其他收入按照 3%-6%增长率预测，母公司收入预测综合平均增长率在 10%左右。长期投资各子公司收入预测，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增 长率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4%	9.92%	9.95%	9.95%	9.95%	10.02%
2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3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4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5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36%	9.93%	9.94%	9.95%	9.95%	10.03%
6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7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9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5.35%	5.41%	5.47%	5.53%	5.58%	5.47%
11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7.50%	7.52%	7.53%	7.54%	7.62%
12	四川康百年药业有限公司	10.00%	8.16%	8.16%	8.16%	8.17%	8.53%
13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4	四川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	6.80%	6.86%	6.92%	6.98%	7.59%
15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6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7	武汉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9.38%	8.00%	8.00%	8.00%	8.00%	8.28%
19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1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2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38%	-6.03%	7.82%	8.38%	7.98%	5.11%
2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88%	12.40%	12.45%	9.67%	7.80%	11.04%

综合平均增长率						6.59%

上表可以看出，除参股公司重庆药友之外，重庆医药各级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增长率范围在区间 2%-10%，综合平均增长率 6.59%，远低于医药流通行业 2015 年增长速度 10.2%，说明重庆医药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相对比较谨慎。

本次重庆医药各级公司收入增长率是在国家医药行业政策、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及市场需求基础上，结合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企业自身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级公司的收入预测增长率指标，各公司收入预测符合重庆医药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各级公司按照集团制定的各项指标，来分解完成业绩承诺并进行绩效考核。

②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近 3 年收入增长率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2014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2015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2016 同比增长率)%
国药一致	13.00	8.51	9.07
英特集团	13.78	9.90	11.58
华东医药	13.34	14.67	16.81
嘉事堂	57.22	47.16	33.80
瑞康医药	31.39	25.23	60.19
柳州医药	24.35	15.07	16.16
国药股份	14.45	4.68	10.83
南京医药	14.76	12.40	7.69
九州通	22.82	20.75	24.13
上海医药	18.12	14.20	14.45
均值	23.16	17.80	17.10
三期平均	19.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南京医药在 2014 年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制药企业，导致其 2014 年收入增幅较大，计算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南京医药的影响。由于瑞康医药在 2016 年进行了定向增发及快速并购扩张，导致其 2016 年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计算可比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时剔除了瑞康医药的影响。

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14-2016 年的增长率平均为 19.35%。具体增速受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经营细分市场等影响较大，上述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远高于 10.2%的行业平均水平。

可比交易案例历史及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	英特药业	19.36	9.05	11.23	9.88	10.00	10.00	10.00
国药一致股份	国大药房		35	30.22	47.57	5.15	11.81	12.81
啤酒花股份	同济堂药业		0.75	9.03	5.84	15.39	11.22	7.75

重庆医药各级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增长率范围区间为 2%-10%，低于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收入增长率，重庆医药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相对比较谨慎，具备可实现性。

③国内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2010 年前，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扩容所带来的城乡居民用药需求的大幅提升，药品流通行业市场保持高速增长状态。随着医保全面覆盖，居民用药需求趋于稳定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增速自 2010 年起开始放缓，截至 2015 年，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增速下降至 10.2%。医药流通行业转为较为平稳的增长阶段。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的加深以及健康意识的加强，将进一步促进医药市场的发展，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④企业发展规划

根据重庆医药“十三五”发展规划，在未来五年内着力发展中国西部市场，在西部各地区市场精耕细作，实现四个业态的三级配送。力争到“十三五”末，在重庆地区全渠道多维立体网络建成，西部其他省份完成省级平台及二级平台的并购布局，并适时拓展我国其他地区，复制重庆总部的商业运营模式到各商业平台，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协同发展，各省级平台通过发展壮大，丰富经营业态，力争在重庆以外的 3-5 个省份达到医药商业领先地位。

⑤药品销售中心收入预测

在药品销售收入中，其中药品销售中心占比 93%。药品销售中心拥有 66 年持续经营的经验，其收入占全集团收入的 20%左右，主要客户为重庆市内各大医

院、药品流通企业。目前，药品销售中心已覆盖近 900 家医疗机构，并实现重庆市内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

在上述行业增速基础上，根据自身品种资源，网络覆盖的具体经营优势，主营业务收入按照 10%左右的增长预测。其中 2016 年一季度及目前经营数据来看，已超额完成 10%的收入增长。从收入结构上，药品销售中心的收入主要是纯销、分销两类，占比大约为 70%、30%。基于药品销售中心的现有体量和全行业的增长态势，无论是纯销还是分销，均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业务的增长来自市场需求的内生增长，因此预期纯销业务和分销业务的增长将与行业增速、企业发展同步，故收入按业态板块的划分预测，也基本维持此比例。

⑥特殊药品分公司收入预测

特殊药品分公司为三家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国食药监安[2007]6 号），2013-2015 年销售收入的 94%以上源于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99%以上的收入模式为分销业务（根据经营规划，该收入模式仍将持续，因此特殊药品分公司在预测中仅考虑分销业务）。预期传统销售贡献区域正常增长为 12%-15%，集团并购及新开发客户将带来 9%的销售增长，公司引进麻药相关类新产品也将带来部分增长，集团核定特殊药品分公司近 6 年的平均销售增长率为 25.5%左右。因全国性麻精药品批发企业有三家，且麻精药品全国整体市场销售收入增幅每年 10%左右，经过 2015 年-2017 年 3 年的销售逐年增长以后，预计 2017 年企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再考虑到近 2 年麻药市场可能出现国家价格成本检查，行业有整体降价趋势；二类精神药品两票制政策改革等因素，销售增幅将放缓，预计 2017 年起至 2020 年销售增幅为 10%。

综上，两家药品销售经营单位预测期（2016-2020）收入按照 10%比例平均增长。

⑦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本部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等；和平物流中心为集团内分、子公司提供标准化仓储、配送业务的收入等。

租赁费根据和集团内分、子公司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结合当地租金市场价格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仓储、配送业务的收入按照药品主营收入 8%增

长预测；其他管理收入参考其历史发生额，以及企业计划，按固定金额考虑适当增加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预测期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纯销收入	225,858.30	336,961.57	370,657.73	407,723.50	448,495.85
分销收入	121,275.65	173,273.70	190,601.07	209,661.17	230,627.29
主营收入合计	347,133.95	510,235.27	561,258.80	617,384.67	679,123.14
其他收入合计	7,466.36	10,148.76	10,884.96	11,676.31	12,527.00
收入总计	354,600.31	520,384.03	572,143.76	629,060.98	691,650.14

2021 年及以后数据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2）营业成本预测

重庆医药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药品采购成本。药品采购分为协议采购和非协议采购。协议采购药品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为与厂家签订协议的约定价格；非协议采购药品按照批次与供货商签订协议，采购价格通过比价进行选择，销售价格随行就市。重庆医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与国内知名药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供应渠道得到不断巩固及强化，在药品议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根据历史年度发生的各类主营成本所占收入的比例，分析确定未来主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以此预测未来主营成本。

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成本率
纯销成本率	92.79%	92.25%	93.17%	92.74%
分销成本率	95.11%	96.20%	95.19%	95.50%
成本率合计	92.04%	92.08%	93.41%	92.51%
总毛利率	7.96%	7.92%	6.59%	7.49%

由上表可以看出，历史年度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历史年度纯销毛利率平均为 6%-8%，分销毛利率平均为 3%-5%，主营业务总毛利率维持在 6%-8%，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稳健，盈利能力持续良好。

本次评估中，未来年度采用两年一期（2014 年—2016 年 1-3 月）销售成本率的平均值作为预测基数对主营成本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按照参照主营业务成本方法，采用两年一期其他业务成本率的平均值作为预测基数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纯销成本	209,454.13	312,487.92	343,736.72	378,110.39	415,921.43
分销成本	115,817.10	165,474.75	182,022.23	200,224.45	220,246.90
主营成本合计	325,271.23	477,962.68	525,758.95	578,334.84	636,168.32
其他成本合计	584.79	794.89	852.55	914.53	981.16
营业成本总计	325,856.03	478,757.57	526,611.50	579,249.37	637,149.49

2021 年及以后数据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企业所适用增值税税率按照普通药品、中药饮片、生物性药品、计生类药品的收入区分，分别为 17%、13%、6%和 0%。其他收入按照营改增后适用 6%增值税率。

被评估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等，未来税金及附加预测，根据被评估企业收入类型、适用流转税及业务结构测算税金及附加适用的缴纳基数，再根据各项税金及附加税率测算。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28	211.71	231.71	253.64	277.67
教育费附加	62.26	90.73	99.31	108.70	119.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1	60.49	66.20	72.47	79.33
合计	249.06	362.94	397.23	434.81	476.01

2021 年及以后数据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4) 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被评估企业销售费用主要指销售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劳务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租赁费、物业费、销售服务费、商品及物料损耗、车辆运行费及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服务等可变费用随收入的增长呈线性增加变化，因此按照各项费用占当期收入的平均比率预测。租赁费按照现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未来年度适当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保险费、修理费、劳务费、办公费、会议费、物业费、商品及物料损耗、车辆运行费及其他等不变费用，和收入的增加没有直接关系，按照固定金额考虑一定增加额进行测算。折旧费、摊销费按照折旧、摊销计算表预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4,300.96	6,321.77	6,953.95	7,649.34	8,414.27
包装费	48.12	70.73	77.80	85.58	94.14
运输费	373.54	549.04	603.95	664.34	730.78
装卸费	34.95	51.37	56.51	62.16	68.38
仓储保管费	0.78	1.14	1.26	1.38	1.52
保险费	65.47	80.00	90.00	90.00	90.00
折旧费	613.64	601.75	696.75	696.75	696.75
摊销费用	18.17	29.54	29.54	29.54	29.54
修理费	229.71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劳务手续费	35.00	45.00	55.00	55.00	55.00
广告宣传费	8.18	12.02	13.22	14.55	16.00
业务招待费	263.96	387.98	426.78	469.46	516.41
差旅费	215.71	317.07	348.77	383.65	422.01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办公费	92.34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会议费	155.74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租赁费	51.34	68.95	71.01	73.14	73.14
物业费用	125.08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销售服务费	2.29	3.37	3.71	4.08	4.49
商品及物料损耗	43.27	60.00	80.00	80.00	80.00
其他费用	37.91	50.00	70.00	70.00	70.00
车辆运行费	290.23	600.00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7,006.38	10,349.74	11,828.26	12,678.98	13,612.43

2021年及以后数据与2020年保持一致。

2) 管理费用

被评估企业管理费用主要指管理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保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办公费、会议费、租赁费、物业费、咨询费、安全环保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按照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管理部门在职人员花名册、薪资标准等，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安全环保费等可变费用随收入的增长呈线性增加变化，因此按照各项费用占当期收入的平均比率预测。保险费、修理费、车辆运行费、办公费、会议费、物业费、咨询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不变费用，和收入的增加没有直接关系，按照固定金额考虑一定增加额进行测算。租赁费按照现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未来年度适当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折旧费、摊销费按照折旧、摊销计算表预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4,539.50	6,282.72	6,596.86	6,596.86	6,596.86
保险费	41.42	55.00	55.00	55.00	55.00
折旧费	842.05	825.74	956.10	956.10	956.10
摊销费用	212.60	345.61	345.61	345.61	345.61
修理费	236.62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广告宣传费	16.74	24.61	27.07	29.78	32.76
业务招待费	395.50	581.32	639.46	703.40	773.74
差旅费	209.48	307.90	338.69	372.56	409.82
车辆运行费	127.50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办公费	275.81	500.00	550.00	550.00	550.00
会议费	125.49	200.00	250.00	300.00	300.00
租赁费	134.21	187.90	197.29	207.16	207.16
物业费用	85.64	150.00	180.00	180.00	180.00
咨询服务费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安全环保费	36.44	53.56	58.91	64.80	71.28
税费	755.57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	367.84	600.00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8,802.42	12,314.36	13,544.99	13,711.27	13,828.33

2021 年及以后数据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①与历史年度“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重庆医药母公司管理费用、主营收入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数
主营收入	390,377.39	421,682.04	487,654.32	
管理费用	10,193.57	11,165.61	12,975.61	
费用占主营收入比	2.61%	2.65%	2.66%	2.64%

如上表，历史年度报告期内 2014-2016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相对比较平稳。预测年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2.45%、2.45% 和 2.26%，管理费用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中不随收入变化而变化的固定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占比较大，随着收入增长，这些固定费用基本保持不变，导致单位管理费用随收入增长整体呈逐渐降低趋势，至 2018 年各项固定费用预测基本达到稳定。

②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列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报 %	2015 年报 %	2016 年报 %
000028. SZ	国药一致	1.98	1.77	2.08
000411. SZ	英特集团	1.78	1.70	1.63
600998. SH	九州通	1.88	2.17	2.06
600713. SH	南京医药	1.79	1.61	1.39
002462. SZ	嘉世堂	1.39	1.36	1.17
000963. SZ	华东医药	3.26	3.32	2.99
600511. SH	国药股份	1.42	1.39	1.40
601607. SH	上海医药	3.20	3.07	2.95
603368. SH	柳州医药	1.72	1.73	1.71
002589. SZ	瑞康医药	1.69	2.31	2.72
平均		2.01	2.04	2.01
重庆医药（母公司）		2.61	2.65	2.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上表可以发现，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2016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2.04%、2.01%，三年平均比例为 2.02%。而重庆医药预测年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2.45%、2.45%和 2.26%，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指标，管理费用预测指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的；随着收入规模增长，管理费用整体呈逐渐降低趋势，说明管理费用的预测趋势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的，是合理的。

3) 财务费用

被评估企业财务费用主要指资金筹集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现金折扣、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等。其中：利息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长、短期借款合同和实行的借款利率进行预测，票据贴现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适当考虑一定增加额预测，现金折扣按照历史年度发生的现金折扣占当期主营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其他的财务费用预测是根据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单项发生额，按固定金额进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票据贴息	2,422.75	2,805.33	2,945.59	3,092.87	3,247.52
利息支出	2,070.58	2,485.60	2,485.60	2,485.60	2,485.60
减：利息收入	417.01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现金折扣	2,357.83	3,465.65	3,812.22	4,193.44	4,612.79
其他	217.23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合计	6,651.37	8,366.58	8,853.42	9,381.92	9,955.91

2021 年及以后数据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由于企业的存货周转较快，本次预测主要考虑往来款的回款损失。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收款政策及历史情况进行分析，本次根据历史年度坏账比例和预计应收账款额确定累计的坏账损失，然后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确定当年的坏账损失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4,600.31	520,384.03	572,143.76	629,060.98	691,650.1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7,109.97	183,689.86	201,960.48	222,051.64	244,144.9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0.17%	30.17%	30.17%	30.17%	30.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4,983.63	5,478.08	6,022.96	6,622.12	7,281.00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2.98%	2.98%	2.98%	2.98%	2.98%
当年计提坏账准备	369.22	494.45	544.87	599.17	658.88

2021 年及以后的数据保持 2020 年的水平。

(6) 企业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企业属于设在中国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并已在重庆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按照上述税收政策规定，被评估企业 2016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自 2021 年开始按 25% 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7) 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评估基准日后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

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的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根据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

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包括拓展业务规模所需的新增资本性支出与维持现有经营规模下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综上所述，预测期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折旧	1,455.70	1,427.50	1,652.85	1,652.85	1,652.85
摊销	230.78	375.15	375.15	375.15	375.15
资本性支出	0.00	2,432.35	2,007.30	0.00	0.00

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等于折旧和摊销。

（8）营运资金预测

运营资金的增量=本年度运营资金-上一年度运营资金

运营资金增量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性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本次评估将营业性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计算 2014、2015、2016 年 1-3 月调整后的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以后年度的预测按照调整后的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作为测算指标，在 2020 年后销售收入不再增加，因此其营运资金增量亦为零。预测期内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运营资金	108,589.89	119,363.67	131,236.11	144,291.57	158,648.02
占收入的比例%	22.94%	22.94%	22.94%	22.94%	22.94%
运营资金增加额	-14,598.74	10,773.79	11,872.45	13,055.45	14,356.46

(9) 现金流估算结果

根据上述对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因素进行的分析和预测，即可估算出预测期及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以后
一、营业收入	354,600.31	520,384.03	572,143.76	629,060.98	691,650.14	691,650.14
减：营业成本	325,856.03	478,757.57	526,611.50	579,249.37	637,149.49	637,14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06	362.94	397.23	434.81	476.01	476.0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495.23	41,263.52	45,135.03	49,376.80	54,024.65	54,024.65
减：营业费用	7,006.38	10,349.74	11,828.26	12,678.98	13,612.43	13,612.43
管理费用	8,802.42	12,314.36	13,544.99	13,711.27	13,828.33	13,828.33
财务费用	6,651.37	8,366.58	8,853.42	9,381.92	9,955.91	9,955.91
资产减值损失	369.22	494.45	544.87	599.17	658.88	658.88
三、营业利润	5,665.85	9,738.38	10,363.49	13,005.46	15,969.11	15,969.11
四、利润总额	5,665.85	9,738.38	10,363.49	13,005.46	15,969.11	15,969.11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减：所得税	849.88	1,460.76	1,554.52	1,950.82	2,395.37	3,992.28
五、净利润	4,815.97	8,277.62	8,808.97	11,054.64	13,573.74	11,976.83
加：折旧	1,455.70	1,427.50	1,652.85	1,652.85	1,652.85	1,652.85
摊销	230.78	375.15	375.15	375.15	375.15	375.15
财务费用	1,759.99	2,112.76	2,112.76	2,112.76	2,112.76	1,864.20
资产减值损失	313.83	420.28	463.14	509.29	560.04	494.16
减：资本性支出	0.00	2,432.35	2,007.30	0.00	0.00	2,028.01
运营资金增加	-14,598.72	10,773.79	11,872.45	13,055.45	14,356.46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174.99	-592.83	-466.86	2,649.25	3,918.09	14,335.19
折现率%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08
折现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项 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以后
折现系数	0.96	0.88	0.80	0.73	0.66	6.23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现值	22,338.37	-524.51	-374.53	1,927.00	2,584.02	89,309.21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	115,259.56					
加：溢余资产价值	0.0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81,790.43					
长期股权投资	533,690.58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87,674.11					
有息负债	49,712.04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93,354.41					

预测期净利润与营运资金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母公司净利润	4,815.97	8,277.62	8,808.97	11,054.64	13,573.74
母公司运营资金 增加	-14,598.72	10,773.79	11,872.45	13,055.45	14,356.46

预测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每年追加的运营资金较大。重庆医药作为国内较大的医药批发流通企业，维持企业正常周转经营需要垫付较大的运营资金，经测算，按照现有收入规模及未来收入按照一定增长率预测，每年追加运营资金占比 23%左右，因此，按此测算每年需要追加 1 亿-1.4 亿运营资金，大于每年净利润增加额。

（10）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已提折旧，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测算后，在次年预计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各年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性支出	0.00	2,432.35	2,007.30	0.00	0.00

本次预测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维持现有经营规模下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不考虑企业未来并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等固定资产支出。

5、股东权益价值测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7%（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本评估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有关市场风险溢价最新研究成果作为参考，其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 + 国家补偿率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93%；

则：ERP=6.18%+0.93% =7.11%

3) 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本评估首先收集了多家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7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具体如下：

名称	股票代码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2014 年	2015 年	2016.3.31
上海医药	601607	0.7869	0.7729	21.01	23.39	34.30

名称	股票代码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2014 年	2015 年	2016.3.31
九州通	600998	0.6401	0.6434	31.75	32.92	48.11
国药一致	000028	0.6953	0.7605	26.22	13.69	12.10
南京医药	600713	0.8411	0.8057	62.97	49.91	35.01
华东医药	000963	0.4132	0.5845	8.20	7.45	12.93
瑞康医药	002589	0.6310	0.7045	16.04	8.11	14.81
英特集团	000411	0.5138	0.5530	27.53	23.10	38.24
平均值		0.6459	0.6892	27.67	22.65	27.93
三年平均值				27.93		

然后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经计算：

T=15%时，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为 0.8528；

T=25%时，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为 0.8336。

4)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本评估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①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与上市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位于医药流通行业中上水平，和医药流通上市公司第一梯队的规模比较，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本评估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比较和判断结果，本评估认为追加 0.5%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②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i：企业所处经营阶段；ii：历史经营状况；iii：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iv：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v：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vi：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vii：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viii：财务风险。根据我们的分析比较，本次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5%。

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特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00%。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相关计算公式，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当 T=15%时：

$$\begin{aligned} E[Re] &= Rf1 + \beta \times (E[Rm] - Rf2) + \text{Alpha} \\ &= 3.97\% + 0.8528 \times 7.11\% + 2\% \\ &= 12.034\%。 \end{aligned}$$

当 T=25%时：

$$\begin{aligned} E[Re] &= Rf1 + \beta \times (E[Rm] - Rf2) + \text{Alpha} \\ &= 3.97\% + 0.8336 \times 7.11\% + 2\% \\ &= 11.897\%。 \end{aligned}$$

6)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本评估采用了下列步骤：

- ① 权益资本成本（ke）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 ② 对企业的实际资产负债进行分析，以可比公司资本结构作为测算依据；
- ③ 债务资本成本（kd）按评估基准日中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 4.75%；
- ④ 所得税率（t）采用被评估企业实际适用的税率。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15%时，WACC =10.29%；

T=25%时，WACC =10.08%。

7) 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取值情况表

案例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	风险溢价	特别风险	资本结构 E	资本结构 D
英特集团购买英特药业	10.53%	3.94%	6.25%	2.50%	0.7186	0.2814
国药一致购买国大药房	9.27%	3.24%	6.26%	2%	0.7345	0.2655
啤酒花发股购买同济堂医药	11.88%	4.24%	6.97%	3%	0.6595	0.3405
标的公司-重庆医药	10.08-11.08%	3.97%	7.11%	2%-3%	0.5984	0.401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3 个交易案例折现率存在差异主要是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各评估公司在参数取值上有所差异。其中：国药一致选取折现率 9.27%，主要是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溢价及企业特别风险等参数偏低。

本次折现率的取值，根据企业规模、个别风险及不同所得税率（15%、25%）取值区间在 10.08%-11.08%，处于可比交易案例（9.27%-11.88%）范围内，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2) 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经计算取得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 WACC 代入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得到重庆医药母公司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金额为 115,259.56 万元。

(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预测

1) 溢余资产：经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经调查，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中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联的资产。经测算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81,790.43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09,432.17	3,009,432.17
2	其他应收款	1,210,974,337.27	1,204,672,712.2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45,232,550.84	44,720,909.36
4	长期应收款-借款	196,800,000.00	196,800,000.00
5	固定资产清理	46,905.50	46,905.50
6	拆迁补偿资产	44,593,060.54	299,022,290.5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5,546.34	19,535,546.3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96,499.54	50,096,499.54
	合计	1,563,986,707.20	1,817,904,295.73

(3) 非经营性负债：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中与评估企业经营无直接关联的负债。经测算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 87,674.11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8,147,564.11	8,147,564.11
2	其他应付款	678,322,658.28	678,322,658.28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317.63	749,317.63
4	长期应付款	42,777,503.13	42,777,503.13

序号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5	预收账款-上桥物流拆迁	75,000,000.00	75,000,000.00
6	预收账款-上肖家湾拆迁	21,621,482.28	21,621,482.28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5,613.98	1,875,613.98
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247,000.00	48,247,000.00
	合计	876,741,139.41	876,741,139.41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确定

经测算，被评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755,218,100.00	收益法
2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711,813,900.00	收益法
3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766,147,500.00	收益法
4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48,977,800.00	收益法
5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00	255,961,800.00	收益法
6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116,822,900.00	收益法
7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127,314,300.00	收益法
8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56,811,500.00	收益法
9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340,000.00	8,291,100.00	收益法
10	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9,794,115.10	资产基础法
11	重庆医药集团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0	2,817,248.04	资产基础法
12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730,400.00	160,089,255.00	收益法
13	四川康百年药业有限公司	86.00	51,681,300.00	76,749,582.00	收益法
14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1.00	9,361,305.00	84,793,824.00	收益法
15	四川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5	33,865,750.00	34,694,085.50	收益法
16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51.00	7,537,800.00	45,623,325.00	收益法
17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361,120.00	39,091,704.00	收益法
18	武汉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1.00	12,779,019.00	28,850,904.00	收益法
19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51.00	5,100,000.00	11,887,080.00	收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20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247,492.00	8,656,944.00	收益法
21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7.78	12,395,500.00	23,973,332.46	收益法
22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5.69	4,816,360.00	30,502,240.09	收益法
23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5,662,400.00	397,350,800.00	收益法
24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	3,000,000.00	2,707,052.83	资产基础法
25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1.00	15,300,000.00	15,263,361.17	资产基础法
26	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53	773,000.00	0.00	资产基础法
27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8.67	771,050,665.31	1,392,489,491.85	收益法
28	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51.00	10,455,000.00	15,356,300.00	协议价格
29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215,854.30	3,273,690.09	资产基础法
30	重庆和平苑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00	3,796,093.93	3,781,783.23	资产基础法
31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11	95,563,950.54	77,555,618.94	资产基础法
32	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24,245,150.70	24,245,150.70	资产基础法
	减值准备		-11,637,820.09		
	合 计		1,913,640,340.69	5,336,905,788.00	

(5) 有息负债价值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庆医药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49,712.04 万元。

(6) 股东权益价值确定

将计算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有息负债价值代入收益法评估模型，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693,354.41 万元。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重庆医药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并以资产评估值与负债评估值差额确定重庆医药的企业价值。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重庆医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343.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5,207.83 万元，增值额为 295,863.96 万

元,增值率为 42.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557.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616.99 万元,增值额为-2,940.82 万元,增值率为-0.9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8,590.84 万元,增值额为 298,804.78 万元,增值率为 78.6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5,643.74	440,491.36	24,847.62	5.98
2	非流动资产	273,700.13	544,716.46	271,016.33	99.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3.26	4,472.09	-51.17	-1.13
4	长期应收款	19,680.00	19,680.00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191,364.03	338,753.63	147,389.60	77.02
6	投资性房地产	13,560.08	98,592.23	85,032.15	627.08
7	固定资产	10,944.14	45,567.75	34,623.61	316.37
8	在建工程	18,279.57	18,279.57	0.00	0.00
9	固定资产清理	4.69	4.69	0.00	0.00
10	无形资产	8,381.15	12,403.30	4,022.15	47.9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55	1,953.55	0.00	0.0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9.65	5,009.65	0.00	0.00
13	资产总计	689,343.87	985,207.83	295,863.96	42.92
14	流动负债	281,733.07	281,733.07	0.00	0.00
15	非流动负债	27,824.74	24,883.92	-2,940.82	-10.57
16	负债合计	309,557.81	306,616.99	-2,940.82	-0.95
17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379,786.06	678,590.84	298,804.78	78.68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实物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指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对于正常周转的产成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用周转材料以清查核实后的实有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置价，根据实际损耗情况确定成新率后计确定评估值。

（2）货币类流动资产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全部为从二级交易市场购买的股票；通过查阅被评估企业基准日二级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账单，对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名称、种类及持股数量进行了确认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

（4）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5）划分为持有的待售资产

指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具体为因政府拆迁征用的上桥及上肖家湾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价值的基础上，了解划分为持有的待售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和内容，查阅了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次对该部分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尚未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评估。

2、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以及投资比例低于 20% 的股权投资；对于股票按照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投资比例低于 20% 的股权投资，根据参股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按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2) 长期应收款

指的通过与医院长期合作方式提供给医院的借款，本次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

对不具控制权的参股企业，则根据被投资企业基准日未审计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选取
1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2011.4	100.00	100,000,000.00	268,812,068.93	168,812,068.93	168.81	资产基础法
2	重庆医药集团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	100.00	100,000,000.00	176,656,368.83	76,656,368.83	76.66	资产基础法
3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	100.00	100,000,000.00	186,399,760.66	86,399,760.66	86.40	资产基础法
4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012.10	100.00	100,000,000.00	104,277,205.57	4,277,205.57	4.28	资产基础法
5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	100.00	80,000,000.00	111,048,739.01	31,048,739.01	38.81	资产基础法
6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2	100.00	50,000,000.00	71,886,697.56	21,886,697.56	43.77	资产基础法
7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	100.00	100,000,000.00	60,327,513.75	-39,672,486.25	-39.67	资产基础法
8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2009.12	100.00	20,000,000.00	29,214,542.00	9,214,542.00	46.07	资产基础法
9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	100.00	19,340,000.00	11,320,787.95	-8,019,212.05	-41.46	资产基础法
10	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1	100.00	10,000,000.00	9,794,115.10	-205,884.90	-2.06	资产基础法
11	重庆医药集团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	100.00	4,000,000.00	2,817,248.04	-1,182,751.96	-29.57	资产基础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选取
12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以前	51.00	10,730,400.00	78,821,946.37	68,091,546.37	634.57	资产基础法
13	四川康百年药业有限公司	2006.12	86.00	51,681,300.00	58,899,867.04	7,218,567.04	13.97	资产基础法
14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以前	51.00	9,361,305.00	39,322,031.44	29,960,726.44	320.05	资产基础法
15	四川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以前	90.25	33,865,750.00	114,841,025.13	80,975,275.13	239.11	资产基础法
16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2004 年以前	51.00	7,537,800.00	15,990,532.55	8,452,732.55	112.14	资产基础法
17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以前	51.00	5,361,120.00	14,576,454.07	9,215,334.07	171.89	资产基础法
18	武汉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2011.7	51.00	12,779,019.00	20,366,967.50	7,587,948.50	59.38	资产基础法
19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09.12	51.00	5,100,000.00	6,602,509.60	1,502,509.60	29.46	资产基础法
20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9	51.00	5,247,492.00	8,869,556.86	3,622,064.86	69.02	资产基础法
21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以前	87.78	12,395,500.00	48,502,961.28	36,107,461.28	291.29	资产基础法
22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以前	95.69	4,816,360.00	66,451,171.12	61,634,811.12	1,279.70	资产基础法
23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98.4	100.00	155,662,400.00	347,063,822.40	191,401,422.40	122.96	资产基础法
24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1	60.00	3,000,000.00	2,707,052.83	-292,947.17	-9.76	资产基础法
25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6.1	51.00	15,300,000.00	15,263,361.17	-36,638.83	-0.24	资产基础法
26	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以前	51.53	773,000.00	0.00	-773,0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27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3.3	38.67	771,050,665.31	1,392,489,491.85	621,438,826.54	80.60	收益法
28	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1.4	51.00	10,455,000.00	15,356,300.00	4,901,300.00	46.88	国资委批复、转让协议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选取
29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7	30.00	3,215,854.30	3,273,690.09	57,835.79	1.80	资产基础法
30	重庆和平苑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7	21.00	3,796,093.93	3,781,783.23	-14,310.70	-0.38	资产基础法
31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3.3	43.11	95,563,950.54	77,555,618.94	-18,008,331.60	-18.84	报表净资产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32	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7	10.00	24,245,150.70	24,245,150.70	0.00	0.00	报表净资产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减值准备			-11,637,820.09	0.00	11,637,820.09	100.00	
合 计				1,913,640,340.69	3,387,536,341.57	1,473,896,000.88	77.02	

(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核算的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已出租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房地合一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13,560.08	98,592.23	85,032.15	627.08

(5) 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需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通过市场化途径购置、当地类似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实施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规定的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建筑物成新率评分标准，结合对被评估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设施）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得分×G+装修部分成新得分×S+设备（设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别是结构、装修和设备（设施）部分的造价权重。

被评估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新旧程度评定标准，结合相关建筑物的设计、使用要求确定。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被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比较案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6)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网络询价或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近期购置的设备，我们采用购置价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或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察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勘查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7）在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于基准日近期开工，按核实后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指已拆除或正在拆除的房屋、以及报废转入的设备，在核实相关合同、协议及处置手续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土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等加以确定。对能够取得当地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资料的工业用地选取成本逼近法实施评估，对于取得待估宗地当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对于待估宗地在基准日近期土地成交案例较多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后根据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原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

1)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估价方法。其基础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土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个别条件及其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 基准地价是不同土地级别不同用途土地的平均地价水平，同一级土地内的宗地由于区位条件的差异使得宗地地价与基准地价存在差异，根据地价影响因素对基准地价与宗地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宗地地价。

待估宗地价格=基准地价×[1+(成熟度修正系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土地使用权类型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限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

3)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时地价的方法。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0)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应用软件和商标，以及自创申请的商标和专利。对外购应用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外购商标在核实购买合同价款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自创申请的商标和专利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指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未来期间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特种储备物资、委托贷款、购买的软件款及保证金。对于特种储备物资、委托贷款、购买的软件款及保证金在核实其形成的原因、内容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3、负债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和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并出具了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744,230.2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07,868.61 万元，增值率为 70.55%。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729,087.27 万元。增值额为 292,725.67 万元，增值率为 67.08%。

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44,230.21 万元。

本次补充评估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根据与重庆市国资委的沟通，本次补充评估不需要进行备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扣除所持有的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148,679.21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终作价 148,679.21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份。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3,354.41 万元，增值额为 313,568.35 万元，增值率为 82.56%。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669,725.59 万元。

四、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建峰化工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及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华康评估和中和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二）评估依据合理性

重庆医药主营医药批发及零售，该行业 2015 年整体规模增长约 10%，未来仍有增长空间。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及沉淀，重庆医药近 3 年一直位于国内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十大企业，其所拥有的行业地位、经营资质、管理团队、销售渠道及网络、供应商客户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对企业的贡献较大。此外，与上下游重要客户多年的合作基础为重庆医药打出了品牌和口碑，为未来收益带来了一定的保

障。综上，重庆医药的行业地位、经营资质、管理团队、销售渠道及网络、供应商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等综合因素重庆医药为其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47 号”《审计报告》，重庆医药 2014 及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9,841.76	1,634,096.24
营业成本	1,509,122.91	1,495,544.26
毛利率（%）	9.08	8.48
净利润	40,848.42	35,778.93
净利率（%）	2.46	2.19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基于公司历史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收益、成本、费用等方面预测依据充分，与近三年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估依据合理。近三年，重庆医药不存在成本、价格、毛利率变动频繁、影响较大的情形。

（三）后续经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1、政策、宏观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重点所在。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国内医药需求持续增长。据 IMS Health 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推进药品流通领域的发展与改革的步伐。随着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医药监管流通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最新规范，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实施企业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控制药品购销渠道和仓储温湿度，加强票据管理、冷链管理和药品运输环节监管等。同时，随着《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深入贯彻实施，商务部将继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

强，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连锁经营，进一步提升药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

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及标准的出台，本次交易后重庆医药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加快转型升级的速度，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

2、重大合作协议

重庆医药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重庆医药，凭借多年的积累，与众多的制药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长期覆盖下游医院等客户资源。管理层预计在预测年度内与已有的供应商、客户都将保持较为稳定并持续增长的业务合作趋势。

3、经营许可

根据获取相关经营许可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重庆医药商均持续持有相关经营许可，在未来预期能够满足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许可证延期的条件。经营许可在未来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4、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重庆医药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重庆医药后续经营过程中外部因素的变化不会对本次评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动频繁、影响较大指标对评估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庆医药业务收入、净利润比较稳定，不存在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89,515.89	1,659,841.76	1,634,096.24
营业成本	1,267,758.56	1,509,122.91	1,495,544.26
净利润	65,333.47	40,848.42	35,778.93
毛利率（%）	8.76	9.08	8.48

（五）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化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变更为医药流通业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个行业或相关行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不存在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庆医药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价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重庆医药	34,672.25	44,905.15	403,900.73	434,521.09	20.00	15.44	1.71	1.60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3：重庆医药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重庆医药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国内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市净率 2014.12.31	市净率 2015.12.31	市净率 2016.3.31	市盈率 2014.12.31	市盈率 2015.12.31	市盈率 2016.3.31
国药一致	3.63	4.40	4.09	27.50	33.28	30.38
英特集团	7.29	8.18	6.19	68.97	80.64	62.51
华东医药	10.07	11.97	4.95	34.86	31.33	31.00
嘉事堂	4.98	8.49	4.94	26.36	73.04	55.69
瑞康医药	3.92	6.23	4.64	40.71	91.45	70.85
中国医药	3.34	3.12	2.36	28.63	26.06	21.55
国药股份	5.98	5.99	4.18	31.90	36.38	25.69
南京医药	3.01	4.08	2.95	98.58	47.08	34.79

证券简称	市净率 2014.12.31	市净率 2015.12.31	市净率 2016.3.31	市盈率 2014.12.31	市盈率 2015.12.31	市盈率 2016.3.31
九州通	3.81	3.45	2.56	55.74	50.42	42.96
上海医药	1.59	1.79	1.49	17.70	18.74	16.01
均值	4.76	5.77	3.84	43.10	48.84	39.14
三期平均	4.79			43.69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注 1：市盈率（TTM）=股票在指定交易日的收盘价*截至当日总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

注 2：市净率=股票在指定交易日的收盘价*截至当日总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重庆医药按照合并报表计算 2015 年的市盈率为 20.0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以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44,905.15 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434,521.09 万元计算的市净率为 1.6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拟购买资产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选取近期产业并购大型医药批发及零售标的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交易作价（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英特集团	英特药业	2014/12/31	80,845.04	14.99	1.35
国药一致	国大药房	2015/9/30	215,687.10	25.64	1.75
啤酒花	同济堂药业	2015/2/28	612,571.33	22.17	3.21
平均值				20.93	2.10

注 1：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3：同济堂药业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 2014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流通行业标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为 20.93 倍，重医医药分别以 2015 年合并并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预计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收购市盈率分别为 20.00 倍和 15.41 倍，与上述交易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收购市净率为 2.10 倍，重庆医药以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60 倍，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影响交易作价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重庆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发生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九、（二） 4、资产剥离后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影响”。该等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评估及转让价格已经重庆市国资委确认，股权转让对重庆医药的评估值没有影响，对交易作价没有影响。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

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第八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方式

公司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另外，化医集团持有的重庆医药3.22%的股份、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医药0.09%、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医药0.04%的股份用于解决股权瑕疵而预留不作为交易标的。海口市医药公司、大同星火制药厂、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制药一厂及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25.01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05%）不作为交易标的。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购买资产（重庆医药96.59%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向重庆医药的22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该股东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重庆医药各股东持有并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为：重庆医

药100%股份的价格×该股东所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占重庆医药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重庆医药100%股份的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93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129,385,46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重庆医药股份交易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万元)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6.87	664,900,806	394,286.18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	172,647,404	102,379.91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6.27	73,327,536	43,483.23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	72,778,526	43,157.67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4.89	57,183,128	33,909.59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	35,497,726	21,050.15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25,992,330	15,413.45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15,595,398	9,248.07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67	7,797,699	4,624.04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14	1,637,516	971.05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0.03	389,884	231.20
12	王健	0.03	389,884	231.20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0.02	259,923	154.13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0.01	155,953	92.48
15	厦门鱼肝油厂	0.01	155,953	92.48
16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0.01	129,961	77.07
17	重庆市中医院	0.01	129,961	77.07
18	杨文彬	0.01	129,961	77.07
1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1	77,976	46.24
20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01	77,976	46.24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重庆医药股份交易比例 (%)	发行股份数 (股)	交易对价 (万元)
21	吴正中	0.01	77,976	46.24
22	黄文	0.01	51,984	30.83
合计		96.59	1,128,397,760	669,725.59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一)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化医集团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股东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化医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股份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

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前，除化医集团外的交易各方所持股份完全锁定，能够完全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第二次解锁前，其所持处于限售状态的剩余的 75%股份数可覆盖剩余累计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能够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第三次解锁前，其所持处于限售状态剩余的 40%股份数可覆盖剩余累计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能够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

上述解锁比例的设置能够保证盈利预测承诺数的完全实现，并经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化交易原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中关于补偿期限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化医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同时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渤溢基金普通合伙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化医集团和渤溢基金构成关联关系，但化医集团不对其进行控制。其他交易对方均与化医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该等交易对方均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另外，该等交易对方均不会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预计各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将超过 12 个月，因而亦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其中，交易对方王健持有重庆医药的 150,000 股份是其于 2009 年 5 月根据沙坪坝人民法院沙民清字第 1 号公告、第 1-1 号、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取得。2016 年 8 月 8 日，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变动手续。针对该事项，王健补充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 2017 年 8 月 8 日或该日之前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 2017 年 8 月 8 日之后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继续有效，如《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与补充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承诺函为准。

综上，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二）建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锁定期

建峰集团承诺其在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建峰化工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98,799,235 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1,129,385,461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294,397	47.14	282,294,397	16.33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	664,900,806	38.48
3.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2,647,404	9.9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3,327,536	4.24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778,526	4.21
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	--	57,183,128	3.31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497,726	2.05
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992,330	1.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595,398	0.90
1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99	0.45
11.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637,516	0.09
12.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	--	389,884	0.02
13.	王健	--	--	389,884	0.02
14.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	--	259,923	0.02
1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55,953	0.01
16.	厦门鱼肝油厂	--	--	155,953	0.01
1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	--	129,961	0.01
18.	重庆市中医院	--	--	129,961	0.01
19.	杨文彬	--	--	129,961	0.0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1.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2.	吴正中	--	--	77,976	0.00
23.	黄文	--	--	51,984	0.00
24.	其他股东	316,504,838	52.86	316,504,838	18.31
合计		598,799,235	100.00	1,728,184,696	100.00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

947,195,203股，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4.81%。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017年3月16日，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条款系基于考虑各方各自独立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评估值确定。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本次交易作价为669,725.59万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

（三）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每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上市公司再有分派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经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股份锁定安排

化医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处置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其他交易方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其他交易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如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其他交易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2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其他交易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5%；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其他交易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其他交易方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3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其他交易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其他交易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其中，交易对方王健持有重庆医药的150,000股份是其于2009年5月根据沙坪坝人民法院沙民清字第1号公告、第1-1号、第1-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取得。2016年8月8日，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变动手续。针对该事项，王健补充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或该日之前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之后的，则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

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继续有效，如《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与补充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承诺函为准。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5,267.51万元、62,294.64万元、69,955.84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均应当以重庆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补偿股份数额

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将以其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向其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拟购买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比例

如出现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交易各方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3、减值测试及补偿事宜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即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各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额=期末减值额/每股

发行价格一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或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额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或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内部法律手续，并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股转中心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与股权过户即视为交割完成。

为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本次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本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建峰化工提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并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与股权过户。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内，拟购买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六）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标的公司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在履行中国法律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后，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七）保密安排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各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或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除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且对于一方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且获得其内部批准有关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交易的相关文件；

（2）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3）《资产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4）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的终止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任何生效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先决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或

（3）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

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二、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9月9日，建峰化工与建峰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2016年11月23日，建峰化工与建峰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最终交易对价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为148,679.21万元。

除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峰集团无需再以任何形式向建峰化工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拟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

（三）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1、拟出售资产的交付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十（20）个工作日或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

交易双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拟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拟出售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建峰集团实际承担。

为便于拟出售资产交割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拟出售资产价值的情况下，拟出售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的方式，即建峰化工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通过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用于承接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的法律形式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内部资产重组拟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

后实施。

各方同意，若任何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的，交割日后各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建峰集团不会要求建峰化工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取得转让同意的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后尚未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自交割日一律由建峰集团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建峰集团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应无条件放弃向建峰化工追偿。若建峰化工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建峰集团应负责及时赔偿建峰化工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2、负债的承担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出售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责任），以及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前述交割的债务不包括建峰化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建峰化工在交割日后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上述本应由建峰集团承担的责任，建峰集团应补偿建峰化工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建峰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3、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

（四）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建峰化工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员工均由建峰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责任由建峰集团承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给建峰化工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应赔偿建峰化工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安排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各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或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

除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或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建峰化工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且获得其内部批准有关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交易的相关文件；（2）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3）《资产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5）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的终止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2）如任何生效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先决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或（3）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

行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和零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履行申报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598,799,235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129,385,461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1,728,184,696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属于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

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两部分。

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的处置权。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所涉债权债务将由建峰集团承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建峰化工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合计为 248,963.13 万元，其中，金融性债务 202,968.07 万元，经营性债务 45,995.07 万元。对于金融性债务，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0310000149-2016 年（枳城）字 0015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4,000 万元贷款因系近期新增目前正在协商银行出具同意函外，建峰化工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原则同意函。对于经营性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外，建峰化工已取得经营性债务原则同意函覆盖的金额为 35,681.35 万元，占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的比例为 85.57%。建峰化工所有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加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金额占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有负债金额的比例为 95.98%。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 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拥有重庆医药 96.59% 股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重庆医药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化医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建峰化工《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建峰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持有公司 47.14%的股份，化医集团直接持有建峰集团 93.20%股份，通过建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1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预计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 947,195,203 股，持股比例预计为 54.81%。化医集团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化工业务全部出售，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流通，化医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市公司外，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化工、医药制造、商贸流通。

化医集团控股的科瑞制药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属于医药商业公司，存在部分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针对上述科瑞制药下属的医药商业公司，重庆医药已经与科瑞制药签署了切实可行的《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科瑞制药下属的医药商业公司；同时，化医集团制定了后续的处置计划，承诺在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后 3 年内完成处置，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化医集团已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主要为重庆医药与化医集团下属的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之间存在药品采购和销售。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对比例较交易前将大幅下降。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化医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化医集团及建峰集团均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建峰化工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建峰化工的独立性，保持建峰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购买的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不

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类型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

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

拟购买资产重庆医药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26），重庆医药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F-51）。重庆医药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自身亦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拟注入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等业务。主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螯合系列尿素产品、氨基酸尿素、车用尿素等。

重庆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建峰化工与拟注入标的资产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

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持有公司 47.14%的股份，化医集团直接持有建峰集团 93.20%股份，通过建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1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按照拟购买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 947,316,675 股，持股比例为 54.81%。化医集团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建峰化工拟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 22 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5.9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公平合理。

（二）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拟出售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系建峰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706.90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华康评估以2016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建峰化工本次的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建峰化工置出资产总额386,092.71万元，置出负债总额236,171.96万元，置出净资产149,920.75万元。经本次评估，置出资产总额383,761.97万元，置出负债总额235,082.76万元，置出净资产148,679.21万元，评估减值1,241.54万元，减值率0.83%。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148,679.21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出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能较好反映出售资产的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拟购买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重庆医药96.59%股权。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重庆医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根据重庆医药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2016年的业绩承诺，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价对应2015年和2016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年 实际数	2016年 预测数	2015年 实际数	2016年 预测数	2015年 实际数	2016年 预测数	2015年 实际数	2016年 预测数
重庆医药	34,672.25	44,905.15	403,900.73	434,521.09	20.00	15.44	1.71	1.60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3：重庆医药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重庆医药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国内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市净率 2014-12-31	市净率 2015-12-31	市净率 2016-3-31	市盈率 2014-12-31	市盈率 2015-12-31	市盈率 2016-3-31
国药一致	3.63	4.40	4.09	27.50	33.28	30.38
英特集团	7.29	8.18	6.19	68.97	80.64	62.51
华东医药	10.07	11.97	4.95	34.86	31.33	31.00
嘉事堂	4.98	8.49	4.94	26.36	73.04	55.69
瑞康医药	3.92	6.23	4.64	40.71	91.45	70.85
中国医药	3.34	3.12	2.36	28.63	26.06	21.55
国药股份	5.98	5.99	4.18	31.90	36.38	25.69
南京医药	3.01	4.08	2.95	98.58	47.08	34.79
九州通	3.81	3.45	2.56	55.74	50.42	42.96
上海医药	1.59	1.79	1.49	17.70	18.74	16.01
均值	4.76	5.77	3.84	43.10	48.84	39.14
三期平均	4.79			43.69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注 1：市盈率（TTM）=股票在指定交易日的收盘价*截至当日总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

注 2：市净率=股票在指定交易日的收盘价*截至当日总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重庆医药按照备考合并报表计算 2015 年的市盈率为 20.0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以 2016 年承诺净利润(44,994.18 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434,521.09 万元)计算的市净率为 1.6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拟购买资产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选取近期产业并购大型医药批发及零售标的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交易作价（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英特集团	英特药业	2014/12/31	80,845.04	14.99	1.35
国药一致	国大药房	2015/9/30	215,687.10	25.64	1.75
啤酒花	同济堂药业	2015/2/28	612,571.33	22.17	3.21
平均值				20.93	2.10

注 1：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3：同济堂药业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 2014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流通行业标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为 20.93 倍，重医医药分别以 2015 年备考合并并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预计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收购市盈率分别为 20.00 倍和 15.44 倍，与上述交易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收购市净率为 2.10 倍，重庆医药以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60 倍，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华康评估和中和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

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华康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假设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七、（二）评估中的假设及限制条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假设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二、（三）2、评估假设”。

华康评估和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交易前	2016.9.30 交易后 (备考)	2015.12.31 交易前	2015.12.31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563,095.46	1,474,980.29	608,682.78	1,359,031.80
负债总额	448,820.48	825,740.43	437,372.95	781,356.21
流动负债	135,704.63	793,823.18	111,659.9	751,64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4,274.97	649,239.86	171,309.83	577,67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3,789.46	606,833.90	170,574.25	546,78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3.51	2.85	3.16
项目	2016.9.30 交易前	2016.9.30 交易后 (备考)	2015.12.31 交易前	2015.12.31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186,034.67	1,389,515.89	332,646.97	1,659,841.76
营业利润	-57,685.10	43,732.89	-37,412.91	43,59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4.86	60,073.59	-36,722.49	37,15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35	-0.61	0.21
项目	2016.9.30 交易前	2016.9.30 交易后 (备考)	2015.12.31 交易前	2015.12.31 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79.71%	55.98%	71.86%	57.49%
流动比率	0.48	1.54	0.64	1.55
速动比率	0.34	1.33	0.46	1.3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从563,095.46万元上升至1,474,980.29万元。通过本次交易，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交易前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备考流动比率分别为1.55倍和1.54倍，拟购买资产的较高的利润水平为利息支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2016年1-9月的营业总收入由186,034.67万元升至1,389,51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56,654.86万元升至60,073.5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95元上升为0.35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原有化工类资产出售，同时注入优质医药流通资产，彻底实现扭亏为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相关工业生产服务业务，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化肥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自2014年起出现持续亏损，尽管公司积极转变经营方式开拓市场，但业绩仍然出现大幅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其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同时注入重庆医药%的96.59%股权，医药流通业务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重庆医药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根据《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重庆医药2015年销售收入在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中排名

第 10 位，规模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化工变更为医药流通，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新业务中的优劣势

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整合提速以及公立医院深化改革等诸多因素，医疗流通行业整体规模以及行业效益均呈上升趋势，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较好。

重庆医药是中央和重庆两级政府药械定点储备单位、中国三家经营特殊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会长单位，被授予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2014 重庆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在医药流通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相关统计，重庆医药 2015 年销售收入在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中排名第 10 位，重庆医药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经过 20 多年在西南地区的经营，重庆医药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客户超过 23,000 家，包括约 9,400 家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结构为 622 家；重庆医药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建立、整合物流网络，形成仓储配送优势；同时，凭借较强的配送能力和客户覆盖率，重庆医药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包括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美国强生、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阿斯利康等，具有较强的供应商资源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品牌、规模、销售渠道、仓储配送资源、供应商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关于重庆医药的竞争优劣势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二、（十二）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劣势”部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有大幅上升。具体参见本节“六、（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

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的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并能够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发展。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根据建峰化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六十（60）日内（或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

成；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内部法律手续，并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股转中心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与股权过户即视为交割完成。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各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根据建峰化工与建峰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十（20）个工作日或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交易双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拟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同时，建峰集团应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将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到建峰化工指定账户。

除《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于拟出售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建峰集团实际承担。同时，该协议也明确约定了各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二、资产出售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建峰化工实现“保壳”，避免由于连续亏损导致的退市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15年，化工行业发展再次经受了严峻考验，产能过剩严重、市场竞争加剧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导致化工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受到行业整体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困境。

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147.44万元和-36,722.49万元，公司目前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17.07万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将被暂停上市，连续四年亏损将面临着退市的风险。上市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仍处于行业低谷，短期内难以看到回暖迹象，依靠自身发展实现扭亏为盈较为困难。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化工类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重庆医药实现上市，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

作为医药流通领域区域性龙头企业，重庆医药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区域市场占有率，但是，作为非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在融资功能、管理规范性及品牌影响力与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并成为产业扩张的短板。通过本次交易，重庆医药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可以利用资本市场低成本的融资优势解决发展的融资问题，增加资本实力。更加重要的是，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溢价，可以有力提升重庆医药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业务的快速扩张。

3、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建峰化工所处的化工行业处于发展困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建峰化工现有业务将由建峰集团承接，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上市公司注入重庆医药96.59%股份，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化医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通过本次交易，化医集团对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带来有利因素。

因此，本次重组是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4、有利于国有资本的市场形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

由于上市公司现所处的化工行业所处的发展困境，上市公司股价长期以来一

直低迷，难以有较好的表现，市场对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改善经营情况有强烈的预期；本次交易将极大地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对于国有资本的市场形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具有积极的作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系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和化医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化工类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使公司转变成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且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建峰化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可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

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一、（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一、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的法律法规，安信证券就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

项目组对相关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2016 年 6 月 13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会议，对建峰化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参会委员对建峰化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在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上述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针对建峰化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召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会委员为 7 人。内核委员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就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一一询问，就申请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并在相关文件中作出了修订。

二、内部审核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在仔细审阅建峰化工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其他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建峰化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相关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建峰化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并能够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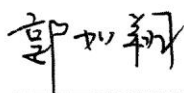
10、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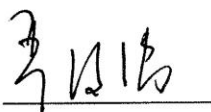


鄢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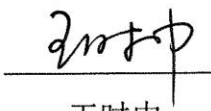
郭加翔

部门负责人：



严俊涛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